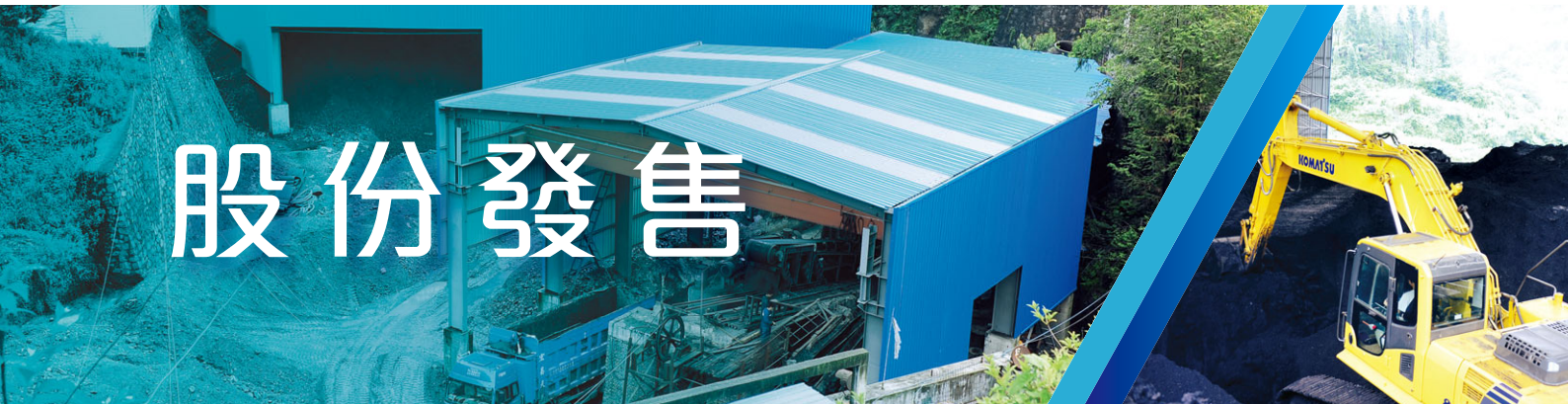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ir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798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im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後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能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刊登通告。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屬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ennialenergy.hk 刊發公告。

二零一八年⁽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 ⁽²⁾ 、 ⁽³⁾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³⁾ 、 ⁽⁴⁾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²⁾ 、 ⁽³⁾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及 (b)本公司網站 www.perennialenergy.hk ⁽⁶⁾ 、 ⁽⁷⁾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 ⁽⁷⁾ 刊登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erennialenergy.hk ⁽⁶⁾ 、 ⁽⁷⁾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 ⁽⁷⁾ (見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 等不同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¹⁾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
將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就申請應付的發售價(倘適用))及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9)、(10)}.....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 (6) 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erennialenergy.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關詳情。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的申請，均會獲得／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將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兌現延誤或失效。
- (10)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寄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透過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基於公開所得分配詳情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大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perennialenergy.hk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8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7

目 錄

	頁次
業務.....	1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關連交易.....	19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1
股本.....	226
主要股東.....	229
財務資料.....	23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5
包銷.....	314
股份發售的架構.....	32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3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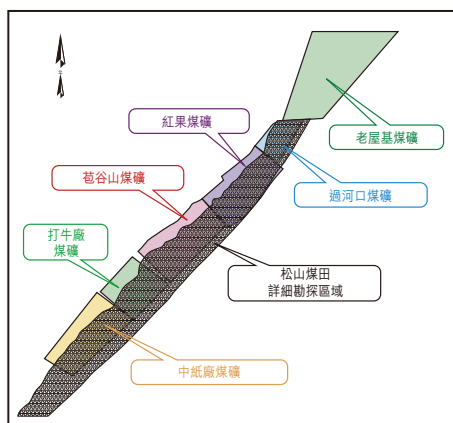
我們是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煤公司。目前，我們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西松山煤田的兩個地下煤礦，即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我們的煤礦臨近當地運輸公路，距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僅約5公里。

下圖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礦場位置：



概 要

下圖列示我們的礦場與松山煤田的關係：



我們採用機械化長壁後退式回採地下採礦法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採原煤，主要為1/3煉焦煤。我們一般會於向客戶出售煤炭產品前在松山洗煤廠洗選原煤並將其加工成精煤。洗煤過程中亦產生副產品，即中煤及泥煤。

除另有說明外，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礦場的若干資料：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位置	盤州市	盤州市
全面商業投產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五月
採礦面積(平方公里)	1.6050	1.7297
可開採煤層數目	17	17
許可年產能(噸)	450,000	450,000
牌照持有人	久泰邦達	久泰邦達
採礦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至二零二八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至二零二八年九月
煤炭儲量的礦山壽命	約22.2年	約31.7年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探明資源量(千噸)	13,750	12,720
控制資源量(千噸)	6,740	13,69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證實儲量(千噸)	6,503	7,415
概略儲量(千噸)	3,474	6,851
可銷售儲量		
— 精煤(千噸)	5,026	7,458
— 中煤(千噸)	1,506	2,374
— 泥煤(千噸)	1,124	1,68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淨現值(按8%貼現率計算)(附註)

— 稅前	人民幣533百萬元	人民幣757百萬元
— 稅後	人民幣432百萬元	人民幣591百萬元

概 要

附註：有關Behre Dolbear如何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進行基準經濟分析以及計算淨現值所採用技術及經濟參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下表載列我們礦場的歷史平均洗煤回採率：

	紅果煤礦			洗煤回採				苞谷山煤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五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五個月	
精煤	51.19%	51.44%	51.30%	50.34%		49.97%	51.13%	52.14%	50.00%	
中煤	17.18%	11.64%	16.50%	20.78%		16.81%	13.09%	16.86%	20.33%	
泥煤	9.47%	10.80%	12.18%	2.82%		11.27%	10.35%	12.21%	2.84%	
總計	77.84%	73.89%	79.98%	73.95%		78.05%	74.57%	81.21%	73.17%	

我們的客戶

我們通常直接向終端用戶客戶銷售煤炭，但我們亦向位於中國西南的貿易公司銷售部分煤炭產品。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位於中國西南具有焦煤生產能力的焦煤企業及鋼鐵或化學品製造商，以及六盤水市的發電廠。我們主要通過公路及鐵路將煤炭運輸至客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關連人士貴州邦達開展全部銷售業務。於資產轉讓完成後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我們已建立自己的銷售團隊，並直接對客戶進行銷售。

我們參考生產成本、市場需求、煤炭產品規格質量及現行市價制定煤炭的售價。下表載列我們的煤炭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精煤	540,354	641.65	468,664	756.90	437,909	1,268.25	177,267	1,347.08	
中煤	196,363	327.68	120,807	299.56	145,356	375.75	69,104	343.15	
泥煤	117,425	80.70	83,116	47.73	116,730	81.90	9,829	68.44	
原煤	128,493	358.14	3,640	275.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整體煤炭市場蕭條，中國西南精煤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下滑。然而，完成削減過剩產能以及煤炭產能削減造成煤炭供應持續減少，刺激精煤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恢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精煤的平均售價穩步增長，與行業趨勢一致。我們的中煤價格取決於其淨熱值。由於二零一六年所出售中煤的淨熱值整體較二零一五年為低，故我們中煤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有所下滑。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中煤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所出售中煤的淨熱值較高以及二零一七年煤炭價格持續回升。

此外，我們亦以所發電每千瓦時人民幣0.07元(含稅)的價格獨家出售煤層氣予貴州粵邦作發電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貴州邦達委聘我們加工若干由其所擁有的煤礦開採的原煤，而我們由此收取洗煤服務費。

我們與主要客戶(包括貿易公司)保持達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貴州邦達進行所有銷售，故貴州邦達於該期間入賬列作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來自五大客戶(包括貿易公司)的相應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8.4百萬元、人民幣306.4百萬元、人民幣47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附註)約87.3%、77.1%、75.1%及90.5%。於各期間內，對最大單一最終客戶(即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附註)約44.2%、30.0%、30.0%及41.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貴州邦達及貴州邦達擁有20%權益的西部紅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水電、零部件及輔助材料供應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通過關連人士龍鼎工貿採購採礦材料及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直接業務關係，大部分供應商已直接或間接向我們供貨達一至九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分別佔相同期間的購買總額約22.8%、43.6%、65.3%及76.6%(附註)。於各期間內，從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購買總額約7.3%、25.0%、43.8%及59.6%(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龍鼎工貿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附註：有關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亦自其他煤礦(包括貴州邦達擁有的煤礦)採購原煤，並於松山洗煤廠進一步加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公用設施」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有賴於各項競爭優勢的綜合影響，包括：(a)我們的礦場位於貴州省戰略位置，貴州省為中國西南煉焦煤及1/3煉焦煤的主要產地；(b)我們有充足的煤炭資源及儲備；(c)我們的煤礦連接公路及鐵路網絡，使我們能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接近客戶；及(d)我們擁有強大且具備豐富業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策略開發業務、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增強盈利能力：(a)擴大我們礦場的採煤產能；(b)更新及改善採礦作業中所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及(c)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

我們的擴充計劃

自二零一二年起，貴州政府推出整合煤炭行業的政策，透過僅容許具備煤礦兼併重組主體資格的煤炭企業於貴州省從事採煤業務及淘汰小型煤礦。於二零一三年，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前營運實體貴州邦達提交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擴充計劃的建議。久泰邦達於二零一六年成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擁有人，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久泰邦達為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故獲准根據擴充批覆進行擴充計劃。

根據擴充批覆，(1)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因其各自的水平及垂直邊界延伸而將從450,000噸增至600,000噸；(2)猴場鄉會澤煤礦及永興鄉豐源煤礦將關閉；及(3)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不會於猴場鄉會澤煤礦及永興鄉豐源煤礦關閉後佔用其資源，亦不會營運該兩個煤礦。貴州邦達(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當時的採礦許可證登記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向猴場鄉會澤煤礦及永興鄉豐源煤礦各自的擁有人分別支付補償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

概 要

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結束前取得所有與擴充計劃有關的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亦預期運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例如(a)購置新的成套採礦操作機械設備組合，包括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採煤機等多種個別機械零部件及儀器；及(b)建設及安裝煤炭輸送機、運輸設備及設施、進風口及通風斜井與相關通風儀器以及工作面設備及儀器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及擴充計劃—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有關我們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各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大致可歸類為與我們的業務及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我們煤炭產品的需求及售價可能受中國的經濟環境及鋼鐵、建築及電力行業的表現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未來政策影響；(b)煤炭價格具週期性並會大幅波動；(c)我們的礦場出現無法預料的斷層，可能會對我們的產量、煤炭質量及採礦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d)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競爭格局

中國西南及貴州省1/3煉焦煤市場高度分散，於中國西南有逾1,000名生產商擁有1/3煉焦煤的生產能力，當中超過300名生產商以貴州省為基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1/3煉焦煤產量而言，我們是貴州省第二大生產商及最大的私營生產商，於二零一七年佔有中國西南2.2%的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經營業績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7,938	397,261	627,006	264,112
毛利	159,695	151,876	327,203	131,760
除稅前溢利	92,263	103,593	260,612	98,786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0,210	98,955	183,415	68,200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6,403	552,776	610,559	660,899
流動資產總值	247,698	245,221	482,813	446,336
流動負債總額	585,872	516,742	619,008	289,08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38,174)	(271,521)	(136,195)	157,2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85	4,247	13,941	17,661
資產淨值	194,744	277,008	460,423	800,217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為(i)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股東為我們收購久泰邦達49%股權提供資金而墊付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悉數資本化。假設應付股東款項已於以下日期悉數資本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173	79,074	360,535	27,4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6,293)	(408,201)	(295,779)	125,6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2,297)	362,297	(67,044)	9,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417)	33,170	(2,288)	162,98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704	2,287	35,457	33,16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及現金	<u>2,287</u>	<u>35,457</u>	<u>33,169</u>	<u>196,158</u>

概 要

收益明細

按產品類型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計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表示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煤炭產品								
- 精煤	346,720	74.1	354,732	89.3	555,378	88.6	238,792	90.3
- 中煤	64,344	13.8	36,188	9.1	54,618	8.7	23,713	9.0
- 泥煤	9,476	2.0	3,968	1.0	9,560	1.5	673	0.3
- 原煤	46,019	9.8	1,004	0.3	-	-	-	-
小計	466,559	99.7	395,892	99.7	619,556	98.8	263,178	99.6
銷售煤層氣	1,379	0.3	1,369	0.3	2,711	0.4	934	0.4
洗煤服務分包收入	-	-	-	-	4,739	0.8	-	-
總計	467,938	100	397,261	100	627,006	100	264,112	100

按分銷渠道計

我們向終端用戶客戶或貿易公司直接銷售煤炭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終端用戶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2.6%、81.2%、89.2%及94.1%，而我們於相關期間向貿易公司所作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17.1%、18.5%、9.6%及5.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0.4	0.5	0.8	1.5
速動比率	0.4	0.5	0.7	1.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0.7	0.3	0.4	0.1
股本回報率	30.9%	35.7%	39.8%	20.6%
總資產回報率	7.7%	12.4%	16.8%	14.9%
毛利率	34.1%	38.2%	52.2%	49.9%
純利率	12.9%	24.9%	29.3%	25.8%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是根據於各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有所回升，令我們的精煤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641.65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756.9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每噸約人民幣1,268.25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所示期間以許可年產能450,000噸運作的歷史及預測每噸煤炭單位經營成本：

項目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紅果煤礦							
開採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168.47	164.10	234.90	244.65	251.99	251.99	251.99
洗煤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 所洗煤炭)	21.19	24.19	30.74	30.06	30.96	30.96	30.96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79.58	95.33	119.70	166.02	160.63	159.28	159.28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269.25	283.62	385.33	440.72	443.57	442.22	442.22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51.63	64.85	64.77	82.05	68.95	71.58	68.62
生產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煤炭)	<u>320.87</u>	<u>348.47</u>	<u>450.11</u>	<u>522.77</u>	<u>512.52</u>	<u>513.81</u>	<u>510.84</u>

項目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苞谷山煤礦							
開採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182.35	161.34	225.28	248.46	255.92	255.92	255.92
洗煤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 所洗煤炭)	21.61	24.33	30.56	27.88	30.90	30.90	30.90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77.28	85.69	117.58	152.19	149.54	148.07	148.07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人民幣元/ 噸煤炭)	281.24	271.37	373.42	428.53	436.35	434.88	434.88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元/噸 所開採煤炭)	30.56	39.80	43.83	59.84	46.75	54.49	56.43
生產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煤炭)	<u>311.80</u>	<u>311.17</u>	<u>417.25</u>	<u>488.37</u>	<u>483.10</u>	<u>489.37</u>	<u>491.31</u>

概 要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文及完成有關擴充計劃的所有必要升級建設，則我們礦場於二零二零年以600,000噸年產能運作的預測單位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將如下：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開採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251.99	255.92
洗煤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所洗煤炭)	30.96	30.90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u>147.94</u>	<u>139.04</u>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煤炭)	430.88	425.85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u>60.72</u>	<u>50.50</u>
生產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煤炭)	<u><u>491.60</u></u>	<u><u>476.36</u></u>

有關我們過往及預測的現金經營成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過往涉及多項不合規事件，包括礦場生產過剩、少付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未能嚴格遵循與水土保持方案、環境保護及物業權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一節。

近期發展

過去，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目錄」) 及《特殊和稀缺煤類開發利用管理暫行規定》，開採1/3煉焦煤業務屬限制類，意指中方須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的公司的大多數股份，而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久泰邦達持有超過49%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富邦達與有關股東及久泰邦達訂立合約安排，以透過久泰邦達於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並同時遵守當時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根據合約安排，貴州富邦達行使及維持對久泰邦達的全部經營控制權，而久泰邦達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則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該措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取代目錄。根據該措施，開採1/3煉焦煤業務不再屬於限制類。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久泰邦達全部權益，故不再需要針對根據目錄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採礦業務的合約安排。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期權權利，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與有關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00元收購有關股東於久泰邦達持有的51%股權。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合約安排於同日終止。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久泰邦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的重組—終止合約安排」一節。

概 要

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中國已完成削減工業生產中的過剩產能，刺激中國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逐漸回升。我們的精煤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七年有所上升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持續上升，與行業趨勢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隨著中國鋼鐵及冶金行業持續發展(包括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海外需求)令需求不斷增長，預期中國西南1/3煉焦煤的售價將由二零一八年每噸約人民幣1,156.1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每噸約人民幣1,304.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

根據董事可獲得的資料，我們的產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而我們於相關期間分別開採原煤434,900噸及415,571噸。另一方面，我們的總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333,098噸及321,433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除所產生的若干上市相關開支外，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久泰邦達按其當時註冊擁有人(即香港寰亞資源及有關股東)各自於久泰邦達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宣派股息人民幣286百萬元。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86百萬元中，人民幣145.8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東。我們計劃由本集團保管應付香港寰亞資源的股息餘款人民幣140.14百萬元，以支持現時的資金需求及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會日後可酌情向股東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中國法律及公司法所規限。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控股股東組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以及並無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Spring Snow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Spring Snow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邦平先生(48.3%)、瞿女士(28.7%)、孫先生(12.9%)、余邦成先生(7.2%)及王先生(2.9%)。因此，Spring Snow Limited、余邦平先生、瞿女士、孫先生、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貴州邦達(一間主要透過其於中國貴州省的三座自有煤礦從事勘探及開採另一類煉焦煤等採礦業務及相關煤炭貿易業務的公司)80%、10%及10%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數項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會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股份發售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已確認為開支並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作為我們的部分開支入賬。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將確認為開支及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扣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4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擬按下文所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購買採煤作業所用的機械及設備	93.8百萬港元(35.9%)
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	80.5百萬港元(30.8%)
因應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煤產能擴充， 我們就地下開採活動建設、安裝及購買機械部件	67.0百萬港元(25.6%)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1百萬港元(7.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發售數據

上市時市值 ^(附註1)	960百萬港元至1,536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發售架構	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作公開發售及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作配售
發售價範圍	每股股份0.60港元至0.96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0.54元至人民幣0.61元 (相當於約0.61港元至0.69港元) ^(附註3) 人民幣0.45元至人民幣0.52元(相當於約0.51港元至0.69港元) ^(附註3) (經計及久泰邦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其當時股東(香港寰亞資源除外)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45.86百萬元後)

附註：

- (1) 上市時股份市值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發行的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所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3) 該金額乃按人行就外匯交易所定的利率人民幣0.88580元兌1.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時的匯率)換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二零一二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的《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轉發省能源局等部門貴州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試行)的通知》
「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印發《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實施細則》的通知
「二零一三年關於貴州省煤礦企業的聯合通知」	指	貴州省能源局、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貴州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貴州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主體資格申報工作細則》的通知
「二零一六年重組」	指	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重組，據此，舊營運實體經營的採礦業務已轉讓予久泰邦達及其分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二零一六年重組」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釋 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資產轉讓」	指	舊營運實體向久泰邦達轉讓若干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存貨)，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苞谷山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經度自東經104度27分14秒至東經104度27分35秒及緯度自北緯25度46分41秒至北緯25度47分07秒)的煤礦，由久泰邦達全資擁有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成立的久泰邦達分公司
「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	指	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收購苞谷山煤礦的100%採礦權
「Beautiful Day Limited」	指	Beautiful Da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邦成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Behre Dolbear」	指	Behre Dolbear Group, Inc. 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專門為礦業公司、金融機構及自然資源公司進行礦業研究的礦業顧問及諮詢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Black Pearl Limited」	指	Black Pear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於一段時間內價值增長率的一種計量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的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1,199,97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者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oal & Mines」	指	Coal & Mines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舊營運實體(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為免生疑問，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已於合約安排生效時根據該等安排按我們的附屬公司綜合列賬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Behre Dolbear出具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貴州富邦達、久泰邦達及有關股東(倘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且對本公司而言，指Spring Snow Limited、Lucky Street Limited、Black Pearl Limited、Sunrise Morning Limited、Beautiful Day Limited、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余邦平先生、孫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之一。為免生疑問，Spring Snow Limited、Lucky Street Limited、Black Pearl Limited、Sunrise Morning Limited、Beautiful Day Limited、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余邦平先生、孫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機電分公司」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機電分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的久泰邦達分公司

釋 義

「擴充批覆」	指	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貴州省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對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實施方案的批覆》，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關於對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實施方案調整的批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關於同意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兼併重組)調整礦區範圍的通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關於同意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兼併重組)調整礦區範圍的通知》補充，據此，(其中包括)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將提高至600,000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及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擴充計劃」一節
「擴充計劃」	指	我們計劃根據擴充批覆提高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年產能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Gain Resources Limited」	指	Gai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貴州邦達」	指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余邦平先生擁有80%權益，而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10%及10%權益，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貴州富邦達」	指	貴州富邦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粵邦」	指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貴州邦達及貴州粵網綜合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果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經度為東經104度27分14秒至東經104度28分22秒及緯度為北緯25度47分23秒至北緯25度48分24秒)的煤礦，由久泰邦達全資擁有
「紅果煤礦分公司」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成立的久泰邦達分公司
「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	指	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收購紅果煤礦的100%採礦權
「香港寰亞資源」	指	香港寰亞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	指	位於盤縣紅果鎮花家莊村的鐵路物流中心，由關連人士貴州邦達建造及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人士

釋 義

「久泰邦達」或 「中國營運實體」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及佳富達證券
「滙富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富金融服務」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子，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龍鼎工貿」	指	六盤水市紅果開發區龍鼎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瞿女士的兄弟瞿家躍先生及余邦平先生的兒媳許思明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Lucky Street Limited」	指	Lucky Stree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大燁，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世澤，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余邦成先生」	指	余邦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余邦平先生的胞弟及瞿女士的小叔
「余邦平先生」	指	余邦平，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瞿女士的配偶及余邦成先生的胞兄
「瞿女士」	指	瞿柳美，余邦平先生的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余邦成先生的嫂子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認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如有)
「舊苞谷山」	指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貴州邦達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重組前，該分公司經營苞谷山煤礦
「舊紅果」	指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分公司(貴州邦達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重組前，該分公司經營紅果煤礦
「舊營運實體」	指	舊苞谷山、舊紅果及舊松山的統稱
「舊松山」	指	六盤水市紅果經濟開發區松山洗煤廠(余邦平先生擁有的獨資企業)。松山洗煤廠分公司成立後，舊松山的業務已轉讓予久泰邦達及其分公司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最多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結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擔保的任何淡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向機構、專業及其他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配售以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股東」(各自為「有關股東」)	指	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	指	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佳富達證券」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松山洗煤廠」	指	加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開採煤炭的洗煤廠
「松山洗煤廠分公司」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松山洗煤廠，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的久泰邦達分公司
「中國西南」	指	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重慶市及西藏

釋 義

「Spring Snow Limited」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Lucky Street Limited、Black Pearl Limited、Sunrise Morning Limited、Beautiful Day Limited及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3%、12.9%、28.7%、7.2%及2.9%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佳富達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由Spring Snow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rise Morning Limited」	指	Sunrise Morn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瞿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倘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數字總和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相符。

「中國煤炭分類」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煤炭分類國家標準(GB/T5751-2009)
「精煤」或「1/3煤」 或「1/3煉焦煤」	指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精煤根據中國煤炭分類列作的1/3煉焦煤，其揮發分介乎28%至37%且粘結指數大於65
「煤層」	指	於劃定區域內含有多層厚度不一的煤、頁岩及其他礦物質的地質結構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控制資源量」	指	煤炭資源量中其噸位、密度、產狀、物質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可以估算並具有合理可信度的部分
「JORC規則」	指	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守則，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編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修訂
「千卡／千克」	指	每千克含千卡路里
「千米」	指	千米
「千噸」	指	千噸
「千伏特」	指	千伏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技術詞彙表

「長壁採礦法」	指	從煤層長矩形方塊採出煤炭，並將所採煤炭透過運輸網絡運至地表的採礦方法
「可銷售煤炭儲量」或 「可銷售儲量」	指	經過篩選或已提高品質的煤炭產品，是在考慮採礦、貧化和加工因素後轉化的儲量
「探明資源量」	指	煤炭資源量中其噸位、密度、產狀、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可以估算，且可信度高的部分
「中煤」	指	中煤乃原煤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亦為矸石與精煤的混合物。中煤的灰分值遠高於精煤，惟中煤一般可作為電煤發電或作為原材料以供進一步加工
「毫米」	指	毫米
「覆蓋層」	指	覆蓋在礦床上方的裸露岩石材料(鬆動或牢固)，採煤前須予移除
「概略儲量」	指	控制資源量中具有開採經濟效益的部分，某些情況下亦指JORC規則所界定的探明資源量
「證實儲量」	指	JORC規則所界定的探明資源量中具有開採經濟效益的部分
「回採率」	指	可從現有礦床回採的煤炭百分比
「泥煤」	指	泥煤乃原煤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細顆粒尾礦，亦為矸石與精煤的混合物。泥煤的灰分值遠高於精煤，惟泥煤一般可作為電煤發電或作為原材料以供進一步加工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技術詞彙表

「電煤」	指	發電廠及工業用戶於燃燒過程中用作製造蒸汽以產生電力及熱力的煤
「噸」	指	公制重量單位，相當於1,000 千克
「噸／年」	指	噸／年
「地下煤礦」	指	從地下開採煤炭而毋須移除覆蓋層的礦山
「工作面」	指	地下煤礦中開採覆蓋層或煤炭的工作區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相關政府機關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擴張計劃；
- 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及地區經濟狀況的變動，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中國整體經濟衰退；
- 我們的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該等變動或波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活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繼續」、「有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擬」、「應會」、「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達，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尤其是，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就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且受假設所限，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謹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差異或大相逕庭。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經合理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然而，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需要我們作出存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假設。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且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環境及鋼鐵、建築及電力行業的表現將影響1/3煉焦煤的需求及售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精煤產品(為1/3煉焦煤)主要銷售予中國西南的煉焦企業、鋼鐵或具焦炭生產能力的化工製造商，並主要用作生產焦炭。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依賴客戶對精煤的需求以及焦炭終端用戶的業務增長，尤其是鋼鐵、建築及電力行業的客戶及終端用戶。該等行業嚴重低迷及焦炭需求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經濟增長，而中國經濟增長則會帶動對鋼鐵產品及建築活動的需求。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倘中國經濟出現衰退，則1/3煉焦煤的需求及售價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中國是近年來全世界經濟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經濟未來未必能夠維持如此高的增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儘管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9.5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2.7萬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未來或會以較慢速度增長。此外，全球經濟未來可能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近期推行的削減產能計劃及中國能源結構改革亦導致中國1/3煉焦煤的單位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96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702.0元。鋼鐵、建築及電力行業出現任何類似下滑可能對我們的煤炭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將損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煤炭行業及煤炭售價或會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未來政策影響。

目前，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向六盤水市當地發電廠銷售中煤，而中煤一般可作電煤之用。中國電力生產商對中煤的需求取決於若干因素，如中國經濟增長

風險因素

率及總體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經濟、能源及其他政策以及可替代能源的可獲得性及成本等。儘管預期中煤仍將是中國的主要能源來源，但中國政府正大力投資開發核能、水電、風能及太陽能等可替代能源。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前大幅削減二零零五年的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水平。任何減少能源消耗或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政府舉措可能會降低中國中煤的需求及價格。

此外，中國電煤的價格不時受政府價格管制的限制。例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對電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和加強電煤價格調控的公告》，將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出售予若干電力生產商的電煤合約價增幅限制為5%，並對電煤的現貨價施加每噸人民幣800元的最高價格限制。雖然該等價格控制措施並無直接影響我們電煤的平均售價（該售價於頒佈該等措施前已遠低於指定價格限制），但該等措施可能會對中國電煤市場整體造成下行壓力及間接影響我們電煤的平均售價。儘管該等價格控制措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電煤的價格日後不會遭受進一步價格管制。再者，為確保煤炭行業穩定發展，發改委、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平抑煤炭市場價格異常波動的備忘錄的通知》，訂明若干防止煤炭價格異常波動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將價格異常波動預警機制納入中長期煉焦煤供應合約。倘煤炭價格出現異常波動，企業應採取適當措施穩定煤炭價格。電煤需求或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下跌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煤炭價格具週期性並會大幅波動。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大部分取決於我們收取的煤炭產品價格。我們煤炭的售價經參考（其中包括）往往具有高度週期性並會大幅波動的現行國內售價後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煤炭價格受產能過剩及中國能源結構改革影響。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以管理商品價格風險。

風險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1/3煉焦煤的單位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三年每噸約人民幣96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580.5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702.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102.7元。

我們無法預測煤炭價格日後將如何波動(如有)。國內煤炭價格或我們煤炭產品價格的任何長期或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業務面臨環境監管風險。

我們的業務遵照多項有關氣體及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等中國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就恢復礦場地質環境支付保證金，並負責恢復受其採礦業務影響的礦場地質環境。此外，煤礦生產企業須採取措施恢復因其採煤業務而受破壞的土地。有關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一節。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未獲取必要的許可證的行為可導致受到警告、責令執行、強制關閉礦場、刑事處罰及其他處罰。

環境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需要更嚴格的標準及執行，對違規行為增加罰金及處罰，對擬議項目進行更嚴格的環境評估，以及加強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責任感。概不保證環境法規的未來變動(如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修改或更嚴格地實施該等規管採礦公司經營及活動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資本開支或生產成本增加或生產水平降低，甚至導致我們的礦場及/或洗煤廠關閉，此等後果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充分利用煤礦的煤炭儲量及資源。

環境法規的任何潛在變化或有關焦炭生產技術的新發明可能令我們的煤炭變為擱淺資產

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開採的原煤主要為1/3煉焦煤，我們一般會於向客戶出售煤炭產品前在松山洗煤廠洗選原煤並將其加工。我們的主要產品為精煤，其主要向終端用戶客戶銷售以供生產焦炭。我們亦銷售我們的副產品中煤，以供發電廠發電之用及銷售泥煤(亦為副產品)以供發電或進一步加工為較高質量的煤炭。

近期，全球及中國均支持使用替代能源以及發展環保技術。例如，中國政府正大力投資開發核能、水電、風能及太陽能等替代能源。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

風險因素

十二月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前大幅削減二零零五年的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水平。任何支持使用替代能源、減少能源消耗或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政府舉措可能會降低中國中煤的需求及價格。

此外，為盡量減少排放物，研究人員正研究於焦炭生產過程中使用替代物質取代煉焦煤。焦炭技術的任何未來發明可能會降低中國精煤的需求及價格。

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即精煤，主要用於焦炭生產，而我們的中煤及泥煤則主要用作發電，環境法規的任何潛在變化或有關焦炭技術的新發明可能令我們的煤炭變為擱淺資產。

本招股章程中的煤炭儲量及煤炭質量數據均為估算值，可能不準確，我們的實際儲量、煤炭質量及產量或與該等估算值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生產及資本開支計劃所依據的煤炭儲量及煤炭質量數據乃根據地質勘測結果得出的估算值，其由獨立礦業顧問Behre Dolbear審閱。鑒於估計煤炭儲量及煤炭質量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儲量及煤炭質量估算可能不準確，並可能與我們的實際儲量、生產率及煤炭質量及煤炭特徵有重大差異。由於該等煤炭儲量估算值乃基於預期市場煤價、生產及運輸成本以及回採率的若干假設得出，因此該等假設可能會變得不正確或需要根據實際結果進行修訂。例如，在採掘過程中發現的意外地理異常(例如斷層)可能會降低我們假設的回採率及採煤質量。此外，由於Behre Dolbear根據各種研究的譯文審查煤炭質量數據，而我們的煤礦有大量煤層，煤炭質量可能無法準確定義。倘任何修訂導致我們的一個或兩個礦場的證實或概略儲量或煤炭質量估算值大幅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煤礦出現無法預料的斷層，可能會對我們的產量、煤炭質量及採礦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斷層是可能會堵塞採礦設備令煤炭產量及採掘率降低的煤層移位或偏移。此外，由於斷層區廣泛存在岩石，開採的煤炭中岩石含量高，導致自斷層區開採的煤炭質量通常較差。在斷層區採煤亦可能會使採礦設備損耗更快，以及因礦頂穩定性下降及成為瓦斯積聚的區域而對採礦業務的安全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區並無形成明顯斷層結構。儘管地表測繪、鑽探及地底採礦時並無發現重大斷層，惟仍於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分別發現四處及三處小型斷層。倘於開採煤炭的工作面遇到該等小型斷層，可能會造成當地嚴重的採礦貧化及令當地的煤炭回收量減少。有關該等斷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0地質及數據庫-5.1.2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地區的地質」一節。此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專門研究以獲取我們煤礦的完整地下概況，以辨別斷層的完整範圍。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煤礦的實際斷層程度低於目前估計的水平。倘我們日後在煤礦遇到更多預料之外的斷層或煤礦的實際斷層程度遠大於我們現時所估計者，則產量及煤炭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多項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業務及營運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多項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控制的實體（如貴州邦達及龍鼎工貿）進行的業務及營運安排。例如，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透過龍鼎工貿採購採礦原料及備件，我們的所有銷售均透過貴州邦達進行。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自貴州邦達擁有的煤礦在內的其他煤礦採購原煤，原煤在松山洗煤廠經進一步加工後再出售予貴州邦達。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龍鼎工貿為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我們已將煤炭運至貴州邦達擁有的物流中心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因此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就透過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以鐵路運輸的煤炭向貴州邦達支付物流服務費。除上述者外，我們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數項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會持續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儘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以來若干上述安排已終止及我們一直自行進行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無我們控股股東支持，我們將能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倘我們無法採購物料或自行有效地進行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採礦活動面臨安全風險及工業事故的發生。

我們的採礦業務遭受若干固有安全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甲烷氣體爆炸、礦頂坍塌、煤塵、礦井排水、地面塌陷及其他採礦危害。我們的煤礦可能發生事故及該等事故可能導致人員死亡或重傷、物業或生產設施出現損害或損壞、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於二零一五年，苞谷山煤礦發生兩宗僱員死亡事件，其中一名僱員於工作時間外遭泥煤坍塌而被掩埋，另一名僱員於工作時間外意外摔倒(與工作場所安全無關)。於二零一六年，紅果煤礦發生一宗死亡事件，我們其中一名僱員於地下工作面進行準備工作時遭廢棄岩石撞擊。我們須就該三宗意外事件賠償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約人民幣0.7百萬元由社保索償承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營運過程中不會發生事故或人員死亡。

此外，即使我們的煤礦並無發生事故，在其他煤礦(尤其是我們的鄰近煤礦)發生的重大事故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採礦事故，監管機關可能實施更嚴格的安全政策及法規，以及可能暫停採礦事故發生區域所有煤礦的生產，而不論該等煤礦是否由同一間牽涉事故的採礦公司擁有。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貴州省盤州市發生了一宗煤礦事故，造成13人死亡。雖然該事故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但相關機關已經加強實施安全政策及法規，如對所有煤礦進行安全檢查。儘管我們已應相關機關要求修正所有措施，且該事故並無導致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中斷營運，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營運不會受到自身煤礦或其他煤礦所發生任何事故的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亦有可能遭受災難、危害及其他意外中斷，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採礦業務有可能遭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重大風險及危害，包括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情況、無法預期的維修或技術問題、關鍵設備故障、意外地質變化以及煤礦坍塌、氣體洩漏或爆炸、火災及洪災等地下採礦風險。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嚴重破壞我們的煤炭產能、干擾我們的煤炭交易網絡或造成其他重大業務中斷、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及聲譽受損。

根據我們認為屬中國煤礦經營者經常採用的慣例，我們並無續購任何火災保險、責任險或涵蓋財產、設備或存貨的其他財產保險(惟有關車輛保險除外)。再者，除續購工傷保險及上述有關車輛的財產保險外，我們亦無續購任何涵蓋有關因財產事故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申索的業務中斷險及第三者責任險。任何由我們招致的無保險損失及負債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運輸中斷及／或運輸成本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煤礦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而客戶主要位於中國西南。由於煤炭產品屬大宗沉重貨品且難以大量運輸，故高效的運輸系統及運輸服務以及具競爭力的運輸成本對於我們的盈利能力、競爭力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合約會訂明哪一方須承擔相關運輸成本。我們就將煤炭產品由煤礦運輸至客戶指定目的地而產生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須更經常承擔運輸成本，故我們於相關期間產生的運輸成本更高。同樣，由於部分客戶會承擔運輸成本，故運輸成本增加可能令彼等對我們煤炭產品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運輸成本的任何波動或會對我們煤炭產品的需求、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運輸亦可能受交通事故、暴風雨、降雪、滑坡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中斷。倘來往我們煤礦的運輸有所減少或長期完全中斷，客戶或會尋求向其他煤礦購買煤炭。我們或客戶於運輸煤炭產品時經歷的任何困難，或會增加我們的運輸成本及／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須重續。

我們的各個煤礦於開始商業投產前須獲得多項許可證及牌照。該等許可證及牌照包括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爆破作業許可證、取水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部分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定期重續。在中國授予及重續該等許可證及牌照屬酌情性質，且須遵守中國政府的現行經濟、能源、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其他政策。倘我們無法重續任何煤礦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可能須暫停、終止或縮減營運，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實際產量超過彼等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已簽發確認書，確認不會就該等違規施加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類似違規，從而使我們遭受重大罰款、生產暫停以及就若干嚴重違規而言，承擔刑事責任及導致煤礦關閉。

我們的採礦業務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

我們的採礦業務須遵守中國及貴州省有關以下各項的大量規例：

- 重續就採礦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採礦權及其他許可證及／或牌照；
- 產能規定；
- 安全生產規定；
- 環保規定、防火規定、安全與職業健康規定；
- 政府控制煤炭價格；
- 稅項、關稅及徵稅，包括(其中包括)資源稅、教育附加費及城市建設費；
- 外匯管制規定；
- 勞工及社保規定；
- 土地使用規定；及
- 礦產資源整合規定。

風險因素

該等規例的詮釋可能會出現變動，而新規例可能會生效，從而干擾或限制我們的採煤業務、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或令我們招致高昂合規成本。特別是，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煤礦安全及環保的大量日趨嚴格的監管規定。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強制規定(其中包括)排放污染物及廢物的費用。我們亦須每年繳存一筆環境恢復保證金直至其於二零一四年暫停繳存。違反任何規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採煤業務被罰款、約束及限制，甚至在嚴重情況下導致我們的營業執照被暫停或撤銷。任何增加的合規成本將導致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營運成本上升。

與整合煤炭企業或煤礦有關的政府政策的變動或實施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貴州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煤礦整合政策及措施，旨在(其中包括)透過整合貴州省煤礦減少煤礦的總數及擴大採礦企業的營運規模。倘就煤炭企業及煤礦整合實行更嚴格的政策，則可供整合的礦井數目將減少，繼而將對我們未來的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監管變動亦可能大幅降低煤炭的需求及價格。例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將售予中國若干電力生產商的電煤合約價增幅限制在5%，並對電煤的現貨價施加若干價格限制。儘管現階段並無控制我們生產的煤炭產品種類的價格，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煤炭產品的價格日後將不會受到控制。此外，貴州政府過往曾就當地煤炭生產商出售的煤炭徵收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其費率或會根據當時的政府政策頻繁發生變動，嚴重削弱貴州省煤炭生產商的競爭力。儘管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廢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其他價格限制、徵費或額外監管影響，亦不能保證日後監管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中國監管規定的風險。

我們的採礦業務須遵守多項中國法規，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牽涉數項不合規事件，包括在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過度生產、未支付足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未能嚴格遵守有關水土保持方案、環保及物業權益相關的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一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符合所有適用的監

風險因素

管規定及指引，或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或不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於日後受到任何制裁、罰款或其他懲罰。倘我們因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而受到任何制裁、罰款或其他懲罰，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就日後營運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未能吸引、培養及挽留主要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如執行董事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以及總經理余紅岡先生)持續為公司效力。尤其是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邦平先生，其於採煤行業積逾20年經驗。我們吸引、培養及挽留主要人員(包括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個人，及其他合資格熟練技術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實施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或合資格熟練技術人員不再為公司效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人士替任其職務，且我們的營運可能就此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煤炭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煤炭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煤質及特性、供應穩定性、可用性及運輸成本、交付的可靠性及及時性、客戶服務以及價格等方面競爭。我們首先及主要面臨中國西南煤炭生產商的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更豐富的財務、營銷及分銷資源、更低的經營成本、更先進的技術、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倘我們在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按照客戶規格生產煤炭方面未能有效競爭，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0至30天的信貸期，客戶可能藉此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清償付款，付款期限為18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客戶於初步信貸期屆滿後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清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202.3天、116.6天、106.5天及120.1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

風險因素

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鑒於大多數客戶於初步信貸期屆滿後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清償貿易應收款項，故客戶實際向我們清償付款的週期遠長於授出的初步信貸期。因此，倘我們客戶的信譽低落或倘多名客戶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悉數清償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不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如期清償。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如期悉數清償該等款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38.2百萬元、人民幣2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金額巨大，該等金額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我們未能自營運中產生充足收益，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作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均以港元計值。該等負債因此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儘管不可能準確預測貨幣匯率波動及其或會於未來波動，惟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零、零、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一般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對以港元計值的資產造成外匯虧損及對以港元計值的負債造成外匯收益。相反，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會對以港元計值的資產造成外匯收益及對以港元計值的負債造成外匯虧損。因此，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來自貴州邦達的非經常性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來自貴州邦達的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有關利息收入來自舊松山透過其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保理其應收票據)向貴州邦達提供按年利率3%至7%計息的資金(「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

由於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其後並無錄得來自貴州邦達的利息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向貴州邦達收取利息收入或類似性質的收入，從而對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或會就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產生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基於礦山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約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同樣，我們的採礦構築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採礦構築物已就煤礦證實及概約總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採礦構築物成本。

證實及概約煤炭儲量估計數字為可自我們的採礦物業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合法開採的煤炭數量估計數字，並根據獨立技術審閱報告考慮各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釐定。煤炭儲量估計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煤炭價格、生產成本及煤炭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動或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岩土險情，均可能令我們的管理層改變生產計劃，導致須修訂煤炭儲量估計數字。由於不同期間儲量估計所用的經濟假設有所不同及經營過程中產生額外地質數據，我們儲量的估計數字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變動。所報儲量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高估採礦權及／或採礦構築物的賬面值，高估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均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制定有關外匯及支付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政策、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及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權。中國經濟一直在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削減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備的企業管治。我們無法預計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以及政策的未來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採礦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並受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最高人民法院的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立法及監管，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多數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未必會如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或具可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一段時間內仍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轉移，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而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透過我們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收而言該企業通常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其全球收入須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財產實際上擁有全面管理權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闡明對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負責企業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參與經營的高級管理部門均由中國境內產生；(2)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的決策均由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員工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設置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法規，我們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所有全球收入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我們派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就稅收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就銷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我們並未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10.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情況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但尋求享有相關稅收協定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在報稅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有稅收協定優惠，並須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就股息而言，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項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倘有關股東

風險因素

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則可能將須就我們的股份股息按較高中國稅率納稅。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外國股東於股份發售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就實際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尚不明確稅項是否將根據實益擁有權進行評估。倘股東被評定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則其須按較高稅率繳納資本收益稅。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透過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此舉可能對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該公告廢除國家稅務總局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就第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強調中國稅務機關將對該等轉讓作出詳細審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文(2017年)」)。第37號文(2017年)廢除第7號文的若干條文、第698號文全文並就報稅制定更清晰的計算方法。

第7號文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重新分類。儘管第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尚不明確第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將通過應用第7號文對有關交易重新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

風險因素

業的股東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將受到上述法規約束，股東或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i)倘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且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辦事處或場所，或(ii)倘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則外國投資企業分派予其於中國地區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的適用預扣稅為10.0% (就已分派溢利源自中國而言)。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25.0%以上的股權，此項稅率將下調至5.0%。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此稅項5.0%的稅率不予以自動適用。經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稅收協定項下與股息相關的稅務待遇。此外，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定5.0%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此外，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符合享有稅收協定優惠準則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報稅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有稅收協定優惠，並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在後續管理或驗證退稅申請過程中，倘主管稅務機關發現報告、報表及材料不足以證明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有稅收協定優惠準則或懷疑非居民納稅人有逃稅或避稅行為，則可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於規定的期間內提供其他補充材料並配合調查。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執行裁決。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中國居住，且其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協定，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相互受到認可或執行。目前，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申請於中國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申請於香港認可及強制執行該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乃指自安排生效之日起，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形式訂立及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就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無法於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向位於中國的我們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於中國認可及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可能遭受自然災害、傳染疾病爆發及其他公眾安全危害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位於中國貴州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貴州省及雲南省發生一系列里氏震級為4.8至5.6級的地震。儘管我們的業務並未遭受有關地震的重大影響，但此次地震卻造成至少80人死亡，受影響地區工廠及電線遭到大面積嚴重損毀、斷電、運輸及通訊中斷以及其他損失。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四川省及若干其他地區分別發生里氏8.0及6.6級的地震，對受影響地區造成大面積破壞及數以萬計的人員傷亡。中國亦曾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及爆發甲型H1N1流感及禽流感(H5N1、H7N9及H10N18)事件。我們不能預測日後任何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眾安全危害可能對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如有)。日後任何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眾安全危害均可能(其中包括)嚴重影響我們招聘充足人手或其他經營煤礦的能力、限制煤炭運輸以及全面阻礙我們的經營。此外，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眾安全危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波動且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股份市場。

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股份上市後的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導致形成交投活躍且流通的股份公開交易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交投量可能會有波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公告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無法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未來將不會發生。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業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

於買賣開始時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我們於股份發售時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有關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然而，我們的股份僅於上市日期獲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有關上市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八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面臨於買賣開始時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新股份，則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透過與可為我們的業務增值的各方建立合併、收購、合營企業及策略夥伴關係來提高我們的能力及拓展業務。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為有

風險因素

關日後合併、收購、合營企業及策略夥伴提供資金，則我們於股份發售後可能須進行額外股本融資，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惟我們的股份須於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於此等情況下，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例及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若干經營附屬公司溢利於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因此，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可能無法於個別年度派付股息，儘管有關經營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溢利。故此，由於本公司的全部盈利及現金流量均源自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以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我們的董事視乎(包括其他考慮因素)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例酌情決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股份發售後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並能夠憑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要求我們按彼等的意願執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

風險因素

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讓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則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或會有別於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提供者，因此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法規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先例所設立者。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或會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享有者。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我們概不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或其他行業刊物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可靠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保證。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與中國及中國煤炭產業有關的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就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言，我們已審慎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可靠性、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資料並無由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此類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行業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在任何新聞或媒體披露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新聞及／或其他媒體就有關我們的股份、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本公司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此類刊物中所發佈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對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的任何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進行投資決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有關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除上述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有關上述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守香港，及於一般情況下，該發行人須有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的五名執行董事中有四名並不常駐香港。彼等多數將其絕大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本公司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我們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且無商業必要性。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按以下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林植信先生及公司秘書馮綺文女士)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橋樑。各授權代表可由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且馮綺文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我們在營業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24樓2406室)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任何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提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要求(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聯

絡詳情」)；及(b)倘董事預期外出旅遊及離開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絡詳情。此外，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各自的聯絡詳情有任何更改，彼等各自承諾會即時告知聯交所。

- (iii)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並留聘滙富融資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截至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作為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行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迅速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其提供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通知期內進行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我們會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內儘快知會聯交所。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此外,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包銷。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該持有人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經簽署表格，而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即持有人：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將遵守並服從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亦代表本身以及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及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最終仲裁且不可推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我們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服從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根據於股份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類似條目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呈列，則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視情況而定)的若干數額已分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中總額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或完全不可兌換。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行就外匯交易所定的匯率人民幣0.88580元兌1.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	中國貴州省 六盤水市 盤縣紅果鎮松山村1組	中國
孫大煒先生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五華區北門街8號 翠明園A座1單元701室	中國
王世澤先生	中國貴州省 盤縣柏果鎮 垛嘎村2組	中國
李學忠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湖路35號1907室	中國
林植信先生	香港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 2座19樓E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重華路8號 東港城 5座40樓H室	中國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新加坡238367 里峇峇利 里峇峇利路338號04-02	澳洲
張雪婷女士	香港半山區 羅便臣道46-48號 明苑15樓B室	中國
王洪川先生	中國貴州省 盤縣盤江鎮 月亮路2028號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7樓2705-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匯律師事務所(Dorsey & Whitney)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008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CMS Hasche Sigle,**
Hong Kong LLP聯營
香港
干諾道中90號
大新行1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
22及24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合資格人士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Level 9, 80 Mount Street
North Sydney, NSW 2060
Australia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內部監控顧問

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9室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貴州省 六盤水市 紅果經濟開發區 蛾螂鋪休閒廣場旁 寫字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6樓3610室
公司秘書	馮綺文女士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24樓2406室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授權代表	馮綺文女士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24樓2406室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林植信先生 香港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 2座19樓E室
審核委員會	方偉豪(主席) Punnya Niraan De Silva 張雪婷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余邦平(主席) 方偉豪 張雪婷
薪酬委員會	方偉豪(主席) Punnya Niraan De Silva 林植信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貴州省 六盤水市盤州縣 紅果50米大街 糧貿大廈一樓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六盤水市盤州縣支行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公司網站	www.perennialenergy.hk (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乃基於其數據庫資料、公開可得來源、行業報告、訪談及其他來源所得資料。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均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證。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不就有關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中國煤炭市場的報告。我們並未對刊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施加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研究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合共收取費用人民幣480,000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擁有逾40間全球辦事處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

研究方法

於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蒐集相關市場數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桌面研究及行業訪談。桌面研究涉及整合從公開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資料，包括中國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行業市場研究及企業參與者資料。行業訪談針對整個行業鏈的行業參與者及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數據及前景預測。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i)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ii) 於預測期間，主要行業增長動力(例如政府政策及所產生需求)可能繼續帶動中國煤炭市場增長。

董事合理審慎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存在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資料受限、與之相反或對其造成影響。

煤炭行業概覽

煤炭是一種可燃的黑色或棕黑色沉積岩，通常出現在被稱作煤床或煤層的岩層或礦脈中。因後期暴露在高溫及高壓下而質地較硬的煤炭(如無煙煤)可被視為變質岩。一般而言，煤炭包括泥煤、褐煤、次煙煤、煉焦煤、煙煤、動力煤、無煙煤、石墨等。

煤炭行業與其主要細分行業的關係連同煤炭行業的供應鏈如下：



有關煤炭行業供應鏈的進一步詳情

上游： 採煤指自地下開採煤炭的過程。採煤於近年來持續發展，從早期人力開挖隧道、挖掘及手推車採礦發展至大型露天開採及長壁煤礦。現代採礦須使用吊斗鏟、卡車、輸送機、液壓千斤頂及採煤機等。

中游： 煤炭加工涉及物理加工、化學加工等。煤炭加工旨在提高煤炭使用價值，以取得適合不同需求的煤炭或煤炭產品。

下游： 煤炭產品終端應用主要包括電力行業、鋼鐵行業、建材行業、化工行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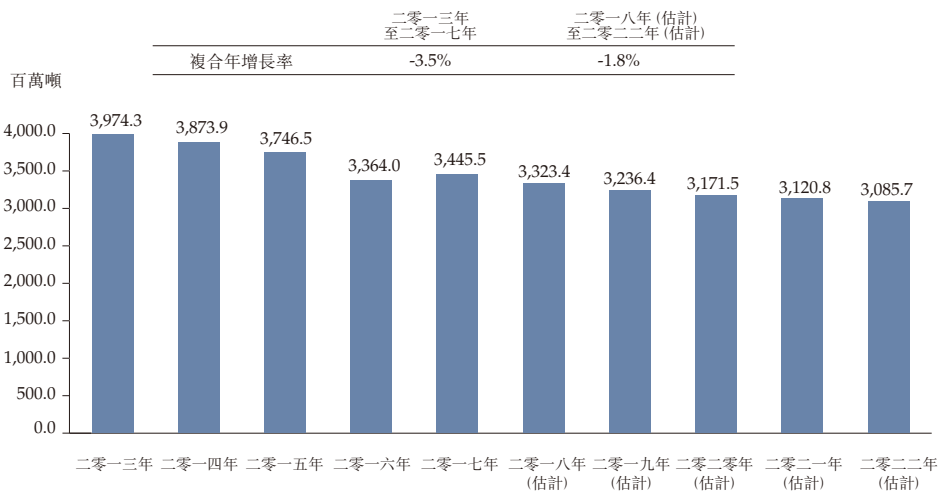
中國煤炭行業市場概覽

按產量計，中國煤炭行業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3,974.3百萬噸降至二零一七年3,445.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5%。於二零一七年，煤炭產量較二零一六年增長2.4%，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能源消費需求不斷增長以及煤炭供應方面淘汰落後生產所帶來的週期性影響。預期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八年3,323.4百萬噸降至二零二二年3,085.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煤炭市場的減幅主要歸因於嚴格實施煤炭減產政策及優化多能源結構，導致耗煤量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預期煤炭市場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放緩，原因是二零一六年已初步成功削減產能，且煤炭供應下降速度估計會快於需求，從而將維持相對穩定的供需平衡。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按產量計的煤炭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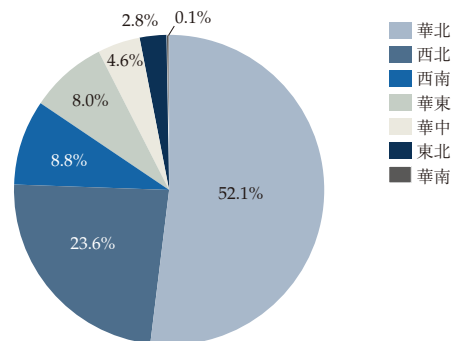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華北地區為中國最大的煤炭市場，佔二零一七年市場總額的52.1%。西北、西南及華東地區亦為市場份額頗大的重要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分別佔23.6%、8.8%及8.0%。此外，華中、東北及華南地區佔煤炭市場的份額最少，分別為4.6%、2.8%及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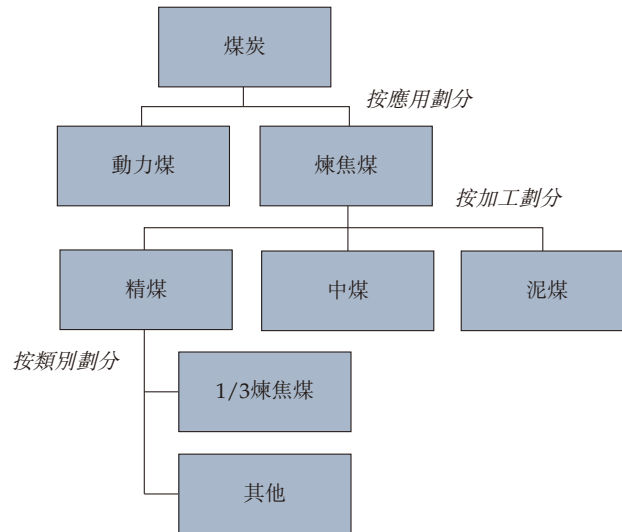
由於煤炭儲量豐富，以及來自電力、鋼鐵、建材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不斷上升，包括華北、西北及西南市場在內的區域市場預期將進一步擴大。

二零一七年按產量計的煤炭行業市場規模
總市場規模：3,445.5百萬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煉焦煤產業的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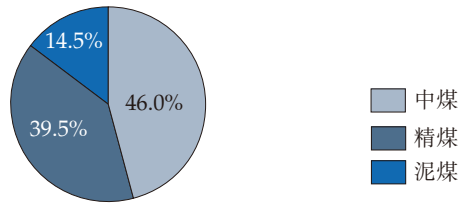


- 一般而言，煤炭按用途可分為兩類：動力煤及煉焦煤。
 - 動力煤，亦稱電煤，用於發電及產熱。在發電過程中，電煤被磨成煤粉並放進鍋爐中燃燒產熱，促使水轉化為蒸汽。
 - 煉焦煤，亦稱冶金煤或煉鋼煤，在焦爐烘烤中可排出雜質，進而產生幾近純碳的煉焦煤。
- 煉焦煤可被分為兩類：1/3煉焦煤及其他。
 - 1/3煉焦煤為一種重要的新型煉焦煤，具有高揮發性及燒結性。其為煉焦煤、肥煤及氣煤間的過渡性煤炭種類。1/3煉焦煤廣泛分佈於華北、華東及華南，可用於冶金。
 - 其他煉焦煤種類包括氣煤、肥煤、瘦煤等。
- 加工後的煤炭可分為精煤、中煤及泥煤。
 - 中煤為洗煤產生的副產品，可用於發電並可為燃料廠、磚廠、水泥廠、工廠等所用。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用於煉焦的原煤產量達11億噸。不同類型的煉焦煤中，精煤、中煤及泥煤的產量佔比如下：

中國二零一七年按類別劃分的煉焦煤產量
市場規模=11億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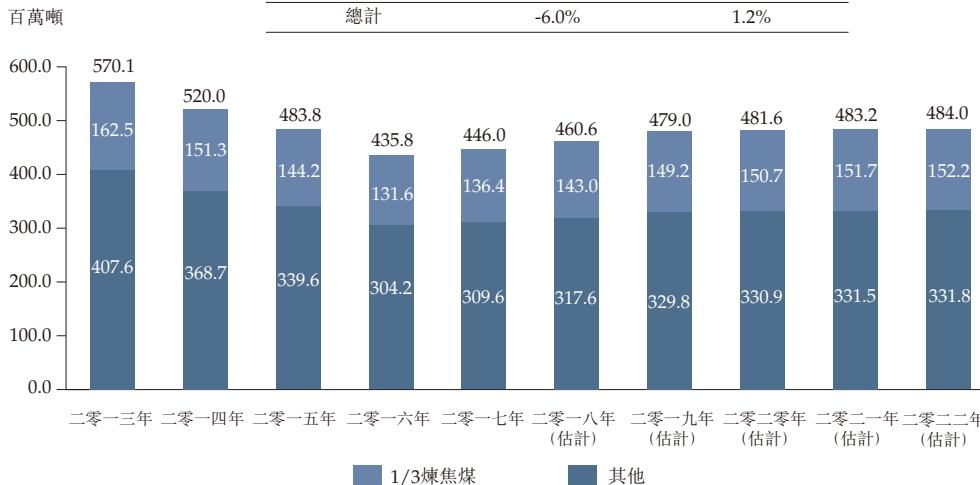


按產量計，中國煉焦精煤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570.1百萬噸縮減至二零一七年446.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0%。預期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八年的460.6百萬噸擴增至二零二二年的484.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2%。市場規模有所擴大，是由於中國鋼鐵及冶金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投資令需求不斷增加，包括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海外需求。

由於1/3煉焦煤在煉焦煤生產加工及應用於鋼鐵及冶金行業時更加不可或缺，故較精煤的整體增長率而言，1/3煉焦煤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呈現較高增速。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按產量計的煉焦精煤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估計)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1/3煉焦煤	-4.3%	1.6%
其他	-6.6%	1.1%
總計	-6.0%	1.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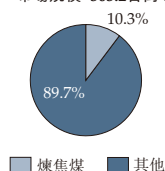
於中國西南市場，二零一七年煉焦煤於煤炭市場規模佔11.5%的市場份額，產量為34.8百萬噸。除煉焦煤外，其他種類的煤炭產品包括動力煤及其他煤炭。

於二零一七年，就中國西南煉焦煤市場而言，1/3煉焦煤的產量為20.2百萬噸，佔約58.0%的市場份額。除1/3煉焦煤外，其他煉焦煤包括焦炭、肥煤、瘦煤、氣煤及貧瘦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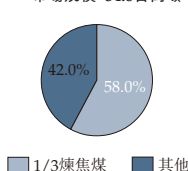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中國西南，貴州於二零一七年佔26.7%的最大市場份額。二零一七年的產量為5.4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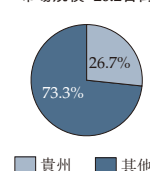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中國西南煉焦煤產量的市場份額
市場規模=303.2百萬噸



二零一七年中國西南煉焦煤市場1/3煉焦煤產量的市場份額
市場規模=34.8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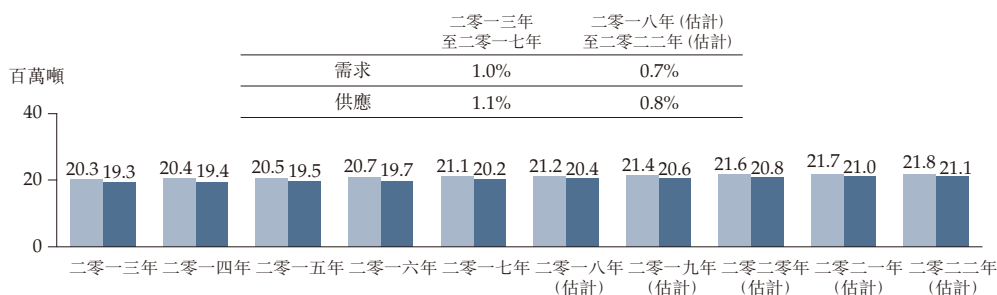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貴州於中國西南1/3煉焦煤產量的市場份額
市場規模=20.2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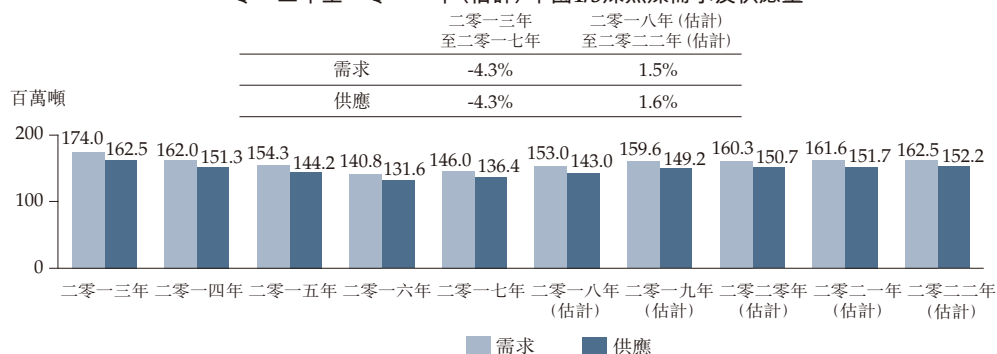
由於貴州的鋼鐵廠數目頗為有限，故於二零一七年，貴州1/3煉焦煤及煉焦煤的市場出現供過於求，令部分於貴州生產的1/3煉焦煤及煉焦煤出售予其他地區，包括雲南及四川(由於資源有限，其1/3煉焦煤及煉焦煤需求頗大)。與此同時，與山西及山東的供應商相比，貴州在地理上較接近該等客戶，因此運輸成本低於其他產煤省份(例如山西及山東等)。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西南及中國的1/3煉焦煤及煉焦煤市場出現供應短缺。於中國西南，大量大型鋼鐵廠集中於雲南，使雲南對1/3煉焦煤有大量需求。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中國西南1/3煉焦煤需求及供應量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中國1/3煉焦煤需求及供應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格局

於中國西南，擁有1/3煉焦煤生產能力的生產商超過1,000家，其中五大生產商於二零一七年佔總市場份額32.9%。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中小型公司。按產量

行業概覽

計，F公司於市場排名第一，產量為3,507.1千噸，佔總市場份額17.4%。G公司佔總市場份額5.7%，排名第二。本公司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2.2%。

二零一七年中國西南五大1/3煉焦煤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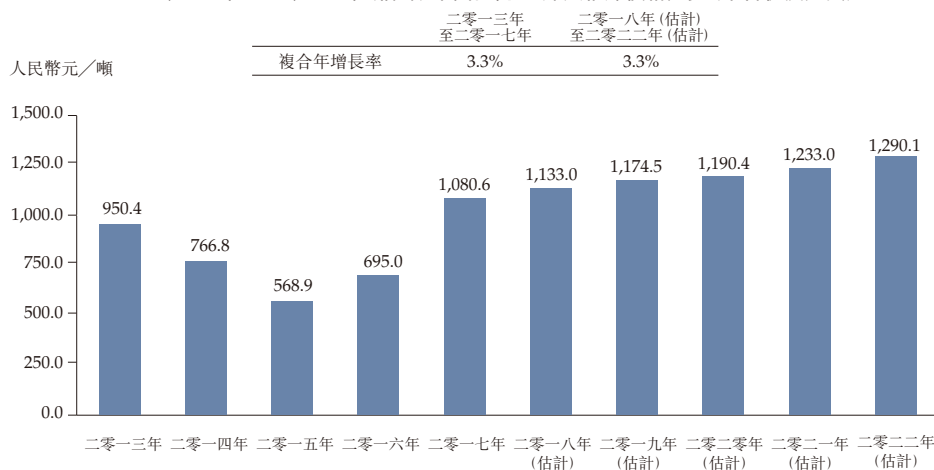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產量 (千噸)	市場份額	性質	煤礦位置
1	F公司	3,507.1	17.4%	上市公司	六盤水等地
2	G公司	1,156.9	5.7%	私營公司	田壩、恩洪等地
3	H公司	890.7	4.4%	國有公司	重慶等地
4	I公司	630.6	3.1%	國有公司	攀枝花、涇源等地
5	本公司	448.3	2.2%	私營公司	盤縣等地
	其他	13,550.9	67.1%		
	總計	20,184.5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3煉焦精煤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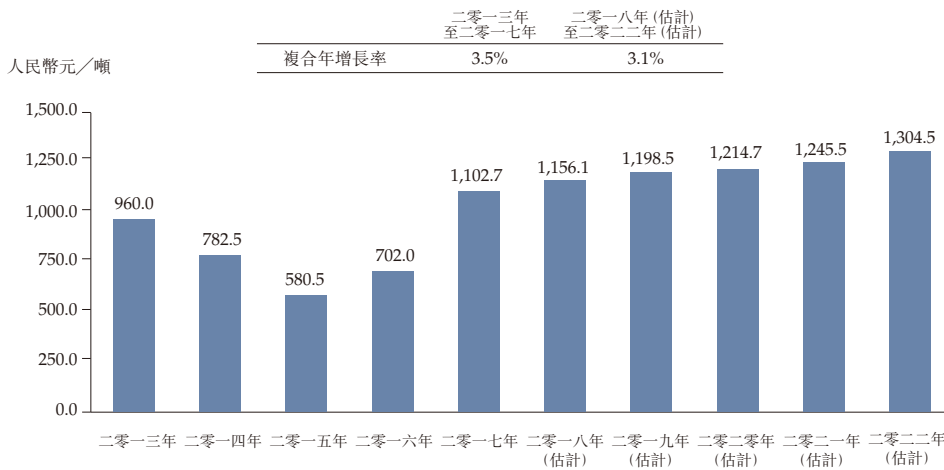
中國西南地區及中國的1/3煉焦精煤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有所上升，於二零一七年最終分別升至每噸人民幣1,080.6元及每噸人民幣1,102.7元，原因為整體煤炭市場淘汰落後生產所帶來的影響。由於削減過剩產能已經完成以及煤炭產能削減造成煤炭供給持續下降，1/3煉焦精煤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回升，且中國西南及中國的1/3煉焦精煤價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上升，於二零二二年分別達每噸人民幣1,290.1元及每噸人民幣1,304.5元。預期價格上升是由於中國鋼鐵及冶金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投資令需求不斷增加，包括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海外需求。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中國西南1/3煉焦精煤價格走勢（不含稅及運費）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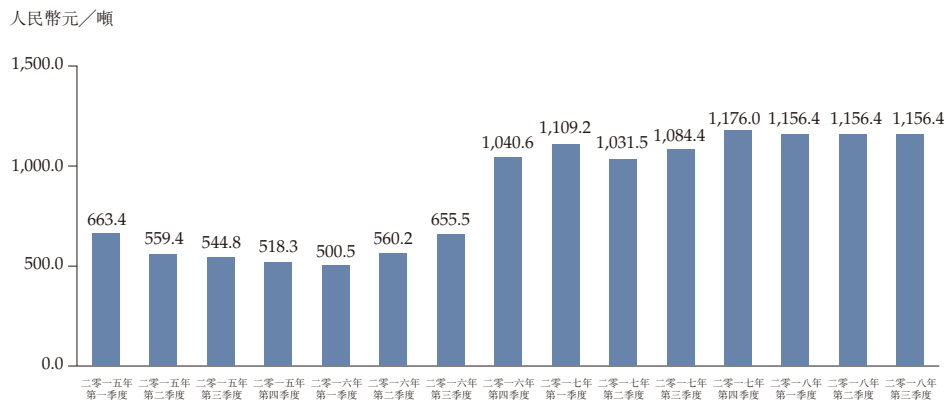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中國1/3煉焦精煤價格走勢（不含稅及運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圖顯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中國西南1/3煉焦精煤的每季平均價格走勢（不含稅及運費）：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中國西南1/3煉焦精煤價格走勢（不含稅及運費）（按季度呈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集團競爭優勢

- 使用瓦斯發電的能力—本集團正使用環保燃氣發電以達致高效運用所回收的資源，有效避免礦難事故發生，同時為其經營採煤業務提供安全措施及制度。
- 先進的採礦及管理的能力—機械化採礦法及營運管理系統促成一系列綜合安全措施，以確保維持低死亡率的高安全標準及確保高效營運。
- 緊密客戶關係—本集團與各行各業（尤其是鋼鐵行業）的客戶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相當穩定，並已合作多年。

行業概覽

- **豐富經驗及資源**—本集團於煉焦煤等煤炭生產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於紅果及苞谷山擁有豐富的1/3煉焦煤等資源，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具競爭力。

市場驅動因素

- **煤炭行業轉型升級**—中央及地方政府致力於推動煤炭行業轉型升級。發展清潔高效煤炭及加快淘汰落後產能，旨在優化煤炭供應結構、改善煤炭整體供大於求的狀況以及提升煤炭行業及其相關領域的盈利能力。由此而來的是限制低效及高污染發展，從而促進市場集中及整個行業的進步。就分部而言，由於中國的1/3煉焦煤(作為戰略性煉焦煤)基本處於短缺狀態，故有頻繁進口1/3煉焦煤以滿足國內冶金需求，而這削弱了國內冶金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供應從中國當地開採及加工的1/3煉焦煤是進口之外的另一選擇。隨著政府落實有關計劃，預期1/3煉焦煤市場將從該等計劃中獲益，從而取得進一步增長。
- **國際煤炭行業繁榮**—煤炭是世界上儲量最多、分佈最廣的常規能源，亦為最廉價的能源。全球經濟持續增長，加上能源需求持續增加，令全球煤炭需求增長，價格上漲。國內煤炭需求旺盛。近幾年，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電力、冶金、建材、化工等行業的高速發展帶動煤炭需求持續保持穩定。
- **煤炭運輸能力提高**—由於地區間煤炭生產及消費分佈不均，將煤炭運送至中國東部至關重要。對於中國內陸地區大部分煤炭生產企業而言，鐵路是最重要的煤炭運輸工具。隨著鐵路里程數的增加，煤炭運輸能力將進一步提高，成為促進中國整體煤礦行業發展的驅動因素。此情況亦適用於中國西南，當地煤礦運輸能力增加將推動中國西南的煤礦行業增長。

市場限制

- **煤炭生產及消費不均衡**—中國煤炭消費及煤炭生產地區分佈不均衡。煤炭消費主要集中於東南沿海發達地區，形成了西煤東運及北煤南運的煤炭運輸模式。山西、陝西及蒙古等地區佔煤炭生產比例的絕大部分。華東作為煤炭銷售的主要地區，其煤炭儲量相當有限。
- **技術水平整體低下**—經過多年的技術轉型，中國煤炭行業的技術水平已極大提高，湧現出許多世界領先水平的大型煤炭企業。然而，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整體技術水平仍然較低。尤其是就若干中小型煤炭企業而言，生產技術及裝備水平相當有限，造成資源的嚴重浪費。

准入壁壘

- **資格限制**—中國煤炭資源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統一管理。有意從事煤炭生產及管理業務的企業需獲得國家有關部門頒發採礦許可證、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營業執照。此外，中國政府近幾年調整了行業結構，改變了煤炭企業規模，加強了生產技術水平、環境保護、安全及其他行業政策指標，進一步提高了行業壁壘。
- **資金壁壘**—首先，煤炭勘探需要大量資金；其次，煤炭資源的地理特徵決定了煤礦建設常受交通、供水等因素影響。此外，隨著環境保護及監管要求安全性方面的改善，煤炭企業往往於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設施增加投資。該等方面構成了煤炭行業的資金壁壘。
- **人才壁壘**—煤炭勘探需要經驗豐富的人才。對煤炭開採企業而言，專業技術至關重要。因此，新進企業需要一支專業的人才團隊以取得成功。
- **規模壁壘**—現時，由於煤炭行業產能相對過剩，而客戶不傾向於接受市場新進公司，故發展成熟的企業相對新進企業而言在吸納客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中國中煤行業的市場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中煤的產量達519.8百萬噸，佔市場份額約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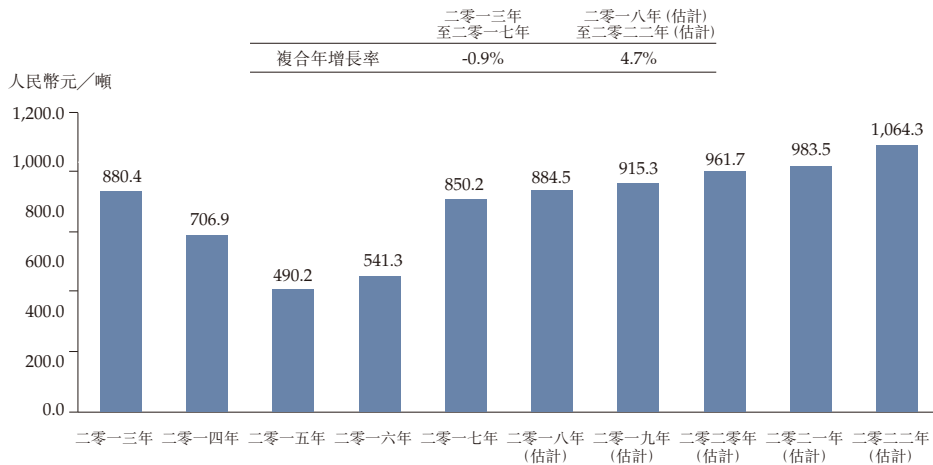
中國中煤市場高度分散，有逾3,000名生產商。該市場主要由政府政策主導，並規定向發電廠供應若干數量的中煤。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國家能源局關於促進低熱值煤發電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電廠應以中煤作為發電燃料的一部分。

中煤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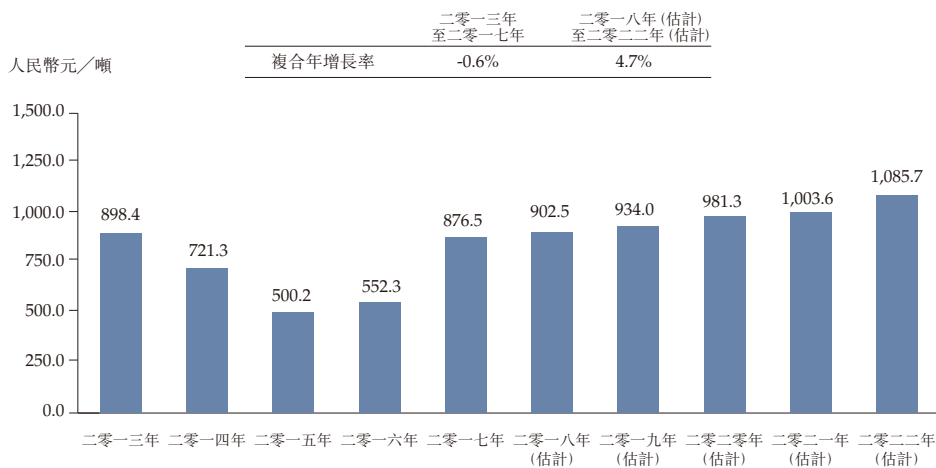
中國西南及中國的中煤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下跌，於二零一七年分別跌至每噸人民幣850.2元及每噸人民幣876.5元，原因為整體煤炭市場衰退所致。預期價格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上升，於二零二二年分別達每噸人民幣1,064.3元及每噸人民幣1,085.7元。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中國西南中煤價格走勢(不含稅及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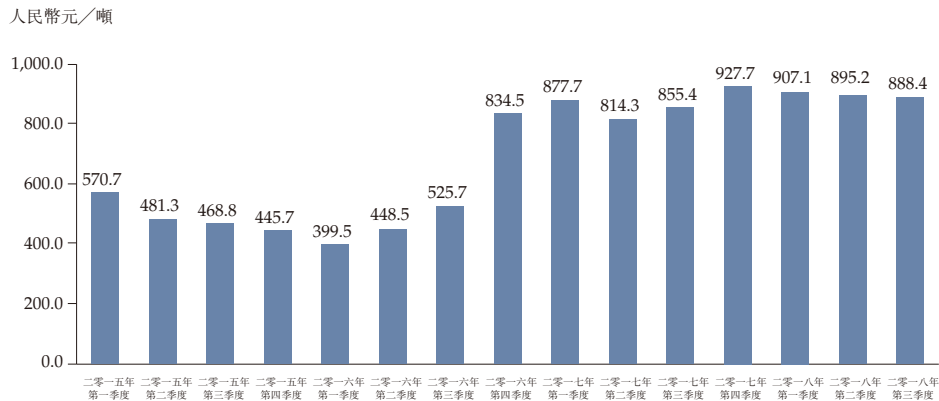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中國中煤價格走勢(不含稅及運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圖顯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中國西南中煤的每季平均價格走勢(不含稅及運費)：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中國西南中煤價格走勢(不含稅及運費)(按季度呈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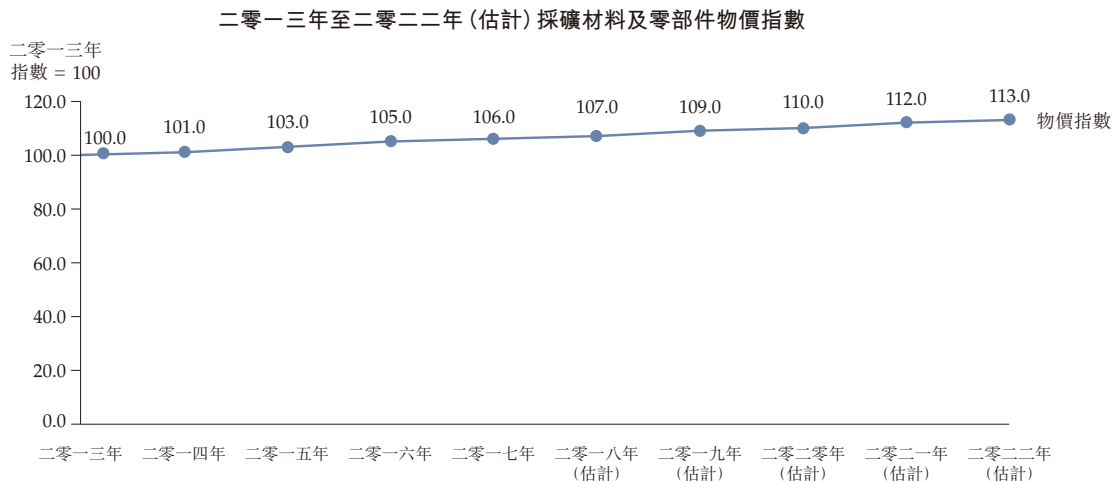
煤層氣為採煤時煤炭所含的副產品，其用途與天然氣相似。煤層氣於提煉及壓縮後可通過管道運輸。於中國，煤層氣逐漸成為天然氣供應的重要來源。中國煤層氣輸出佔天然氣總輸出的佔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1.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2.4%。煤層氣於二零一七年的煤礦交貨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元。

中國政府已落實行動計劃，以優化能源消耗組合並增加天然氣於總能源消耗的佔比。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天然氣於總能源消耗組合中的佔比預期上升至10.0%。由於需求上升及有利的政策措施落實，煤層氣價格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上升。

原材料價格走勢

一般採礦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電纜、軌道、鋼管道、輸送帶等。

材料生產的勞工成本上升及通貨膨脹，令採礦材料及零部件的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穩步上揚，最終達106.0。預期物價指數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繼續上升，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113.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概覽

中國的煤炭行業須遵守眾多法規。該等法規規管煤炭業務投資、採礦權及煤炭勘探、生產、分銷、貿易及運輸，以及工作安全、環境保護及水資源。此外，中國的煤炭經營須繳納稅費及徵費。除上述者外，中國煤炭行業的外商投資應首先受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限制。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修訂的《特殊和稀缺煤類開發利用管理暫行規定》。煉焦煤屬特殊和稀缺煤類之一，且勘探及開採特殊和稀缺煤類屬於須由中方持有相對大多數股份的受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即外商投資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因此，由於我們的國內營運實體勘探屬特殊和稀缺煤類的煉焦煤，故我們國內營運實體的外商投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據此，特殊及稀缺煤類的勘探及開採不再屬於負面清單。換言之，外國投資者可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特殊及稀缺煤類開採業務公司的全部股權。負面清單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而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將同時廢除。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我們可間接持有久泰邦達全部股權。

有關煤炭行業的中國法律

批准煤礦開發項目

在中國，煤礦開發項目必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視乎項目的地點及年產能而定)。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決定」)，其中大幅修訂中國主要投資項目的政府核准程序。根據投資決定，國家規劃礦區內的煤礦開發項目申請須提交國家發改委，其他煤礦開發項目的申請須提交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國家核准煤炭規劃礦區目錄(2007年本)的通知》，該通知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根據上述通知，國家發改委核准或可授權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國家礦區目錄範圍內的煤礦項目，包括六盤水煤礦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行政審批決定」)。根據行政審批決定，位於國家規劃礦區內但新增年產能低於1,200,000噸的煤礦開發項目申請可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批准。

採礦業務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法」)，載有若干有關煤炭生產的規定，包括有關礦產資源勘探、新礦審批、執行安全標準、煤炭貿易、保護礦區免遭破壞性開採、保護礦工以及管理及監督採煤業務等規定。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中國的一切礦產資源皆屬國家所有。礦產資源法規管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的監督及管理。根據礦產資源法，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的地質礦產部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開採的監督及管理工作。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任何人士須透過申請採礦許可證向有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第241號令**」)，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向相關登記機關提呈申請以變更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及礦山企業名稱以及轉讓採礦權。除非獲相關登記機關延期，否則採礦許可證將於屆滿時終止。根據國務院第241號令，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應按照礦山建設規模釐定：大型及以上、中型及小型礦山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為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後繼續開採，申請人應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前30日內，前往登記管理機構辦理相關手續。倘採礦權持有人於限期內未能辦理相關延期登記手續，採礦許可證自動廢止。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煤炭的勘探及開採須受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及相關地方礦產資源部門及煤炭管理部門監督。例如，煤炭勘探許可證及煤炭開採許可證由國土資源部或相關地方礦產資源部門頒發。根據國務院第241號令，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向發出許可證的相關管理機構遞交年度報告。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煤炭經營監管辦法》，各煤礦的產能須每年由國家發改委或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審核。

煤礦企業或因若干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行政處罰。例如，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超過採礦許可證或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產量限制的煤礦企業可能被處以有關煤礦的一次性罰款最高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礦長的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其他行政處罰以及(倘屬嚴重情況)撤銷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礦長的資格證書連同關閉煤礦。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煤炭生產企業須達致若干儲量回採率，而未能達到有關比率或會招致處罰，包括撤銷煤炭生產許可證。於授權其他採礦經營者開採的區域進行採礦業務屬違法，或會導致被責令停產整頓、罰款、沒收相關產品及所得款項以及獲授權經營者遭受損失。

監管概覽

在經營過程中對其他方造成損害的煤礦企業對受影響方負有責任，並須採取補救措施。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山經營方於關閉礦山時須辦理若干手續，包括向批准開採礦山的相關部門提交礦山關閉地質報告。

根據煤炭法、礦產資源法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採礦權可以轉讓，惟須取得中國相關地質礦產及土地主管部門的批准。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及有義務在採礦許可證規定的區域及期限內進行採礦活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亦有權設立必要生產設施及取得煤炭生產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i)進行合理開採並保護及充分利用礦產資源，(ii)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iii)遵守有關職業安全、水土保持、復墾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及(iv)向相關政府機關遞交礦產資源儲量及使用情況報告。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

一般事項

在中國進行採煤業務須遵守眾多環境法規。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須遵守適用標準並向相關環保機關報告及登記。未能遵守則可能導致受到警告、責令執行及其他處罰。在開始建設項目前，須向相關環保機關遞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審批。經相關環保機關驗收後，已完成建設項目方可開始營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防治污染的設施經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獲批投入生產或使用。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任何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應承

監管概覽

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運、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刑事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予以分類。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環境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記錄。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竣工後，各建設項目須由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驗收，且其僅於通過驗收並取得驗收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新修訂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以及由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為建設單位於建設項目竣工後獨立進行環保驗收設立若干程序及標準。

環境保護法及《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及生效的環境保護法及《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其他生產者須從主管機關取得排污許可證。且於未取得該許可證的情況下，污染物不得向環境排放。根據《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根據其條文首次核發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而重續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修訂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採礦許可證申請人須向國土資源主管機關呈交與保護及恢復礦山地質環境有關的規劃以獲批准。此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就恢復礦山地質環境繳存一筆保證金，並負責恢復受其採礦運營影響的礦山地質環境。

《土地復墾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頒佈及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煤炭生產企業須採取措施以恢復遭煤炭開採運營破壞的土地。經復墾土地僅於符合復墾規定且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完成驗收後，方可投入使用。未能符合復墾規定或恢復礦區的土地，煤炭生產企業將可能遭罰款、徵收土地復墾費、拒絕土地使用權申請、撤銷採礦許可證，或情節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水資源的中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就水資源而言，國家根據法律實施取水許可制度及用水補償制度，惟有關集體及其成員使用屬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水塘水及水庫水除外。隸屬於國務院的水資源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就執行全國取水許可制度及用水補償制度作出安排。

《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以及中國水利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

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須申請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惟現行條例第4條規定的情況(例如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其任何成員使用所述組織的水塘水或水庫水)除外。我們的情況並非屬於其中任何該等例外情況。取水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5年，最長不超過10年。倘於有效期屆滿後，取水許可證需要重續，取水單位或個人應在有效期屆滿前45日內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原審批機關須在有效期屆滿前，作出是否批准重續的決定。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下的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集中監管及監控煤礦安全。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頒佈、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修訂的《煤礦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監察規定》，煤礦建設項目的安全設計及程序須經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當地分局審批。於煤礦投入營運前，煤礦設備及條件須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當地分局進行的相關檢查及驗收測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生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其他相關安全法規，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可定期對煤炭生產企業的狀況進行安全檢查。不符合相關安全要求的煤炭生產企業可能會遭罰款及暫停營運。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頒佈、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修訂的《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的規定，營運中的煤礦須具有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省局頒發有效期為3年的有效安全生產許可證並符合該許可證所載的安全生產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於符合相關安全生產的情況下可予重續。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

規定》，煤礦企業負責預防煤礦事故並須具有足夠的安全設備、設施及資源、適當事故預防措施以及健全應急計劃。煤礦企業須制定有關監控、檢查、處理及報告潛在安全風險的政策。倘識別出該等政策所載的任何重大潛在生產安全風險，煤礦企業應當暫停營運業務並消除風險。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頒佈、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從事生產、買賣及運輸民用爆炸物品以及從事爆破作業的任何人士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並無有關許可證的實體或平民不得生產、買賣及運輸民用爆炸物品或從事爆破作業。從事爆破作業的實體須申請爆破作業許可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安全生產通知**」）。安全生產通知要求煤礦開採企業等企業須完善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檢查力度、加強生產負責人的責任及問責以及提高安全教育及培訓。

有關職業病的中國法律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該法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根據《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引致的開支應當納入項目預算，且該等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及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對該項目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此外，用人單位應當在作業過程中採取其中規定的若干措施以防治職業病。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煤礦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防治規定》規定，採煤公司須向相關安全部門提交安全手冊、作業相關風險評估報告、風險防範措施及作業安全措施。

有關稅項及費用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或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非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得稅安排**」）。根據所得稅安排，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並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收取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5%。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並持有該中國公司25%以下股權的公司收取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無法享有相關稅收協定項下的特別稅收待遇。例如，股息收取人必須符合相關稅收協定項下的資格，且必須在分派股息前12個月內於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直接持有相關協定規定的若干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有協定待遇條件，可在報稅或透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或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者外，對銷售或進口各類商品的一般納稅人按稅率17%徵稅；對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的納稅人按稅率17%徵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17%及11%扣稅率的納稅人倘有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煤企業須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煉焦煤資源稅稅率為每噸人民幣8元，貴州省的煤炭資源稅(不包括煉焦煤)稅率為每噸人民幣2.5元。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實施煤炭資源稅改革的通知》，煤炭資源稅按從價基準徵收。根據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貴州省煤炭資源稅改革實施方案》，煤炭資源稅為煤炭銷售收益的5%(不包括增值稅)。

有關煤炭價格的中國法律

中國電煤的價格不時受政府價格管制的限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對電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和加強電煤價格調控的公告，將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出售予若干電力生產商的電煤合約價增幅限制為5%，並對電煤的現貨價施加每噸人民幣800元的最高價格限制。雖然該等價格控制措施並無直接

影響我們電煤的平均售價(該售價於頒佈該等措施前已遠低於指定價格限制)，但該等措施可能會對中國電煤市場整體造成下行壓力及間接影響我們電煤的平均售價。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頒佈的宣佈若干文件失效的通知，該等價格控制措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

此外，為確保煤炭行業穩定發展，國家發改委、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平抑煤炭市場價格異常波動的備忘錄的通知，訂明若干防止煤炭價格異常波動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將價格異常波動預警機制納入中長期煉焦煤供應合約。倘煤炭價格出現異常波動，企業應採取適當措施穩定煤炭價格。

有關土地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的土地根據所在位置分為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城市或城鎮市區的土地一般屬於國家所有，城市或城鎮郊區土地及所有農村土地一般屬於集體所有。政府如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對土地實行徵用。一般而言，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向任何一方出讓、轉讓或出租作非農業用途。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查團隊須臨時使用集體土地時，須獲得相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各項該等審批的年限一般不超過兩年。此外，使用集體土地作非農業用途的任何人士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委員會簽訂合同，並按照合同的規定支付土地補償費。

有關勞動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及用人單位須承擔若干義務，包括：

- 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
- 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

監管概覽

- 有義務向勞動者及時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勞動報酬；
- 有義務建立及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適用的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及
- 有義務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勞動安全衛生要求的工作條件並為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單位派遣勞動者時應當與接受以勞務派遣形式用工的單位(「用工單位」)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協議應當約定派遣勞動者的崗位、派遣人員數量、派遣期限、勞動報酬和社會保險費的數額及支付方式以及違反協議的責任。勞務派遣屬補充形式，僅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且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派遣勞務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勞動者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必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且必須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所有僱員必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且必須由僱主供款。僱主必須於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完成登記。此外，僱主必須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且為僱員開立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貿易(如貨物買賣)的外幣付款不受政府控制或限制。中國的部分組織機構，如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向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若干銀行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購買、出售及匯出外幣。然而，若干資本賬戶交易(如境內公司的海外投資)須獲得監管審批。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於境內居民將合法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及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前，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及倘基本資料發生變動，如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倘出現股本增加、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要項目變更，境內居民應完成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股權，或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股權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如透過一間新實體，併購或收購及其他方式，於境內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同時獲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利與權益」。另外，根據隨附第37號通知的程序指引，審閱的原則已變更為「只有境內居民個人直接成立或控制的(第一級)特殊目的公司才需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建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次外匯登記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辦理。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併購規定」)，倘(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新增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藉此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則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係或關連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批准。

有關礦產資源整合的中國法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國務院辦公廳將國家發改委《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的若干意見》(「關於煤礦企業整合的意見」)轉交至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及國務院各部委以及各直屬部門。關於煤礦企業整合的意見涉及加快煤礦企業兼併重組，並明確加快煤炭企業兼併重組的若干重要意義、指導方針及主要目標。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能源局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貴州省政府擬透過兼併重組減少煤礦企業總數，特別是減少小型煤礦數目。

《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轉發省能源局等部門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試行)的通知》(「二零一二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此外，《關於印發〈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實施細則〉的通知》(「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根據二零

監管概覽

一二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及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截至二零一五年，貴州省政府計劃達成以下目標：

- 基本淘汰年產能低於150,000噸的小型煤礦；
- 將煤礦集團數目保持在100間以內；
- 要求畢節市及六盤水市煤礦集團的總年產能至少分別維持在2,000,000噸。

我們認為，二零一二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及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對合資格作為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包括本公司)的煤礦集團而言為正向的發展。透過減少貴州省煤礦集團及小型煤礦數目，我們認為收購貴州省合意煤礦儲量採礦權的競爭將會減少。

根據貴州省能源局、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貴州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貴州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主體資格申報工作細則〉的通知》，煤礦企業集團須符合以下標準以合資格作為貴州省煤礦兼併重組主體：(i)作為獨立法人及向貴州省工商管理部門登記；(ii)已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iii)倘位於畢節市或六盤水市，則設計年產能須維持至少2,000,000噸；及(iv)倘擁有及／或計劃收購位於煤與瓦斯突出區域或突出危險區域的煤礦，必須通過若干瓦斯防治能力評估。

根據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已指定為兼併重組主體的煤礦企業集團必須向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報告有關潛在的兼併重組活動。正式指定兼併重組主體的兼併重組主體資格須經每季審閱及核查。倘正式指定兼併重組主體不再符合作為兼併重組主體的先決條件，則其資格將由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撤銷。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發佈的《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和改善煤炭生產經營秩序的通知》、貴州省委及貴州省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的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貴州省推動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的實施意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做好2017年鋼鐵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關中國政策，中國中央政府及貴州省地方政府，透過鼓勵小型或落後煤礦及企業與先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一直倡導減少小型或落後企業，且我們認為這對先進及合資格採礦公司(包括本公司)而言是一大喜訊。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余邦平先生收購原紅果煤礦時。於二零零六年，余邦平先生、王先生及孫先生的父親孫宗明先生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成立我們的前營運實體及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的前控股公司貴州邦達，並開始從事採煤業務。余邦平先生及王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人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始全面商業投產。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久泰邦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根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及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久泰邦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擁有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100%權益。於同月，我們成立松山洗煤廠分公司及機電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久泰邦達成立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余邦平先生已使用其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99%權益，撥資久泰邦達的全部初始註冊資本及營運資本。

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表列示自成立以來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余邦平先生收購原紅果煤礦。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余邦平先生收購原苞谷山煤礦的51%權益。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松山洗煤廠第一期投入營運，加工紅果煤礦開採的煤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余邦平先生收購原苞谷山煤礦的餘下49%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我們的前營運實體貴州邦達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原苞谷山煤礦與其他兩個煤礦合併組成現時的苞谷山煤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原紅果煤礦與另一煤礦合併組成現時的紅果煤礦。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合共獲准年產量900,000噸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動工。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松山洗煤廠第二期投入營運，加工苞谷山煤礦開採的煤炭。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完工。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始全面商業投產。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久泰邦達於中國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Coal & Min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香港寰亞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貴州富邦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貴州邦達及余邦平先生將其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成立松山洗煤廠分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成立機電分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貴州邦達向久泰邦達轉讓若干資產。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貴州富邦達與久泰邦達及有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安排終止，而久泰邦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前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創立貴州邦達

我們的前營運實體貴州邦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深加工，並結合機械加工、煤層氣開發及煤炭貿易的業務。貴州邦達擁五座煤礦的採礦權，其中兩座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出售予久泰邦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久泰邦達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久泰邦達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段。

二零一六年重組

成立久泰邦達及其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久泰邦達於中國成立。其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0,000,000元。成立後，久泰邦達的全部股權由余邦平先生持有。

(i) 第一次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余邦平先生將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5%、20%、2%、9%、8.43%、7.08%、3.27%、0.64%、0.50%及0.28%分別轉讓予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第一次轉讓」），代價金額如下表所示。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轉讓完成後，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持有久泰邦達43.80%、5%、20%、2%、9%、8.43%、7.08%、3.27%、0.64%、0.50%及0.28%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於第一次轉讓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一次 轉讓前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一次 轉讓後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余邦平先生	100%	43.80%	— ⁽¹⁾
余邦成先生	0%	5%	(29,500,000)
瞿女士	0%	20%	(118,000,000)
王先生	0%	2%	(11,800,000)
孫先生	0%	9%	(53,100,000)
申祥華先生	0%	8.43%	(49,760,010)
周新建先生	0%	7.08%	(41,747,043)
王杰先生	0%	3.27%	(19,287,690)
金明朗先生	0%	0.64%	(3,764,141)
陽述周先生	0%	0.50%	(2,933,834)
金明友先生	0%	0.28%	(1,674,656)
總計	<u>100%</u>	<u>100%</u>	<u>(331,567,374)</u>

附註：

- (1) 余邦平先生並無就第一次轉讓收取任何代價，乃由於新任股東以注資方式支付代價。

(ii) 第二次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余邦平先生將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5%轉讓予香港寰亞資源(「第二次轉讓」)，代價金額如下表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轉讓完成後，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持有久泰邦達5%、38.80%、5%、20%、2%、9%、8.43%、7.08%、3.27%、0.64%、0.50%及0.28%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於第二次轉讓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二次 轉讓前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二次 轉讓後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香港寰亞資源	0%	5%	(29,500,000)
余邦平先生	43.80%	38.80%	29,500,000
余邦成先生	5%	5%	-
瞿女士	20%	20%	-
王先生	2%	2%	-
孫先生	9%	9%	-
申祥華先生	8.43%	8.43%	-
周新建先生	7.08%	7.08%	-
王杰先生	3.27%	3.27%	-
金明朗先生	0.64%	0.64%	-
陽述周先生	0.50%	0.50%	-
金明友先生	0.28%	0.28%	-
總計	<u>100%</u>	<u>100%</u>	<u>0</u>

(iii) 第三次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將彼等於久泰邦達股權的16.46%、2.45%、9.80%、0.98%、4.41%、4.13%、3.47%、1.60%、0.31%、0.25%及0.14%轉讓予香港寰亞資源(「第三次轉讓」)，代價金額如下表所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轉讓完成後，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持有久泰邦達49%、22.34%、2.55%、10.20%、1.02%、4.59%、4.30%、3.61%、1.67%、0.33%、0.25%及0.14%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於第三次轉讓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三次 轉讓前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三次 轉讓後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香港寰亞資源	5%	49%	(259,600,000)
余邦平先生	38.80%	22.34%	97,131,987
余邦成先生	5%	2.55%	14,455,000
瞿女士	20%	10.20%	57,820,000
王先生	2%	1.02%	5,782,000
孫先生	9%	4.59%	26,019,000
申祥華先生	8.43%	4.30%	24,382,405
周新建先生	7.08%	3.61%	20,456,051
王杰先生	3.27%	1.67%	9,450,968
金明朗先生	0.64%	0.33%	1,844,429
陽述周先生	0.50%	0.25%	1,437,579
金明友先生	0.28%	0.14%	820,581
總計	<u>100%</u>	<u>100%</u>	<u>0</u>

(iv) 第四次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將彼等於久泰邦達股權的4.30%、3.61%、1.67%、0.33%、0.25%及0.14%轉讓予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第四次轉讓」)，代價金額如下表所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轉讓完成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持有久泰邦達49%、27.99%、3.20%、12.78%、1.28%及5.75%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於第四次轉讓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四次 轉讓前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四次 轉讓後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香港寰亞資源	49%	49%	-
余邦平先生	22.34%	27.99%	(33,358,640)
余邦成先生	2.55%	3.20%	(3,807,878)
瞿女士	10.20%	12.78%	(15,231,512)
王先生	1.02%	1.28%	(1,523,151)
孫先生	4.59%	5.75%	(6,854,180)
申祥華先生	4.30%	0%	25,377,605
周新建先生	3.61%	0%	21,290,992
王杰先生	1.67%	0%	9,836,722
金明朗先生	0.33%	0%	1,919,712
陽述周先生	0.25%	0%	1,496,255
金明友先生	0.14%	0%	854,075
總計	<u>100%</u>	<u>100%</u>	<u>0</u>

註冊成立 Coal & Mines 及其股權變動

Coal & Mines 為我們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獨立第三方汪健先生實益持有 Coal & Mines 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股權。Coal & Mines 獲授權按每股面值 1.00 美元發行最多 50,000 股普通股。

自成立以來，Coal & Mines 已經歷一系列股權變動，包括：(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汪健先生將其一股 Coal & Mines 的普通股 (相當於 Coal & Mines 的全部股權) 轉讓予 Gai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 1.00 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Coal & Mines 的 898 股及 101 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Spring Snow Limited 及 Gai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 898 美元及 101 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 及 Gain Resources Limited 於 Coal & Mines 分別持有 89.80% 及 10.20% 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 及 Gain Resources Limited 分別向本公司轉讓 Coal & Mines 的 898 股及 102 股普通股，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7,960 股及 2,040 股普通股予 Spring Snow Limited 及 Gain Resources Limited。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Coal & Mines的全部股權。

Coal & Min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香港寰亞資源及其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寰亞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由一股股份組成。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汪健先生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寰亞資源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汪健先生向Coal & Mines轉讓其於香港寰亞資源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oal & Mines持有香港寰亞資源全部股權。

香港寰亞資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成立貴州富邦達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貴州富邦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寰亞資源持有貴州富邦達全部股權。

貴州富邦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成立松山洗煤廠分公司及機電分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久泰邦達成立松山洗煤廠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久泰邦達成立機電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

成立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久泰邦達成立紅果煤礦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久泰邦達成立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久泰邦達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

紅果煤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久泰邦達與關連人士余邦平先生及貴州邦達訂立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根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i)久泰邦達以代價人民幣1,254,892元向貴州邦達收購紅果煤礦採礦權的1%權益；及(ii)余邦平先生透過向久泰邦達轉讓紅果煤礦採礦權的99%權益向久泰邦達注資人民幣124,234,308元。

根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採礦權估值報告後釐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依法妥為完成並結清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久泰邦達取得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就紅果煤礦發出的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久泰邦達成立紅果煤礦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

苞谷山煤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久泰邦達與關連人士余邦平先生及貴州邦達就苞谷山煤礦訂立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根據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i)久泰邦達以代價人民幣1,393,574元向貴州邦達收購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1%權益；及(ii)余邦平先生透過向久泰邦達轉讓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99%權益向久泰邦達注資人民幣137,963,826元。

根據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採礦權估值報告後釐定。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依法妥為完成並結清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久泰邦達取得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就苞谷山煤礦發出的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久泰邦達成立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作為其於中國的分公司。

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旨在收購該等煤礦所持有的煤炭儲備，該等煤礦亦組成本集團核心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批准、授權、證書及許可證，以於中國貴州省進行採礦活動。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已遵守所有有關許可、批准、授權、證書及許可證所載的重大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於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屬合法及有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且其已按業務許可證及中國法律的規定，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許可證及批准，以進行業務營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糾紛、索償、投訴或訴訟。

貴州邦達及舊松山向久泰邦達轉讓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舊松山與久泰邦達及關連人士貴州邦達訂立物業轉讓協議及補充物業轉讓協議（「該等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等物業轉讓協議，久泰邦達向貴州邦達及舊松山收購(1)位於盤縣紅果鎮挪灣村兩幅地塊（「挪灣地塊」）及位於紅果蛾螂鋪休閒廣場及購物中心旁一幅地塊（「蛾螂鋪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2)位於盤縣紅果鎮蛾螂鋪休閒廣場旁-1-8層1-1號一幢樓宇（「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代價為人民幣64,374,816.45元。根據該等物業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各自分別登記為挪灣地塊的法定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久泰邦達登記為蛾螂鋪地塊及該樓宇的法定擁有人。

貴州邦達及舊松山向久泰邦達轉讓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久泰邦達、舊松山及貴州邦達達成口頭協議，據此，舊松山及貴州邦達同意向久泰邦達轉讓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舊松山的若干資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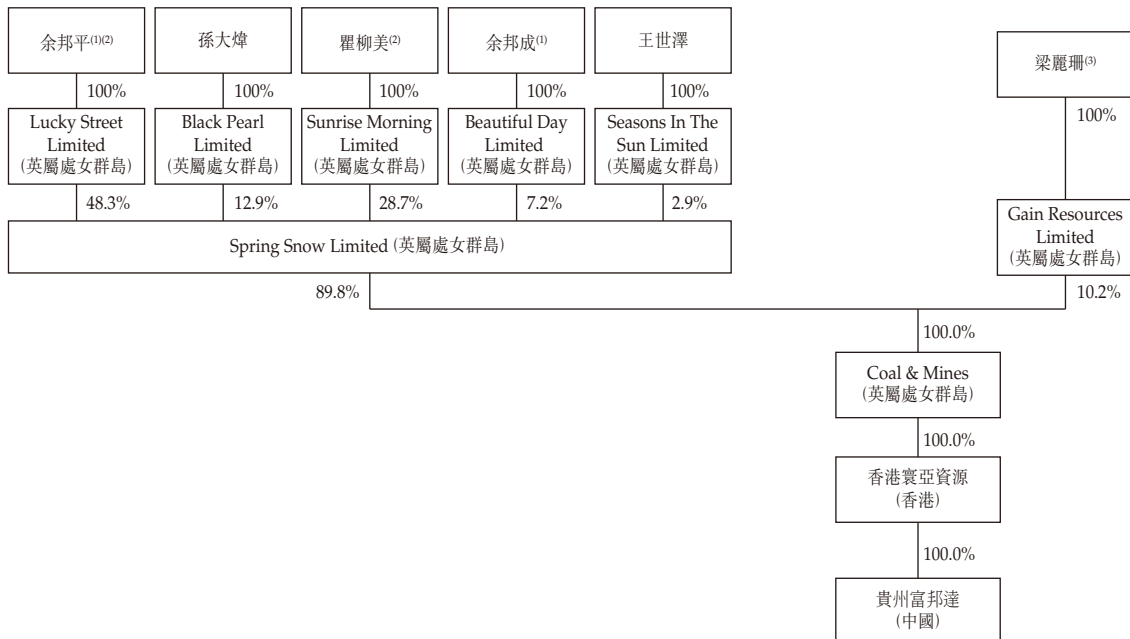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久泰邦達、舊松山及貴州邦達訂立資產轉讓協議（「**首份資產轉讓協議**」），以將上述口頭協議記錄成文。根據首份資產轉讓協議，貴州邦達及舊松山以代價人民幣247,978,623.20元向久泰邦達轉讓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舊松山的若干資產（包括原材料、電子設備、機械設備、車輛、構築物及樓宇、礦井及一項建築工程）。根據首份資產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首份資產轉讓協議所述的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久泰邦達自此成為已轉讓資產的唯一法定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久泰邦達與關連人士貴州邦達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根據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貴州邦達以代價人民幣60,741,704.76元向久泰邦達轉讓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正在進行的施工項目（包括兩個礦井建設及發展項目、一個採石場項目、一個電力供應的重建項目以及運輸泥煤的管道建設項目）的所有權。根據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正在進行的施工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轉讓，而久泰邦達自此成為已轉讓正在進行的施工項目的唯一法定擁有人。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為兄弟。
2. 瞿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妻子。
3.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梁麗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4.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余邦平先生外，各方應佔的全部股權均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因此，Spring Snow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視作非控股權益。Spring Snow Limited於緊接重組前的視作非控股權益為51.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本集團的重組

為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讓本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中國業務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啟動一系列境外及境內重組程序。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初步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由初步認購人持有的一股普通股已按代價0.01港元轉讓予梁麗珊女士。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梁麗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的9,999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梁麗珊女士，代價為99.99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

上述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止，梁麗珊女士於本公司持有全部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梁麗珊女士以余邦平先生為受益人作出的信託聲明，梁麗珊女士於其收購股份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為及代表余邦平先生於本公司持有全部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合約安排

背景

根據(i)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目錄」)；及(ii)國家發改委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修訂的《特殊和稀缺煤類開發利用管理暫行規定》，開採特殊和稀缺煤類業務屬限制類，意指中方須持有從事開採特殊和稀缺煤類業務公司的大多數股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方須持有大多數股份」指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開採特殊和稀缺煤類業務公司49%以上的股權。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由於久泰邦達從事開採屬特殊和稀缺煤類的1/3煉焦煤業務，其業務屬限制類而中方須持有久泰邦達的大多數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久泰邦達49%以上的股權。

訂立合約安排

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富邦達訂立合約安排，令我們能透過久泰邦達於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同時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旨在令本集團有效控制久泰邦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後有權透過貴州富邦達獲得久泰邦達的股權及／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貴州富邦達與久泰邦達及有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貴州富邦達行使及維持對久泰邦達的全部經營控制權，而久泰邦達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將轉讓予本集團。合約安排包括以下文件：

-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貴州富邦達、久泰邦達、有關股東及香港寰亞資源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貴州富邦達同意向久泰邦達提供獨家管

理、諮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其他服務，而久泰邦達同意向貴州富邦達支付服務費。久泰邦達向貴州富邦達應付的服務費相等於根據香港適用及認可的會計準則計算久泰邦達於扣除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的全部除稅前純利。

-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久泰邦達及有關股東與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貴州富邦達有權要求有關股東及久泰邦達按人民幣1.00元或(倘代價人民幣1.00元不獲法律允許)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於轉讓時許可的最低價格，向貴州富邦達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任何或所有久泰邦達股份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於久泰邦達股份及／或資產悉數轉讓予貴州富邦達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前維持有效，且不得由久泰邦達或有關股東終止。

倘有關股東及／或久泰邦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且貴州富邦達要求有關股東及／或久泰邦達轉讓久泰邦達的股權或資產，則有關股東及／或久泰邦達須立即與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與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轉讓久泰邦達的股權或資產。

-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股東、久泰邦達及貴州富邦達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有關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彼等於久泰邦達的所有股份(包括就有關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予貴州富邦達，作為久泰邦達及／或有關股東履行其於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統稱「**主要協議**」)項下義務的抵押品。

股權質押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所有擔保義務獲悉數償還，且久泰邦達及／或有關股東履行於主要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法律當局正式登記。

- 授權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各有關股東訂立授權書，據此，各有關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貴州富邦達或任何由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與其所持有久泰邦達股份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再者，根據授權書，有關股東各自承諾(其中包括)彼不會／拒絕採取任何可能違背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圖的行動以及導致或可能導致貴州富邦達與久泰邦達出現利益衝突的行動。倘有關股東、久泰邦達及貴州富邦達因達致合約安排而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則有關股東須維護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法律遵從貴州富邦達的指示。

- 配偶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各有關股東的配偶簽立一項承諾，據此，配偶各自明確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相關有關股東為合約安排下久泰邦達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下的義務；(ii)彼現時並無且將來亦不會擁有合約安排下屬於其配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亦不承擔合約安排下的任何義務；及(iii)相關有關股東持有的全部久泰邦達股權應被視為由該名有關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而並非彼與相關有關股東共同擁有的共用資產。

再者，各有關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簽立承諾，據此，各有關股東確認、聲明及保證其繼承者、監護人、配偶或可能有權於有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於久泰邦達股東權利的能力的任何情況後擁有有關股東所持有久泰邦達股份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開展可能影響或阻礙其履行於合約安排相關各協議項下義務的任何行動。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項下的一系列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正式簽立且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自此，我們一直透過久泰邦達於中國間接開展採煤業務，而貴州富邦達一直根據合約安排監督久泰邦達業務營運及自久泰邦達獲取經濟利益。

第37號文的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體股東已根據第37號文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貴州省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終止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該措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該措施，開採特殊和稀缺煤類業務(包括開採1/3煉焦煤業務)不再屬於限制類。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將獲准持有久泰邦達全部權益，故不再需要針對根據目錄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採礦業務的合約安排。

鑒於久泰邦達已達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訂明的股息規定及貴州富邦達對久泰邦達的業務表現抱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同意久泰邦達按其現有股東(即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孫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久泰邦達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未分派溢利合共人民幣28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期權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與貴州富邦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貴州富邦達轉讓有關股東於久泰邦達持有的全部51%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與香港寰亞資源就久泰邦達訂立合資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成為貴州富邦達與香港寰亞資源經營我們採礦業務的合營公司，並由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有關股東及久泰邦達訂立股權質押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有關股東將久泰邦達的51%股份轉讓予貴州富邦達的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中國機

關正式登記；及(ii)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中國機關取消登記後獲正式解除。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終止，而久泰邦達自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及換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梁麗珊女士(作為法定擁有人)轉讓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Spring Snow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轉讓Coal & Mines 898股及102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960股及2,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Coal & Mines 100%股權。

上述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於上述股份轉讓及換股完成後，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持有17,960股(89.8%)及2,040股(10.2%)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Spring Snow Limited向Coal & Mines墊付為數303,963,907.04港元的款項，以撥付香港寰亞資源收購久泰邦達49%股權的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Gain Resources Limited向Coal & Mines墊付為數32,279,352.96港元的款項，以撥付香港寰亞資源收購久泰邦達49%股權的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9,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Spring Snow Limited的款項303,963,907.04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Gain Resour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款項32,279,352.96港元。

上述貸款資本化及股份配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27,000股(90.0%)及3,000股(1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適當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按面值悉數將該款項撥作繳足適當股份數目，以按 Spring Snow Limited 及 Gain Resources Limited 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向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致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發售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惟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將配發及發行予公眾股東，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則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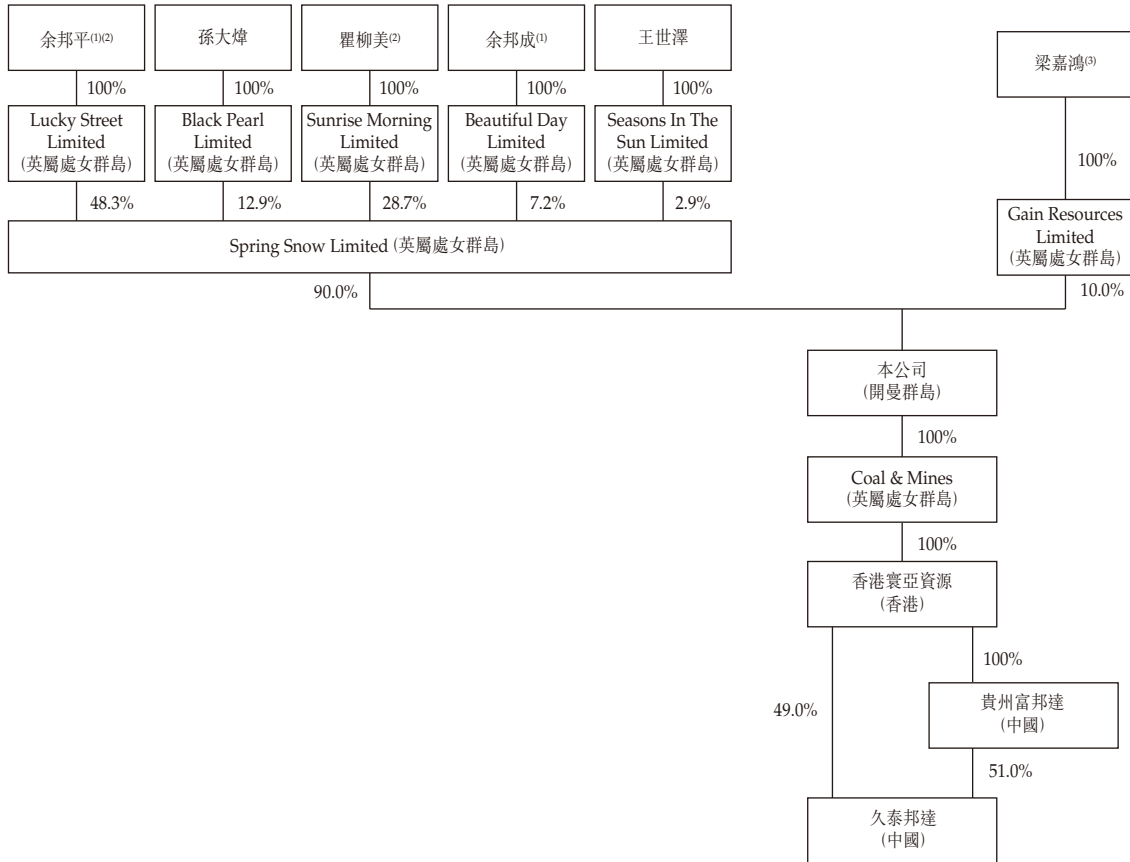
我們建議於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及在本公司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涉及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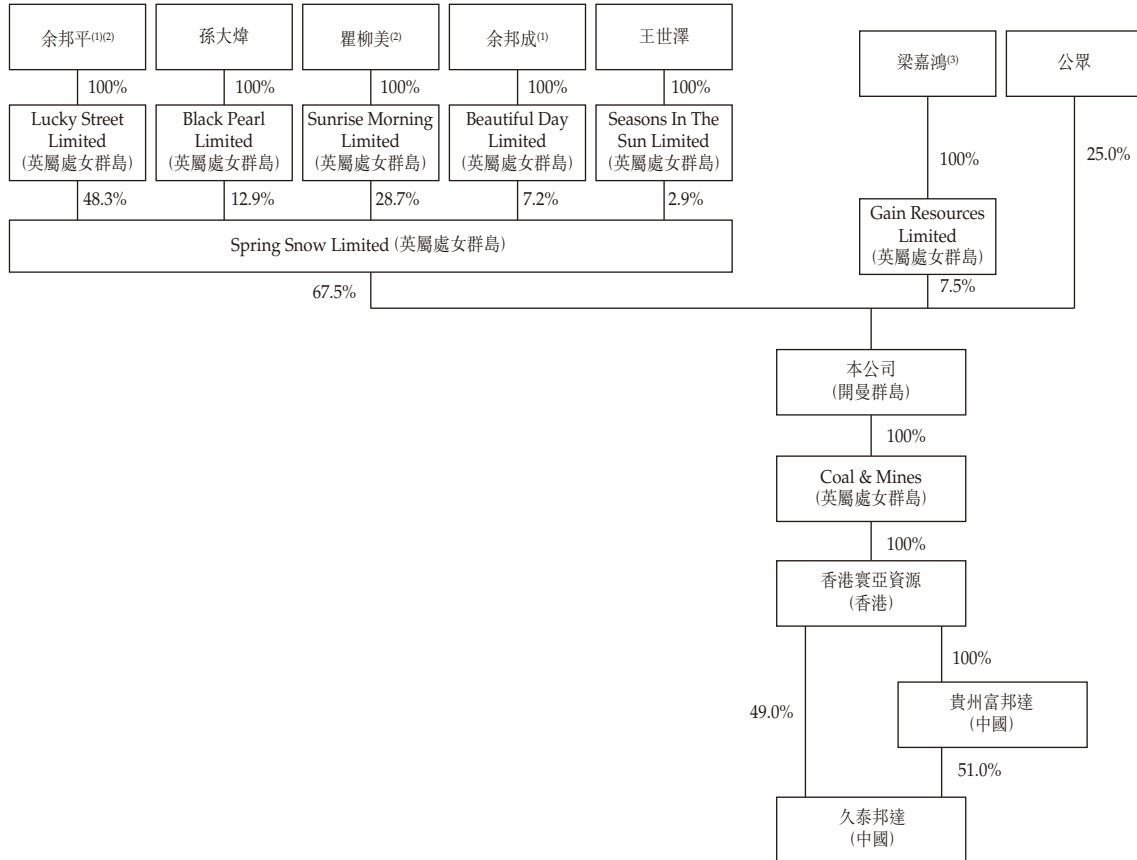
附註：

1. 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為兄弟。
2. 瞿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妻子。
3. 梁嘉鴻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梁先生是梁麗珊女士的父親，曾為商人。除本節、「主要股東」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梁嘉鴻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梁麗珊女士為家中獨女，自父母退休後一直給予彼等經濟上的支援。於本公司計劃上市前，梁麗珊女士認為投資Gain Resources Limited雖有潛力，惟流動性不足。於了解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及上市計劃的更多詳情後，彼認為該投資會在上市後透過股息及於公開市場分拆出售為其父提供良好的收入來源。鑒於以上所述，梁麗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以饋贈方式向其父梁嘉鴻先生轉讓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一股股份，梁嘉鴻先生由此成為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為兄弟。
2. 瞿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妻子。
3. 梁嘉鴻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梁先生是梁麗珊女士的父親，曾為商人。除本節、「主要股東」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梁嘉鴻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權益，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的估計煤炭資源量及儲量乃基於根據中國法律所作的估計，並經Behre Dolbear根據JORC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審核、重新分類及證實。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有技術資料均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煤公司。目前，我們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西松山煤田的兩個地下煤礦，即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我們採用機械化長壁後退式回採地下採礦法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採原煤。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採的原煤主要為1/3煉焦煤。除若干偶然銷售原煤的情況外，我們一般會於向客戶出售煤炭產品前在松山洗煤廠洗選原煤並將其加工成精煤。洗煤過程中亦產生副產品，即中煤及泥煤。

我們現有的採礦許可證註明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為450,000噸，且我們擬將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擴充至600,000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久泰邦達為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及已取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故久泰邦達有權進行擴充批覆所載的擴充計劃以將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增加至600,000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擴充計劃取得安全設施設計批覆、初步設計批覆及環境影響報告書批覆，並正在辦理其他必要批准。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結束前取得有關擴充計劃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松山煤田的煤礦過往受高水平的煤層內瓦斯(主要為甲烷)影響。該情況引發了安全問題並造成瓦斯著火及煤炭與瓦斯爆炸的重大風險。為盡量降低瓦斯爆炸的風險及全面利用甲烷氣，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建設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我們亦向關連人士貴州粵邦出售煤層氣作發電用途。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貴州邦達委聘我們加工若干由其所擁有的煤礦開採的原煤，據此，我們向貴州邦達收取洗煤服務費。

我們通常直接向終端用戶客戶銷售煤炭，但我們亦向位於中國西南的貿易公司銷售部分煤炭產品，同時我們獨家出售煤層氣予貴州粵邦。我們精煤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位於中國西南具有焦煤生產能力的焦煤企業及鋼鐵或化學品製造商，而我們中煤的終端用戶客戶主要為六盤水市的發電廠。我們主要通過公路及鐵路將煤炭運輸至位於中國西南的客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關連人士貴州邦達開展全部銷售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我們已建立自己的銷售團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水電、零部件及輔助材料供應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通過關連人士龍鼎工貿採購採礦材料及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直接業務關係，大部分供應商已直接或間接向我們供貨達一至九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有賴於各項競爭優勢的綜合影響，包括：

我們的煤礦位於貴州省戰略位置，貴州省為中國西南煉焦煤及1/3煉焦煤的主要產地

我們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採煤業務享有地區戰略競爭優勢。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盤州市為貴州省及中國重要產煤區。該地區的主要產業包括採煤、洗煤、煉焦煤生產及發電。盤州市亦為黔電送粵項目的主要電力來源，素有「煤電之都」的美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貴州省為中國煉焦煤及1/3煉焦煤的主要出產省份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貴州省1/3煉焦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供過於求，但由於雲南省及四川省等貴州省鄰近省份當地供應有限，該等省份的1/3煉焦煤需求相當大。

我們一直擔當中國西南多個本地產業的煤炭產品強大供應商，並於中國西南建立良好客戶基礎，當中包括發電廠、煉焦煤生產商、煤化工生產商及瓦斯生產商。煤層氣為我們的副產品之一，我們亦向貴州粵邦獨家出售煤層氣作發電用途。加上我們的兩個經營中煤礦(即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更多詳情於下文闡述)充足的煉焦煤資源及儲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能夠維持採煤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

我們有充足的煤炭資源及儲備

我們經營的兩個地下煤礦(即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全面商業投產，各自獲准的年產量為450,000噸。此外，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採礦權維持有效至二零二八年九月止。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的紅果煤礦證實儲量為6,503千噸、概略儲量為3,474千噸以及精煤、中煤及泥煤的可銷售儲量分別為5,026千噸、1,506千噸及1,124千噸，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分別達13,750千噸及6,740千噸。我們的苞谷山煤礦證實儲量為7,415千噸、概略儲量為6,851千噸以及精煤、中煤及泥煤的可銷售儲量分別為7,458千噸、2,374千噸及1,688千噸，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分別達12,720千噸及13,690千噸。我們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備豐富，將令本集團能夠根據各自採礦權證允許的整個期間內生產煤炭，並於我們的過去及未來增長中為獲利業務提供強大基礎。

我們的煤礦連接公路及鐵路網絡，使我們能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接近客戶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安排運送煤炭產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因此，便利的運輸網絡至關重要，讓我們可有效控制及管理運送煤炭產品予客戶的時間及成本。我們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毗鄰當地運煤公路。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我們一直將大部分煤炭產品運往我們的關連人士貴州邦達所擁有及經營的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然後再經鐵路運送予客戶。我們的煤礦地點交通便利，距離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僅約5公里，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為盤州市內設有自動裝運系統的現代化煤炭物流中心。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交通十分方便。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到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的運輸成本為每噸人民幣8元及於有關期間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到其他鐵路貨場的運輸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23元至人民幣35元，故毗鄰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使我們更有效控制運輸成本。

我們擁有強大且具備豐富業界經驗的管理團隊

採煤業的業務及營運需要專業的行業、技術及經營知識，故具備有關知識、專長及經驗的管理團隊對成功經營煤礦至關重要。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於中國採煤業務具備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豐富的經營及業務管理技巧。我們的主席余邦平先生(彼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中國採煤業積逾二十年經驗。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全面商業投產以來，余邦平先生一直為該兩個煤礦業務及營運的主要領軍人物，並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支援，而該管理團隊憑藉其於生產及安全、銷售與業務發展及機械與技術管理等採煤業務多方面的經驗加入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核心管理團隊共同的行業及業務知識與經驗。有關余邦平先生及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策略開發業務、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增強盈利能力：

擴大現有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煤產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取得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久泰邦達合資格並獲准根據貴州煤礦兼併重組政策與其他煤礦進行兼併及整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及我們的擴充計劃—背景」一段。

根據擴充批覆，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因其各自的水平及垂直邊界延伸而將從450,000噸增至600,000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及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擴充計劃」一段。

此擴充將令我們兩個煤礦各自的年產能由450,000噸增至600,000噸。預期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增加將令我們能夠相應地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有望提升盈利能力。

就此而言，我們預期會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為預計應付上述年產能增加而開發地下礦內巷道，而我們有意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營運資金撥付該資本開支。

更新及改善採礦作業中所使用的機械及設備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獲准的年產能為450,000噸。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採的原煤分別約為892,318噸及316,696噸。我們一般會於向客戶出售前洗選及加工原煤，使其成為精煤。於洗煤的過程中，副產品(即中煤及泥煤)亦會產生。精煤一般較中煤及泥煤的售價更高。於二零一七年，精煤、中煤及泥煤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268.25元、每噸人民幣375.75元及每噸人民幣81.9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精煤、中煤及泥煤的相關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347.08元、每噸人民幣343.15元及每噸人民幣68.44元。為加強未來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更新及改善採煤作業中所使用的機械及設備(例如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採煤機)，使各煤礦達致全面設計年產能450,000噸/年。

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

洗煤乃採礦業務的關鍵步驟之一。洗煤過程中，將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開採原煤中不需要的物質及雜質去除，從而提升我們煤炭產品的品質及令我們能夠生產出達致客戶品質要求的煤炭產品。

我們於松山洗煤廠進行洗煤，其由兩期組成，分別向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提供服務。加工紅果煤礦開採的煤炭的洗煤廠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投運已超過12年，而服務苞谷山煤礦的洗煤廠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投運。

我們矢志成為業界具成本效益的煤炭生產商，並計劃透過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以挖掘我們煤炭生產方面的優勢。隨著服務紅果煤礦的洗煤廠的洗煤設施及設備逐漸老化，而洗煤工藝已更為先進，我們有意開展松山洗煤廠新一期建設工程，為其配備現代化設施及設備，主要用於取代現時服務紅果煤礦的洗煤廠並逐步及最終取代服務苞谷山煤礦的洗煤廠。我們認為，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洗煤能力。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紅果煤礦的過往平均洗煤回採率略低於苞谷山煤礦。與此同時，我們預計紅果煤礦的年產能將由450,000噸增至600,000噸。有關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年產能的預期增長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節「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及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擴充計劃」一段。倘建議新建洗煤廠的建設及營運獲批並落實，我們相信透過於建議新建洗煤計劃投資先進技術及儀器並應用審慎生產原則，我們能將紅果煤礦的整體洗煤回採率提升約5%至6%，進而有助提升我們的整體煤炭生產水平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貴州省知名煤炭生產商的市場地位。我們有意將建議新建洗煤廠佈局在紅果煤礦附近，交通方便，因此亦會鄰近苞谷山煤礦。我們預期會透過政府招標、公開拍賣及掛牌出售流程收購建議新建洗煤廠將位處的地塊，而洗煤廠須待獲得有關政府批准後方可開始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我們已取得盤州市發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紅果洗煤廠項目備案通知及其初步選址，而我們目前擬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底完成計劃土地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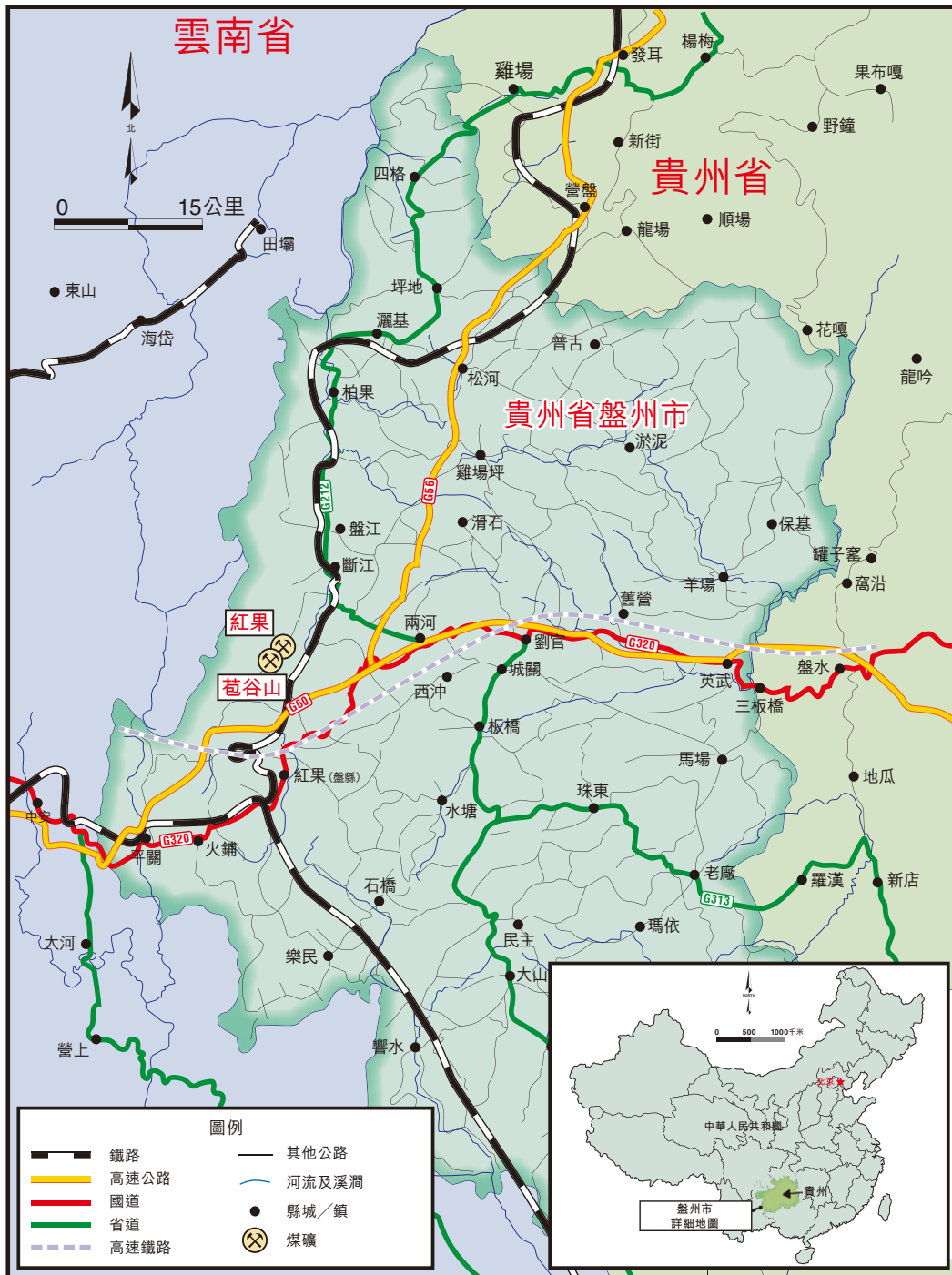
我們的煤礦、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

概覽

目前，我們經營兩個地下煤礦，即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兩個煤礦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開始商業投產。

業 務

我們的煤礦均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西松山煤田且各煤礦彼此相鄰，位於紅果鎮以北約24公里。下圖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煤礦位置：



業 務

除另有說明外，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若干資料：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位置(中國貴州省內)	盤州市	盤州市
全面商業投產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五月
採礦面積(平方公里)	1.6050	1.7297
可開採煤層數目	17	17
許可年產能(噸)	450,000	450,000
採礦權屆滿日期	二零二八年九月	二零二八年九月
煤炭儲量的礦山壽命	約22.2年	約31.7年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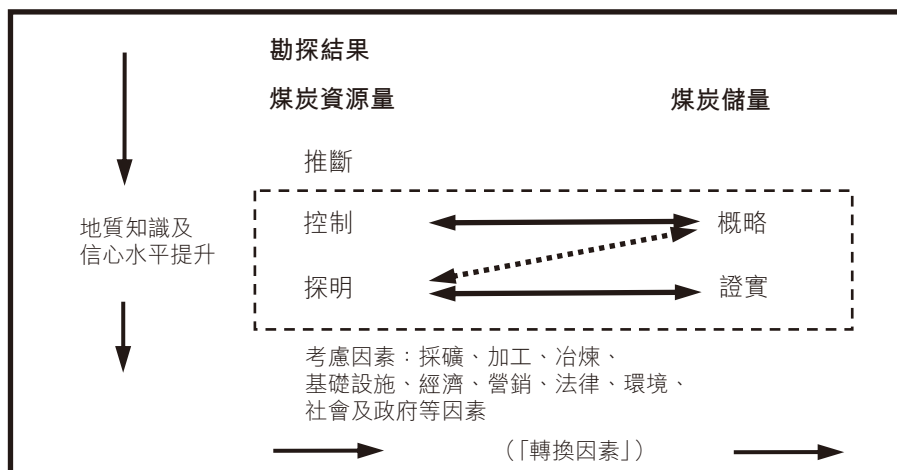
探明資源量(千噸)	13,750	12,720
控制資源量(千噸)	6,740	13,69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證實儲量(千噸)	6,503	7,415
概略儲量(千噸)	3,474	6,851
可銷售儲量		
— 精煤(千噸)	5,026	7,458
— 中煤(千噸)	1,506	2,374
— 泥煤(千噸)	1,124	1,688

根據JORC規則，勘探結果、煤炭資源量與煤炭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於下圖概述：



紅果煤礦

我們的紅果煤礦由紅果煤礦分公司經營及擁有1.6050平方公里許可採礦面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其證實儲量為6,503千噸、概略儲量為3,474千噸以及精煤、中煤及泥煤的可銷售儲量分別為5,026千噸、1,506千噸及1,124千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17個煤層的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分別達13,750千噸及6,740千噸。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的礦山壽命分析，按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估算及經核准長期生產率以年產能450,000噸計算，紅果煤礦煤炭儲量的礦山壽命約為22.2年。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余邦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收購原紅果煤礦。根據貴州省煤礦整合計劃，原紅果煤礦與挪灣煤礦整合，組建成現時的紅果煤礦。紅果煤礦建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動工，許可產能為450,000噸／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工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全面商業投產。於二零一三年，余邦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貴州邦達轉讓於紅果煤礦採礦權的1%權益。

根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a)貴州邦達向久泰邦達轉讓紅果煤礦採礦權的1%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54,892元；及(2)余邦平先生透過向久泰邦達轉讓紅果煤礦採礦權的99%權益向久泰邦達出資人民幣124,234,308元。久泰邦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向貴州邦達結清現金代價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完成注資的必要程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久泰邦達擁有紅果煤礦採礦權的100%權益。

苞谷山煤礦

我們的苞谷山煤礦由苞谷山煤礦分公司經營及擁有1.7297平方公里許可採礦面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其證實儲量為7,415千噸、概略儲量為6,851千噸以及精煤、中煤及泥煤的可銷售儲量分別為7,458千噸、2,374千噸及1,688千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17個煤層的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分別達12,720千噸及13,690千噸。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的礦山壽命分析，按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估算及經核准長期生產率以年產能450,000噸計算，苞谷山煤礦煤炭儲量的礦山壽命約為31.7年。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余邦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原苞谷山煤礦的51%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余邦平先生收購原苞谷山煤礦的餘下49%權益。根據貴州省煤礦整合計劃，原苞谷山煤礦與柳樹田煤礦及二發溝煤礦整合，組建成現時的苞谷山煤礦。苞谷山煤礦建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動工，許可產能為450,000

噸／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工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全面商業投產。於二零一三年，余邦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貴州邦達轉讓於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1%權益。

根據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a)貴州邦達向久泰邦達轉讓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1%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93,574元；及(b)余邦平先生透過向久泰邦達轉讓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99%權益向久泰邦達出資人民幣137,963,826元。久泰邦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向貴州邦達結清現金代價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完成注資的必要程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久泰邦達擁有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100%權益。

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及我們的擴充計劃

背景

根據二零一二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及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為從事煤礦經營，貴州省的煤礦企業必須為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根據二零一二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及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貴州省政府擬於二零一五年前達成以下目標：(i)基本淘汰年產能低於150,000噸的小型煤礦；(ii)將煤礦集團數目保持在100間以內；及(iii)要求位於畢節市及六盤水市各自的煤礦集團總年產能分別維持在至少2,000,000噸。

根據二零一三年關於貴州省煤礦企業的聯合通知，煤礦企業集團須符合以下標準以合資格作為貴州省煤礦兼併重組主體：(i)作為獨立法人及向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ii)已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iii)倘位於畢節市或六盤水市，則設計年產能須維持在至少2,000,000噸；及(iv)倘擁有及／或計劃收購位於煤炭與瓦斯突出區域或突出危險區域的煤礦，必須通過若干瓦斯防治能力評估。鑒於二零一二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整合通知及二零一三年關於貴州省煤礦企業的聯合通知，貴州邦達作為一間滿足上述煤礦兼併重組主體條件的企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向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提交了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擴充計劃的建議(「建議」)。有關政府機關及專家考慮並審閱了該建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授予貴州邦達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資格，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批准了該建議，包括擴充批覆。

有關進一步詳情(尤其是有關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的角色及職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煤炭價格的中國法律」。

我們作為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的資格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取得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出具的確認函(「**確認函**」)，確認(i)貴州邦達為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及(ii)貴州邦達的關聯公司久泰邦達獲准許根據貴州煤礦兼併重組政策與其他煤礦兼併及整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是合資格機關，有權審批及確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久泰邦達在內的貴州省煤礦兼併重組主體的資格，原因在於(i)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若干意見的通知》，貴州省政府負責制定貴州省的兼併重組計劃及確認煤礦兼併重組資格；及(ii)根據二零一二年煤礦企業通知，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由各級政府部門代表組成，負責領導、協調及指導貴州省煤礦的兼併重組活動。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意見代表貴州省政府的意見。由於國務院已要求省政府確認省內煤礦的煤礦兼併重組資格，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框架，久泰邦達為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再者，儘管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許可總年產能為900,000噸，為鼓勵優質煤礦企業上市及取得股權融資，上述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確認久泰邦達合資格兼併其他煤礦及與之重組，並對煤礦各自的年產能進行建議擴充。

鑒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按確認函兼併其他煤礦及與之重組，而毋須遵守上述二零一三年關於貴州省煤礦企業的聯合通知的設計年產能噸位規定。

我們的擴充計劃

我們現有的採礦許可證註明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為450,000噸。根據擴充批覆，(1)透過佔用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水城縣猴場鄉會澤煤礦及黔西縣永興鄉豐源煤礦的生產指標以及延伸苞谷山煤礦與紅果煤礦各自的水平及垂直邊界，苞谷山煤礦與紅果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將由450,000噸增至600,000噸；(2)水城縣猴場鄉會澤煤礦及黔西縣永興鄉豐源煤礦將關閉；及(3)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均不會在猴場鄉會澤煤礦及永興鄉豐源煤礦關閉後佔用該等煤礦的資源或營運該等煤礦。

關於擴充批覆，貴州邦達(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當時的採礦許可證登記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與猴場鄉會澤煤礦及永興鄉豐源煤礦的各自擁有人訂立《煤礦整合兼併補償協議》，據此，貴州邦達應因關閉猴場鄉會澤煤礦及永興鄉豐源煤礦而向猴場鄉會澤煤礦及永興鄉豐源煤礦的各自擁有人分別支付補償(「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補償已由貴州邦達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全數結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久泰邦達為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並已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取得採礦許可證，故久泰邦達有權開展擴充批覆所載的擴充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倘適用)及擴充計劃完成後的進一步詳情：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現時	擴充計劃 完成後	現時	擴充計劃 完成後
採礦面積	1.6050平方公里	3.0225平方公里 ⁽²⁾	1.7297平方公里	2.4735平方公里 ⁽²⁾
平均海平面垂直高度	1,300米至1,700米	850米至1,700米 ⁽²⁾	1,400米至1,800米	900米至1,800米 ⁽²⁾
年產能	450,000噸	600,000噸 ⁽²⁾	450,000噸	600,000噸 ⁽²⁾
煤炭資源量估算	20,490,000噸 ⁽¹⁾	72,440,000噸 ⁽³⁾	26,410,000噸 ⁽¹⁾	67,360,000噸 ⁽³⁾

附註：

- (1) 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時許可採礦區界限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量估算。
- (2) 指擴充批覆所載的許可採礦面積及年產能。
- (3) 指於擴充計劃完成後的採礦區界限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量估算(誠如擴充批覆所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擴展計劃須取得的重要牌照／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水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亦須完成評估職業危害防控的成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擴充計劃取得安全設施設計批覆、初步設計批覆及環境影響報告書批覆，並正在辦理其他必要批准。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前取得取水許可證及完成評估職業危害防控的成效，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前取得排污許可證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結束前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我們預期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例如(a)購置新的成套採礦操作機械設備組合，包括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採煤機等多種個別機械零部件及儀器；及(b)建設及安裝煤炭輸送機、運輸設備及設施、進風口及通風斜井與相關通風儀器以及工作面設備及儀器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有關我們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一節。

我們的產品

煤炭分類

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煤炭有多種類型，其中包括氣煤與1/3煉焦煤的混合物、高佔比1/3煉焦煤以及1/3煉焦煤與肥煤的混合物。「氣煤」是一種變質程度相對較低及揮發分相對較高的煙煤。「1/3煉焦煤」是一種變質程度相對較低至中等及揮發分中等至相對較高的煙煤。「肥煤」是一種變質程度中等及揮發分中等的煙煤。氣煤、1/3煉焦煤及肥煤均為適合焦炭生產的冶金煤，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種類的冶金煤混合。

煤炭產品及其特質

煤炭的商業價值部分取決於其特質，包括：

- 灰分—灰是煤燃燒後的無機殘留物。由於灰分影響發電廠的鍋爐性能及決定煤炭對終端用戶的適用性，故灰分是煤炭的一種重要特質。

- **揮發分**—揮發物指煤炭在高溫下釋放的物質(水分除外)。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煤炭按揮發分含量分類為褐煤、煙煤及無煙煤。
- **硫分**—中國法規限制燃燒導致的二氧化硫排放量，而煤炭的化學成分及硫濃度影響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硫量。火電廠可透過燃燒低硫分的煤炭減少二氧化硫排放。因此，低硫分的煤炭一般較高硫分的煤炭具有更高價值。洗煤過程可能降低煤炭的硫分。
- **粘結指數**—粘結指數衡量焦炭煉製所用煤炭的合適性。
- **水分**—煤炭的水分因煤炭種類、開採地區及煤層位置而異。一般而言，水分低的煤炭具有更高價值，因為水分可降低煤炭熱值並增加煤炭重量，因而令運費更為昂貴。

我們從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採集原煤。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採的原煤主要為1/3煉焦煤。除若干原煤銷售的偶然情況外，我們一般會於向客戶出售煤炭產品前洗選及加工原煤，使其成為精煤。於洗煤的過程中，副產品(即中煤及泥煤)亦會產生。

- **精煤**—用於焦炭生產的優質冶金煤，其揮發分介乎28%至37%且粘結指數大於65。
- **中煤(或中礦)**—洗煤廠於原煤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煤炭副產品，為矸石與精煤的混合物。其灰分值遠高於精煤，惟一般可作為電煤發電或作為原材料以供進一步加工。
- **泥煤**—洗煤廠於原煤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細顆粒尾礦，為矸石與精煤的混合物。其灰分值遠高於精煤，惟一般可作為電煤發電或作為原材料以供進一步加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精煤及中煤的一般質量：

	精煤 ⁽¹⁾	中煤 ⁽²⁾
乾燥時灰分(%)	10.43 – 11.53	不適用
乾燥及無灰時揮發分(%)	30.11 – 31.68	21.28 – 30.75
乾燥時硫分總量(%)	0.26 – 0.91	0.64 – 2.22
粘結指數	85.0 – 89.0	不適用
水分總量(%)	12.67 – 15.00	不適用
基於所收到基準的淨熱值(千卡/千克)	不適用	4,369–4,870

附註：

- (1) 上述精煤的一般質量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我們的客戶所交付精煤的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表10.4。
- (2) 上述中煤的一般質量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我們的客戶所交付中煤的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表10.5。

目前，我們的精煤主要作為冶金煤出售，供中國西南地區生產焦炭，而中煤則主要售予六盤水市的發電廠用於發電。於二零一五年，泥煤乾燥後透過貿易公司售予六盤水市的發電廠。然而，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我們亦出售未經乾燥的泥煤予當地洗煤廠(獨立第三方)以進一步加工為更高質量的煤炭。

下表載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原煤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原煤產量								
紅果煤礦	619,595	137.7	443,388	98.5	444,915	98.9	159,552	85.1
苞谷山煤礦	583,503	129.7	423,327	94.1	447,403	99.4	157,144	83.8
總計	<u>1,203,098</u>	<u>133.7</u>	<u>866,715</u>	<u>96.3</u>	<u>892,318</u>	<u>99.1</u>	<u>316,696</u>	<u>84.5</u>

附註：

- (1)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於上表中呈列的使用率按(a)全年實際產量除以許可年產能乘以100%；或(b)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產量除以許可年產能，再除以5/12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實際產量已超出各自的許可年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一節。

煤層氣

松山煤田的煤礦過往受高水平的煤層內瓦斯(主要為甲烷)影響。該情況引發了安全問題並造成瓦斯著火及煤炭與瓦斯爆炸的重大風險。為盡量降低瓦斯爆炸的風險及全面利用甲烷氣，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建設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我們向貴州粵邦出售煤層氣作發電用途。貴州粵邦為貴州邦達與貴州粵網綜合能源有限公司(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銷售透過我們的關連人士貴州邦達進行。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各自與貴州粵邦訂立甲烷氣銷售合約，據此，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採的低濃度甲烷氣以所發電每千瓦時人民幣0.07元(含稅)的價格獨家出售予貴州粵邦作發電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煤層氣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有關我們與貴州粵邦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向貴州粵邦銷售煤層氣」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煤炭產品及煤層氣銷售而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佔總數百分比	收益	佔總數百分比	收益	佔總數百分比	收益	佔總數百分比	收益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煤炭產品										
- 精煤	346,720	74.1	354,732	89.3	555,378	88.6	214,981	89.7	238,792	90.3
- 中煤	64,344	13.8	36,188	9.1	54,618	8.7	15,703	6.6	23,713	9.0
- 泥煤	9,476	2.0	3,968	1.0	9,560	1.5	4,103	1.7	673	0.3
- 原煤	46,019	9.8	1,004	0.3	-	-	-	-	-	-
小計	466,559	99.7	395,892	99.7	619,556	98.8	234,787	98.0	263,178	99.6
銷售煤層氣	1,379	0.3	1,369	0.3	2,711	0.4	1,135	0.5	934	0.4
洗煤服務的分包收入	-	-	-	-	4,739	0.8	3,690	1.5	-	-
總計	467,938	100	397,261	100	627,006	100	239,612	100	264,112	1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亦自其他煤礦(包括貴州邦達擁有的煤礦)採購原煤並於松山洗煤廠進一步加工，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68,000元(載於上表)。
- 於二零一七年，貴州邦達委聘我們加工若干由其擁有的煤礦開採的原煤，據此，我們向貴州邦達收取洗煤服務費。

我們的採煤作業及生產過程

一般資料

我們的採煤作業主要涉及以下關鍵步驟：



煤礦開發

煤礦開發項目須於地下煤礦建設開始前取得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單位批准。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產能為450,000噸/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全面商業投產。我們將繼續進一步開發煤礦，以便能開採現有獲准開採區域的底層部分及滿足任何未來擴充產能所需。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在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完成由半機械化過渡至全機械化工作面採礦，惟苞谷山煤礦的一個工作面因該地點結構複雜而於二零一五年末及二零一六年仍採用半機械化鑽機及爆破採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擁有七條煤礦巷道及配備有以下配套設施：

- 容納主輸送帶及人員運載裝置的主斜井(兼用作輔助進風口)；
- 配備有軌道及負責輔助提升的輔助斜井(兼用作額外進風口)；
- 兩個用於進風的進風斜井；
- 兩個用於空氣回流通風的回風斜井；及
- 額外的煤礦巷道，以支持進一步開發至開採各個煤礦的底層，並支持日後擴充各煤礦的產能。

我們的地下煤礦的各水平及分段均可從地面通過斜井抵達。採掘隧道於各組最低煤層底下開採而成，與斷層平行而建。各分段均配備有必要服務及設施，如用於運輸設備及物資的軌道、運煤、進風及回風、水電供應、水泵系統、瓦斯抽放及安全設施，以支持各採礦區域。

採煤

目前，我們採用機械化長壁後退式回採地下採礦法自地下工作面開採原煤。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由半機械化過渡至全機械化工作面採礦，惟苞谷山煤礦的一個工作面因該地點結構複雜而於二零一五年末及二零一六年仍採用半機械化鑽機及爆破採礦。長壁採礦法涉及透過從工作面逐步切削煤片開採大片矩形的煤炭。開採一個工作面通常耗時6至12個月。一經開採，我們的原煤將隨後通過傳送網絡運送至地面。

洗煤

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採的煤炭均為原煤。為提高我們的煤炭產品質量及使我們的煤炭符合客戶的質量標準，自我們煤礦開採的原煤通常送往我們的松山洗煤廠，以於原煤中除去不需要的物質及雜質(如灰分及硫分)，以改善煤炭產品的品質。

我們的松山洗煤廠由兩期工程組成。一期由兩座廠房組成，對自紅果煤礦開採的煤炭進行加工。第一座廠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營運，而二期對開採自苞谷山煤礦的煤炭進行加工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營運。一期及二期的設計洗煤量分別為600,000噸及900,000噸。

松山洗煤廠沿用的主要分離過程包括無壓給料三產品重介質旋流器(「重介質旋流器」)、水泵給料細煤重介質旋流器及浮選槽。離心機及震動篩將煤炭產品脱水並隔走粗粒煤炭，而壓濾機則用於將浮選產品及煤渣脱水。松山洗煤廠的主要產品為精煤、中煤、泥煤及矸石。

精煤被運送至兩個有蓋煤倉，而中煤及乾燥泥煤分別貯存於被覆蓋料堆及有頂蓋區域。

下表載列松山洗煤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使用率 (附註2)	
	實際洗煤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洗煤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洗煤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洗煤量 (噸)	(%)
一期(紅果煤礦)	476,439	79.4	453,947	75.7	432,992	72.2	173,736	69.5
二期(苞谷山煤礦)	613,029	68.1	435,589	48.4	433,846	48.2	173,108	46.2
總計	<u>1,089,468</u>	<u>72.6</u>	<u>889,536</u>	<u>59.3</u>	<u>866,838</u>	<u>57.8</u>	<u>346,844</u>	<u>55.5</u>

附註：

- (1) 一期及二期的年洗煤量分別為600,000噸及900,000噸。上表所示的使用率乃按(a)全年實際洗煤量除以年洗煤產能乘以100%；或(b)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洗煤量除以年洗煤產能，除以5/12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松山洗煤廠洗選的煤炭的詳情：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五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五個月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所加工原煤	476,439	453,947	432,992	173,736	613,029	435,589	433,846	173,108	
所生產洗煤									
—精煤	243,897	233,529	222,105	87,466	306,325	222,724	226,194	86,559	
—中煤	81,862	52,859	71,451	36,108	103,054	57,008	73,144	35,186	
—泥煤	45,116	49,036	52,751	4,906	69,082	45,076	52,984	4,923	
總計	<u>370,875</u>	<u>335,424</u>	<u>346,307</u>	<u>128,480</u>	<u>478,461</u>	<u>324,808</u>	<u>352,321</u>	<u>126,668</u>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自其他煤礦（包括貴州邦達擁有的煤礦）採購原煤，並於松山洗煤廠進一步加工及出售予貴州邦達。有關採購原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二零一七年，貴州邦達委聘我們加工若干由其擁有的煤礦開採的原煤，據此，我們向貴州邦達收取洗煤服務費。有關我們與貴州邦達的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已終止交易—5. 貴州邦達的分包安排」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歷史平均洗煤回採率：

	紅果煤礦			洗煤回採					苞谷山煤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五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五個月			
精煤	51.19%	51.44%	51.30%	50.34%	49.97%	51.13%	52.14%	50.00%			
中煤	17.18%	11.64%	16.50%	20.78%	16.81%	13.09%	16.86%	20.33%			
泥煤	9.47%	10.80%	12.18%	2.82%	11.27%	10.35%	12.21%	2.84%			
總計	<u>77.84%</u>	<u>73.89%</u>	<u>79.98%</u>	<u>73.95%</u>	<u>78.05%</u>	<u>74.57%</u>	<u>81.21%</u>	<u>73.17%</u>			

我們的歷史洗煤回採率波動主要有關於正在開採的不同煤層的原煤品質以及因此導致不同時期煤礦回收及採礦貧化的程度有所差異。

運輸煤炭

我們主要通過公路及鐵路將煤炭運輸至位於中國西南的客戶。

於過往，我們的精煤通過貨車運往紅果上西鋪鐵路貨場，隨後通過鐵路運輸至我們的客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我們的精煤一般先用貨車運往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隨後通過鐵路運輸至我們的客戶。然而，就鐵路不能到達的客戶而言，我們繼續用貨車直接運送煤炭至客戶。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由我們的關連人士貴州邦達建造及擁有，是位於盤縣紅果鎮花家莊村的現代化煤炭物流中心，年運輸量為2百萬噸，且距離煤礦東南方向僅有5公里路程。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配有自動裝運系統，且與水(城)紅(果)鐵路直接相連，從而使煤炭資源能夠運往貴州省內外地點。於完成資產轉讓後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我們須就通過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鐵路運輸的煤炭向貴州邦達支付每噸人民幣5元的物流服務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貴州邦達所提供的物流服務」一節。

我們所用的中煤及乾燥泥煤由貨車自松山洗煤廠運輸至客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我們的一部分中煤及乾燥泥煤以貨車運至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而其後透過鐵路交付予六盤水市周邊的客戶。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我們亦銷售未經乾燥的泥煤予一間當地洗煤廠(獨立第三方)，以將未經乾燥的泥煤進一步加工為更高質量的煤炭。該等未經乾燥的泥煤一般透過管道輸送至當地洗煤廠。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安排將煤炭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而我們的銷售合同會訂明哪一方須承擔相關運輸成本。我們與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訂立框架運輸協議，該協議訂明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運送煤炭產品至若干指定地點的運輸成本，且我們僅按需要委聘相關服務供應商。

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暫時關閉，以升級物流設施。因此，我們用卡車將煤炭產品運至紅果上西鋪鐵路貨場。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恢復營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運輸中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運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廢物處理及復墾

我們已於各礦場建立礦井水處理設施，藉此，加工用水可由經處理礦井水進行淨化及循環再用作補給水。任何過量礦井廢水將於達致政府排放標準後排放至當地河流。

煤矸石經貨車運往我們各煤礦附近地區的大片煤矸石儲存區。

誠如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於完成採礦作業後對礦區進行復墾，令其恢復至原貌。兩個礦區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進行復墾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5%的破壞區域已獲復墾及恢復植被。此外，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分別須繳存人民幣4.5百萬元年度環境恢復保證金，該保證金其後由於煤礦合併及整合而於二零一四年暫停繳存。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由各礦場繳存的環境恢復保證金

總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於地貌復墾、煤礦整合及升級過程中，我們有權取回部分環境恢復保證金，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各煤礦場收回人民幣17.19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

一般資料

我們通常直接向終端用戶客戶出售煤炭，但我們亦向位於中國西南的貿易公司銷售部分煤炭產品。我們精煤的終端用戶客戶包括位於中國西南具有焦炭生產能力的焦炭企業及鋼鐵或化學品製造商，而我們中煤的終端用戶客戶主要為六盤水市的發電廠。我們亦向貴州粵邦獨家供應煤層氣作發電用途。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我們的關連人士貴州邦達開展全部銷售業務。於資產轉讓完成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分別由舊紅果及舊苞谷山營運；舊紅果及舊苞谷山各為貴州邦達分公司，而非中國法律下的獨立法人機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a)舊紅果及舊苞谷山均不具有中國法律下的法人資格，而其民事責任應由貴州邦達承擔；及(b)根據中國法律，倘無貴州邦達授權，彼等各自不具有任何法律行為能力或權力(其中包括)以自身名義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或開展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由於有關稅務局不允許分公司機構出具增值稅發票，故就於資產轉讓完成前統一銷售煤炭產品而言，貴州邦達(為包括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在內數個煤礦的擁有方及經營方)於資產轉讓完成前作為法人機構，處理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煤炭產品的銷售以及與第三方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於資產轉讓完成後，貴州邦達與本集團已各自擁有獨立的銷售職能。

於資產轉讓完成後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由於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松山洗煤廠由久泰邦達(中國法律下的獨立法人機構)擁有及營運，故我們已建立自己的銷售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三名僱員組成，其擔任我們客戶的直接聯絡員，並獨立於貴州邦達進行銷售業務。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拓展客戶群、磋商銷售協議及為客戶安排交付產品。為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進行市場調查以識別潛在客戶(即中國西南的煉焦企業)並將拜訪潛在客戶以瞭解其對煤炭產品的需求、財務狀況、信譽等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終端用戶客戶的											
直接銷售	386,696	82.6	322,351	81.2	559,518	89.2	230,575	96.2	248,497	94.1	
對貿易公司的銷售	79,863	17.1	73,541	18.5	60,038	9.6	4,212	1.8	14,681	5.5	
煤炭產品銷售小計	466,559	99.7	395,892	99.7	619,556	98.8	234,787	98.0	263,178	99.6	
煤層氣銷售	1,379	0.3	1,369	0.3	2,711	0.4	1,135	0.5	934	0.4	
洗煤服務的分包收入	-	-	-	-	4,739	0.8	3,690	1.5	-	-	
總計	467,938	100	397,261	100	627,006	100	239,612	100	264,112	100	

附註：

- (1)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貴州邦達進行銷售。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而言，「對終端用戶客戶的直接銷售」指透過貴州邦達對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而「對貿易公司的銷售」指透過貴州邦達對貿易公司的銷售。

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

我們對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一般受一年期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約束，該協議通常列明(1)煤炭產品類別，(2)質量規格，(3)售價(倘產品質素與合約訂明的品質規格不同，售價將予以調整)，(4)採購數量，及(5)付款期。於收到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指示後，我們將安排物流並將所需數量的煤炭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我們或會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重新磋商一年期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期間的價格。

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於收到我們產品並通過其質量檢驗後，通常透過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結清款項。一般來說，我們給予終端用戶客戶介乎0至3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可能藉此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清償付款，付款期限為180天。有關透過銀行承兌票據清償付款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一節。

我們對貿易公司的銷售

與中國其他煤礦運營商類似，我們亦將煤炭出售予貿易公司。一般而言，我們與貿易公司訂立的合約會列明煤炭產品規定交付予終端用戶客戶的地點。所有貿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對任何一間貿易公司均無所有權或控制權。我們將對該等貿易公司的銷售視為對直接客戶的銷售，並於我們的煤炭交付予彼等，即煤炭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彼等時確認我們的銷售。

我們與貿易公司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協議期
 - 一般為期介乎1個月至12個月。
- (ii) 定價
 - 我們將為產品釐定基準價格，並當產品質素與合約訂明的品質規格不同時調整售價。例如，倘灰分、硫分高於品質規格或所供應煤炭產品的粘結指數較低，則會予處以罰款。
- (iii) 付款及信貸期
 - 一般來說，我們給予貿易公司客戶介乎0至30天的信貸期。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要求貿易公司客戶於交付前向我們悉數支付售價。
 - 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清償付款，付款期限為180天。有關透過銀行承兌票據清償付款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與貿易公司的安排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9、8、7及2間貿易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公司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初貿易公司數目	11	9	8	7
新增貿易公司	7	5	6	0
現有貿易公司減少	(9)	(6)	(7)	(5)
貿易公司數目的變動淨值	(2)	(1)	(1)	(5)
期末貿易公司數目	9	8	7	2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煤炭產品售予貿易公司，主要原因為中國行內生產過剩(尤其是鋼鐵行業)，造成終端用戶客戶現金流量問題。為盡量減低本集團的壞賬風險及改善收賬能力，我們過往與貿易公司進行銷售，從而使我們能要求更有利的支付條款。自二零一七年起，削減過剩產能已告完成及終端用戶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因此我們已增加對有關終端用戶客戶的直接銷售，並減少對貿易公司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的客戶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終端用戶客戶	9	12	12	11
貿易公司	9	8	7	2
總計	<u>18</u>	<u>20</u>	<u>19</u>	<u>13</u>

我們與主要客戶(包括貿易公司)保持業務關係達一至六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關連人士貴州邦達進行所有銷售。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州邦達入賬列

業 務

作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來自五大客戶(包括貿易公司)的相應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8.4百萬元、人民幣306.4百萬元、人民幣47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7.3%、77.1%、75.1%及90.5% (附註)。於各期間內，對最大單一最終客戶(即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44.2%、30.0%、30.0%及41.5%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除貴州邦達及貴州邦達擁有20%權益的西部紅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收益排名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³⁾

客戶	關係的 概約年數 ⁽¹⁾	背景	所購買 煤炭產品 的類型	收益貢獻 ⁽²⁾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於相關期間 總收益的 百分比
1. 雲南煤業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貿 易分公司	3年	—終端用戶客戶 —煉焦企業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一間公司 的附屬公司	精煤	206,806	44.2
2. 楚雄德勝化工 有限公司	6年	—終端用戶客戶 —一間位於雲南省的 私營煉焦企業， 設計年產能為 600,000噸焦炭	精煤	80,344	17.2
3. 西部紅果煤炭交易 有限公司	2年	—由貴州政府 就電煤成立的 貿易公司	中煤	44,311	9.5

附註：有關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業 務

客戶	關係的 概約年數 ⁽¹⁾	背景	所購買 煤炭產品 的類型	收益貢獻 ⁽²⁾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於相關期間 總收益的 百分比
4. 曲靖大為煤焦 供應有限公司	3年	— 終端用戶客戶 — 煉焦企業 — 雲南省一間國有企 業的附屬公司	精煤	38,875	8.3
5. 貴州黔桂天能 焦化有限 責任公司	3年	— 終端用戶客戶 — 煉焦企業 — 貴州省的一間 國有企業	精煤、原煤	38,068	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³⁾

客戶	關係的 概約年數 ⁽¹⁾	背景	所購買 煤炭產品 的類型	收益貢獻 ⁽²⁾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於相關期間 總收益的 百分比
1. 楚雄德勝化工 有限公司	6年	— 終端用戶客戶 — 一間位於雲南省的 私營煉焦企業， 設計年產能為 600,000噸焦炭	精煤	119,247	30.0
2. 貴州黔桂天能 焦化有限 責任公司	3年	— 終端用戶客戶 — 煉焦企業 — 貴州省的一間國有 企業	精煤、原煤	99,484	25.0

業 務

客戶	關係的 概約年數 ⁽¹⁾	背景	所購買 煤炭產品 的類型	收益貢獻 ⁽²⁾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於相關期間 總收益的 百分比
3. 曲靖大為煤焦 供應有限公司	3年	— 終端用戶客戶 — 煉焦企業 — 雲南省一間國有企 業的附屬公司	精煤	44,914	11.3
4. 大理鯨泰經貿 有限公司	2年	— 一間由武鋼集團昆 明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指定的私人 貿易公司	精煤	22,325	5.6
5. 貴州粵黔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4年	— 終端用戶客戶 — 發電廠 — 貴州省的一間國有 企業	中煤	20,386	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關係的 概約年數 ⁽¹⁾	背景	所購買 煤炭產品 的類型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於相關期間 總收益的 百分比
1. 楚雄德勝化工 有限公司	6年	— 終端用戶客戶 — 一間位於雲南省的 私營煉焦企業， 設計年產能為 600,000噸焦炭	精煤	188,040	30.0

業 務

客戶	關係的 概約年數 ⁽¹⁾	背景	所購買 煤炭產品 的類型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於相關期間 總收益的 百分比
2. 貴州黔桂天能 焦化有限 責任公司	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端用戶客戶 — 煉焦企業 — 貴州省的一間國有企業 	精煤	145,839	23.3
3. 雲南煤業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分公司	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端用戶客戶 — 煉焦企業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精煤	64,467	10.3
4. 曲靖大為煤焦 供應有限公司	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端用戶客戶 — 煉焦企業 — 雲南省一間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精煤	40,487	6.5
5. 峨山天大工貿 有限公司	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端用戶客戶 — 一間位於雲南省的私營煉焦企業，設計年產能為600,000噸焦炭 	精煤	31,905	5.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客戶	關係的 概約年數 ⁽¹⁾	背景	所購買 煤炭產品 的類型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於相關期間 總收益的 百分比
1. 楚雄德勝化工有限公司	6年	— 終端用戶客戶 — 一間位於雲南省的 私營煉焦企業， 設計年產能為 600,000噸焦炭	精煤	109,576	41.5
2. 雲南煤業能源 股份有限 貿易公司	3年	— 終端用戶客戶 — 煉焦企業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一間公司 的附屬公司	精煤	82,325	31.2
3. 峨山天大工貿 有限公司	1年	— 終端用戶客戶 — 一間位於雲南省的 私營煉焦企業， 設計年產能為 600,000噸焦煤	精煤	24,458	9.3
4. 雲南德峰 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年	— 終端用戶客戶 — 一間位於雲南省的 私營煉焦企業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設計年產能為 1百萬噸焦炭	精煤	11,495	4.4

業 務

客戶	關係的 概約年數 ⁽¹⁾	背景	所購買 煤炭產品 的類型	佔我們 於相關期間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5. 貴州盤興能源 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1年	—由政府成立 的貿易公司	中煤	11,227	4.3

附註：

(1) 指我們因向客戶銷售產品(包括直銷及透過貴州邦達銷售)而與客戶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

(2)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透過貴州邦達進行全部銷售，為確定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最終客戶，潘偉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執行有關財務資料協定程序的委聘)審閱貴州邦達所確認最終客戶相應銷售應佔按客戶劃分的收益的分配基準，以識別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收益貢獻。

某一客戶的精煤收益貢獻按貴州邦達錄得向該客戶作出的精煤銷售總額(包括1/3精煤及25號精煤)除以貴州邦達的該類精煤銷售總額(不包括售予僅購買25號精煤的客戶的25號精煤銷售額)，再乘以我們的精煤銷售總額計算。

某一客戶的中煤收益貢獻按貴州邦達錄得向該客戶作出的中煤銷售總額除以貴州邦達的中煤銷售總額，再乘以我們的中煤銷售總額計算。

某一客戶的泥煤收益貢獻按貴州邦達錄得向該客戶作出的泥煤銷售總額除以貴州邦達的泥煤銷售總額，再乘以我們的泥煤銷售總額計算。

(3) 有關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五大客戶並無拖欠結算其尚未向我們支付的款項。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參考生產成本、市場需求、煤炭產品規格質量及現行市價制定煤炭的售價。我們定期監測國內煉焦煤售價、存貨水平及產量，並對終端用戶客戶(主要是焦化廠)進行市場調查，以瞭解彼等的產能、對煉焦煤及精煤的需求及對煤炭價格的敏感度。

業 務

就相同質量的產品而言，銷售予終端用戶客戶的煤炭每噸價格一般高於向貿易公司出售煤炭的每噸價格，乃因我們通常能夠向貿易公司要求更好的付款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煤炭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噸
精煤	641.65	756.90	1,268.25	1,330.11	1,347.08
中煤	327.68	299.56	375.75	415.49	343.15
泥煤	80.70	47.73	81.90	82.05	68.44
原煤	358.14	275.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

附註：

- (1) 平均售價是按銷售煤炭產品產生的收益除以已售煤炭產品的總額計算。
- (2)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貴州邦達開展全部銷售業務，故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銷售煤炭產品產生的收益指我們收取貴州邦達的平均售價。我們於相關期間向貴州邦達收取的平均售價為內部參考價格，一般按貴州邦達向外部第三方客戶出售煤炭產品的月平均售價減貴州邦達承擔的任何運輸成本計算。

我們的供應商及公用設施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水電、零部件及輔助材料供應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關連人士龍鼎工貿採購採礦材料及零部件。誠如本節上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分節所述，於資產轉讓完成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分別由舊紅果及舊苞谷山營運；舊紅果及舊苞谷山各為貴州邦達分公司，不具有中國法律下的法人資格，而其民事責任應由貴州邦達承擔；根據中國法律，倘無貴州邦達授權，彼等各自不具有任何法律行為能力或權力(其中包括)以自身名義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或開展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其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再者，由於貴州邦達於資產轉讓完成前擁有及營運包括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在內的數個煤

業 務

礦，故貴州邦達已採取統一採購政策並將購買及採購職能外包予龍鼎工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一段。於資產轉讓完成後，貴州邦達與本集團已各自擁有獨立的購買及採購職能。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直接業務關係，大部分供應商已直接或間接向我們供貨達一至九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分別佔相同期間的購買總額約22.8%、43.6%、65.3%及76.6%^(附註)。於各期間內，從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購買總額約7.3%、25.0%、43.8%及59.6%^(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龍鼎工貿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收益排名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²⁾

供應商	關係的 概約年數 ⁽¹⁾	背景	已購供應品種類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於相關期間 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9年	輔料及備件供應商	鉸接式壓路機、 輸送帶、底部滾柱	5,659	7.3
2. 供應商B	5年	輔料及備件供應商	便攜甲烷警報器、 甲烷高低 濃度感應器	3,749	4.8
3. 供應商C	5年	輔料及備件供應商	板材及型材	3,501	4.5
4. 供應商D	5年	輔料及備件供應商	鎬、輪式滾柱、刮板	2,762	3.6
5. 供應商E	6年	輔料、備件及 輸送帶供應商	PVG抗火輸送帶	2,086	2.7

附註：有關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²⁾

	供應商	關係的 概約年數 ⁽¹⁾	背景	已購供應品種類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於相關期間 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F	3年	輔料及備件供應商	硬件及設備配件	11,706	25.0
2.	供應商A	9年	輔料及備件供應商	鉸接式壓路機、 輸送帶、底部滾 柱	2,798	6.0
3.	供應商G	6年	輔料及備件供應商	合成聚酯管、 橡膠、固化劑	2,288	4.9
4.	供應商H	1年	輔料及備件供應商	鋼鐵支架	1,952	4.2
5.	供應商I	9年	柴油及汽油分銷商	柴油	1,693	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關係的 概約年數 ⁽¹⁾	背景	已購供應品種類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於相關期間 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F	3年	輔料及備件供應商	U型棚、液壓支架、 錨網、滾柱	33,100	43.8
2.	供應商J	4個月	原料供應商	砂岩	5,724	7.6
3.	供應商K	1年	原料供應商	水泥	4,514	6.0
4.	供應商A	9年	輔料及備件供應商	車輪、壓板等	3,278	4.3
5.	供應商L	1年	輔料及備件供應商	防火帶	2,682	3.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關係的 概約年數 ⁽¹⁾	背景	已購供應品種類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於相關期間 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F	3年	輔料及備件供應商	錨網、滾柱及維修	25,943	59.6
2. 供應商M	9年	柴油及汽油分銷商	柴油及汽油	2,345	5.4
3. 供應商N	2年	建築材料供應商	水泥	2,217	5.1
4. 供應商O	3年	礦渣(中等粉末、 磁鐵粉及鐵粉) 供應商	中等粉末	1,540	3.5
5. 供應商P	2年	採礦機械設備、 輸送帶及備件 供應商與製造商	艙側活動板、 升降板及導板	1,282	2.9

附註：

(1) 指我們因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包括直接採購及透過龍鼎工貿採購)而與供應商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數。

(2) 有關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我們根據品質、價格、交付日程及服務等甄選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一次性採購合約。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符合國際或中國國家標準的備件及輔料。我們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而我們通常以現金或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亦向其他煤礦採購原煤，包括貴州邦達所擁有通常於松山洗煤廠進一步加工的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向貴州邦達採購原煤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0元。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主要採礦及洗煤機械及設備包括主斜井運輸設備、輔助運輸設備、人員運輸、通風設備、空壓機設備、長壁採礦設備、重介質旋流器、分選機及泵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用貴州邦達的統一採購政策。作為該政策的一部分，除若干大型機械及設備由貴州邦達(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當時的法定擁有方及經營方)直接向兩個煤礦的供應商採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採煤作業中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備件、輔料等均透過龍鼎工貿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根據有關安排，貴州邦達(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當時的擁有方及經營方)與龍鼎工貿訂立年度框架採購合約，我們亦須向龍鼎工貿支付所購供應品的購買價另加相當於供應品公平市場價格5%至15%的費用。我們向龍鼎工貿支付的額外費用包括龍鼎工貿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向我們交付供應品的相關運輸成本。倘我們要求龍鼎工貿向我們提供定制供應品，龍鼎工貿亦有權收取額外加工費。我們須於三個月內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向龍鼎工貿支付90%的款項，而餘下10%須於擔保期屆滿時支付。於資產轉讓完成後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由於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松山洗煤廠由久泰邦達(中國法律下的獨立法人機構)擁有及營運，故我們已直接向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其中包括)購買機械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未因機械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嚴重的中斷。

我們的電力供應

我們的採礦作業需電量極大。我們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從位於苞谷山煤礦的35千伏變電站獲取電力(「苞谷山變電站」)。中國南方電網的沙坡110千伏變電站及紙廠35千伏變電站亦向苞谷山變電站提供雙迴路供電。

此外，已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建造若干10千伏變電站，為我們的地下採煤營運、地表洗煤廠及其他地表配套設施供電。我們按市場價格為採煤及洗煤業務所消耗的電力支付電費。

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各自亦與貴州粵邦訂立供電合約，據此，貴州粵邦須按人民幣0.5217元／千瓦時(含稅)向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供應以煤層氣產生的電力。

有關我們與貴州粵邦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自貴州粵邦購買電力」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嚴重的電力供應中斷。

我們的水供應

我們的採礦作業需要穩定的水供應，洗煤工序尤其需要。兩個煤礦的生產及生活用水供應來自地表水及地下水。此外，我們已於各煤礦建造礦井水處理設施以處理地下礦內巷道抽出的礦井水，以供採礦作業及洗煤工序所用。任何多餘的礦井水將在達到政府的排放標準後排放至當地河流。松山洗煤廠的生產用水為封閉循環，並無對外排放。我們會引入少量補充水，填補蒸發及松山洗煤廠電路所流失的水分，作為煤炭產品表面的水分。我們認為，我們是按市場價格為採煤及洗煤業務的用水付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松山洗煤廠均已獲取相關取水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嚴重的水供應中斷。

我們概無任何管理物資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對沖安排。我們將上漲的生產成本轉嫁的能力取決於市場及行業狀況。

我們的採礦權及其他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投入商業生產前為該兩個煤礦獲取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倘我們從事爆破作業，我們亦須取得爆破作業許可證。

於貴州省，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排污許可證及爆破作業許可證一般分別由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環境保護局及公安局頒發。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持有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若干詳情：

煤礦	採礦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
	持有人／牌照號碼	有效期	有效期
紅果煤礦	C52000020111112012025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苞谷山煤礦	C52000020120111201225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我們現有的採礦許可證註明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為450,000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久泰邦達為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及已取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故久泰邦達有權進行擴充批覆所載的擴充計劃以將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增加至600,000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就擴充計劃須取得的重要牌照／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水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亦須完成評估職業危害防控的成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擴充計劃取得安全設施設計批覆、初步設計批覆及環境影響報告書批覆，並正在辦理取得其他必要批准的手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前取得取水許可證及完成評估職業危害防控的成效，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前取得排污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結束前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期限屆滿後可予延長。根據中國相關採礦資源法規，倘於相關國土資源機關記錄的煤炭儲備於採礦許可證期限屆滿後仍持續有剩，則採礦權的持有人可根據若干條件申請延續採礦許可證。延續採礦許可證概無訂明剩餘儲備的最低儲量規定。倘任何煤礦於相關採礦許可證屆滿時仍有任何剩餘煤炭儲備，則我們擬提交重續採礦許可證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採礦行業政策維持不變，且我們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一切重大規定以及主管機關於相關時間的一切要求，則不會對重續採礦許可證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屆滿後，只要採煤活動仍進行，許可證持有人就須申請續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取採礦作業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品質監控

我們重視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煤炭產品質量上乘並符合客戶的規格。我們已設立一個實驗室測試煤炭品質且煤炭產品的樣本會每小時分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0名品質監控僱員，負責監察煤炭生產程序以及檢查及測試煤炭。我們亦將於貨車裝運煤炭產品前定期抽樣測試產品品質，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因我們的煤炭不符合客戶規格而導致的產品退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場所，並貫徹「不安全，不生產」的宗旨。我們已採取及實行多項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及措施以確保遵守中國監管要求。主要安全措施概要載列如下：

- 我們煤礦的安全設施—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配備供水及收集系統，以作防塵及生產面防火之用。我們亦於採礦區主幹道及採礦工作面沿線安裝水幕及噴水器，以減少揚塵及緩解煤礦煤塵爆炸傳播。此外，我們已於各煤礦安裝全方位監測及監控系統，將所有地下工作場所的

實時數據傳送至地表監控室。此外，我們已於各煤礦安裝人員監測系統，因此我們能夠追蹤各名井下人員的所在位置。地下工作場所亦設有避難室及新鮮空氣基站。

- **生產安全管理**—總經理余紅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安全管理。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設有安全生產管理部門，由指定的副礦區總監(安全)掌管該部門。該兩個煤礦各自有30多名受過訓練的安全人員，於每一更，其中一名安全人員會獲分派到各主要施工點。
- **每月安全生產會議**—總經理將與各個煤礦的經理、總工程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會面以呈報安全措施的實行狀況及成效，確定任何不足及缺陷以及解決方案，以加強整體安全措施。
- **應急響應系統**—我們採取應急響應系統管理意外事故、洪水、火災或影響煤礦的其他自然災害。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設有本身的救援團隊，分別由18名高級職員及8名高級職員組成，彼等均接受過救援培訓。
- **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投入工作前，僱員須接受其工作範圍的特定培訓。我們亦要求僱員參與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以提高安全意識及知識。
- **內部安全手冊**—我們已就通風工作、瓦斯處理、進出煤礦等若干作業環節推行內部安全手冊，因此我們所有的僱員及於煤礦工作的其他人員均須遵守該手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礦場分別發生66、63、66及27宗意外受傷個案，我們須就此分別賠償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0元。上述受傷個案亦由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0元的社保索償承擔。由於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受保範圍包括礦場傷亡個案的商業保險，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該等保單分別收取賠償金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苞谷山煤礦發生兩宗僱員死亡事件，即死亡率為每生產一百萬噸煤炭出現3.428名人員死亡。該兩宗死亡事件中，一名僱員於工作時間外遭泥煤坍塌而被掩埋；另一名僱員於工作時間外意外摔倒，但與工作場所安全無關。於二零一六年，紅果煤礦發生一宗死亡事件，即死亡率為每生產一百萬噸煤炭產生2.255名人員死亡。該宗死亡事件涉及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下工作面進行準備工作時遭廢棄岩石撞擊。我們須就該三宗意外事件賠償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約人民幣0.7百萬元由社保索償承擔。由於(a)所有受傷僱員已獲妥善賠償；(b)我們已就三宗死亡事件分別與有關僱員家屬簽立和解協議並按和解協議作出妥善賠償；及(c)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煤礦的傷亡購買商業保險，故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中國煤礦平均死亡率分別為每生產一百萬噸煤炭出現0.159名、0.156名及0.106名人員死亡。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第三條，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發生的事故(包括死亡事件)被歸類為一般事件。因此，我們認為概無性質嚴重的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煤礦的生產活動並無因有關我們營運方面的安全問題而暫停。

經計及(i)由於本集團確認所有受傷僱員已獲妥善賠償；(ii)我們已就三宗死亡事件分別與有關僱員家屬簽立和解協議並按和解協議作出妥善賠償；及(iii)我們至今為止並無因安全生產事故而招致索償或訴訟，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上述安全生產事故已獲妥善解決且我們不大可能因有關事故而招致任何索償或訴訟。再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六盤水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的確認書，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

為將未來職業事故的發生機率減至最低，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增強措施：

- (a) 採納有關安全生產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以更好遵守適用安全生產標準；
- (b) 透過進行所有煤礦的每月現場安全視察以視察現場安全情況，以解決隱患及進行糾正措施，確保符合安全生產標準；

- (c) 提供有關安全知識、應急逃生技能及工作安全法規的安全訓練；
- (d) 定期舉行安全逃生及疏散演練；
- (e) 法律部負責確保遵守有關安全生產措施的法律及法規得以落實並獲得持續監控；
- (f) 內部審計部負責評估執行安全生產措施的成效；及
- (g) 我們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定期審閱及檢查安全生產措施及活動(如需)。

內部監控顧問已評估我們有關煤礦安全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亦不知悉於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政策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我們會持續監控僱員於礦井中的行為，並要求彼等於所有時間遵守員工手冊的規定。合資格人士Behre Dolbear亦已審閱我們採礦事故方面的記錄，並與相關管理層成員面談了解我們為預防未來礦難事故及人員死亡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上述事故(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宗死亡事件)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原因如下：

- (1) 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所有事故均屬一般事故，且就我們自身的營運而言，我們的煤礦概無因安全問題而出現任何停產事件；
- (2) 根據六盤水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確認書，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
- (3) 董事概無因任何有關事故而遭任何有關機關懲罰或須承擔責任；及
- (4) 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將未來職業事故的發生機率減至最低，且我們的煤礦自二零一七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死亡事件。

保 險

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購買基本工傷、醫療、養老、失業及生育保險。我們亦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為我們煤礦的傷亡購買商業保險。因應我們相信是中國煤礦經營者的常規，除就汽車投購的保險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涵蓋我們的物業、設備或存貨的火災保險、責任保險或其他財產保險。再者，除投購工傷保險及有關汽車的財產保險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涵蓋因我們的物業意外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索償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亦有可能遭受災難、危害及其他意外中斷，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財產損失或損害。

環 境 事 宜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氣體及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等方面的各項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一節。為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及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多項環保措施。

久泰邦達法定代表余邦平先生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礦長協助，負責監督我們煤礦的環境保護以及我們持續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於營運中採用的環境程序概述如下：

- **水資源管理**—我們於各煤礦建有煤礦水處理設施，藉此煤礦排水經回收作進一步利用或經處理以於排放前達致相關監管標準。
- **固體廢棄物**—我們的煤炭廢棄物由卡車運輸至分別距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約2公里及5公里的指定處理區域。預期上述區域能夠容納兩個煤礦的廢棄物達10年以上。

- **減少粉塵及提高空氣質量**—我們的各個煤礦建有低濃度甲烷發電廠，將開採的瓦斯用於發電，但同時大幅減少煤礦向大氣釋放的甲烷。我們亦於煤礦安裝噴水裝置以控制粉塵排放。
- **噪音控制**—我們的噪音控制方法包括使用消音器、降噪減震、圍封高噪音設備、使用絕緣材料及持續進行設備維護。

我們已妥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管保育與恢復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相關計劃及報告取得批准。各級政府官員(鎮級、市級及省級)亦對我們的煤礦現場進行頻繁抽查。

再者，我們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復墾活動，並繳存年度環境恢復保證金直至二零一四年不再有該等規定為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的年度合規成本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申索、法律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松山洗煤廠均持有有效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為工農業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當地社區並提高社區生活水平。為此，我們進行大量投資，以支持當地農村基礎設施建設，並向當地大學生提供補貼。

我們的物業

自有土地及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三幅總佔地面積約為43,244.7平方米的地塊取得四項不動產權證書，該等地塊用作我們的總部、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不動產權證書當中，總建築面積為15,557.45平方米的地塊乃我們的總部樓宇所在地。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紅果鎮挪灣村佔用三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為18,470平方米（「未登記地塊」），我們尚未就使用該等國有土地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且我們已於未登記地塊上建造樓宇，總建築面積為22,467.25平方米（「未登記樓宇」），我們尚未就該等樓宇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不動產權證書。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松山洗煤廠中一部分位於未登記地塊及未登記樓宇。有關未登記地塊及未登記樓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相關物業權益」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相關物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中國適用法律所要求的所有重要證書、許可證及政府批文，以合法擁有及佔有我們的自有物業。

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除物業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組成本集團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臨時使用地塊

根據相關中國土地法律及法規，倘採煤活動涉及佔用或使用地塊，土地使用須透過土地租賃或透過申請臨時土地使用權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貴州省就10幅集體所有的地塊擁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35,945平方米，主要用作採煤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採煤業務佔用的10幅地塊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概要：

用途及位置	總佔地面積	臨時使用土地協議的詳情	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的詳情	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的期限
位於中國 貴州省 盤州市 紅果鎮 挪灣村的 紅果煤礦的 礦場及多項 地表建築	總佔地面積為 18,517平方米 的四幅地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久泰邦達就臨時使用土地 與租賃土地的實際土地 使用者訂立四項個別 協議。只要久泰邦達持續 使用及佔用有關地塊，該 等租約及其項下的時間表 將維持有效。	盤州市 國土資源局 已發出 佔地面積為 18,517平方米 的臨時土地 使用許可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位於中國 貴州省 盤州市 紅果鎮 挪灣村的 苞谷山煤礦 的礦場及 多項地表建築	總佔地面積為 17,428平方米 的六幅地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久泰邦達就臨時使用土地 與租賃土地的實際土地 使用者訂立六項個別 協議。只要久泰邦達持續 使用及佔用有關地塊，該 等租約及其項下的時間表 將維持有效。	盤州市 國土資源局 已發出 佔地面積為 17,428平方米 的臨時土地 使用許可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臨時建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地區建有若干臨時建築，用於採礦作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分別取得盤州市城鄉規劃局及盤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i)於相關煤礦的許可採礦區範圍內的相關臨時建築符合當地土地規劃及相關法規以及有關建築項目的質量及安全標準；(ii)該兩個部門未曾亦將不會就臨時建築對貴州邦達及／或久泰邦達施加任何處罰或執行其他措施；及(iii)

業 務

久泰邦達可繼續按照其現有用途使用相關臨時建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盤州市城鄉規劃局及盤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發出相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及(ii)久泰邦達已就繼續按照其現有用途使用相關臨時建築取得相關許可證，直至相關煤礦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期限屆滿及就要求拆除該等臨時建築的當地土地規劃實施時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有33項臨時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10,819.56平方米。

我們的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2,426名、1,628名、1,676名及2,005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84名僱員，彼等大多數居於中國貴州省。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行政管理	194
財會	24
銷售及營銷	3
生產調度	21
安全生產	163
煤礦生產	1,380
洗煤	195
採購	4
總計	<u>1,984</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工作場所劃分的僱員明細：

工作場所	人數
總部	27
紅果煤礦(包括第一期松山洗煤廠的工人)	1,059
苞谷山煤礦(包括第二期松山洗煤廠的工人)	875
機電分公司	7
貴州富邦達	16
	<hr/>
總計	<u>1,984</u>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由半機械化過渡至全機械化工作面採礦，因此，我們自此於煤礦生產需要的工人減少。

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技能及需要等多項因素聘請僱員。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向相關地方當局登記社保保險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為僱員完成辦理該等登記。我們亦已就住房公積金及社保保險基金作出供款。

我們所有僱員須於入職前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我們的僱員亦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與培訓，惟須視乎工作性質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僱員工會已告成立，主要負責代表僱員解決任何勞工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工糾紛。

研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研發活動產生任何重大金額。

我們的知識產權

鑒於業務營運性質，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十分依賴任何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商標「久泰邦達／久泰邦达」（第4、37、40及42類）以及「**PERENNIAL ENERGY**／**Perennial Energy**」（第4、37、40及42類）的註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法律合規及訴訟

不合規事件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如適用)	所獲確認書及/或整改日期 (如適用)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
<p>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許可年度總產能為900,000噸。然而，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實際總產量超過許可年度總產能約33.7%。</p>	<p>誠如盤州市能源局(「盤州市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發的確認書所述，為維持盤州市電煤的穩定供應，盤州市能源局將透過政府指定平台企業向盤州市煤炭企業提供電煤生產指標。經考慮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安全生產水平，我們已獲分派二零一五年電煤生產指標。為達成上述電煤(精煤)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生產指標，我們的實際煤炭生產水平已超過二零一五年的許可年產能。</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遭頒令停止採礦業務、賠償相關損失及支付罰款，而我們自生產過剩所得的煤炭產品及收益或遭沒收。此外，我們煤礦的生產規模於取得相關批准前倘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或會遭頒令停止建設或生產並須支付罰款及接受處罰。</p>	<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我們已取得貴州省國土資源局、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煤礦安全監察局」)、貴州省水利廳(「水利廳」)、六盤水市環境保護局(「環保局」)及貴州省環境監察局以及貴州省能源局(「能源局」)簽發的確認書，確認概無因生產過剩的情況而對久泰邦達施加處罰。</p>	<p>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透過各項措施監控及控制煤炭的生產水平，包括(i)就生產水平按月、按季及按年編製詳細計劃；(ii)要求該兩個煤礦的生產技術部密切定期監控生產量，並適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確保有關煤礦的實際生產量並無超過其各自的預定生產量；及(iii)加強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常規培訓，以提升彼等對定期監控生產量重要性的意識，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倘任何煤礦的實際產量達到高級管理層所制定的預定水平，則高級管理層須施加及採取任何必要的規定或條件，以確保並無煤礦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p>
<p><u>生產過剩</u></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所獲確認書及／或整改日期 (如適用)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生產過剩，惟若撤除有關生產過剩所產生的溢利，我們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最低溢利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礦安全監察局及能源局亦確認，久泰邦達可根據其各自產能於煤礦進行採礦生產。 此外，煤礦安全監察局、水利廳、環保局及能源局亦確認，久泰邦達完成有關擴大各煤礦許可年產能的法律手續並無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貴州省能源局確認，紅果煤礦及包谷山煤礦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與採礦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所獲確認書及／或整改日期
(如適用)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

少付社保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a) 於資產轉讓完成前，舊營運實體並無及時完成社保登記並為其僱員就社保保險基金作出全額供款。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富邦達、久秦邦達及舊營運實體尚未完成有關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必要手續，且並未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未能嚴格遵守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來自貴州省以外省份，其已於家鄉所在省份作出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再者，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不易於各城市或省份間自由轉移。由於在貴州省作出的有關供款無法轉入其家鄉所在省份，故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不願在貴州省登記及繼續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a)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及時完成社保登記的用人單位或會受到最高達該用人單位及時完成有關登記後須作出社保供款金額三倍的罰款。此外，我們或會被責令於相關中國機關指定的時限內支付相關尚未支付的社保保險。如有任何延誤付款，我們或須就相關供款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期社保保險金每日0.05%的費率支付遲交費用。我們亦將須支付按逾期社保保險金1至3倍計算的額外罰款。

(b)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會被告令於相關中國機關指定的時限內完成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必須手續。倘延遲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或會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遲交費用。我們亦可能會被告令於相關中國機關指定的時限內支付相關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

(a)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我們已為若干僱員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其計算準則已為地方部門所接受)。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我們根據盤州市地方標準為其餘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根據盤州市地方標準為其餘僱員作出社保基金供款。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盤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簽發一份確認書，表明(i)舊營運實體及久秦邦達不會因不合規事件而遭處罰；(ii)舊營運實體及久秦邦達均毋須支付過往少付的金額及／或任何遲交費用；(iii)其已收到久秦邦達提交的供款計算標準、供款比例及須供款的僱員數目，並確認所提交資料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iv)由於國家及盤州市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變動，故久秦邦達獲准按上述方式繼續向社保基金供款。

(a) 我們已制訂內部監控政策，要求全面遵守與社保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指派一名熟悉相關規定的高級職員，以執行政策及避免日後的不合規情況。

(b) 向相關人員就相關規則及法規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向社保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供款的重要性。

(c) 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討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d) 任何違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所獲確認書及/或整改日期 (如適用)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
(c)			<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六盤水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發一份確認書，表明(i)久泰邦達及舊營運實體不會因不合規事件而遭處罰；(ii)久泰邦達及舊營運實體均毋須支付過往少付的金額及/或任何運交費用；(iii)其已收到久泰邦達提交的供款計算標準、供款比例及須供款的僱員數目，並確認所提交資料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iv)由於國家及盤州市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變動，故久泰邦達獲准按上述方式繼續向住房公積金供款。</p>	

不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如適用)	所獲確認書及/或整改日期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
<u>未能嚴格遵守與環境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u>			
(A)有關水土保持方案			
<p>松山洗煤廠一期及二期於取得所有必要的水土保持方案審批手續及/或完成所有水土保持設施驗收手續前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營運。</p>	<p>於松山洗煤廠建設及營運過程中，由於我們已按生產需要實施水土保持措施且所有該等水土保持措施實施均有成效，故我們認為在並未取得所有必要水土保持方案審批及完成所有水土保持設施驗收手續的前提下於松山洗煤廠開始營運，不會影響我們持續遵守相關法律的能力。</p>	<p>(a)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於取得必要批准前已開始生產/營運而言，我們可能遭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水資源管理部門頒令停止進行不合規業務。我們或會因未及時糾正不合規事件而遭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p> <p>(b)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完成所有水土保持設施驗收手續而言，我們可能遭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水資源管理部門頒令停止生產/營運，直至我們通過驗收手續為止。我們亦有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p>	<p>(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舊松山取得有關松山洗煤廠二期的水土保持方案批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松山洗煤廠一期及二期已完成水土保持驗收手續。</p> <p>(b) 負責整體法律合規的法律部已制定內部合規政策，以確保政策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適時採取環保措施。</p> <p>(c) 內部審計部將負責就環保措施的表现(有關將予採取程序的時效性)進行審計。</p> <p>(d) 如必要，我們亦將委聘一名第三方進行定期視察排放物水平。</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如適用)	所獲確證書及/或整改日期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
(B) 有關環保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全面投入商業生產，而松山洗煤廠二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所有有關環保必要審批前已開始營運，開展環境驗收檢查延誤時間較長。	由於我們於開始商業生產或營運前已取得環境評價批覆，故我們認為，在未完成環境驗收檢查及苞谷山煤礦以及松山洗煤廠二期開始商業生產不會影響我們持續遵守有關環境法律的能力。	(a)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前已開始建設而言，我們或會遭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保部門頒令停止建設活動。我們或遭相當於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及遭頒令恢復土地原狀，惟須視乎不合規事件的嚴重程度而定。	(a) 我們已制定內部環保管理政策，以改善遵守適用環境標準的情況。 (b) 負責整體法律合規的法律部已制定內部合規政策，以確保政策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適時採取環保措施。
(b)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延誤調查的時間過長而言，我們或遭相關環保管理部門頒令停止生產或使用土地，我們亦有可能遭罰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元。	(a)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環境影響批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取得試產批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環境驗收檢查。 (b) 松山洗煤廠二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環境影響批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環境驗收檢查。	(a) 內部分部將負責就環保措施的表现(有關於予採取程序的時效性)進行審計。 (b) 如必要，我們亦將委聘一名具備相關資格的第三方定期視察排放物水平。	(c) 內部分部將負責就環保措施的表现(有關於予採取程序的時效性)進行審計。 (d) 如必要，我們亦將委聘一名具備相關資格的第三方定期視察排放物水平。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六盤水市環境保護局簽發一份確認書，表明久泰邦達及蒼營運實體不會因不合規事件而遭處罰。			

所獲確認證書及／或整改日期
(如適用)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
(如適用)

不合規理由

相關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紅果鎮挪灣村佔用總佔地面積為18,470平方米的土地，惟我們並未就此的三幅地塊，使用該等國有土地(「未登記地塊」)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以及我們已於未登記地塊上興建總佔地面積為22,467.25平方米的樓宇(「未登記樓宇」)，惟我們並未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不動產權證書。

(a)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松山洗煤廠中一部集體農用地。為變更該等土地用途，我們將向有關機關申請將土地用途由農地及向當地居民支付搬遷補償。我們現已支付有關搬遷補償，而盤州市國土資源局正在受理我們變更用途的申請。於完成變更後，我們將辦理相關手續及提交必要文件，隨後將獲發有關未登記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儘管我們於取得有關土地建設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許可產能為450,000噸／年)以及松山洗煤廠一期及二期，惟我們已在動工前取得貴州省煤炭管理局、六盤水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六盤水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等相關部門的同意。

(b) 由於我們尚未就未登記地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故我們無法就建於其上的樓宇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

(a)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登記地塊而言，倘就相關地塊的所有權出現糾紛，本集團或於證明其為合法使用權持有人方面面臨困難；此外，我們無法使用有關土地取得按揭，從而可能影響土地的使用權價值。

(b)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登記樓宇而言，(i)倘施工單位未取得批准土地使用的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會取消相關批准文件；而我們須交出任何所佔用土地，且或須向任何相關方作出賠償；(ii)倘並無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根據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條文進行施工，則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須頒令停止施工；倘尚可採取整改措施消除對執行規劃的影響，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我們分別取得盤州市國土資源局、盤州市城鄉規劃局及盤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發出的確認函，確認(i)該三個部門未曾亦將不會於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就佔用未登記地塊對貴州邦達、久泰邦達或土地原有使用者施加任何處罰或執行其他措施；(ii)久泰邦達或會繼續按照其現有用途佔用未登記地塊；及(iii)久泰邦達將於適當時候就未登記地塊獲授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不動產權證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a) 我們已制定有關土地及樓宇管理的內部政策。

(b) 工程部將負責與相關機構溝通並適時獲取所有建造工程所需的許可證、證書及批准以及負責保存記錄並重續相關許可證、證書及批准。

(c) 負責整體法律合規的法律部已制定內部法律合規政策，以確保工程部適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動工前取得必需的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或於完工後通過驗收。

(d) 總經理辦公室負責監察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記錄。

(e) 內部審計部將負責就許可證、證書及批准的記錄(有關將予採取程序的時效性)進行審計。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所獲確證書及／或整改日期 (如適用)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
		<p>則須設定整改期限並處以施工成本的5%至10%的罰款；倘不可能採取整改措施消除影響，則須就未登記樓宇設定拆除期限；倘無法拆除未登記樓宇，則須沒收未登記樓宇或自其取得的非法收入，並可處以施工項目的施工成本10%的罰款；(iii)倘施工單位未能取得施工許可證或施工報告未獲得批准，則主管機關或會頒令停止施工，於指定期限內對不合規情況進行整改，並處以項目合約價格不少於1%但不多於2%的罰款；(iv)倘有關樓宇於驗收完成前已交付使用，則主管機關或會頒令整改並處以項目合約價格2%或以上及4%或以下的罰款，而違約方或須向因此而遭受任何損失的任何相關方作出賠償。</p>	<p>我們分別取得盤州市城鄉規劃局、盤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盤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發出的確認函，確認(i)未登記樓宇符合當地土地規劃及相關法規；(ii)該三個部門未曾亦將不會就未登記樓宇對貴州邦達、久泰邦達或紅果煤礦或苞谷山煤礦(如相關)施加任何處罰或執行其他措施；(iii)久泰邦達或會繼續按照其現有用途使用未登記樓宇；及(iv)久泰邦達將於適當時候就未登記樓宇獲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不動產權證書。</p>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已取得主管機關簽發的確認書，確認不會因不合規事件及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故我們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遭處罰的機率極低。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表所述確認書已由主管政府機關簽發且具有法律效力。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概無上述事故為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且該等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上述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索償及負債提供彌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2.彌償契據」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負責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實施管理。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各種內部指引、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盡量減低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所面臨的風險。鑒於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除上述披露的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我們亦持續採取以下措施：

- 於上市後，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及
- 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鑒於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以及根據所採取的糾正措施，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及有效處理過往不合規事件，且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董事的合適性及我們上市的合適性的事實或情況。

訴訟

我們不時涉及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糾紛或仲裁程序。該等糾紛或仲裁程序主要涉及由僱員發起的人身傷害申索。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決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董事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由我們或董事提出的或我們或董事面臨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採礦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格局

中國西南及貴州省1/3煉焦煤市場高度分散，於中國西南有逾1,000名生產商擁有1/3煉焦煤的生產能力，當中超過300名生產商以貴州省為基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1/3煉焦煤產量而言，我們是貴州省第二大生產商及最大的私營生產商，並於二零一七年成為第五大生產商(佔有中國西南2.2%的市場份額)。

中央及地方政府近期採取整合煤炭行業的政策，透過僅容許具備煤礦兼併重組主體資格的煤炭企業於貴州省從事採煤業務、淘汰小型煤礦及限制採煤企業數量，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數目限制於100名以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及我們的擴充計劃」一段及「監管概覽—有關礦產資源整合的中國法律」一節。1/3煉焦煤市場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煤炭行業的轉型及升級帶動，從而使落後的生產方法被潔淨及高效的生產技術取代。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增長，能源及煤炭的需求預期將維持強勁。由於中國的煤炭儲備及煤炭消費需求分配不均，為於中國煤炭行業競爭，結合鐵路及公路的高效運輸網絡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運送煤炭至其他地區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身為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並具備充足的1/3煉焦煤儲備、鄰近運輸網絡及擁有先進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提供的優勢，使我們從貴州省的其他小型1/3煉焦煤生產商中脫穎而出，並將能夠於1/3煉焦煤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煤炭行業競爭激烈。」各節。

概覽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Spring Snow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0%。於最後可行日期，Spring Snow Limited由Lucky Street Limited(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8.3%權益，由Black Pearl Lim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2.9%權益，由Sunrise Morning Limited(由瞿女士全資擁有)持有28.7%權益，由Beautiful Day Limited(由余邦成先生全資擁有)持有7.2%權益，及由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餘下2.9%權益。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pring Snow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

因此，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pring Snow Limited、余邦平先生、Lucky Street Limited、孫先生、Black Pearl Limited、瞿女士、Sunrise Morning Limited、余邦成先生、Beautiful Day Limited、王先生及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共同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此，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上各方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上述一組控股股東中，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組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持有股份，以致須遵守該司法權區的申報或披露規定。

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余邦平先生被視為唯一控股股東，經計及其與瞿女士的合約安排，據此，瞿女士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均會跟隨余邦平先生的決定。根據有關合約安排，余邦平先生能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控制本集團的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1。

控股股東於貴州邦達的權益

貴州邦達主要於中國貴州省從事採礦業務，包括勘探及開採25號煉焦煤及相關煤炭交易業務。25號煉焦煤為適用於焦炭生產的冶金煤。貴州邦達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股權。余邦平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過去及二零一六年重組落實前，貴州邦達及舊松山(余邦平先生擁有的獨資企業)持有本集團所經營兩個煤礦(即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礦權以及若干相關資產。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隨二零一六年重組而成為我們經營的煤礦。有關二零一六年重組及本集團向貴州邦達及舊松山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以及轉讓若干相關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二零一六年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各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州邦達在貴州省擁有三個煤礦的採礦權並營運該三個煤礦，即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板橋鎮東李煤礦、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淤泥鄉昌興煤礦及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石橋老窪地煤礦(統稱「除外煤礦」)，而貴州邦達及除外煤礦進行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稱為「除外業務」。貴州邦達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貴州省能源局發起及牽頭的政府煤礦重組計劃向第三方收購除外煤礦。除外煤礦的主要煤炭產品為25號煉焦煤，與本集團生產的1/3煉焦煤的類型、質量及主要特性均有不同，並於本節下文進一步討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貴州邦達擁有任何股權，而貴州邦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持股權益。

就上市而言，經計及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主要煤炭產品各不相同(誠如本節所進一步詳述)，貴州邦達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除外業務亦不會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此外，我們亦有考慮與各除外煤礦的現時擴建項目相關的若干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就監管規定的角度而言，除外煤礦的擴建項目須獲得貴州省能源局、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貴州省水利廳、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及貴州省環保廳的批文方可施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外煤礦尚未獲得上述任何監管批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概不確定或保證除外煤礦的擴建項目將會順利施工，而於獲得有關監管批文前仍須承受風險，因有關監管批文的申請或會遭到有關主管當局拒絕或延緩；同時亦須承受不確定除外煤礦的有關監管批文何時發出的風險。鑒於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與除外煤礦的擴建項目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現時於貴州邦達並無任何股權的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大煒先生、瞿柳美女士及梁嘉鴻先生無意收購於除外煤礦的任何權益。基於同一理由，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現階段收購除外煤礦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1/3煉焦煤(亦稱為「精煤」)，而貴州邦達主要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25號煉焦煤。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主要煤炭產品各不相同，各自於上市後亦會採取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及貴州邦達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於本節下文披露)。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與貴州邦達的除外業務各自的主要業務間不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

為證明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間不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及證明我們各自的業務劃分明確，我們於下文詳盡討論本集團與貴州邦達業務間的區別以及我們各自的獨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

- 主要煤炭產品不同；
- 獨立採礦權及生產設施；
- 營運及管理團隊獨立；
- 特殊市況導致普通客戶尋求煉焦煤；及
- 存在多個煤礦生產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

(a) 本集團的煤炭產品(1/3煉焦煤)與除外業務的煤炭產品(25號煉焦煤)

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產的精煤分類為1/3煉焦煤。我們的洗煤過程中亦產生副產品，即中煤及泥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3煉焦煤為較低至中等至較高揮發分的煙煤。1/3煉焦煤特性為粘結性強、熱穩定性良好且機械強度高，亦為較高品位冶金煤，在單獨或與25號煉焦煤等其他種類冶金煤混合使用時適合用於焦炭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5號煉焦煤為變質程度較低及揮發分較低的煙煤。其與1/3煉焦煤等其他較高品位冶金煤混合時適合用於焦炭生產。

六盤水市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亦書面確認1/3煉焦煤與25號煉焦煤於類型、質量及主要特性方面的區別。根據彼等各自的確認書，除外煤礦的25號煉焦煤的質量及特性有別於產自本集團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1/3煉焦煤，此外，生產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的煤礦不同。根據中煤科工集團南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設計研究院」)編製的題為「中國西南地區焦煤市場研究報告」的市場研究報告(「煉焦煤分析報告」)(有關南京設計研究院的介紹，請參閱下文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中國貴州省盤州市有36個營運中的煤礦生產1/3煉焦煤，有12個營運中的煤礦生產其他類型的煉焦煤(包括25號煉焦煤)。

附註：

南京設計研究院於一九六四年在中國貴州水城建立，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設計研究院專門從事一系列廣泛的工程項目，如採煤、洗煤、建築、結構、電廠、煤化工、機械、工廠工藝、電氣傳動及自動化、通信、輸變電、鐵路、公路、橋涵、暖通、給排水、環境工程、岩土工程、工程地質、工程測量、電腦、經濟造價等。特別是，南京設計研究院提供勘探、設計、工程總包(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煤炭機械、監理、生產及營運以及煤炭測試。

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南京設計研究院在中國煤炭行業及技術系統改革的發展過程中具有重要地位。於過去五十年間，其已完成多項中國煤炭產業規劃，設計及建造了一批現代煤礦，業務自華北擴展至華南，為中國煤炭產業的技術進步與發展作出了貢獻。南京設計研究院擅長礦區及礦產項目諮詢與設計，已完成31個礦區的整體設計及120個煤礦的設計，對中國煤炭產業作出了卓越貢獻。此外，南京設計研究院是貴州省能源局認可的研究及諮詢單位。多年來，其參與中國貴州省多個政府項目，礦區整體規劃及動工前設計及諮詢。

(b) 獨立採礦權及煤礦位置、生產設施及管理中心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包括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而貴州邦達開展的除外業務包括三個除外煤礦。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久泰邦達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登記擁有人，而貴州邦達為除外煤礦各自的採礦許可證登記持有人。換言之，我們經營的兩個煤礦及除外煤礦已各自獲授獨立採礦許可證，當中指明其各自的具體地點。洗煤是煤炭加工過程的一部分，該環節將不需要的物質及雜質從我們開採的原煤中去除。就此而言，我們擁有自己的洗煤廠，即松山洗煤廠。

本集團與貴州邦達的總部及管理中心位於不同地點。除我們向貴州邦達出租面積約7,192.68平方米的總部物業(位於中國貴州省盤縣紅果鎮蛾螂鋪休閒廣場旁的辦公樓宇，貴州邦達藉此將上述租用面積用作辦公室)外，本集團及貴州邦達各自的業務均於不同地點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貴州邦達之間概無共用機器、設備、辦公區域或洗煤設施。

(c) 不同煉焦煤因應焦炭生產的不同需求

煉焦煤客戶通常為煉焦企業、鋼鐵製造商或具焦炭生產能力的化工製造商。焦炭生產需要使用煉焦煤及其他類型的煤炭作為原料，而焦炭是生產鋼鐵的重要原料。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均構成生產焦炭的資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間的最大區別在於揮發性、硫份及粘結性等。就不同焦化需求而言，所使用的煤炭類型組合(包括25號煉焦煤及1/3煉焦煤的比例)均不盡相同。一般而言，25號煉焦煤揮發性較低而硫份及粘結性較高，而1/3煉焦煤的揮發性較高而硫份及粘結性較低。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25號煉焦煤為冶金煤，與1/3煉焦煤等其他較高品位的冶金煤類型混合時方適合用於焦炭生產。由於其特性不同，焦化廠通常需要組合各類型的煤炭(包括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以生產特定品質的焦炭。因此，於生產特定品質的焦炭時，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並非可互換成分，它們亦不是彼此的替代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本集團與貴州邦達擁有自己的銷售及採購團隊、客戶及供應商

過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資產轉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完成前，舊營運實體透過貴州邦達向客戶銷售其所有煤炭產品，並主要透過本公司關連人士龍鼎工貿採購採礦材料及備件。

自資產轉讓完成以來，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及客戶直接訂立買賣協議。我們已建立自身的銷售團隊，作為客戶的直接聯絡人且獨立於貴州邦達開展銷售，與此同時，我們擁有自己的採購團隊與我們的所有採礦材料及備件供應商保持直接業務關係。自資產轉讓完成以來，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訂立的買賣協議商業條款與貴州邦達與最終客戶及龍鼎工貿與最終供應商分別訂立的該等買賣協議大致相同。

(e) 部分1/3煉焦煤客戶亦因獨特的市場條件而向貴州邦達購買25號煉焦煤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1/3煉焦煤客戶亦向貴州邦達購買25號煉焦煤(「共同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五名、五名、九名及四名共同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共同客戶銷售的1/3煉焦煤分別佔總收益約72.5%、75.1%、84.7%及83.6%。共同客戶的該特點預期將於未來持續下去。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中國西南地區的獨特市場條件，本集團與貴州邦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存在共同客戶。

根據南京設計研究院編製的煉焦煤分析報告，中國貴州省擁有豐富的煤炭資源，是中國南方地區的重要煤炭生產省份。在貴州省，煉焦煤資源主要位於貴陽、六枝、盤州、水城礦區等。雖然貴州省盤州市的煉焦煤供過於求，但附近地區如重慶、四川省及雲南省的情況則恰恰相反且中國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四川省、雲南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煉焦煤的總體需求較大。由於其大宗商品性質，煉焦煤一般於區域內消耗。鑒於中國西南對煉焦煤的大量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求，貴州省所生產的煉焦煤一般銷往中國西南的焦化廠。根據煉焦煤分析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國西南的焦炭總產量約為31.575百萬噸，其中約42%的焦炭產自該地區的十大焦化廠。於二零一六年，十大焦化廠的煉焦煤消耗總量約為18.49百萬噸，而二零一六年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炭總產量約為36.929百萬噸及煉焦煤佔約70%，即約25.8503百萬噸。

根據南京設計研究院，於焦炭生產過程中，焦化廠一般需要結合多種類型的煤炭成分，包括(a)煉焦煤(包括25號煉焦煤)、肥煤、1/3煉焦煤及氣肥煤；(b)氣煤；及(c)瘦煤。根據煉焦煤分析報告，儘管焦化廠通常需要25號煉焦煤及1/3煉焦煤，但基於其特徵不同，此兩種煉焦煤不能互為替代。因此，由於煉焦煤(包括25號煉焦煤)及1/3煉焦煤均為煤炭生產所需原料，且根據煉焦煤分析報告，十大焦化廠所消耗的煉焦煤總量約為18.49百萬噸，而二零一六年貴州省盤州市所生產的煉焦煤總量約為25.8503百萬噸，貴州省盤州市1/3煉焦煤生產商的客戶與25號煉焦煤生產商(如貴州邦達)的客戶相同乃屬常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資產轉讓完成前，共同客戶一般與貴州邦達訂立一年期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涵蓋產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1/3煉焦煤及產自除外煤礦的25號煉焦煤。框架協議訂明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各自的價格及質量規格。於框架協議年期內，共同客戶於需要1/3煉焦煤或25號煉焦煤時，向貴州邦達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所需有關煤炭類型的確切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位置以及價格。此外，倘價格有變，訂約方之間訂立補充協議。鑒於1/3煉焦煤與25號煉焦煤的質量及特徵各不相同，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的採購訂單一般分開下達，而貴州邦達通常根據相關採購訂單向同一共同客戶分開交付此兩種類型的煤炭，這是由於交付時間及所需數量取決於客戶需求。

資產轉讓完成後，共同客戶於其需要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時，分別與本集團的久泰邦達及貴州邦達訂立獨立的煤炭採購合約。

(f) 煤礦彼此獨立營運的產業現象

根據南京設計研究院所述，於二零一七年，貴州省盤州市有36個營運中煤礦生產1/3煉焦煤，並有12個營運中煤礦生產其他類型煉焦煤(包括25號煉焦煤)。營運中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類型不同，證明煤礦一般彼此獨立經營屬行業現象，而貴州省盤州市其他生產1/3煉焦煤的煤礦能獨立經營、自給自足，而無需依賴其他煤礦，包括生產25號煉焦煤的煤礦。

貴州邦達於收購除外煤礦前，除外煤礦由獨立於余邦平先生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所擁有。換言之，於上述煤礦重組前，除外煤礦過往能夠獨立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營運，反之亦然，藉此貴州邦達成為除外煤礦、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最終擁有人。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及貴州邦達各自均有獨立的客戶及銷售渠道，且我們已建立自身的銷售團隊執行獨立銷售職能。此外，本集團及貴州邦達各自有獨立權利協商向客戶銷售相關煤炭產品的價格，毋須諮詢或相互配合。

根據南京設計研究院可獲得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七年，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市場份額為佔貴州省盤州市1/3煉焦煤總產量約5.2%，而除外煤礦的市場份額佔貴州省盤州市主要煉焦煤(包括15號、24號及25號煉焦煤)二零一七年總產量約5.3%。

誠如煉焦煤分析報告所進一步證明，焦化廠可自行決定購買不同類型煤炭的賣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現時並無規管煤炭產品使用者選擇煤炭產品供應商的國家或地方法律法規。由於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的採購訂單乃單獨下達，故同時向我們及貴州邦達購買1/3煉焦煤及25號煉焦煤的決定全為共同客戶自願作出的商業決定。

(g) 本集團專責董事會及獨立於貴州邦達的高級管理團隊

本集團及貴州邦達於其各自營運中擁有不同的管理團隊。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位由多名富經驗的人員擔任，與貴州邦達聘任的人員截然不同。我們的兩個煤礦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煤礦各自由獨立及不同團隊管理及監督，團隊成員主要包括礦長、總工程師、生產礦長、機電礦長及安全礦長，以及我們的煤礦及除外煤礦均有自己的採礦工人及負責日常營運的員工。

貴州邦達與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彼此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於緊隨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及貴州邦達的董事及監事的組成情況：

	本公司	貴州邦達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 <i>(主席)(附註1)</i> 王世澤先生 <i>(附註1)</i> 孫大煒先生 <i>(附註1)</i> 李學忠先生 林植信先生	余邦平先生 <i>(主席)(附註1)</i> 余邦成先生 王波女士 <i>(附註2)</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n De Silva 先生 張雪婷女士 王洪川先生	不適用
監事	不適用	朱家會女士

附註：

1. 余邦平先生亦為久泰邦達(本集團營運成員公司，以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登記擁有人)及貴州邦達各自的法定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余邦平先生、王世澤先生及孫大煒先生為久泰邦達董事。
2. 王波女士為王世澤先生的女兒。

於上市後，除余邦平先生將繼續擔任貴州邦達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概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貴州邦達的董事或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負責管理貴州邦達擁有的煤礦。我們認為，余邦平先生在我們董事會及貴州邦達同時擔任董事，不會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邦平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市場營銷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宜以及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關係。就貴州邦達及除外業務而言，貴州邦達主席余邦平先生負責貴州邦達的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而貴州邦達的日常業務管理將由貴州邦達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 (ii) 上市後，余邦平先生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事務，故其貴州邦達法定代表兼主席的角色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
- (iii)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州邦達組織章程細則，僅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總經理有權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而法定代表須同時兼任執行董事、主席及／或經理職務。由於余邦平先生為貴州邦達唯一持有煤礦安全資格證書(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故其為唯一擁有煤礦安全必要學術及培訓資格的股東，合資格擔任貴州邦達法定代表。鑒於余邦平先生的學術及培訓資格及其作為貴州邦達創始人及主要股東的角色，余邦平先生仍為貴州邦達法定代表兼主席的合適人選；
- (iv) 根據《國家煤礦安監局辦公室關於做好煤礦企業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安全考核工作的通知》，煤礦企業主要負責人須參加職業安全與管理能力測試，並取得《煤礦安全資格證書》(「**煤礦安全資格證書**」)。根據《國家煤礦安監局綜合司關於報送煤礦安全生產基層基礎管理工作有關情況的通知》，煤礦企業主要負責人包括法定代表、主席、總經理及礦長等。貴州邦達的三名股東中，余邦平先生亦為唯一持有煤礦安全資格證書的股東。因此，倘余邦平先生辭去貴州邦達的法定代表兼主席職位，公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物色擁有煤礦安全資格證書以履行其職責的合適及勝任人員。因此，余邦平先生仍為擔任貴州邦達的法定代表兼主席的合適人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候選人須(A)在參加煤礦安全資格考試前接受不少於48學時的培訓；及(B)
- (i)就管理年產能300,000噸或以上的煤礦而言，該候選人應具有採煤相關的專業中專或以上學歷，並擁有兩年或以上煤礦安全工作經驗；或(ii)就管理年產能少於300,000噸的煤礦而言，該候選人應具有高中或以上學歷，並擁有兩年或以上煤礦安全工作經驗。煤礦安全資格考試每年舉行次數不多，因此，倘余邦平先生辭去貴州邦達法定代表兼主席的職位，公司需要花費時間物色具有煤礦安全的適當學術及培訓資格的人員，以代替余邦平先生擔任貴州邦達的法定代表兼主席。

(h) 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及除外業務各自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歷史收益、溢利及資產淨值，僅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除外業務	本集團	除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67,938	650,960	397,261	633,310
毛利	159,695	315,377	151,876	309,253
毛利率	34.1%	48.4%	38.2%	48.8%
息稅前盈利	109,175	124,958	118,831	116,206
年內溢利	60,210	18,400	98,955	17,59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資產轉讓前，舊營運實體的採礦業務由貴州邦達及舊松山經營。本公司委聘潘偉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歷史財務報表)審閱貴州邦達及舊松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將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入本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表中，除外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遠低於本集團的同期溢利，主要由於除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該財務成本的產生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購除外煤礦而產生的大量銀行借款有關，亦與除外業務的營運資金需要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	除外業務	本集團	除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資產總值	784,101	3,014,564	797,997	3,541,153
資產淨值	194,744	839,618	277,008	857,217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資產轉讓前，舊營運實體的採礦業務由貴州邦達及舊松山經營。本公司委聘潘偉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歷史財務報表)審閱貴州邦達及舊松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將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入本節。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貴州邦達的業務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競爭，而本集團與貴州邦達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為於日後將本集團與貴州邦達間任何實質或潛在競爭帶來的影響(如有)減至最低，各控股股東及貴州邦達基於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就本集團與貴州邦達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組及貴州邦達所包括的個人及公司實體(「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發生以下事件或情況(視情況而定)：(i)股份不再於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ii)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當日或(iv)契諾人不再從事除外業務及除外煤礦的業務，且不再實益擁有除外業務及除外煤礦或於除外業務及除外煤礦擁有權益或控制除外業務及除外煤礦當日：

- 彼等各自不會，不論彼自身或與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獲契諾人各自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及／或各契諾人、其家族權益(在個別契諾人的情況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計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各契諾人、其家族權益(在個別契諾人的情況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構成的該等公司(「受控制公司」)及／或獨立第三方；及彼促使彼各自緊密聯繫人及受控制人士，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任何業務(即勘探、開採及精煉1/3煉焦煤)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 彼不會及促使彼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i)於任何時間唆使或試圖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合約；(ii)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且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iii)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 彼將(i)令本公司得悉及促使彼各自緊密聯繫人、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令本公司得悉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a)考慮任何新商機；及(b)至少每年檢討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ii)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以將彼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納入其年報內。
- 倘彼及／或彼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潛在商機，則彼：(i)須即時以書面文件知會本公司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該等項目或商機，以及各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則作別論。
- 本集團將擁有優先權開發任何與勘探、開採及精煉1/3煉焦煤業務有關的商機，該業務可由各契諾人開發。

此外，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信託義務職責及作為董事的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王先生及貴州邦達(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當有關機會出現時，(i)倘彼及／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提供機會出售彼於除外業務的權益(不論彼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知悉任何有關潛在機會，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王先生及／或貴州邦達各自就不遜於彼等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優先權收購彼／彼等於除外業務的權益；及(ii)本集團將就貴州邦達、除外業務及／或除外煤礦(倘相關)的建議買方提供的相同條款擁有優先權收購貴州邦達任何股權及除外業務及／或除外煤礦的任何權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因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的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有關違反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契諾人將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並繼續作出彌償。

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執行董事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出席有關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於會上投票)，負責決定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以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彼等向本公司經理及契諾人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項決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向其提供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以及就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的任何決策，並於本公司年報內陳述依據及理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上市後，董事將繼續於年報中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詳情；及
- 董事將於年報內向股東披露任何關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任何潛在競爭的新資料。

於履行上文所詳述有關不競爭契據實施情況的責任及職責時，尤其是於評估及決定是否接受按照不競爭契據轉介予本集團的任何新商機，及本公司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優先權時，我們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基於彼等獲取的足夠及充分的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財務及營運方面被視為對彼等的評估及考慮屬必要及相關的有關資料及材料及彼等不時要求的有關其他額外資料)，履行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作出公正的判斷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知情決定。如有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經常聯絡管理層團隊並自由提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不受限制地要求及委聘外部獨立專業顧問於審議及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多元化及均衡化的業務及專業背景、經驗及財務知識，涵蓋採礦業務的安全控制及營運、公司營運、審計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資本管理。具體而言，王洪川先生於中國貴州省煤礦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地的行業環境。方偉豪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現正經營其自身的會計及審計事務所，其於為香港的上市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內部控制審閱及年度報告審閱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等服務方面具備扎實經驗。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受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進行的培訓，並瞭解本公司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履行職責的責任。鑒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儘管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以個人身份參與中國採煤行業，惟彼等將能夠有效履行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及職責。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我們將以公告形式宣佈有關決定，當中說明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組所包括的個人及公司實體已各自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契據」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組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財會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在資產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前，舊營運實體均有自身指定的會計人員編製及設立單獨賬簿及記錄，而我們一直有編製及設立獨立於任何第三方的單獨賬簿及記錄。

應付貴州邦達及／或任何關聯方的任何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控股股東概無提供個人擔保及／或質押。所有應付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未償還款項已以貸款資本化發行方式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的重組—貸款資本化」一節。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故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自主經營及管理。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易外，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擁有渠道接洽供應商、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獨立運作。我們本身擁有經營及管理人力資源的僱員人手。

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對控股股東並無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核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我們就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在組成董事會時考慮各董事的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執行董事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川先生於中國煤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執行董事憑藉各自於中國不同的企業及成熟網絡多年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能就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發展提供意見。執行董事林植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將協助提供有關投資、財務規劃及管理的專長及知識，此將極大地彌補其他董事的技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曾任職於一間遍佈澳洲、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的全球投資銀行美銀美林集團的不同區域辦事處。De Silva先生現於越南胡志明城市發展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顧問，作為該銀行董事會顧問，彼主要負責就投資項目向銀行提供諮詢服務及質量保證，包括於項目設計、項目實施及完成過程中發現問題並就此提出解決方案。De Silva先生憑藉其國際視野及諮詢經驗，預期將能夠從全球視角向董事會提供實用建議，並與董事會其他股東分享彼先前於美銀美林集團任職及現時顧問職位所積累的業務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雪婷女士除擁有財務背景外亦曾擔任不同企業及初創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其將幫助本公司掌握最新的營運方法、關鍵績效指標及趨勢等，讓我們可繼續不斷提高營運效率。此外，張女士憑藉其於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的經驗以及企業融資及投資服務方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經驗，預期將善用其職向董事會就物色、評估及評價潛在擴充及收購機遇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方偉豪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審計(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14年經驗，其將於上市後牽頭就本集團的審計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儘管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邦平先生亦為貴州邦達(彼於該業務中擁有80%股權)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惟本集團擁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僅為本集團服務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獨立性。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對我們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負責於日常經營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不再於貴州邦達以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前身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根據上市規則，此符合並超越現時香港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中國採煤業、審計、財務管理以及當地及地區基地的顧問經驗。彼等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獨立於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確保董事會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控股股東僅構成董事會的少數。因此，董事相信，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將提供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決策有利的持平的多元化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各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位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倘在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構成法等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包括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在內的控股股東亦為董事，彼等已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向我們承諾，彼將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余邦平先生為貴州邦達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中擔任職位。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涉及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瞿家躍先生	瞿家躍先生為瞿女士的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彼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瞿柳美女士	瞿女士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關連人士。瞿女士亦為余邦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彼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孫大煒先生	孫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關連人士。
王世澤先生	王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關連人士。
許思明女士	許思明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兒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彼為關連人士。
余邦成先生	余邦成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關連人士。
余邦平先生	余邦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關連人士。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貴州邦達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久泰邦達由控股股東余邦平先生、孫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及其他因素，久泰邦達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粵邦分別由貴州邦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及5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貴州粵邦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六盤水市紅果開發區龍鼎工貿有限公司	龍鼎工貿由瞿家躍先生及許思明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龍鼎工貿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六盤水市紅果經濟開發區松山洗煤廠	舊松山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舊松山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一次性交易

1. 向貴州邦達及余邦平先生收購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礦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久泰邦達、余邦平先生與貴州邦達訂立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根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i)久泰邦達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54,892元向貴州邦達收購於紅果煤礦採礦權的1%權益，及(ii)余邦平先生透過向久泰邦達轉讓紅果煤礦採礦權的99%權益而向久泰邦達注資人民幣124,234,308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久泰邦達、余邦平先生與貴州邦達訂立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根據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i)久泰邦達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93,574元向貴州邦達收購於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1%權益，及(ii)余邦平先生透過向久泰邦達轉讓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99%權益而向久泰邦達注資人民幣139,963,826元。

關連交易

根據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及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分別提供有關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兩份採礦權估值報告後分別釐定。

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及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而久泰邦達已於該日獲頒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礦許可證。

2. 轉讓貴州邦達及舊松山的物業、資產及建設中地下礦內巷道

a. 轉讓貴州邦達物業

根據由久泰邦達、舊松山與貴州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的物業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物業轉讓協議（「物業轉讓協議」），貴州邦達及舊松山向久泰邦達轉讓(1)位於盤縣紅果鎮挪灣村兩幅地塊（「挪灣地塊」）及位於紅果蛾螂鋪休閒廣場及購物中心旁一幅地塊（「蛾螂鋪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2)位於盤縣紅果鎮蛾螂鋪休閒廣場旁-1-8層1-1號一幢樓宇及位於盤縣紅果鎮挪灣村多幢樓宇（「該等樓宇」，連同挪灣地塊及蛾螂鋪地塊，統稱「該等物業」）的物業所有權，代價為人民幣64,374,816.45元。根據物業轉讓協議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久泰邦達就該等物業所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4,374,816.45元。

挪灣地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轉讓，而紅果煤礦分公司及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各自亦於當日成為挪灣地塊的註冊擁有人。蛾螂鋪地塊及該等樓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轉讓，而久泰邦達亦於當日成為蛾螂鋪地塊及該等樓宇的註冊擁有人。

b. 轉讓貴州邦達及舊松山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舊松山、貴州邦達及久泰邦達的董事達成口頭協議，據此，舊松山及貴州邦達同意向久泰邦達轉讓有關舊松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資產（「已轉讓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47,978,623.20元（「資產轉讓」）。資產轉讓其後由舊松山、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資產權轉讓協議作證。

關連交易

已轉讓資產的價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久泰邦達就已轉讓資產所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久泰邦達成為已轉讓資產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c. 轉讓貴州邦達的建設中地下礦內巷道

就紅果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及苞谷山煤礦採礦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貴州邦達及久泰邦達的董事達成口頭協議，據此，貴州邦達同意向久泰邦達轉讓有關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建設中地下礦內巷道（「地下礦內巷道」），代價為人民幣60,741,704.76元（「地下礦內巷道轉讓」）。地下礦內巷道轉讓其後由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資產權轉讓協議作證。

地下礦內巷道的價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下礦內巷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60.7百萬元。地下礦內巷道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久泰邦達成為地下礦內巷道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文披露轉讓物業、資產及建設中地下礦內巷道向貴州邦達以現金償付總額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的款項，而餘額則以抵銷貴州邦達應付久泰邦達款項淨額相同金額的方式結付。

3. 向貴州粵邦出售紅果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轉讓協議（「瓦斯發電廠轉讓協議」），貴州粵邦同意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2百萬元購買紅果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有關價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約方之間以抵銷應收款項的方式悉數償付。

4. 余邦平先生與久泰邦達訂立的墊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余邦平先生(作為借方)與久泰邦達(作為貸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久泰邦達同意為余邦平先生暫時墊款為數人民幣210百萬元。該墊款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則免息。訂立上述協議符合久泰邦達章程文件的規定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余邦平先生獲得合共為人民幣210百萬元的墊款。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悉數償還。

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已終止交易

1. 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舊松山透過其按年利率3至7厘計息的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保理其應收票據)向貴州邦達提供資金(「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貴州邦達向舊松山支付的利息金額根據舊松山就其銀行融資所支付的利息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舊松山根據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所收取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零。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

2. 向貴州邦達擁有的煤礦採購原煤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松山洗煤廠向貴州邦達擁有的煤礦採購當中開採的原煤，以於松山洗煤廠作進一步加工。松山洗煤廠所支付的原煤採購價格由本集團與貴州邦達經參考於採購原煤期間中國相若原煤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原煤所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45,000元及零。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原煤採購安排。

3. 透過貴州邦達銷售煤炭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向貴州邦達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貴州邦達再將我們的煤炭產品及煤層氣銷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的煤炭產品及煤層氣銷售價格分別經參考於透過貴州邦達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期間中國相若煤炭產品及煤層氣的現行市場價格後與貴州邦達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

關連交易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貴州邦達銷售煤炭產品分別約人民幣466.6百萬元、人民幣245.2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貴州邦達銷售煤層氣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937,000元及零。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終止向貴州邦達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

4. 龍鼎工貿採購採礦材料及備件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龍鼎工貿分別與舊苞谷山及舊紅果訂立的協議（「採購協議」），龍鼎工貿為我們採購採礦材料及備件。採礦材料及備件的價格由我們與龍鼎工貿經參考於採購協議期間中國相若採礦材料及備件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所支付的採礦材料及備件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零。並無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生效。

5. 貴州邦達的分包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訂立一次性洗煤服務協議（「分包協議」），據此，貴州邦達委託久泰邦達代其加工若干原煤，洗煤服務費為每噸煤炭人民幣40元（含增值稅）。貴州邦達負責將原煤運送至久泰邦達的煤炭加工廠，而貴州邦達的相關員工於分揀貴州邦達原煤時必須在場。分包費乃經訂約方參考久泰邦達收取分包協議項下按相若加工規定加工相若煤炭的成本按每噸煤炭人民幣34.191元（不含增值稅）後公平磋商協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包協議，我們已收總分包費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數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於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下文載列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租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邦達向久泰邦達租用位於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盤縣

關連交易

紅果經濟開發區蛾螂鋪休閒廣場旁辦公樓的-1-8層(「辦公室」)，面積為7,182.68平方米，作辦公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久泰邦達(作為業主)與貴州邦達(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貴州邦達同意以年租人民幣1.2百萬元(不包括物業費、水電費、供熱及通訊費用以及相關稅項)租賃辦公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基於上市要求，本集團與貴州邦達須擁有各自獨立的辦公區域，故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訂立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就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辦公室租金的公平性發表意見。估值師認為，貴州邦達就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久泰邦達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於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與於相若地點的相若物業目前市場租金水平一致。

辦公室租予貴州邦達，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收取任何租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貴州邦達向久泰邦達支付的總租金(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州邦達根據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應支付的年度租金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透過採用上述預期年度租金作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的分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按年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少於5%，而年度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即按(倘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我們可獲得的條款訂立或按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訂立，並參考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該等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下文載列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貴州邦達所提供的物流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久泰邦達一直委託貴州邦達暫時儲存久泰邦達的煤炭及煤炭副產品並將其裝運火車，以供其後於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進行轉運（「**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據此，久泰邦達委託貴州邦達以每噸人民幣5元的成本提供物流服務。營運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釐定儲存成本總額時，採用直線法計算與營運協議有關的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折舊費用，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剩餘價值人民幣10百萬元（按使用壽命為20年計算），因此，倉庫折舊費用為每年人民幣9.5百萬元。假設每年將有2百萬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自倉庫運出，則折舊費用為每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人民幣4.75元。計及儲存煤炭及煤炭副產品產生的雜項開支每噸人民幣0.25元，貴州邦達所收取的儲存成本總額為每噸人民幣5元。包括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在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盤州市地區有若干物流中心向採煤公司提供相若物流服務。由於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地理位置上較為接近我們的煤礦且往返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運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的成本低於往返盤州市地區其他物流中心運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所產生的運輸成本，故我們選擇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提供物流服務。考慮到營運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以及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地理位置較為接近，我們將繼續委託貴州邦達提供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物流服務有關的交易已基於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久泰邦達向貴州邦達支付的物流服務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4,000元、人民幣830,000元及人民幣862,000元。物流服務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74,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0,000元，原因為我們僅須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的二零一六年九月之後支付物流服務，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支付了整個財政年度的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物流服務開支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暫時關閉，我們於該期間因而用卡車將煤炭產品運至紅果上西鋪鐵路貨場。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於釐定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及上市後由於拓展業務預期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經計及(i)我們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支付物流服務；以及(ii)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暫時關閉，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全年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及開支會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主要原因是通過鐵路向客戶運送煤炭產品的情況預期會增多(從而導致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預期會由450,000噸增至600,000噸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穩步增長。

2. 向貴州粵邦銷售煤層氣

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均擁有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該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貴州粵邦擁有及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粵邦自久泰邦達購買於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開採的煤層氣；而煤層氣則由貴州粵邦用作發電。上述安排將於上市後存續。

苞谷山煤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久泰邦達(作為苞谷山煤礦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與貴州粵邦(作為苞谷山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訂立煤層氣供應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據此，久泰邦達向貴州粵邦供應自苞谷山煤礦開採的全部煤層氣，價格為所發電每千瓦時人民幣0.07元(含稅)。現時執行的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工人必須於開採及釋放煤層氣後方可於苞谷山煤礦作業，而煤層氣銷售構成本集團的另一收益來源，故久泰邦達向貴州粵邦銷售煤層氣。此外，本集團營運地區附近有貴州粵邦營運利用煤層氣發電的電站。

煤層氣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與苞谷山煤礦開採的煤層氣具相若發電能力及質量的煤層氣的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久泰邦達提供的條款。

關連交易

紅果煤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久泰邦達(作為紅果煤礦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與貴州粵邦(作為紅果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訂立煤層氣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據此，久泰邦達向貴州粵邦供應自紅果煤礦開採的全部煤層氣，價格為所發電每千瓦時人民幣0.07元(含稅)。現時執行的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工人必須於開採及釋放煤層氣後方可於紅果煤礦作業，而煤層氣銷售構成本集團的另一收益來源，故久泰邦達向貴州粵邦銷售煤層氣。此外，本集團營運地區附近有貴州粵邦營運利用煤層氣發電的電站。

煤層氣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與紅果煤礦開採的煤層氣具相若發電能力及質量的煤層氣的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紅果瓦斯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久泰邦達提供的條款。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首先將煤層氣出售予貴州邦達，貴州邦達再將煤層氣轉售予貴州粵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向貴州粵邦直接出售煤層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銷售煤層氣向貴州邦達及貴州粵邦(視情況而定)收取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9,000元、人民幣1,369,000元、人民幣2,711,000元及人民幣934,000元。如本節的「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一次性交易—3.向貴州粵邦出售紅果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一段所披露，貴州粵邦僅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轉讓後成為紅果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的擁有人，因此，我們就煤層氣銷售向貴州粵邦收取的總金額於二零一七年顯著增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二月份春節假期令二零一八年首幾個月的煤礦生產顯著減緩，該情況於過往三年常見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以及盤州市其他類似煤礦。因此，首五個月開採的煤層氣比財政年度內的其他時候少，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前五個月貴州粵邦採購的煤層氣數量亦會相對減少。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於釐定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時，我們已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煤層氣銷售增長、本集團有關苞谷

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的交易金額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兩個煤礦開採煤層氣的預期變動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鑒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預期會由450,000噸增至600,000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展準備工作以開發新的地下工作面；以及(ii)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產能預期自二零二零年起由每年450,000噸增加約33.3%至600,000噸，該兩種情況均會導致煤層氣的產量出現相應的增加，原因是煤層氣必須於工人開始工作前從額外／新的採礦區域上開採及釋放。由於從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採的所有煤層氣均售予貴州粵邦，煤層氣的銷售預期將隨著煤層氣產量的增加而按比例增加。此外，我們亦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有穩定增長。

3. 自貴州粵邦購買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久泰邦達向貴州粵邦購電，以供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使用。上述安排將於上市後存續。

苞谷山煤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久泰邦達(作為苞谷山煤礦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與貴州粵邦(作為苞谷山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訂立電力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據此，貴州粵邦優先向久泰邦達供應於苞谷山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生產的電力，成本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17元，供久泰邦達於苞谷山煤礦使用。現時執行中的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一名獨立第三方外，久泰邦達亦向貴州粵邦購買電力，以確保苞谷山煤礦的電力供應可靠及穩定。

電力的購買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苞谷山煤礦所在地區的電力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久泰邦達提供的條款。

紅果煤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久泰邦達(作為紅果煤礦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與貴州粵邦(作為紅果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的擁有人兼營運商)訂立電力供應協議(「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據此，貴州粵邦優先向久泰邦達供應於紅果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生產的電力，成本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17元，供久泰邦達於紅果煤礦

關連交易

使用。現時執行的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一名獨立第三方外，久泰邦達亦向貴州粵邦購買電力，以確保紅果煤礦的電力供應可靠及穩定。

電力的購買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紅果煤礦所在地區的電力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紅果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久泰邦達提供的條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貴州粵邦購買電力所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51,000元、人民幣4,293,000元、人民幣11,138,000元及人民幣3,887,000元。根據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在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的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利用煤層氣生產的電力應首先向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供應。因此，我們就電力購買向貴州粵邦所付總金額的歷史波動情況與我們就煤層氣銷售已取總金額的波動情況一致，詳情載於本節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向貴州粵邦銷售煤層氣」一段。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我們的採礦作業需要大量的電力。為滿足電力消耗，除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的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供應的電力外，我們亦依賴中國南方電網供應的電力。日後，我們預計將能夠消耗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的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生產的全部電力。如上所述，我們向貴州粵邦作出的電力購買總額與我們向貴州粵邦作出的煤層氣銷售總額成比例。因此，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以與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的方式增加。尤其是，我們預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對電力的需求及消耗將會增加，原因是洗選設施升級以及機械及設備改善。我們的電力需求及消耗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

關連交易

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會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i)鑒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預期會由450,000噸增至600,000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展準備工作以開發新的地下工作面；以及(ii)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起會增加約33.3%，由450,000噸增至600,000噸。

就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使用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本集團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各自項下相關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使用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本集團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各自項下相關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將頻繁進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屬不切實際，且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將不會超出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

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須遵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包括上文所載有關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瓦斯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的任何條款被更改，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另一項豁免則作別論。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均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即我們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條款或按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並參考相若物流服務、煤層氣及電力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營運協議、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紅果瓦斯供應協議、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業務，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職	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²⁾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	50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¹⁾	一九九零年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及發展；提名委員會主席
孫大煒先生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¹⁾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王世澤先生	50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¹⁾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李學忠先生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¹⁾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
林植信先生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¹⁾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職	委任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²⁾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Punnya Niraan De Silva 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雪婷女士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洪川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職	委任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²⁾	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					
余紅岡先生	45	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的生產及 安全管理
童宇先生	45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的銷售及 業務發展
劉禮志先生	44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技術研發及機電 管理
劉永富先生	47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萬維平先生	55	總工程師及技術 經理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技術監督
王龍先生	43	總會計師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會計監督

附註：

- (1) 委任日期指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日期。
- (2)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指自創始人余邦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收購紅果煤礦起加入紅果煤礦營運的時間、自創始人余邦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苞谷山煤礦起加入苞谷山煤礦營運的時間或自本公司前身貴州邦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貴州邦達營運的時間。

執行董事

余邦平，5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於一九九零年收購紅果煤礦後於一九九零年創立並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與發展，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市場營銷事宜以及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關係。余邦平先生於煤礦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余邦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創立紅果煤礦後，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創立苞谷山煤礦。彼自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起一直擔任其法定代表。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前身貴州邦達。除對本集團的貢獻外，余邦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六盤水城鎮企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盤縣人大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六盤水鎮評為「勞動模範」，於二零零八年被貴州省評為優秀民營企業家，於二零零九年獲評為十大最具影響力的企業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獲評為「貴州創業之星」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評為貴州「勞動模範」。余邦平先生亦因對其社區的社會貢獻而獲表彰。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因其個人對社會福利的支持而獲表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抗洪救災中作出突出貢獻而獲表彰，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評為六盤水助人為樂「道德模範」。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貴州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專業為地下採礦。

余先生是下列各分公司或獨資公司或合夥解散前的負責人：

公司/ 獨資公司/ 合夥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 紅果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 煤炭產品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取消註冊	因二零一六年 重組而停止 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獨資公司/ 合夥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 苞谷山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 煤炭產品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取消註冊	因二零一六年 重組而停止 營業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普安縣江 西坡鎮東南煤礦	中國	採礦及銷售 煤炭產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取消註冊	因二零一六年 重組而停止 營業
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 松山洗煤廠	中國	洗煤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 松山焦化廠	中國	煉焦	二零零七年	取消註冊	淘汰落後產能
盤縣紅果松山焦化廠	中國	煉焦	二零零七年	取消註冊	淘汰落後產能
盤州市博睿五金銷售 經營部(普通合夥)	中國	批發及零售 銷售金屬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孫大煒，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孫先生於煤礦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於貴州邦達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孫先生在雲南省富源縣協助父親孫宗明先生打理其煤炭貿易生意。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貴州省中國工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銀行畢節支行銷售部工作。於加入中國工商銀行前，孫先生為大方縣襪廠的庫房管理員。大方縣襪廠是一家製造襪子的工廠。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畢業於大方縣職業高中。

孫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或法定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				解散原因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富源縣澤龍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煤炭貿易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富源縣乾通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煤炭貿易	二零零八年 九月八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孫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取消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王世澤，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作為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一員，彼亦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採煤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王先生為貴州邦達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於貴州邦達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與財務、審核、採購、銷售及營運管理有關的事宜。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王先生於紅果煤礦工作，負責財務管理及日常營運。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王先生於盤縣紅果信用社擔任副主任。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於盤縣信用聯社擔任稽核科副科長。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於柏果農村信用社擔任副主任。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彼於盤縣五一信用社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貴州省委黨校，並獲頒授經濟管理文憑。彼目前入讀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完成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學忠，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彼曾於中國不同企業擔任高管職務，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李先生出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的全資附屬公司滙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出任中山市凱星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為廣州仲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廣東哥弟時尚服飾研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此為一家台資企業，主營自家女裝品牌。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李先生任廣州天啓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廣州市商業銀行任職，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任職。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李先生於哈爾濱金融學院任職。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會計師資格。

林植信，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8年從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直於全球頂尖私募股權公司TPG Group擔任副總裁，該公司專注於評估及執行亞太區若干行業的私募股權交易以及就投資後事宜與投資公司合作。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華威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14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方先生於其創辦的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亦擔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董事。方先生服務客戶眾多，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以至國際公司，如零售、製造、貿易、分銷、金礦、物業投資及財經服務。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歷任數職，最後於國際專業會計師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服務客戶下至中小企業，上至上市公司。彼亦從事單項盡職審查工作。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榮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學位。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通過專業考試後，於二零一零年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專業資格，並自二零一三年起為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方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Punnya Niraan De Silva，3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e Silva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De Silva先生於胡志明城市發展商業銀行有限公司(Ho Chi Minh City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擔任顧問。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De Silva先生任職於美銀美林集團，最後職務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任職於美銀美林集團新加坡辦事處。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De Silva先生任職於美銀美林集團香港辦事處。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De Silva先生任職於美銀美林集團美國辦事處。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任職於美銀美林集團澳洲辦事處。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榮獲商業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雪婷，3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於Breakthrough Innovation Lab擔任財務行政人員，Breakthrough Innovation Lab為眾多前景光明的創新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方。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於MIG Limited (Loyal Wines)擔任營運總監，該公司為經營酒類電商平台，應用先進的近場通訊(NFC)技術確保在線葡萄酒及烈酒交易真實可靠。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張女士於Archiparti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該公司為設計與改造服務平台公司，為連接、配對、管理及精簡設計與改造項目提供數碼解決方案，從而確保品質及效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張女士於證券經紀及交易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張女士於全球領先私募股權公司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TPG Capital Limited)擔任投資服務分析師。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張女士於聯昌國際銀行集團的零售及機構證券業務旗下的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畢業於布蘭戴斯大學，獲頒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

王洪川，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煤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於盤縣樂民鎮梓木戛煤礦擔任礦長，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盤縣大山吉源煤礦礦長一職。從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該公司祥興煤礦礦長、基建工程部煤礦工程部長、弓角田煤礦礦長及洪興煤礦礦長。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王先生任職盤江煤電集團公司月亮田礦，專門負責採礦工作，先後擔任技術員、掘進副隊長及隊長，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出任帶班區長、生產區長及區長一職。

王先生任職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貴州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貴州省工商業聯合會審批擁有採礦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貴州大學礦山機電專科畢業，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於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專科畢業。

高級管理層

余紅岡，45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總經理。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安全管理。自二零一五年至今，彼一直擔任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余先生就職於紅果煤礦，期間，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紅果煤礦主管、於二零一二年擔任安全主管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副生產主管。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余先生就職於紅果鎮挪灣煤礦，期間，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煤礦(安全)副主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安全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於湖南科技大學並獲得煤礦開採技術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畢業於貴州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採礦技術專科。

童宇，45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發展。童先生於採煤行業積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童先生擔任久泰邦達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童先生任職於貴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期間，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副總經濟師，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於貴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責任公司營銷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副總經濟師及營銷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營銷部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副總監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採購主管兼副總監。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童先生於貴州黔桂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燃料管單位的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貴州大學企業管理專科畢業。童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於西南大學取得市場學學士學位。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商業經濟學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禮志，44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機電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劉先生擔任貴州邦達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此公司從事煤炭開採、洗選、焦化及焦化副產品的生產。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劉先生任職於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及租務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機電維修主任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生產主任。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湘潭礦業學院(現稱湖南科技大學)並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由貴州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資格。

劉永富，47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今，劉先生就職於久泰邦達，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就職於貴州六盤水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劉先生於六盤水市給排水公司任職。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劉先生於六盤水市捲煙廠多個分處／部門任職，包括規劃處、人事及勞務處、行政辦公室及銷售部。於二零零九年，劉先生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彼取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貴州省物資學校取得材料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央黨校並獲得經濟管理文憑。

萬維平，55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總工程師及技術經理。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監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萬先生於貴州邦達擔任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萬先生擔任紅果煤礦總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七月之前，彼任職於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金佳礦，期間，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技術科科長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湘潭礦業學院(現稱湖南科技大學)並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由貴州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龍，43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總會計師。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監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王先生於久泰邦達財務部擔任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王先生出任貴州邦達總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王先生擔任六盤水德會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出任六盤水土源地價評估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湖南佳惠百貨有限責任公司財務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廣州金融學院並獲得經濟學與銀行管理文憑。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頒發註冊會計師(中級資格)及註冊稅務師的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馮綺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擁有約20年經驗。馮女士於嘉信秘書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彼承擔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務。馮女士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與行政管理高級文憑。馮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除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常駐香港，彼等的絕大部分時間乃用於監管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我們須制定若干額外措施，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於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就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相應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張雪婷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方偉豪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以協助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3.26條以及第B.1段及第D.3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林植信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就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績效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第D.3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余邦平先生、方偉豪先生及張雪婷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余邦平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離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余邦平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委任如余邦平先生般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人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此外，鑒於余邦平先生在行業內的豐富經驗、其個人資料及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歷史發展情況，董事會認為余邦平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而言屬適當及有利。因此，本公司現時不擬分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擬定期審閱本公司於余邦平先生領導下的營運，並認為該安排不會對平衡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及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報酬，包括本公司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101,000元。

概無董事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任何可能派付的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61,000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此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述：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
3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00
4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000,000
1,199,97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999,700
1,600,000,000 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16,000,00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6,600,000港元，分為1,660,0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東大會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由於股份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調整)：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

股 本

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及	資本化發行及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 並未計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發行的 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 並未計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發行 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且 未計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發行 的任何股份)
Spring Sno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¹	實益擁有人	27,000	90.0%	1,080,000,000	67.5%	65.1%
Lucky Stre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¹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	90.0%	1,080,000,000	67.5%	65.1%
余邦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7,000	90.0%	1,080,000,000	67.5%	65.1%
瞿女士 ³	配偶權益	27,000	90.0%	1,080,000,000	67.5%	65.1%
Ga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⁴	實益擁有人	3,000	10.0%	120,000,000	7.5%	7.2%
梁嘉鴻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000	10.0%	120,000,000	7.5%	7.2%

附註：

- Spring Snow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由 Lucky Street Limited 持有約 48.3%。
- 余邦平先生擁有 Lucky Stree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ucky Street Limited 擁有 Spring Snow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48.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 Spring Snow Limited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瞿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邦平先生透過 Lucky Street Limited 及 Spring Snow Limited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嘉鴻先生持有，梁嘉鴻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ain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論述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論述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見解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煤公司。目前，我們透過久泰邦達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西松山煤田的兩個地下煤礦，即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包括勘探以及開採煉焦煤及洗煤。我們的採礦業務過去由舊營運實體（即舊紅果、舊苞谷山及舊松山）經營。舊紅果及舊苞谷山各自為貴州邦達的分公司，貴州邦達於中國成立並由余邦平先生擁有80%權益。舊松山為由余邦平先生擁有的獨資企業。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資產轉讓起，採礦業務自舊營運實體轉讓予久泰邦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銷售煤炭產品，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9.7%、99.7%、98.8%及99.6%。精煤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銷售精煤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約74.1%、89.3%、88.6%及90.4%。我們亦向關連人士貴州粵邦銷售煤層氣，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約0.3%、0.3%、0.4%及0.4%。於二零一七年，貴州邦達聘請我們加工由其擁有的煤礦開採的若干原煤，據此，我們向貴州邦達收取洗煤服務費，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0.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人民幣397.3百萬元、人民幣6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4.1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包括勘探及開採煉焦煤及洗煤。採礦業務過去由舊營運實體(即舊紅果、舊苞谷山及舊松山)經營。舊紅果及舊苞谷山各自為貴州邦達的分公司，貴州邦達於中國成立並由余邦平先生擁有80%權益。舊松山為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舊營運實體及貴州邦達已進行二零一六年重組，有關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久泰邦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後，久泰邦達由余邦平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余邦平先生與包括余邦平先生的配偶瞿女士在內的十名個別人士訂立數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向該十名個別人士轉讓久泰邦達合共56.2%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轉讓後，余邦平先生持有久泰邦達的43.8%權益；而有鑒於彼與瞿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訂明瞿女士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均會跟隨余邦平先生的決定，故余邦平先生繼續控制久泰邦達。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余邦平先生與香港寰亞資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9,500,000元向香港寰亞資源轉讓久泰邦達的5%股權。該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與香港寰亞資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轉讓彼等於久泰邦達的16.46%、2.45%、9.80%、0.98%、4.41%、4.13%、3.47%、1.60%、0.31%、0.24%及0.14%股權予香港寰亞資源，總代價為人民幣

259,600,000元。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香港寰亞資源為Coal & Mines的全資附屬公司，由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擁有89.8%及10.2%權益。於完成轉讓後，久泰邦達由香港寰亞資源及余邦平先生分別擁有49.0%及22.3%權益。經考慮余邦平先生透過Spring Snow Limited對香港寰亞資源的控制權及彼於久泰邦達的直接持股權，余邦平先生繼續控制久泰邦達。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邦平先生及貴州邦達將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有關採礦業務的採礦權轉讓予久泰邦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久泰邦達根據買賣協議向舊營運實體收購若干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存貨（「資產轉讓」）。資產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採礦業務由舊營運實體轉讓予久泰邦達，而舊營運實體當時並不構成集團實體的一部分。
- (f)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轉讓彼等於久泰邦達的4.30%、3.61%、1.67%、0.33%、0.25%及0.14%股權予余邦平先生(5.65%)、余邦成先生(0.65%)、瞿女士(2.58%)、王先生(0.26%)及孫先生(1.16%)，總代價為人民幣60,675,361元。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後，余邦平先生於久泰邦達擁有27.99%權益。

於籌備我們的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時，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同日，該股份被轉讓予代表余邦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獨立個人。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將10,000股股份轉讓予Spring Snow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同時，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將Coal & Mine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分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960及2,040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Coal & Mine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貴州富邦達與久泰邦達及有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貴州富邦達行使及維持對久泰邦達的全部經營控制權，而久泰邦達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則轉讓予本集團。合約安排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久泰邦達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時終止。

根據二零一六年重組及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已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及於完成二零一六年重組及重組前整個期間一直受余邦平先生共同控制。有關二零一六年重組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二零一六年重組」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的重組」各節。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是根據(a)舊紅果、舊苞谷山及舊松山各自於資產轉讓完成前的單獨賬簿及記錄；及(b)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集團公司(包括久泰邦達)各自於資產轉讓完成前的單獨賬簿及記錄而編製，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是為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產能及產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產能以及我們提高產能的能力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核准產能為450,000噸／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採的原煤分別為約1,203,098噸、866,715噸、892,318噸及316,696噸，而我們於同期分別出售約982,635噸、676,227噸、699,995噸及256,200噸煤炭產品。過往，我們的產量與銷量直接相關，而我們預期

該趨勢日後會持續。儘管於二零一五年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發生歷史生產過剩事件，但我們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仍未達致全面設計年產能。

此外，根據擴充批覆，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因其各自的水準及垂直邊界延伸而將從450,000噸增至600,000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久泰邦達為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並已獲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因此久泰邦達有權進行擴充批覆所載列的擴充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擴充計劃取得安全設施設計批覆、初步設計批覆及環境影響報告書批覆，並正在辦理其他必要批准。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結束前取得有關擴充計劃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於擴充計劃完成後，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將增至600,000噸。

產品品質

我們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開採原煤。除若干偶然銷售原煤的情況外，我們一般在銷售予客戶前會進行洗煤並加工原煤為精煤。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生產的精煤被列為1/3煉焦煤。洗煤過程中亦產生副產品，即中煤及泥煤。

精煤為用於焦炭生產的優質冶金煤，因此售價一般高於副產品（即通常用於發電的中煤及泥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首兩季度，中國西南精煤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68.9元／噸、人民幣695.0元／噸、人民幣1,080.6元／噸及人民幣1,156.4元／噸，視乎品質及乾燥度等而定。精煤的售價亦受其品質影響。例如，乾燥基灰分及硫分較低以及粘結指數較高的精煤一般以較高價格出售。

副產品中煤一般出售予盤縣發電站，作為用於發電的電煤。因此，中煤的售價主要受淨熱值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每噸煤炭		(每噸煤炭		(每噸煤炭		(每噸煤炭		(每噸煤炭	
	產品及		產品及		產品及		產品及		產品及	
	每立方米		每立方米		每立方米		每立方米		每立方米	
	銷量	煤層氣)	銷量	煤層氣)	銷量	煤層氣)	銷量	煤層氣)	銷量	煤層氣)
	噸/立方米	人民幣	噸/立方米	人民幣	噸/立方米	人民幣	噸/立方米	人民幣	噸/立方米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精煤	540,354	641.65	468,664	756.90	437,909	1,268.25	161,626	1,330.11	177,267	1,347.08
中煤	196,363	327.68	120,807	299.56	145,356	375.75	37,795	415.49	69,104	343.15
泥煤	117,425	80.70	83,116	47.73	116,730	81.90	50,000	82.05	9,829	68.44
原煤	128,493	358.14	3,640	275.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層氣	6,474,203	0.21	7,672,000	0.18	14,477,453	0.19	6,108,692	0.19	4,929,103	0.19

我們的產品組合受洗煤回採率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精煤的洗煤回採率整體上有所提高。下表載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歷史平均洗煤回採率：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洗煤回採				洗煤回採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精煤	51.19%	51.44%	51.30%	50.34%	49.97%	51.13%	52.14%	50.00%
中煤	17.18%	11.64%	16.50%	20.78%	16.81%	13.09%	16.86%	20.33%
泥煤	9.47%	10.80%	12.18%	2.82%	11.27%	10.35%	12.21%	2.84%
合計	77.84%	73.89%	79.98%	73.95%	78.05%	74.57%	81.21%	73.17%

我們過往洗煤回採率的波動主要與不同時期正予開採的不同煤層的原煤品質以及隨後的採煤回收及採礦貧化的變化有關。

精煤洗煤回採率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提升，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原因為我們能夠為煤炭產品訂下較高平均售價。

運輸成本

我們的銷售合約會訂明哪一方須承擔相關運輸成本。我們因將煤炭產品從煤礦運往客戶指定的目的地而產生運輸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我們使用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該物流中心相距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路程分別僅有5公里及6.5公里；及(ii)二零一六年的煤炭產品銷售額下跌。然而，由於(i)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七月暫時關閉，故我們不得不通過公路將煤炭產品運至我們煤礦以南約25公里的紅果上西鋪鐵路貨場；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亦須經常承擔運輸成本，故我們二零一七年的運輸成本增至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我們的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我們須更經常承擔運輸成本；及(ii)我們以貨車代替鐵路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交付中煤。

工資及薪金

儘管我們採用機械化長壁後退式回採地下採礦法從地下工作面開採原煤，惟煤礦工人仍是我們的主要勞動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2,005名僱員中，1,796名僱員直接參與採煤及洗煤作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直接參與採煤及洗煤作業員工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7.2%、28.5%、35.2%、34.7%及31.7%。

我們僱員按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收取薪酬。僱員花紅乃參考我們的財務表現而釐定，而財務表現與行業前景及僱員表現密切相關。由於整體煤炭市場蕭條，煤炭價格僅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漸回升，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向僱員派發花紅。

1/3煉焦煤的供求及煤炭價格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中國西南1/3煉焦煤供求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貴州省的1/3煉焦煤儲量豐富，供過於求。然而，雲南及四川等其他中國西南省份資源有限，1/3煉焦煤的需求相當大。因貴州省地理位置更接近中國西南客戶，故運輸成本低於山西及山東等其他產煤省份。因此，貴州省所產的1/3煉焦煤主要銷往雲南及四川等其他中國西南相鄰省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南1/3煉焦煤的總體需求從二零一五年的20.5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1.1百萬噸，並預期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1.8百萬噸。然而，中國西南1/3煉焦煤的總體供應僅從二零一五年的19.5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0.2百萬噸，並預期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1.1百萬噸。因此，預期中國西南國產1/3煉焦煤的總體供應短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煉焦煤產業的市場概覽」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產量而言，我們於中國西南1/3煉焦煤企業中排名第五。因此，我們能夠利用中國西南1/3煉焦煤供應短缺、需求頗大的情況，善用先進的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所提供的鄰近運輸網絡及服務，運輸及銷售我們的煤炭產品至貴州省及中國西南的客戶。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中國產能過剩及能源結構改革影響，中國精煤、中煤及泥煤的單位平均價格於過去幾年有所下降。然而，削減過剩產能已經完成以及煤炭產能削減造成煤炭供給持續下降，受此刺激，精煤、中煤及泥煤的單位平均價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回升。

監管環境

在中國，煤炭開採為受高度規管的產業，且監管環境不時變化。比如，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貴州政府已發佈一系列煤礦兼併重組政策及措施，旨在(其中包括)透過貴州省煤礦兼併重組減少煤礦總數及擴大煤礦企業經營規模。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亦就徵收中國煤礦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的架構作出重大變更。譬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煤炭銷售收益的5%將須繳納作煤炭資源稅(不包括增值稅)。同時，中央政府亦禁止多數當地政府基金自煤礦收取供款，此為往年煤礦所支付的非所得稅及費用的重要部分。再者，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限制煤礦生產，提高煤礦生產安全性，例如出台二零一六年煤炭行業「十三五」發

展規劃以削減中國東部煤炭生產規模，控制中國中部及東北部煤礦建設及促進中國西部煤礦發展。該等規管發展已改變煤炭開採業的競爭格局，並對我們的定價、產能及生產成本產生重大影響，而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持續受到未來規管發展的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進行。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收益確認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者相若，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言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有關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金融工具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條文。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我們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有關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導致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關鍵會計估計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確認以下會計政策及估計對瞭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採用該等政策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倘作出不同判斷或估計或假設有分歧，則可能導致報告金額有重大出入。

採礦構築物的生產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的儲量估計數字及單位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按基於相關礦山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約儲量的生產單位法攤銷。

證實及概約煤炭儲量估計數字為可自本集團的採礦物業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合法開採的煤炭數量估計數字，並根據獨立技術審閱報告參考各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釐定。

煤炭價格、生產成本及煤炭運輸成本等因素波動、回採率變動或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岩土險情均可能會令管理層改變生產計劃，導致須修訂煤炭儲量估計數字。

鑒於在估計不同期間出現的儲量變動所用的經濟假設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額外地質數據，儲量的估計數字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變動。所報儲量的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或會變更，而該等折舊及攤銷按生產單位基準或資產變動的經濟可使用年期釐定。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按其經濟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評估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經驗所作判斷進行，並計及技術工藝、機器狀況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以確定是否合適。

財務資料

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3.33%至5%
機器	6.7%至20%
辦公及電子設備	10%至20%
機動車輛	10%至20%

採礦權的可使用年期

根據證實及概略儲量，我們管理層釐定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至33年，然而，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獲授予採礦權的期限約為15年。管理層認為，我們將能夠持續更新採礦權及營業執照，而毋須支付重大成本。因此，我們以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採礦權可使用年期的基準。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作的估值，當中涉及若干估計(包括適當資本化率、水平及位置調整)。倘有關假設因市況而發生任何變動，則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復墾成本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已由我們管理層根據當前監管規定進行估計並貼現至現值。基於對第三方執行必要工作可能需要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我們的管理層已就最終復墾及礦井關閉估計此項負債。然而，監管規定的重大變動、復墾活動的執行時間或貼現率將導致撥備金額於不同期間發生變動。撥備會定期予以檢討，以適當反映當前及過往採礦活動所產生的責任現值。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7,938	397,261	627,006	239,612	264,112
銷售成本	<u>(308,243)</u>	<u>(245,385)</u>	<u>(299,803)</u>	<u>(127,465)</u>	<u>(132,352)</u>
毛利	159,695	151,876	327,203	112,147	131,760
其他收入	16,554	14,510	11,680	12	8,0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90)	2,664	11,835	6,109	8,9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016)	(6,252)	(27,988)	(5,447)	(9,759)
行政開支	(34,368)	(40,056)	(38,861)	(9,584)	(24,893)
其他開支	(4,300)	(3,911)	(6,399)	(361)	(5,673)
融資成本	(16,912)	(15,238)	(7,580)	(2,414)	(2,793)
上市開支	-	-	(9,278)	-	(6,930)
除稅前溢利	92,263	103,593	260,612	100,462	98,786
稅項支出	<u>(32,053)</u>	<u>(4,638)</u>	<u>(77,197)</u>	<u>(27,684)</u>	<u>(30,586)</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0,210</u>	<u>98,955</u>	<u>183,415</u>	<u>72,778</u>	<u>68,20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360	51,031	82,799	28,574	61,274
—非控股權益	<u>15,850</u>	<u>47,924</u>	<u>100,616</u>	<u>44,204</u>	<u>6,926</u>
	<u>60,210</u>	<u>98,955</u>	<u>183,415</u>	<u>72,778</u>	<u>68,200</u>

經營業績關鍵部分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銷售均透過關連人士貴州邦達進行。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我們已在獨立於貴州邦達的情況下進行銷售。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用戶客戶及貿易公司，主要位於中國西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中國境內進行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7.9百萬元、人民幣397.3百萬元、人民幣627.0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4.1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收益的明細：

按產品類型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計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表示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煤炭產品										
-精煤	346,720	74.1	354,732	89.3	555,378	88.6	214,981	89.7	238,792	90.3
-中煤	64,344	13.8	36,188	9.1	54,618	8.7	15,703	6.6	23,713	9.0
-泥煤	9,476	2.0	3,968	1.0	9,560	1.5	4,103	1.7	673	0.3
-原煤	46,019	9.8	1,004	0.3	-	-	-	-	-	-
小計	466,559	99.7	395,892	99.7	619,556	98.8	234,787	98.0	263,178	99.6
銷售煤層氣	1,379	0.3	1,369	0.3	2,711	0.4	1,135	0.5	934	0.4
洗煤服務分包收入	-	-	-	-	4,739	0.8	3,690	1.5	-	-
總計	467,938	100	397,261	100	627,006	100	239,612	100	264,112	1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亦從其他煤礦(包括貴州邦達擁有的煤礦)採購原煤，並於我們的松山洗煤廠對原煤進行進一步加工，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68,000元，已包括於上表。
- 於二零一七年，貴州邦達聘請我們加工由其擁有的煤礦開採的若干原煤，據此，我們向貴州邦達收取洗煤服務費。

財務資料

按分銷渠道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渠道計的銷售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終端用戶客戶的											
直接銷售	386,696	82.6	322,351	81.2	559,518	89.2	230,575	96.2	248,497	94.1	
對貿易公司的銷售	79,863	17.1	73,541	18.5	60,038	9.6	4,212	1.8	14,681	5.5	
銷售煤炭產品小計	466,559	99.7	395,892	99.7	619,556	98.8	234,787	98.0	263,178	99.6	
銷售煤層氣	1,379	0.3	1,369	0.3	2,711	0.4	1,135	0.5	934	0.4	
洗煤服務分包收入	-	-	-	-	4,739	0.8	3,690	1.5	-	-	
總計	467,938	100	397,261	100	627,006	100	239,612	100	264,112	100	

附註：

- (1)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均透過貴州邦達進行。就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而言，「對終端用戶客戶的直接銷售」指我們透過貴州邦達向終端用戶客戶進行銷售，而「對貿易公司的銷售」指我們透過貴州邦達向貿易公司進行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將我們的煤炭產品出售予位於中國西南的終端用戶客戶及貿易公司，並向貴州粵邦獨家供應作發電用途的煤層氣。我們的煤炭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出售予貿易公司，乃主要由於中國(尤其是鋼鐵行業)行業產能過剩導致終端用戶客戶的現金流出現問題。為將本集團的壞賬風險減至最低及提升收賬能力，我們過往向貿易公司出售煤炭產品，藉此取得更好的支付條款。自二零一七年起，完成削減過剩產能令終端用戶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我們因此向該等終端用戶客戶作出更多直接銷售並減少向貿易公司所作的銷售。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每噸煤炭		(每噸煤炭		(每噸煤炭		(每噸煤炭		(每噸煤炭	
	產品及		產品及		產品及		產品及		產品及	
	每立方米		每立方米		每立方米		每立方米		每立方米	
	銷量	煤層氣)	銷量	煤層氣)	銷量	煤層氣)	銷量	煤層氣)	銷量	煤層氣)
	噸/立方米	人民幣	噸/立方米	人民幣	噸/立方米	人民幣	噸/立方米	人民幣	噸/立方米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精煤	540,354	641.65	468,664	756.90	437,909	1,268.25	161,626	1,330.11	177,267	1,347.08
中煤	196,363	327.68	120,807	299.56	145,356	375.75	37,795	415.49	69,104	343.15
泥煤	117,425	80.70	83,116	47.73	116,730	81.90	50,000	82.05	9,829	68.44
原煤	128,493	358.14	3,640	275.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層氣	6,474,203	0.21	7,672,000	0.18	14,477,453	0.19	6,108,692	0.19	4,929,103	0.19

精煤為用於煉焦煤生產的優質冶金煤，因此售價一般高於副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南的1/3煉焦精煤價格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568.9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695.0元、二零一七年每噸約人民幣1,080.6元及二零一八年首兩季度每噸約人民幣1,156.4元。我們精煤的平均售價已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641.65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756.90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268.25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347.08元，與行業趨勢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中煤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27.68元、每噸人民幣299.56元、每噸人民幣375.75元、每噸人民幣415.49元及每噸人民幣343.15元。由於一般於二零一六年出售的中煤與二零一五年的相比有較低的淨熱值，中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327.68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299.56元。中煤的平均售價上升至二零一七年每噸約人民幣375.75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的中煤有較高的淨熱值，加上煤炭價格於二零一七年持續復蘇。同樣，中煤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噸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415.49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343.15元，乃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的中煤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淨熱值相對較高。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煤炭產品及煤層氣的平均價格波動的影響；(ii)往績記錄期間水電費開支波動的影響；(iii)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及福利波動的影響；及(iv)往績記錄期間物料成本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涉及我們煤炭產品及煤層氣的平均價格、水電費開支、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物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屬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以下敏感度僅供參考，顯示倘相關變量出現所示程度的上升或下降時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為闡述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i)我們的煤炭產品及煤層氣的平均價格；(ii)水電費開支；(iii)員工成本及福利；及(iv)物料成本上升或下降5%、10%及15%時對我們年內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

煤炭產品及煤層氣的平均價格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15.0% (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降) 10.0% (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降) 5.0%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191/(70,191)	46,794/(46,794)	23,397/(23,39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589/(59,589)	39,726/(39,726)	19,863/(19,863)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4,051/(94,051)	62,701/(62,701)	31,350/(31,350)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39,617/(39,617)	26,411/(26,411)	13,206/(13,206)

水電費開支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15.0% (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降) 10.0% (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降) 5.0%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96)/4,296	(2,864)/2,864	(1,432)/1,432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18)/4,718	(3,145)/3,145	(1,573)/1,573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92)/5,992	(3,994)/3,994	(1,997)/1,997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843)/1,843	(1,228)/1,228	(614)/614

財務資料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員工成本及福利上升／(下降)	15.0%	10.0%	5.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216)/17,216	(11,477)/11,477	(5,739)/5,739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05)/10,505	(7,003)/7,003	(3,502)/3,502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818)/15,818	(10,546)/10,546	(5,273)/5,273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6,288)/6,288	(4,192)/4,192	(2,096)/2,096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物料成本上升／(下降)	15.0%	10.0%	5.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24)/12,624	(8,416)/8,416	(4,208)/4,208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821)/6,821	(4,547)/4,547	(2,274)/2,274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790)/10,790	(7,193)/7,193	(3,597)/3,597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4,332)/4,332	(2,888)/2,888	(1,444)/1,444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煤礦營運的員工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物料成本、折舊、水電費開支、資源稅、營業稅及附加費以及其他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8.2百萬元、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299.8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福利	114,774	70,031	105,455	44,244	41,923
物料	90,985	67,707	62,126	28,960	36,934
折舊	36,786	37,150	39,538	16,567	19,286
水電費	28,643	31,454	39,944	16,399	12,284
資源稅	17,558	14,259	23,258	8,804	9,869
營業稅及附加費	5,488	9,401	8,295	3,690	4,821
維修及保養	4,998	9,207	10,638	4,606	4,547
採礦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020	4,310	4,392	1,144	1,572
其他	2,991	1,867	6,157	3,051	1,116
總計	<u>308,243</u>	<u>245,386</u>	<u>299,803</u>	<u>127,465</u>	<u>132,352</u>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08.2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5.4百萬元，此跌幅與銷量及收益跌幅一致。隨著中國煉焦煤產業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逐漸復蘇，二零一七年的產量、銷量及收益均有所上升，故我們的銷售成本亦相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99.8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煤炭產品銷量增幅一致。

員工成本及福利指直接參與採煤及洗煤作業員工的薪金及工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薪金及工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約37.2%、28.5%、35.2%、34.7%及31.7%。員工成本及福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期內銷量

下降；(ii)由於整個煤炭市場蕭條，煤炭價格僅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漸回升，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向僱員派發花紅；及(iii)礦工數目減少，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由半機械化轉型至全面機械化工作面採礦。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因二零一七年中國煤炭價格持續回升而增加，令(i)礦工整體工資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向礦工分派花紅。

物料成本指與煤礦營運有關的爆炸物、消耗品及零部件。儘管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無發現主斷層，惟斷裂構造尚未完全構成。倘採煤工作面遇到該等小斷層，或會導致局部採礦嚴重貧化及局部降低煤炭回採率。再者，每一工作面有其自身的結構特點，因此，我們所產生的物料成本亦受工作面的複雜程度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物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

水電費主要指電力及供水成本。我們的水電費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水電費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每單位電力成本增加。我們的水電費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總裝機容量的電費費率下降，而煤礦安裝的用電優化升級裝置亦令用電量大幅下降。

資源稅指煤炭資源稅，按煤炭銷售總收益(不計增值稅)的5%徵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源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營業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教育附加費及就我們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所徵收的城市建設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327.2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1%、38.2%、52.2%、46.8%及49.9%。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惟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回升，令我們錄得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34.1%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8.2%。二零一七年煤炭價格持續回升導致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38.2%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52.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貴州邦達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租金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4	219	52	12	416
來自貴州邦達的租金收入	-	-	194	-	450
來自貴州邦達的利息收入	14,159	11,270	-	-	-
政府補助金	2,200	3,020	11,389	-	7,145
其他	21	1	45	-	69
	<u>16,554</u>	<u>14,510</u>	<u>11,680</u>	<u>12</u>	<u>8,080</u>
總計	<u>16,554</u>	<u>14,510</u>	<u>11,680</u>	<u>12</u>	<u>8,080</u>

來自貴州邦達的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來自貴州邦達的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零、零及零。有關利息收入來自舊松山透過其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保理其應收票據)向貴州邦達提供按年利率3%至7%計息的資金(「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其後並無錄得來自貴州邦達的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政府補助金的數額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1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金與(i)煤層氣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及(ii)向發電廠供應煤炭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有關。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頒佈的《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倘(a)企業開採的煤層氣作為民用瓦斯及化學原材料出售或自用；(b)有關企業已安裝設備計量所開採、出售及／或自用的煤層氣數量；或(c)所開採用於發電的煤層氣不可獲得上述補貼但可獲得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關於利用煤層氣(煤礦瓦斯)發電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授予的補貼，則該等開採煤層氣的企業合資格獲得補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與開採煤層氣有關的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佈的《關於印發〈貴州省今冬明春煤炭生產及保障供應獎勵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煤炭企業有權獲取補貼，金額乃參考供發電之用的實際煤炭量及煤炭實際利用率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補貼亦授予營運資金流動性有所改善的煤炭企業及於二零一六年末前恢復生產的煤炭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與向發電廠供應煤炭相關的政府補貼為數約人民幣7.5百萬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關於下達2018年第一批省級電煤獎勵資金計劃的通知》(「二零一八年二月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煤礦企業有權就向(a)貴州電網規管的盤州市火電企業；或(b)興義陽光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清水河電廠供應的電煤收取每噸人民幣20元的補助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的相關政府補助金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已收回壞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以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317	1,994	-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920)	670	2,340	1,070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	-	-	3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9,495	5,039	8,759
總計	<u>(2,390)</u>	<u>2,664</u>	<u>11,835</u>	<u>6,109</u>	<u>8,99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已收回壞賬約人民幣317,000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前所產生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賬款已撤銷但於隨後相關期間內收回。

於資產轉讓前，舊紅果擁有位於盤縣紅果鎮蛾螂鋪休閒廣場旁-1-8層1-1號的樓宇（「該樓宇」），該樓宇其中一部分由貴州邦達佔用。資產轉讓完成後，該樓宇已轉讓予久泰邦達，而該樓宇其中一部分已租賃予貴州邦達。因此，該樓宇其中若干部分按投資物業列賬，並受公平值變動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因相關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將以港元計值的股東貸款結餘轉換為人民幣。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向客戶運送煤炭產品的運輸開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亦包括我們就通過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以鐵路運輸煤炭向貴州邦達支付的有關物流服務開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成本	25,549	5,579	26,496	4,781	8,689
物流服務開支	-	374	830	616	893
其他	467	299	662	50	177
總計	<u>26,016</u>	<u>6,252</u>	<u>27,988</u>	<u>5,447</u>	<u>9,75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運輸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我們的精煤一般先用貨車運往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隨後通過鐵路運送至我們的客戶。於完成資產轉讓後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貴州邦達會就使用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收取物流服務費。

我們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使用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及二零一六年煤炭產品銷售額下降。然而，由於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七月暫時關閉，故我們不得不通過公路將煤炭產品運至我們煤礦以南約25公里的紅果上西鋪鐵路貨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亦須經常承擔運輸成本，我們二零一七年的運輸成本增至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我們的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我們須更經常承擔運輸成本；及(ii)我們以貨車代替鐵路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交付中煤。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直接參與煤礦營運的員工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環境保護費、往返交通及溝通費、法律及專業費以及折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福利	14,883	13,214	15,252	4,578	7,647
環境保護費	2,318	6,312	5,846	568	538
往返交通及溝通費	6,734	6,090	4,446	1,632	4,835
法律及專業費	105	3,629	3,931	640	2,810
折舊	6,245	5,408	4,482	1,427	1,388
辦公室開支	1,066	1,050	1,109	650	920
租金及差餉	124	518	753	86	1,144
保險	331	358	566	-	-
其他	2,562	3,477	2,476	3	5,611
總計	<u>34,368</u>	<u>40,056</u>	<u>38,861</u>	<u>9,584</u>	<u>24,893</u>

員工成本及福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原因為整個煤炭市場蕭條，煤炭價格僅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漸回升，故於二零一六年概無向僱員派發花紅。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上升至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因二零一七年中國煤炭價格持續回升而增加，令(i)僱員薪金整體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向僱員派發花紅。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原因為(i)向部分於二零一八年春節期間加班工作的僱員支付額外加班費用；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行政管理人員人數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環境保護費指遵守環境相關規例如棄置矸石及排放污水所產生的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往返交通及溝通開支指差旅及為開發擴展客戶群所產生的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往返交通及溝通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層為籌備上市而更加頻密地往返香港，以及根據貴州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聯合發佈的《貴州省煤礦安全生產標準化考核定級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就紅果煤礦達到煤礦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標準產生的往返交通及住宿開支，而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達到有關標準。

法律及專業費主要指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法律及專業費主要分別有關二零一六年重組及委聘專業人士就我們擬將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由450,000噸提升至600,000噸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法律及專業費主要與我們就申請政府補助金向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支付的費用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行政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維修及保養紅果煤礦的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以達到煤礦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標準所產生的培訓成本及開支；及(ii)有關成立香港辦事處的行政成本。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向地方居民支付搬遷補償及保養費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地方居民支付搬遷補償及					
保養費	3,152	3,540	6,037	-	5,438
其他	1,148	371	362	361	235
	<u>4,300</u>	<u>3,911</u>	<u>6,399</u>	<u>361</u>	<u>5,673</u>
總計	<u>4,300</u>	<u>3,911</u>	<u>6,399</u>	<u>361</u>	<u>5,673</u>

(未經審核)

向地方居民支付搬遷補償及保養費主要有關向受我們採礦作業影響的地方居民支付的費用。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亦產生維修松山沙坡公路(我們用於運輸煤炭的主要公路)的保養費，導致整體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向地方居民支付的搬遷補償及保養費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支付維修松山沙坡公路的保養費外，亦就向我們建設新松山洗煤廠而可能受影響的地方居民所作搬遷補償計提撥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已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按介乎8.0%至1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由舊松山借入並由貴州邦達擔保(「舊松山借款」)。由於根據資產轉讓僅轉讓舊松山的資產而非其負債，且久泰邦達並無收購舊松山借款，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並無因舊松山借款而產生額外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介乎約3%至7%的實際年利率，貼現從貴州邦達或我們的客戶獲得的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的已貼現票據利息計入貴州邦達。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有關上市的股份發售及股份發售產生的費用及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9.3百萬元、零及約人民幣6.9百萬元。

稅項支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須統一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舊紅果及舊苞谷山屬國內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舊松山屬個人獨資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5%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資產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旗下的各個中國實體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除以年內／期內除稅前溢利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34.7%、4.5%、29.6%、27.6%及31.0%。實際稅率於二零一六年大幅下降至約4.5%，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資產轉讓所產生的一次性遞延稅影響。由於二零一六年資產轉讓並無產生一次性遞延稅項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二零一七年實際稅率增至約29.6%。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增至約31.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9百萬元。

審閱歷史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39.6百萬元增加約1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64.1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煤炭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49,421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6,200噸，尤其是精煤銷量於相應期間由約161,626噸增加至約177,267噸；及(ii)精煤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330.11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347.08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約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該增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銷量增幅一致，主要由於(a)物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及(b)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9.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相當於收益減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12.1百萬元增加約1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31.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6.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9.9%，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八年首兩季度持續回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000元大幅增加約67,2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因我們的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在較高水平；(ii)來自貴州邦達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收到貴州邦達就其向我們租賃辦公室的租金收入；及(iii)政府補助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有關開採煤層氣的補助金及根據二零一八年二月通知就供應電煤收取補助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4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0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8百萬元，部分被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7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須更經常承擔運輸成本；及(ii)我們以貨車代替鐵路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交付中煤，令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5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原因為(a)向部分於二零一八年春節期間加班工作的僱員支付額外加班費用；及(b)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行政管理人員人數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ii)往返交通及溝通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47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維修松山沙坡公路的保養費及向我們建設新松山洗煤廠而可能受影響的地方居民所作搬遷補償計提撥備。以上兩項均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1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貼現更多已收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6.9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減少約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8.8百萬元。

稅項支出

儘管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8.8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約1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72.8百萬元減少約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6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7.3百萬元增加約57.8%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27.0百萬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煤炭價格於二零一七年持續回升令我們的精煤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756.9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每噸約人民幣1,268.25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5.4百萬元增加約22.2%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99.8百萬元。該增幅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銷量較二零一六年的增幅一致，是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因二零一七年中國煤炭價格持續回升而增加，令(i)礦工薪金整體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向礦工派發花紅，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15.4%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2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38.2%增至二零一七年約52.2%，主要是由於中國煤炭價格於二零一七年持續回升，令我們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七年上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約19.5%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於二零一六終止，致使二零一七年並無錄得來自貴州邦達的利息收入，同時部分被所獲政府補助金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確認與向發電廠供應煤炭有關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7.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344.3%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其他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47.7%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大幅上漲主要由於運輸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原因為(i)我們的銷量上升；(ii)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七月暫時關閉，故我們不得不通過公路將煤炭產品運至我們煤礦以南約25公里的紅果上西鋪鐵路貨場；及(iii)我們須更經常承擔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0.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3.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折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原因為舊紅果於二零一六年向貴州粵邦出售低濃度甲烷發電廠；及(ii)往返交通及溝通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本管控所致；而(iii)同時部分由員工成本及福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抵銷，由於我們年內的收益因中國煤炭價格持續回升而增加，令我們於該年向僱員派發花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3.6%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向地方居民支付的搬遷補償及保養費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為維修松山沙坡公路(我們用於運輸煤炭的主要公路)而產生保養費。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約50.3%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i)久泰邦達並無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資產轉讓收購舊松山借款；及(ii)於二零一六年終止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

上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9.3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51.6%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0.6百萬元。

稅項支出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1,564.4%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及於二零一六年資產轉讓產生的一次性遞延稅項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上述者，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9.0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67.9百萬元減少約15.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7.3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整個煤炭市場蕭條，煤炭價格僅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漸回升，導致我們二零一六年的精煤及原煤銷量較二零一五年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08.2百萬元減少約20.4%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整個煤炭市場蕭條，煤炭價格僅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漸回升，故此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向僱員派發紅利；及(ii)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由半機械化向機械化工作面轉型，令礦工人數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減少約4.9%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34.1%上升至二零一六年38.2%，主要由於中國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回升，令我們精煤的平均售價在二零一六年漸漲。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約12.3%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因出台煤炭企業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煤炭用於發電可獲發補貼的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通知，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的減幅，已被政府補助金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增幅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其他虧損主要歸因於撇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約人民幣920,000元，已被已收回壞賬約人民幣317,000元部分抵銷；而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的其他收益主要歸因於已收回壞賬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約人民幣670,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76.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約5.6百萬元，原因為(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我們使用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該物流中心距離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路程分別僅有5公里及6.5公里；及(ii)於二零一六年煤炭產品銷售額下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約16.6%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為遵守嚴苛的環境法律法規而產生更多費用，令環境保護費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與二零一六年重組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9.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向當地村民作出一次性捐款，作為我們二零一五年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一部分。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約9.9%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舊松山借款並非由久泰邦達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資產轉讓收購；及(ii)於二零一六年終止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令貼現票據利息減少。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約12.3%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

稅項支出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約85.5%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轉讓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上述者，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870	338,029	394,492	447,091
投資物業	49,370	50,040	52,380	52,580
預付租賃款項	10,022	10,732	10,492	10,395
採礦權	124,182	120,072	115,920	114,4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119	11,162	11,205	11,217
租金按金	-	-	1,301	1,2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840	608	1,841	360
遞延稅項資產	-	22,133	22,928	23,247
	<u>536,403</u>	<u>552,776</u>	<u>610,559</u>	<u>660,62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857	7,036	20,421	15,160
預付租賃款項	161	179	179	1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230	153,485	212,243	207,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262	36,772	19,830	21,96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93,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3,801	12,292	3,971	5,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7	35,457	33,169	196,158
	<u>247,698</u>	<u>245,221</u>	<u>482,813</u>	<u>446,3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663	11,638	49,321	71,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64	35,415	47,558	45,6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7,152	81,987	24,934	40,438
應付股東款項	-	289,213	280,057	-
應付稅項	8,077	14,458	26,122	25,333
銀行借款	139,416	84,031	191,016	106,361
	<u>585,872</u>	<u>516,742</u>	<u>619,008</u>	<u>289,087</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38,174)</u>	<u>(271,521)</u>	<u>(136,195)</u>	<u>157,2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229</u>	<u>281,255</u>	<u>474,364</u>	<u>817,878</u>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1,893	1,959	2,028	2,057
遞延稅項負債	1,592	2,288	11,913	15,604
	<u>3,485</u>	<u>4,247</u>	<u>13,941</u>	<u>17,661</u>
資產淨值	<u><u>194,744</u></u>	<u><u>277,008</u></u>	<u><u>460,423</u></u>	<u><u>800,217</u></u>

財務資料

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煤炭產品；(ii)在運貨物；及(iii)輔料及備件。

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日期的組成部分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8,461	5,730	10,568	2,981
在運貨物	15,286	-	4,970	3,782
小計	23,747	5,730	15,538	6,763
輔料及備件	4,110	1,306	4,883	8,397
總計	<u>27,857</u>	<u>7,036</u>	<u>20,421</u>	<u>15,160</u>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u>34.4</u>	<u>26.0</u>	<u>16.7</u>	<u>20.3</u>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報告期間的存貨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或五個月151天計算。

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大幅減少約74.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運貨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所致。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運貨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百萬元，此外，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對松山洗煤廠進行年度檢修，導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待洗煤的原煤存貨增加，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於一月初進行年度檢修。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煤炭產品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輔料及備件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預期輔料及備件於二零一八年的使用率增加，故備存更多輔料及備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4.4天、26.0天、16.7天及20.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整體縮短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跟進客戶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加強存貨控制。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約16.7天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0.3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動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我們就於中國的中期租約(即為期40至50年)項下的土地使用權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10,022	10,732	10,492	10,395
即期部分	161	179	179	179
總計	<u>10,183</u>	<u>10,911</u>	<u>10,671</u>	<u>10,574</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除貴州邦達外)的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買價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94	40,939	13,910	94,804
減：減值虧損	(1,994)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u>	<u>40,939</u>	<u>13,910</u>	<u>94,80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銷售均透過貴州邦達進行，且所有應收貴州邦達款項均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入賬。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以來，我們直接對客戶進行所有銷售，因此，我們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的所有應收款項均以貿易應收款項入賬。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償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向我們償付其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不同。

我們向貿易客戶授予0至30天的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定期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訂定其信貸額度。一般而言，我們僅會與信貸記錄良好且具誠信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0至30天	-	39,698	13,910	58,537
31至90天	-	1,241	-	36,267
	<hr/>	<hr/>	<hr/>	<hr/>
總計	-	40,939	13,910	94,80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介乎31至90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並未償付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向其所作銷售的付款。該客戶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透過付款期限為6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償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任何利息。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我們評估賬目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並考慮管理層就各客戶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等方面所作的判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零、人民幣1,241,000元、零及人民幣36,267,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後期結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主要客戶並未償付我們向其所作銷售的付款，而該結餘已於其後由該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以於6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償付。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貴州邦達票據(作為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的一部分)及自客戶所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所有應收票據均於180天內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金額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百萬元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

財務資料

收票據均來自貴州邦達。就於初步信貸期屆滿時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下文所載所示各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是基於我們收取客戶票據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19,000	39,534	7,300
31至60天	100,000	64,000	13,000	50,000
61至90天	230	21,500	36,000	15,650
91至120天	-	8,046	65,000	12,610
121至180天	-	-	44,799	27,500
總計	<u>100,230</u>	<u>112,546</u>	<u>198,333</u>	<u>113,06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票據均來自貴州邦達(作為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的一部分)。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於二零一六年終止時，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票據均與我們的客戶為償付貿易應收款項而給予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償付款項，故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3百萬元，該增幅與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27.0百萬元的增幅一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減少至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償付款項的時間不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的周轉天數 ⁽¹⁾	202.3	116.6	106.5	120.1

附註：

- (1)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一年365天或五個月151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02.3天、116.6天、106.5天及120.1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整體有所縮短，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根據客戶的預期交付時間表進行信貸管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增加至約120.1天，主要由於客戶向我們償付其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不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b)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約94.7%，已於其後結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向供應商購買輔料及備件的按金；(ii)預付上市及發行成本；(iii)遞延發行成本；(iv)向政府機關作出的臨時墊款；(v)其他可回收稅項；(vi)就運輸成本補給應收客戶的其他款項；及(v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向供應商購買輔料及 備件的按金	4,482	5,076	357	1,312
預付上市及發行成本	-	-	2,430	885
遞延發行成本	-	-	3,265	5,335
向政府機關作出的 臨時墊款	7,200	-	-	-
其他可回收稅項	466	27,225	915	458
就運輸成本補給 應收客戶的其他款項	-	2,615	9,610	4,149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14	1,856	3,253	9,828
	<u>13,362</u>	<u>36,772</u>	<u>19,830</u>	<u>21,967</u>
總計	<u>13,362</u>	<u>36,772</u>	<u>19,830</u>	<u>21,967</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轉讓產生確認其他可收回稅項約人民幣27.2百萬元。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可收回稅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二零一七年須於交付前向供應商支付按金的情況較少，故向供應商購買輔料及備件的按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上市及發行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遞延發行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就運輸成本補給應收客戶的其他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代部分客戶預付運輸費用。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i)遞延發行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扣僱員工資以支付社保基金的僱員供款部分及預付鐵路運輸費用增加；及(iii)向供應商購買輔料及備件的按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與彼等向我們交付輔料及備件的時間不同，部分被就運輸成本補給應收客戶的其他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購買輔料及備件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變動是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不同。我們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457	10,604	15,364	22,373
31至60天	4,607	1,034	8,032	11,620
61至180天	6,137	-	10,318	24,176
181至365天	4,656	-	15,607	13,153
一年以上	3,806	-	-	29
總計	<u>22,663</u>	<u>11,638</u>	<u>49,321</u>	<u>71,35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26.5</u>	<u>25.5</u>	<u>37.1</u>	<u>68.8</u>

附註：

- (1)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報告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總銷售成本，乘以一年365天或五個月151天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6.5天、25.5天、37.1天及68.8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約25.5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37.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8.8天，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不同，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60.5百萬元的款項，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1.4百萬元的約84.8%，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29,801	15,593	24,929	19,213
應付運輸成本	-	1,633	1,772	4,198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14,738	10,655	-	4,633
其他應付稅項	7,726	3,235	4,571	5,571
來自貴州邦達的遞延利 息收入	1,183	-	-	-
預收賬款	-	1,177	7,010	3,073
應計上市及發行成本	-	-	2,879	3,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	5,116	3,122	6,397	5,358
總計	<u>58,564</u>	<u>35,415</u>	<u>47,558</u>	<u>45,604</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產生的薪金及工資減幅一致，此乃由於整個煤炭市場蕭條，煤炭價格僅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漸復蘇，故我們並無向僱員派發花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員工數目增加、僱員薪金普遍上升及向員工分派花紅導致應付員工

財務資料

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預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乃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僱員支付二零一七年花紅；及(ii)預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復墾成本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任何損害，則採礦企業必須於採礦結束後通過開墾、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或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我們就復墾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復墾成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復墾成本撥備已由我們的管理層依據礦場關閉後彼等對復墾的估計進行釐定。往績記錄期間用於釐定復墾成本撥備的貼現率為8%。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11,173	79,074	360,535	27,43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6,293)	(408,201)	(295,779)	125,679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92,297)</u>	<u>362,297</u>	<u>(67,044)</u>	<u>9,8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417)	33,170	(2,288)	162,989
年初/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9,704</u>	<u>2,287</u>	<u>35,457</u>	<u>33,169</u>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287</u></u>	<u><u>35,457</u></u>	<u><u>33,169</u></u>	<u><u>196,158</u></u>

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通過收取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的款項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現金。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煤礦營運的相關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該金額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調整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以及稅項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1.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附追索權已貼現票據減少約人民幣84.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0.5百萬元。該金額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05.1百萬元，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調整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以及稅項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65.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附追索權已貼現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該金額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51.5百萬元，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調整約人民幣46.8百萬元以及稅項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5.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2百萬元，部分由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該金額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調整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以及稅項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5.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18.7百萬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6.6百萬元，部分由附追索權已貼現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14.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關聯方還款，而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關聯方墊款、向一名董事墊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董事余邦平先生償還我們向其作出的墊款人民幣21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6.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向董事余邦平先生墊款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繼續進一步開發礦場。

於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8.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約人民幣499.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51.5百萬元，部分由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52.7百萬元，部分由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一名董事的還款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關聯方墊款、股東墊款及向久泰邦達注資。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關聯方還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該金額為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9.9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該金額反映償還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82.0百萬元，由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2.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467.7百萬元及向久泰邦達注資約人民幣331.6百萬元，部分由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434.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該金額反映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413.0百萬元，由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320.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注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欠。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人民幣2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本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57.2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有關結餘主要為應付貴州邦達的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非貿易部分預期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89.2百萬元、人民幣280.1百萬元、零及零。有關款項為應付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悉數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的重組—貸款資本化」一節。假設應付股東款項於下列日期悉數資本化，本集團則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調整後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百萬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360.5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並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供動用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將擁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期間業務所需營運資金的125%。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7,857	7,036	20,421	15,160	28,710
預付租賃款項	161	179	179	179	179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00,230	153,485	212,243	207,864	232,98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362	36,772	19,830	21,967	22,05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93,0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3,801	12,292	3,971	5,008	4,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7	35,457	33,169	196,158	173,861
流動資產總值	<u>247,698</u>	<u>245,221</u>	<u>482,813</u>	<u>446,336</u>	<u>462,0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663	11,638	49,321	71,351	71,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8,564	35,415	47,558	45,604	49,9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7,152	81,987	24,934	40,438	41,862
應付股東款項	-	289,213	280,057	-	-
應付稅項	8,077	14,458	26,122	25,333	20,134
銀行借款	139,416	84,031	191,016	106,361	190,302
流動負債總額	<u>585,872</u>	<u>516,742</u>	<u>619,008</u>	<u>289,087</u>	<u>374,029</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38,174)</u>	<u>(271,521)</u>	<u>(136,195)</u>	<u>157,249</u>	<u>87,99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人民幣2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i)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股東為本集團收購久泰邦達49%股權提供資金的墊款金額。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8.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i)銀行借款減少，部分由我們股東為撥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久泰邦達49%股權而墊款的股東貸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向董事余邦平先生墊款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反轉，我們因此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該反轉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悉數資本化，令該等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的重組—貸款資本化」一節。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由於久泰邦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向余邦平先生、孫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支付股息人民幣145.8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所有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有關環境恢復的規定於銀行存置的金額。當且僅當有關礦山的環境恢復工作符合政府規定，有關金額則會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山關閉時解除。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的紅果煤礦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測每噸煤炭單位經營成本：

項目	過往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煤礦開採成本(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僱傭勞工及運輸	88.59	77.58	111.97	129.08	132.95	132.95	132.95
消耗品	56.87	54.20	72.86	73.32	75.51	75.51	75.51
燃料及水電	16.71	27.62	37.37	29.47	30.35	30.35	30.35
維護/維修及其他	6.29	4.69	12.70	12.79	13.18	13.18	13.18
開採成本總額	168.47	164.10	234.90	244.65	251.99	251.99	251.99
洗煤成本(人民幣元/噸所洗煤炭)							
僱傭勞工及運輸	4.88	6.19	9.13	8.75	9.01	9.01	9.01
消耗品	8.50	7.82	8.04	7.82	8.05	8.05	8.05
燃料及水電	7.66	8.61	9.65	9.57	9.86	9.86	9.86
維護/維修及其他	0.15	1.57	3.92	3.92	4.04	4.04	4.04
洗煤成本總額	21.19	24.19	30.74	30.06	30.96	30.96	30.96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現場及場外管理	22.71	43.29	43.48	79.38	81.76	81.76	81.76
環境保護及監督	-	-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24.07	7.20	31.45	30.58	31.50	31.50	31.50
非所得稅、特許費及 政府收費	19.16	27.65	33.87	47.30	38.35	37.00	37.00
利息及貼現費用	13.65	17.18	10.90	8.75	9.02	9.02	9.02
或然撥備	-	-	-	-	-	-	-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總額	79.58	95.33	119.70	166.02	160.63	159.28	159.28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269.25	283.62	385.33	440.72	443.57	442.22	442.22

財務資料

項目	過往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至五月	六至十二月		
減值及攤銷(人民幣元/噸 所開採煤炭)	51.63	64.85	64.77	82.05	68.95	71.58	68.62
生產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煤炭)	320.87	348.47	450.11	522.77	512.52	513.81	510.84
當量精煤經營成本(人民幣元/噸)	455.73	494.78	693.95	730.02	771.39	772.68	772.68
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544.73	607.69	810.85	865.10	891.26	897.75	892.57

下表載列我們的苞谷山煤礦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測每噸單位現金經營成本：

項目	過往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至五月	六至十二月		
煤炭開採成本(人民幣元/噸 所開採煤炭)							
僱傭勞工及運輸	93.00	70.70	106.59	115.78	119.25	119.25	119.25
消耗品	67.66	58.65	72.52	86.73	89.33	89.33	89.33
燃料及水電	16.71	27.45	33.52	28.15	28.99	28.99	28.99
維護/維修及其他	4.97	4.53	12.66	17.81	18.34	18.34	18.34
開採成本總額	182.35	161.34	225.28	248.46	255.92	255.92	255.92
洗煤成本(人民幣元/噸 所洗煤炭)							
僱傭勞工及運輸	5.36	6.64	9.22	9.33	9.61	9.61	9.61
消耗品	8.62	8.64	8.27	8.51	8.77	8.77	8.77
燃料及水電	7.56	8.45	9.55	8.65	8.91	8.91	8.91
維護/維修及其他	0.07	0.61	3.51	1.39	3.61	3.61	3.61
洗煤成本總額	21.61	24.33	30.56	27.88	30.90	30.90	30.90

財務資料

項目	過往			預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至五月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現場及場外管理	24.94	35.38	38.61	66.79	68.80	68.80	68.80
環境保護及監督	-	-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18.69	7.20	31.28	31.05	31.98	31.98	31.98
非所得稅、特許費及 政府收費	19.15	25.12	36.85	45.46	39.60	38.13	38.13
利息及貼現費用	14.49	18.00	10.84	8.89	9.16	9.16	9.16
或然撥備	-	-	-	-	-	-	-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總額	77.28	85.69	117.58	152.19	149.54	148.07	148.07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281.24	271.37	373.42	428.53	436.35	434.88	434.88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元/噸 所開採煤炭)	30.56	39.80	43.83	59.84	46.75	54.49	56.43
生產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 煤炭)	311.80	311.17	417.25	488.37	483.10	489.37	491.31
當量精煤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465.99	472.28	662.79	707.75	725.92	727.46	727.46
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516.43	541.37	740.77	805.92	803.66	818.60	821.85

經營現金成本包括煤炭開採成本、洗煤成本、現場及場外一般及行政成本、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環境保護及監督成本、生產稅項及政府收費、貸款利息及承兌票據貼現(久泰邦達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為承兌票據)以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開採成本及洗煤成本分為僱傭勞工及運輸成本、消耗品成本、燃料及水電成本以及維護/維修及其他成本。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經營現金成本及折舊/攤

銷成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定值美元法用於成本預測及未來產品售價，即成本預測及未來產品售價均無計及通脹因素。

與過往年度相比，紅果煤礦過往平均單位開採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煤炭售價持續低迷時保持相對較低水平，表明紅果煤礦管理層於該時期採取若干極為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如於二零一六年降低基本工資及不向員工派發花紅。然而，隨著煤炭售價自二零一六年末起由過往年度的低位大幅回升，單位採煤成本於二零一七年顯著增加；而煤炭售價高企時，管理層透過進一步提高基本工資水平及向員工派發花紅恢復先前所削減的基本工資，並開展若干必要的煤炭及設備維護。二零一七年為維護煤礦亦產生額外勞務及消耗品成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達致煤礦安全生產一類標準。電費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顯著增加是由於此前紅果煤礦的甲烷發電廠所發電力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免費使用，而紅果煤礦亦於該電站無法與主電網併網售電時免費向電站供應低濃度甲烷。然而，該電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與主電網併網，故久泰邦達不得不向主電網或甲烷發電廠就生產進行所有購電，惟紅果煤礦亦按一定價格向該電站出售低濃度甲烷。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單位採煤成本整體與二零一七年相當；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單位僱傭勞工及運輸成本為人民幣129.08元／噸，較二零一七年成本高人民幣17.41元／噸，該成本有所增加更多與該期間的原煤產量低有關，原因為支付大部分的礦工工資與原煤產量噸位並無直接關係。管理層認為，倘煤礦的原煤生產水平為現時產能450,000噸／年的正常水平，則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單位僱傭勞工及運輸成本會與二零一七年相當。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電費較二零一七年顯著降低，乃因總裝機容量的電費費率下降，而煤礦安裝的用電優化升級裝置亦令用電量大幅下降。煤礦管理層認為，未來的煤炭售價將會維持在與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相若的水平，而單位開採成本亦會控制在與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相若的水平。因此，煤礦管理層預測單位開採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平均實際單位開採成本高3%，且Behre Dolbear認為該增幅屬合理並可實現。

紅果煤礦過往單位洗煤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19元／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4.19元／噸及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30.74元／噸。二零一六年單位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所洗原煤噸位較二零一五年有所下降以及電費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有所增加。二零一七年單位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售價由往年低位大幅回升時基本工資普遍增加，以及開展若干必要的廠房及設備

維護所致。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單位洗煤成本較二零一七年有關成本輕微下跌。煤礦管理層認為，由於煤炭售價會於未來幾年保持穩定，故彼等能將單位洗煤成本控制在與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大致相同的水平。因此，煤炭管理層預測洗煤成本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實際平均單位洗煤成本高3%，且Behre Dolbear認為該增幅基本屬合理並可實現。

紅果煤礦過往單位現場及場外管理成本於二零一五年相對較低，但於二零一六年大幅提高，此乃由於原煤產量噸位由二零一五年的619,595噸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443,388噸以符合採礦許可證的批准產能。二零一七年的單位現場及場外管理成本與二零一六年的水平相若；然而，該成本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再次顯著增加，乃因久泰邦達為其總辦事處增添人員及於香港設立辦事處，以支持正在準備中的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單位成本顯著增加，亦與該期間的原煤產量較低有關。倘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原煤生產為現時產能450,000噸／年的正常水平，則該成本會降低逾人民幣10元／噸。預測單位現場及場外管理成本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實際成本高3%，且Behre Dolbear認為該增幅屬合理、可實現及略算保守。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紅果煤礦的過往單位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23元／噸、人民幣7.99元／噸、人民幣31.45元／噸及人民幣30.58元／噸。由於新花家莊鐵路貨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營運，自先前貨車運輸距離25.6公里(貨車運輸收費為人民幣32元／噸)大幅縮減至5公里(貨車運輸收費為人民幣8元／噸)，且於該期間由客戶支付大部分鐵路運輸成本，故二零一六年成本大幅下降。由於久泰邦達發展新客戶群、支付大部分鐵路運輸成本以及部分客戶因位處當前鐵路線以外地區而須使用卡車運輸，二零一七年單位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大幅提高。根據新的久泰邦達客戶群，預測單位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較二零一七年的水平高出3%。Behre Dolbear認為預測單位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基本屬合理且可實現。Behre Dolbear指出預測運輸成本不包括大部分泥煤的運輸成本，此乃由於大部分出售的泥煤將透過管道輸送至當地洗煤廠進行進一步加工以將泥煤升級成低質量的精煤或較高質量的電煤。

由於久泰邦達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以來一般毋須支付利息，故紅果煤礦二零一七年的過往單位利息及貼現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並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進一步減少。久泰邦達認為，可預見未來的貼現支付應會與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水平相若，因此，預測單位利息及貼現成本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實際成本高3%，且Behre Dolbear認為該增幅屬合理並可實現。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須繳納資源稅，為煤炭銷售收益的5%(不含增值稅)，而增值稅用於計算預測單位非所得稅、特許費及政府收費。

財務資料

與紅果煤礦類似，與過往年度相比，上表所載的苞谷山煤礦過往單位開採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相對較低，反映於該期間煤炭售價低迷時管理層的嚴格成本削減措施(與紅果煤礦類似)。然而，隨著煤炭售價自二零一六年末起由過往年度的高位大幅回升(與紅果煤礦原因相同)，單位開採成本於二零一七年顯著增加。由於原煤產量顯著低於現時的煤礦產能，故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單位開採成本略高於二零一七年的水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預測單位開採成本較實際單位開採成本高3%，且Behre Dolbear認為該增幅屬合理並可實現。

苞谷山煤礦的過往單位洗煤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61元／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33元／噸及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0.56元／噸(與紅果煤礦原因相同)，但維護及維修成本顯著降低，令單位洗煤成本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降低至人民幣27.88元／噸。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預測洗煤成本較實際單位洗煤成本整體高3%(預測單位維護及維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的實際較高成本高3%)，且Behre Dolbear認為該增幅整體上合理並可實現。

苞谷山煤礦過往單位現場及場外管理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4.94元／噸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38元／噸、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8.61元／噸及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66.79元／噸。二零一六年的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煤產量噸位由二零一五年的583,503噸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423,327噸以符合採礦許可證的批准產能；然而，苞谷山煤礦二零一六年的成本增幅不如紅果煤礦，是由於苞谷山煤礦於該年度大部分時間欠缺一名煤礦經理及一名主要技術人員。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成本增加主要與為久泰邦達總辦事處僱用更多員工及成立香港辦事處有關，亦與該期間的原煤產量低有關。管理層認為，倘原煤產量為現時產能的正常水平，則該單位成本會降低逾人民幣10元／噸。預測單位現場及場外管理成本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實際成本高3%，且Behre Dolbear認為該增幅基本屬合理、可實現及略算保守。

苞谷山煤礦預測單位生產營銷及運輸代價、非所得稅、特許費及政府收費、利息及貼現與紅果煤礦的情況相似。Behre Dolbear認為該等預測單位成本整體上合理並可實現。

有關我們的經營成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債務及或然負債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借款	40,000	-	-	-	-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的抵押銀行借款	99,416	84,031	191,016	106,361	190,302
總計	<u>139,416</u>	<u>84,031</u>	<u>191,016</u>	<u>106,361</u>	<u>190,3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邦達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40百萬元，久泰邦達並無將該款項收購作為資產轉讓的一部分。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抵押銀行借款指已收貴州邦達或本集團客戶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而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則大部分由我們保留。於二零一六年終止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償付款項抵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0百萬元。由於大部分客戶以銀行承兌票據償付款項，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抵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增加一致。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抵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金額減少所致。同樣地，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抵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金額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至7%。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借款(票據融資借款除外)按固定年利率8.0%至11.0%計息。

我們的現有債務概無附有任何契諾可潛在限制我們承擔新債務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外，我們並無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完成股份發售後，本集團預期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可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業務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有必要)額外股權融資或銀行借款撥付。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為約人民幣242.3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主要指應付貴州邦達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與應付Gain Resources Limited前股東梁麗珊女士的款項有關。所有該等應付梁麗珊女士的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清償。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股東(即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為我們提供總額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的股東貸款，以為我們收購久泰邦達49%股權提供資金。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股東款項零、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人民幣280.1百萬元、零及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悉數資本化。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我們與余邦平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余邦平先生提供臨時墊款，金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而有關墊款為免息，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余邦平先生墊付總額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且尚未償還。應收余邦平先生的所有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償還。

財務擔保、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舊松山就貴州邦達所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70百萬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同時亦就該筆銀行融資質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貴州邦達進行貸款重組後，舊松山所提供的採礦權質押及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解除，而投資物業質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解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舊松山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貴州邦達、龍鼎工貿及貴州粵邦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本節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就與關聯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根據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應收貴州邦達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利率為3%至7%及須按要求償還)外，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非貿易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機器及機動車輛以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煤礦有關，使我們能夠開採現有採礦許可證區域的下部，同時滿足我們未來擴張產能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預期就主要用於新礦開發以達至煤礦下部、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松山洗煤廠主要設備更換及維持資金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2.5百萬元。

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資產轉讓前，該樓宇由舊紅果擁有，部分由貴州邦達佔用。於資產轉讓完成後，該樓宇轉讓予久泰邦達，該樓宇部分租賃予貴州邦達，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收取貴州邦達就租賃的租金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租約」一節。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就上述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862	86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90	503
	<u>-</u>	<u>-</u>	<u>1,652</u>	<u>1,365</u>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下表載列我們就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所示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2,280	2,23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187	3,177
	<u>-</u>	<u>-</u>	<u>6,467</u>	<u>5,415</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五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附註1)	0.4	0.5	0.8	1.5
速動比率(附註2)	0.4	0.5	0.7	1.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0.7	0.3	0.4	0.1
股本回報率(附註4)	30.9%	35.7%	39.8%	20.6%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5)	7.7%	12.4%	16.8%	14.9%
毛利率(附註6)	34.1%	38.2%	52.2%	49.9%
純利率(附註7)	<u>12.9%</u>	<u>24.9%</u>	<u>29.3%</u>	<u>25.8%</u>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各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於各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各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或期內溢利乘以365並除以151)除以於各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或期內溢利乘以365並除以151)除以於各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毛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各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審閱歷史經營業績」一段。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4倍、0.5倍、0.8倍及1.5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倍，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約0.8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2百萬元，與我們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增長趨勢一致；及(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即向董事余邦平先生墊款)。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倍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5倍，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悉數資本化，令該等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零。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倍、0.5倍、0.7倍及1.5倍。

財務資料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倍，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0百萬元。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約0.7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2百萬元，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增長趨勢一致；及(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即向董事余邦平先生墊款)。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倍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5倍，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悉數資本化，令該等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零。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7、0.3及0.4及0.1。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原因為(i)由於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於二零一六年終止，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抵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及(ii)由於根據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並無收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舊松山借款，因此無抵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0.4，原因為我們增加保理已收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故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抵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乃因二零一七年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0.1，主要由於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2百萬元，主要因(i)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從而將應付彼等的該等款項悉數資本化，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271.6百萬元；及(ii)保留溢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溢利；及(iii)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資產轉讓完成後，我們一直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日後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理財態度及完善財務政策。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30.9%、35.7%、39.8%及20.6%。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股本回報率的升幅與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於整個期間的整體升幅一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下降至約20.6%，主要由於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2百萬元。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7.7%、12.4%、16.8%及14.9%。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總資產回報率的升幅與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於整個期間的整體升幅一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14.9%，主要由於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7.0百萬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利率風險

我們就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我們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財務資料

概無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

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港元(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由於銷售及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	-	1,235	1,452
應付股東款項	-	289,213	280,05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4,943	24,820
其他應付款項	-	-	2,879	3,558
	<u>-</u>	<u>-</u>	<u>2,879</u>	<u>3,558</u>

敏感度分析

根據本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分別增加人民幣10,845,000元、人民幣11,124,000元及人民幣1,008,000元。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則結果會呈相反等量影響。

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我們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a)所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並將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舊松山向貴州邦達提供財務擔保所產生或然負債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而言，我們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因三大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0%、62%及98%。有鑒於此，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探訪該等客戶以瞭解其業務經營情況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對手方後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管理層審閱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集體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客戶行業及範圍）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分類為較低風險組別，且交易方違約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屬不重大。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此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面臨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的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根據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情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譽良好。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違約風險且本集團的評估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不存在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無過往違約記錄的銀行，我們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我們所承擔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就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進行信貸減值起，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外，我們會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我們將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計及可得的合理有力前瞻性資料。以下指標獲重點考慮：

- (a) 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我們用以為債務人進行評級的交易記錄得出)；
- (b) 外部信貸評級；及
- (c)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透過適當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以說明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我們計及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我們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0.1%。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我們須作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四至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不適用	-	22,663	-	22,663	22,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9,854	-	19,854	19,8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57,152	-	-	357,152	357,152
銀行借款	5.74	-	41,698	100,000	141,698	139,416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270,000	-	-	270,000	-
		<u>627,152</u>	<u>84,215</u>	<u>100,000</u>	<u>811,367</u>	<u>539,085</u>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四至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1,638	-	11,638	11,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5,410	-	15,410	15,4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1,987	-	-	81,987	81,987
銀行借款	6.4	-	29,000	56,000	85,000	84,031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89,213	-	-	289,213	289,213
		<u>371,200</u>	<u>56,048</u>	<u>56,000</u>	<u>483,248</u>	<u>482,279</u>

財務資料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四至 十二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9,321	-	49,321	49,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8,169	2,879	11,048	11,0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4,943	9,991	-	24,934	24,934
銀行借款	4.4	-	120,234	73,000	193,234	191,01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80,057	-	-	280,057	280,057
		<u>295,000</u>	<u>187,715</u>	<u>75,879</u>	<u>558,594</u>	<u>556,376</u>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71,351	-	71,351	71,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4,189	3,558	17,747	17,7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438	-	-	40,438	40,438
銀行借款	5.3	-	39,110	68,650	107,760	106,361
		<u>40,438</u>	<u>124,650</u>	<u>72,208</u>	<u>237,296</u>	<u>235,897</u>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四至 十二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	2,879	2,879	2,879
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094	-	-	12,094	12,094
		<u>12,094</u>	<u>-</u>	<u>2,879</u>	<u>14,973</u>	<u>14,973</u>

財務資料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四至 未貼現現金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	3,558	3,558	3,5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款項	不適用	18,870	-	-	18,870	18,870
		<u>18,870</u>	<u>-</u>	<u>3,558</u>	<u>22,428</u>	<u>22,428</u>

倘擔保對手方申索全部擔保金額，則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我們就全部擔保金額可能須根據安排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根據安排須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很低。貴州邦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貸款重組後，銀行解除有關擔保。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的相關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63,154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變動(未經審核)	
—攤銷	(58)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物業權益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3,096
估值虧絀淨額	(72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相關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62,370</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久泰邦達按其當時註冊擁有人(即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孫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久泰邦達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宣派股息人民幣286百萬元。久泰邦達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86百萬元中，合共人民幣145.8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以現金支付予余邦平先生、孫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及王先生。有關應付香港寰亞資源的股息餘款人民幣140.14百萬元，我們計劃由本集團保管，以支持本集團現時的資金需求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合約安排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日後可酌情向股東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中國法律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久泰邦達及貴州富邦達各自

僅可於作出分配及撥備以彌補累計虧損及分配法定儲備後分派除稅後溢利。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配儲備。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股份發售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已確認為開支並作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部分開支入賬。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將確認為開支及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的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1.4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用於撥付為多個有關目的而預期產生的持續開支。

概要

於詳細討論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及支持建議用途的相關原因以及各使用方面擬分配的金額前，我們於下文載列相關概要一覽表：

擬定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1. 購買採煤作業所用的機械及設備	93.8百萬港元(35.9%)
2. 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	80.5百萬港元(30.8%)
3. 因應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煤產能擴充，我們就地下開採活動建設、安裝及購買機械部件	67.0百萬港元(25.6%)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1百萬港元(7.7%)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1. 購買採煤作業所用的機械及設備

有鑒於我們的擴充計劃使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將由450,000噸增至600,000噸(「擴充計劃」)以及貴州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刊發出的《省人民政府關於煤炭工業淘汰落後產能加快轉型升級的意見》(黔府發[2017]9號)(「指導意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9%或約93.8百萬港元將擬用於購買本集團採煤作業所使用的機械及設備。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現時各自有兩個長壁開採工作面作業。各工作面均配備一套採礦作業機械設備組合，包含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採煤機等多種個別機械零部件及儀器(「採礦機械設備組合」)。此外，為將設立新工作面(包括將採礦機械設備組合轉移至新工作面)的所需時間減至最少，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擁有另一套採礦機械設備組合。因此，我們現時擁有六套採礦機械設備組合。

在不同垂直高度或不同厚度的煤層開採煤炭需要不同技術規格的機械設備。因此，就擴充計劃而言，儘管現有機械設備仍有剩餘使用壽命，惟我們需要購買具兼容技術規格的新機械設備(包括採礦機械設備組合)，能在不同垂直高度或不同厚度的煤層開採煤炭。

再者，於二零一七年，貴州省人民政府發出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的主要動機為(其中包括)逐步關閉及淘汰貴州省產能落後的煤礦，且旨在促進現有營運煤礦(如本集團的現有營運煤礦)於二零二零年前對機械設備進行轉型及現代化，從而在該地區實現長期穩定、安全及可持續的煤礦生產。

本集團現時擁有的六套採礦機械設備組合中，僅兩套(兩個煤礦各自擁有一套)可為年產能600,000噸的煤礦於相關垂直高度開採煤炭，從而達致指導意見的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另外四套採礦機械設備組合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升級以符合指導意見項下的規定，倘我們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前根據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導意見對機械及設備進行轉型及現代化，則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可能被相關主管機關勒令關閉。因此，有鑒於擴充計劃及指導意見，我們有必要購買具兼容技術規格的新採礦機械設備組合。

由於我們現時有兩套採礦機械設備組合可為年產能600,000噸的煤礦於相關垂直高度開採煤炭及達致指導意見的規定，故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用於購買三套新的採礦機械設備組合。

總括而言，我們於下文載列建議購買前後採礦機械設備組合套數的建議變動，有關設備組合用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合共四個地下作業的長壁採掘工作面。下表中，「合適組合」指採礦機械設備組合，適合於垂直高度開採煤炭達每年600,000噸並符合指導意見的規定，而「不合適組合」指該等並不符合上述情況的組合：

時間	紅果煤礦 採礦機械設備組合套數	苞谷山煤礦 採礦機械設備組合套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工作面所使用的一(1)套合適組合 • 另一個工作面所使用的一(1)套不合適組合 • 備用的另一(1)套不合適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工作面所使用的一(1)套合適組合 • 另一個工作面所使用的一(1)套不合適組合 • 備用的另一(1)套不合適組合
		總計：六(6)套(四(4)套使用中)
建議購買完成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個工作面將使用的兩(2)套合適組合 • 備用的另一(1)套合適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個工作面將使用的兩(2)套合適組合
		總計：五(5)套(四(4)套使用中)

四套不合適組合已且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繼續在作業中使用。根據我們管理層的估計，該等四套不合適組合的估計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就四套不合適組合產生重大減值費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購買的三套新採礦機械設備組合將讓我們能夠於指定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前遵守指導意見，從而消除相關主管機關根據指導意見或會頒令使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可能遭關閉的風險。有關原因如上表概述所呈列，於本集團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資金及我們完成建議購買後，符合指導意見的採礦機械設備組合套數將由現有兩套增加至五套。倘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配有兩套符合指導意見的採礦機械設備組合，我們將另有一套同樣符合指導意見的組合備用，可於有需要時幫助建立新工作面。

因此，我們擬購買的三套新採礦機械設備組合為本集團所需購買以確保我們將及時符合指導意見的最少數量。於我們未來發展的適當時候，並在具備從內部或外部來源所得足夠資金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額外購買多套採礦機械設備組合。

倘我們的擴充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的目標時間前獲批准及實現，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屆時將已配有採礦機械設備組合，以配合經提升的產能。

根據我們可得的市場資料，我們擬購買的採礦機械設備組合每套約31.27百萬港元，因此總購買價預期約為93.8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二零一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或前後逐步購買該三套新的採礦機械設備組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更新及改善採礦作業中所使用的機械及設備」一節。

2. 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8%或約80.5百萬港元將擬用於在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為達致該目標，我們計劃於松山洗煤廠建設新一期洗煤廠(「新建洗煤廠」)，並擬將該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方面：

- (i) 第一步，本集團將物色及收購一幅新地塊；根據我們現時的計劃，預期新地塊位於紅果煤礦附近，面積約為30畝(相當於約20,000平方米)。我們擬透過政府競標、公開拍賣或掛牌出售流程收購新地塊。根據我們可得的市場資料，我們預期將為土地收購耗費約每畝249,667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我們預期會就此產生合共約7.49百萬港元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我們已取得盤州市發展和改革局就建設新建洗煤廠及其初步地點發出的備案通知(紅果洗煤廠項目備案通知)。我們現時擬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底完成計劃土地收購，視乎政府競標、公開拍賣或掛牌出售流程何時進行；

- (ii) 於我們成功收購上文討論的新地塊後，我們擬就建設新建洗煤廠產生約36.29百萬港元的費用。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底開始建設新建洗煤廠，視乎上述建議收購新地塊及獲得必要政府批准的進度而定；及
- (iii) 我們將為新建洗煤廠安裝必需的現代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原煤重介質旋流器、精煤脫介篩、精煤離心機、精煤磁選機及浮選機等。根據我們現時的估計，我們擬花費約36.73百萬港元為新建洗煤廠購買必需設備。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一節所披露，於松山洗煤廠主要負責加工紅果煤礦開採的煤炭的洗煤廠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運作。洗煤廠的設施正遭受一般損耗及磨損，其機械部件亦正迅速老化。建設新建洗煤廠將令我們得以(i)著手進行洗煤技術的轉型，藉此緊貼現代化發展及達成指導意見的所載目標；及(ii)改善洗煤後煤炭產品的質量。例如，於新建洗煤廠進行的洗煤過程中，所開採的原煤灰分量預計將有所增加，而洗煤後產生的泥煤量會相應進一步減少，意即我們將能優化1/3煉焦煤及其副產品中煤的生產。於建設新建洗煤廠後，我們預期洗煤能力將於技術層面有所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升；假設於重要時間所開採的原煤品質及成分相若並按一年所洗原煤約866,800噸計算，我們預期估計洗煤回採率將較二零一七年的過往洗煤回採率增加約5%至6%。同時，主要由於我們在持續採煤活動中開採的原煤品質及成分可能存在差異，故我們無法精確估計於擬建新建洗煤廠完工後洗煤回採率的預期估計增幅。

我們認為新建洗煤廠對洗煤過程十分重要，亦對可持續的採煤活動而言屬必要及有利。如上述所言，現有洗煤廠的設施的機械部件正迅速老化。該等設施在日常運作中持續遭受一般損耗及磨損，與此同時，我們相信現時是計劃建設新建洗煤廠的合適時間。新建洗煤廠將實現提升回採率及洗煤能力，主要體現於廠內將購買及安裝的現代化設施及設備所帶來的洗煤技術，以及本集團煤炭產品於洗煤過程後的質素提升。

由於松山洗煤廠所包括的獨立洗煤廠現時位置分開及對樓宇的結構承載能力有所限制，故我們認為就發展採礦活動及業務而言，對現有洗煤廠的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屬不可行的選擇方案。首先，現有設施及設備位於三個獨立洗煤廠的不同位置，該整體佈局無法達致安裝我們擬使用設施及設備的面積及空間要求。第二，現有獨立洗煤廠的樓宇結構承載能力已無法滿足新建洗煤廠的新設施及設備的要求。

根據指導意見，其目標為提倡使用潔淨及環保的煤炭資源、盡量擴大煤炭產業鏈及實現整體目標以盡最大可能保護生態環境（「**整體目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洗煤企業而言，儘管指導意見載列整體目標，惟指導意見並無載列洗煤企業所須遵從以實現整體目標的規定，以及洗煤企業並無達到有關整體目標的情況下引致的後果。換言之，指導意見並無明言本集團須升級現有洗煤廠設施／能力及建設新建洗煤廠的時間。然而，在構思建設新建洗煤廠的過程中，我們仍須根據指導意見的精神考慮整體目標。

我們的目的是新建洗煤廠最終將能取代位於松山洗煤廠內的三個現有個別廠房，因此，新建洗煤廠會處理由本集團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原煤的洗煤過程。為了以新建洗煤廠取代松山洗煤廠內的現有個別廠房，將有需要進行過渡過程，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審慎規劃及實施以及試運。我們目前預期整個過渡過程最遲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完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過渡過程而言，我們計劃首先利用新建洗煤廠的洗煤能力處理紅果煤礦生產的原煤，當成功過渡此作業至新建洗煤廠後，接下來將會進行苞谷山煤礦的洗煤作業過渡工作。由於將循序漸進地實行作業過渡，故我們預期建議建設新建洗煤廠及過渡作業至新建洗煤廠不會對松山洗煤廠進行的現有洗煤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中斷或中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一節。

3. 因應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煤產能擴充，我們就地下開採活動建設、安裝及購買機械部件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6%或約67.0百萬港元將擬用於建設及安裝地下採煤活動所需的各種機械設備以及相關採購，以配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煤產能建議擴展計劃。由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擴充計劃（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資格煤礦兼併重組主體及我們的擴充計劃」一節所論述的進一步詳情），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許可年度總產能將由現時的900,000噸增加至1,200,000噸（即兩個煤礦各600,000噸）。由於兩個煤礦的水平及垂直界限將按擴充計劃延伸，故我們有必要因應擴充計劃為地下採煤業務建設必要的地下基礎設施及安裝新的機械設備。因應年度總產能的預計擴充，我們擬將該部分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33.5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及安裝運煤機以及運輸設備及設施；
- (ii) 約20.1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及安裝進風口及進風斜井等設備以及相關通風工具；及
- (iii) 約13.4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及安裝工作面設備及儀器，工作面乃於我們的地下煤礦進行煤炭開採或覆蓋層所處的工作區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煤礦、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概覽」一節所披露，我們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均為450,000噸，因而我們獲准每年可生產合共900,000噸的原煤。於往績記錄期間(二零一五年除外)我們的實際原煤產量(屬於許可年產能範圍內)及兩座煤礦各自的使用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煤炭分類」一節中的列表。因此，於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及達致許可年產能所預期增長後，我們的採礦活動將相應增加，因而須建設及安裝必要的地下採礦設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現有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煤產能」一節。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7%或約20.1百萬港元將擬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逐步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設立緩衝空間

我們擬適時有序購買上述建議的數套新採礦機械設備組合，於技術層面提升洗煤流程及建設新一期的松山洗煤廠，以及就擴充計劃為地下採礦業務購買及安裝各種機械設備。故此，我們預期有關該等目的的相關開支總額(不論透過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撥支)將按上述討論的相關企業計劃的進度逐步產生。

再者，本集團將進行的所有購買及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購買新的多套採礦機械設備組合、設立新建洗煤廠及用於地下開採活動的機械部件的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並非固定，可能出現波動。由於有關開支很可能將於二零一九年產生，為因應任何價格上調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潛在波動作好準備，我們在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予本節所載各方面用途時已設有緩衝空間。

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包括上述所建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預期產生的相關部分開支)，故我們擬透過多種手段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付結餘，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現時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融資等其他來源足以滿足以上用途。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影響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最終發售價設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的影響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額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9.5百萬港元。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款項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所定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比例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於持牌金融機構存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的進一步公告

倘於上市後上文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適時作出適當公佈。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下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我們於持牌金融機構的賬戶。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

佳富達證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促使認購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或倘未能達成上述認購，由彼等自行認購有關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終止時間」)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出或使用的其他文件(「發售文件」)中所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估計、預

- 測或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中所載任何預測、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並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該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為(或於重複作出時將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且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違反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狀況、業務、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或貿易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變動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授予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予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被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x) 任何專家(惟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規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受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暴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宣稱對此負責)、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況、暴動、公眾騷動、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H7N9及H10N8)及甲型豬型流感(H1N1)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以任何形式實施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經濟制裁；或
- (vi)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

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股份投資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實現，而該等風險很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x)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i) 董事被控可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致使本集團的營運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v) 不論出於何種原因本公司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i) 任何發售文件或就認購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包 銷

- (xvii)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或就認購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當中將予披露的事宜對推廣或執行股份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債務或於指定到期日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原因如何及是否承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而有關要求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x)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有關類似事項；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上述情況：

- (1) 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3)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推廣股份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4) 可能會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項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股份(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就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組的承諾

控股股東組成員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彼等所控制的聯繫人或公司或彼等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本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擁有的股份用作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一項誠信商業貸款。

包 銷

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須：

- (a) 於彼等任何一方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
- (b) 於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彼等已知悉本公司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股份或證券將獲出售的情況下，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或已知情況；及
- (c) 於任何一方接獲有關上述抵押或質押的資訊時，儘快通知聯交所並透過公告披露有關事項，而有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於獲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規定儘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己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

包 銷

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向受託人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步驟,確保我們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在不損害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同意任何受限於本公司任何禁售安排的本公司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訂立具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公開披露作出任何該等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向,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

(B) 控股股東組的承諾

控股股東組成員各自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外：

- (a) 其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向受託人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第(i)或(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第(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均不論第(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第(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包 銷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第(i)、(ii)或(iii)項條文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步驟，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同意悉數彌償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作出相似彌償。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控股股東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或出售及將用於(其中包括)(如進行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能會因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而被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未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就股份發售而言，包銷商將向本公司收取所有於股份發售下初次發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對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股份的比率以股份發售項下配售包銷商已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向其支付包銷佣金。

應付包銷商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就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而言)。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0.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60港元至0.96港元的中間價)計算，則股份發售涉及的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連同印刷及廣告成本，以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50.6百萬港元。

銀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述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個別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

包 銷

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以股份作為彼等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股份買賣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彼等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一名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的市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倘適用)借股協議外，概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而刊發。滙富金融服務及佳富達證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誠如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誠如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所述向機構、專業及其他個人投資者配售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配售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個人投資者，就配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4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0%。倘如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尋求配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個人投資者)將不會於配售中獲配發配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0,000,00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作調整)：甲組(包括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有效申請屬於甲組，而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則屬於乙組。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就甲乙兩組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

股份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的金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2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6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買方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倘在(xx)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原屬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的最初分配的兩倍(即80,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於若干情況下，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提出的申請及超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0.96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0.96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獲退還適當的款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將為3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配售股份將佔我們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有條件地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對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機構、專業及其他個人投資者作出，並擬按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的基準分配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轉撥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售及配發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結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擔保的任何淡倉。聯席賬簿管理人亦可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結合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活動將依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定價及分配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於配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個人投資者須指明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0.96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0.6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

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個人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則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ennialenergy.hk 刊發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其將包括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營運資金表及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以及因調低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發出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協定下，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協定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申請人於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已考慮到任何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預期適用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

股份發售的架構

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穩定價格所用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在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時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所實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任何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分配；(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數量及期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架構

- (d)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達成的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競投或達成交易。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包括其他方法)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6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協助有關股份發售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Spring Snow Limited借入最多60,000,000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倘訂立)進行的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定價日後不久)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發售的條件

就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此等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其後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前述上市及批准；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使發售股份獲接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並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
-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終止；及
-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並以此為限)，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無達成亦未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倘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本公司同時會將該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及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發出,但僅於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798。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i)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能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7樓2705-6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鋪
	炮台山分行	香港英皇道 272-276號光超台 地下A-C號鋪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鋪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 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 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1樓1025A號鋪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鋪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久泰邦達能源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是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遭檢控；

- (r)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人士，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獲配發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旦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進行全數付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遭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覽)項下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有權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單獨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分配結果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查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作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所作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所作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最多為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款項，或閣下繳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任何申請股款的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予以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在獲發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以本節「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一併刊登)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93頁。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93頁所載的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說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無宣派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67,938	397,261	627,006	239,612	264,112
銷售成本		<u>(308,243)</u>	<u>(245,385)</u>	<u>(299,803)</u>	<u>(127,465)</u>	<u>(132,352)</u>
毛利		159,695	151,876	327,203	112,147	131,760
其他收入	7	16,554	14,510	11,680	12	8,0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390)	2,664	11,835	6,109	8,9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016)	(6,252)	(27,988)	(5,447)	(9,759)
行政開支		(34,368)	(40,056)	(38,861)	(9,584)	(24,893)
其他開支		(4,300)	(3,911)	(6,399)	(361)	(5,673)
融資成本	8	(16,912)	(15,238)	(7,580)	(2,414)	(2,793)
上市開支		<u>-</u>	<u>-</u>	<u>(9,278)</u>	<u>-</u>	<u>(6,930)</u>
除稅前溢利	9	92,263	103,593	260,612	100,462	98,786
稅項支出	10	<u>(32,053)</u>	<u>(4,638)</u>	<u>(77,197)</u>	<u>(27,684)</u>	<u>(30,586)</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0,210</u>	<u>98,955</u>	<u>183,415</u>	<u>72,778</u>	<u>68,200</u>
以下各方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4,360	51,031	82,799	28,574	61,274
－非控股權益		<u>15,850</u>	<u>47,924</u>	<u>100,616</u>	<u>44,204</u>	<u>6,926</u>
		<u>60,210</u>	<u>98,955</u>	<u>183,415</u>	<u>72,778</u>	<u>68,20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	<u>6.60</u>	<u>9.28</u>	<u>23.03</u>	<u>9.09</u>	<u>7.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6,870	338,029	394,492	447,091
投資物業	14	49,370	50,040	52,380	52,580
預付租賃款項	15	10,022	10,732	10,492	10,395
採礦權	16	124,182	120,072	115,920	114,4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1,119	11,162	11,205	11,217
租金按金		-	-	1,301	1,2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840	608	1,841	360
遞延稅項資產	18	-	22,133	22,928	23,247
		<u>536,403</u>	<u>552,776</u>	<u>610,559</u>	<u>660,6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857	7,036	20,421	15,160
預付租賃款項	15	161	179	179	1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00,230	153,485	212,243	207,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362	36,772	19,830	21,96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	-	193,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103,801	12,292	3,971	5,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287	35,457	33,169	196,158
		<u>247,698</u>	<u>245,221</u>	<u>482,813</u>	<u>446,3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2,663	11,638	49,321	71,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8,564	35,415	47,558	45,6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357,152	81,987	24,934	40,438
應付股東款項	23	-	289,213	280,057	-
應付稅項		8,077	14,458	26,122	25,333
銀行借款	27	139,416	84,031	191,016	106,361
		<u>585,872</u>	<u>516,742</u>	<u>619,008</u>	<u>289,087</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38,174)</u>	<u>(271,521)</u>	<u>(136,195)</u>	<u>157,2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229</u>	<u>281,255</u>	<u>474,364</u>	<u>817,878</u>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8	1,893	1,959	2,028	2,057
遞延稅項負債	18	<u>1,592</u>	<u>2,288</u>	<u>11,913</u>	<u>15,604</u>
		<u>3,485</u>	<u>4,247</u>	<u>13,941</u>	<u>17,661</u>
資產淨值		<u>194,744</u>	<u>277,008</u>	<u>460,423</u>	<u>800,2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2,133	-	-	-
儲備		<u>105,186</u>	<u>122,695</u>	<u>245,596</u>	<u>800,2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319	122,695	245,596	800,217
非控股權益		<u>37,425</u>	<u>154,313</u>	<u>214,827</u>	<u>-</u>
總權益		<u>194,744</u>	<u>277,008</u>	<u>460,423</u>	<u>800,217</u>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u>-</u>	<u>271,594</u>
流動資產			
預付及遞延上市及發行成本	21	<u>5,695</u>	<u>6,22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2,879	3,5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u>12,094</u>	<u>18,870</u>
		<u>14,973</u>	<u>22,428</u>
流動負債淨額		<u>(9,278)</u>	<u>(16,208)</u>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u>(9,278)</u></u>	<u><u>255,38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
儲備	35	<u>(9,278)</u>	<u>255,386</u>
總權益		<u><u>(9,278)</u></u>	<u><u>255,38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133	-	60,826	-	-	112,959	21,575	134,5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360	44,360	15,850	60,210
就採礦業務轉撥純利(附註i)	-	-	44,360	-	(44,36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33	-	105,186	-	-	157,319	37,425	194,7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031	51,031	47,924	98,95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717	(2,717)	-	-	-
久泰邦達(定義見附註1)已繳足股本	145,226	-	-	-	-	145,226	186,341	331,567
就採礦業務轉撥純利(附註i)	-	-	25,005	-	(25,005)	-	-	-
於集團重組後轉讓(附註1(ii))	(145,226)	-	31,520	-	-	(113,706)	(175,394)	(289,100)
於資產轉讓(定義見附註1)後轉讓 (附註1(iii))	-	-	(70,706)	-	-	(70,706)	70,706	-
取消確認舊營運實體(定義見附註1) 的資產及負債(附註39)	(52,133)	-	5,664	-	-	(46,469)	(12,689)	(59,1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6,669	2,717	23,309	122,695	154,313	277,0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799	82,799	100,616	183,41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8,755	(8,755)	-	-	-
於集團重組後轉讓(附註1(iv))	-	-	40,102	-	-	40,102	(40,10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6,771	11,472	97,353	245,596	214,827	460,4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1,274	61,274	6,926	68,200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29)	-	271,594	-	-	-	271,594	-	271,59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751	(6,751)	-	-	-
於集團重組後轉讓(附註1(b)及(c))	-	-	221,753	-	-	221,753	(221,753)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271,594	358,524	18,223	151,876	800,217	-	800,2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					非控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權益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96,669	2,717	23,309	122,695	154,313	277,0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574	28,574	44,204	72,77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824	(2,824)	-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	96,669	5,541	49,059	151,269	198,517	349,786

附註：

- (i) 就於資產轉讓前由舊營運實體開展的採礦業務(定義見附註1)營運的溢利在法律上屬於舊營運實體。由於有關溢利為 貴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故就採礦業務轉撥純利指採礦業務的業績。
- (ii)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於每年分派純利前，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資金(該儲備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者除外)。經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部門批准後，該儲備資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2,263	103,593	260,612	100,462	98,78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呆壞賬撥回淨額	(317)	(1,994)	-	-	-
融資成本	16,912	15,238	7,580	2,414	2,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31	42,558	44,020	17,994	20,6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20	(670)	(2,340)	(1,070)	(200)
攤銷採礦權	5,859	4,110	4,152	1,032	1,47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61	200	240	112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3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	-	-	-	-
利息收入	(14,333)	(11,489)	(52)	(12)	(416)
應付股東款項的匯兌差額	-	-	(9,156)	(5,150)	(8,4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6,283	151,546	305,056	115,782	114,711
存貨減少(增加)	2,348	20,821	(13,385)	(129)	5,2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少(增加)	318,687	(51,261)	(58,758)	(130,200)	4,3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14	(35,212)	15,641	(2,428)	(1,98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403)	19,564	37,683	21,142	22,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349)	19,818	22,798	38,548	(6,58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6,582	(5,115)	9,991	9,133	5,627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減少)增加	(314,401)	(15,385)	106,985	158,853	(84,655)
經營所得現金	156,961	104,776	426,011	210,701	58,781
已付所得稅	(33,808)	(10,354)	(56,703)	(29,499)	(28,003)
已付利息	(11,980)	(15,348)	(8,773)	(2,385)	(3,3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173	79,074	360,535	178,817	27,433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63)	(51,482)	(109,268)	(11,684)	(66,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6	7,526	-	-	240
已收利息	7,853	10,306	52	12	41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8,000	-	-	-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1,688)	(928)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4,840)	(608)	(1,841)	-	(36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8)	(43)	(43)	-	(12)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	-	-	(193,000)	(154,338)	(17,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39,703	-	-	-	210,000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152,901)	(499,000)	(3,971)	-	(1,037)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110,085	126,028	12,292	12,29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293)	(408,201)	(295,779)	(153,718)	125,679
融資活動					
久泰邦達已繳足股本	-	331,567	-	-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289,213	-	-	-
向關聯方還款	(412,990)	(434,857)	(81,987)	(58,150)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320,693	467,672	14,943	-	9,877
香港寰亞資源(定義見附註1)					
收購久泰邦達股權所得款項	-	(289,100)	-	-	-
取消確認舊營運實體的銀行結餘	38	(2,198)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2,297)</u>	<u>362,297</u>	<u>(67,044)</u>	<u>(58,150)</u>	<u>9,8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417)	33,170	(2,288)	(33,051)	162,98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04</u>	<u>2,287</u>	<u>35,457</u>	<u>35,457</u>	<u>33,169</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87</u>	<u>35,457</u>	<u>33,169</u>	<u>2,406</u>	<u>196,158</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貴公司由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Spring Sno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邦平先生(「余先生」)最終控制)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Gain Resources」，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有關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權的詳情於附註40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勘探及開採煤炭以及洗煤(統稱「採礦業務」)。採礦業務過去由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分公司(「紅果」)、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苞谷山」)及六盤水市紅果開發區松山洗煤廠(「松山」)(統稱「舊營運實體」)經營。紅果及苞谷山為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邦達」)的分公司；邦達於中國成立，由余先生擁有80%權益。松山為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舊營運實體及邦達已進行下列集團重組(「邦達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後，久泰邦達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余先生將久泰邦達的56.2%權益轉讓予十名個別人士，包括瞿柳美女士(余先生的配偶)，彼於久泰邦達持有20.0%權益。於轉讓後，余先生持有久泰邦達的43.8%權益；而有鑒於彼與瞿柳美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訂明瞿柳美女士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均會跟隨余先生的決定，故余先生繼續控制久泰邦達。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余先生及其他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9,100,000元將久泰邦達的49.0%權益轉讓予香港寰亞資源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寰亞資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寰亞資源為Coal & Mine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al & Mines由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分別擁有89.8%及10.2%權益。於完成轉讓後，久泰邦達由香港寰亞資源及余先生分別擁有49.0%及22.3%權益。經考慮余先生透過Spring Snow Limited對香港寰亞資源的控制權及彼於久泰邦達的直接持股權，余先生繼續控制久泰邦達。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果及苞谷山透過向久泰邦達注資將於其有關採礦業務的採礦權轉讓予久泰邦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久泰邦達根據買賣協議向舊營運實體完成收購若干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存貨（「資產轉讓」）。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採礦業務由舊營運實體轉讓至久泰邦達，而舊營運實體當時並不構成集團實體的一部分。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余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358,640元向其他非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寰亞資源及瞿柳美女士）收購久泰邦達5.7%權益。於收購後，余先生於久泰邦達擁有28.0%權益。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已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該股份被轉讓予代表余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獨立人士，並按面值代表余先生以信託方式向一名獨立人士發行9,999股 貴公司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貴公司將10,000股股份轉讓予Spring Snow Limited，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同時，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將Coal & Mine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7,960股及2,040股 貴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Coal & Mines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久泰邦達的股東與貴州富邦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富邦達」，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香港寰亞資源全資擁有）透過訂立合約安排，久泰邦達的股東（包括余先生）同意向貴州富邦達轉讓(i)久泰邦達所有股東權利；(ii)委任及罷免久泰邦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力；及(iii)監管久泰邦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

根據上文詳述邦達重組及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已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及於完成邦達重組及重組前整個期間一直受余先生共同控制。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上文附註(c)所述該等合約安排的所有條款均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可依法強制執行。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州富邦達能夠完全控制久泰邦達，故有關協議於簽訂後，令貴集團現時有能力透過貴州富邦達指導久泰邦達的全部相關活動，即對投資對象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貴集團自此將久泰邦達視作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久泰邦達於簽訂該等協議之日的非控股權益其後轉撥至貴集團其他儲備，自該日以來概無進一步確認久泰邦達的非控股權益。

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是為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是為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有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的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1,205	-	11,205
2.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12,243	-	212,243
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0,254	-	10,254
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93,000	-	193,000
5.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3,971	-	3,971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33,169	-	33,169
7.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49,321	-	49,321
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1,048	-	11,048
9. 應付關聯方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4,934	-	24,934
10. 應付股東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80,057	-	280,057
11.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91,016	-	191,016

附註：概無 貴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而須作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亦無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呈列前期預付租賃款項為有關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貴集團為承租人，貴集團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有)的相同項目呈列。

相對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5,41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1,294,000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再者，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以上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而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本財務資料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如該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屬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佔大多數，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時，貴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

的權力。於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所持者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當一間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一間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該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必要時，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股本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相關股本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以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承諾貨品或服務可享代價的金額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具體而言，貴集團使用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貨品及服務(或多項貨品或服務)屬大致上相同的獨立或一系列獨立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收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貴集團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貴集團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對截至當日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並撇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於轉讓貨品及服務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主要通過(i)出售煤炭產品／煤層氣；及(ii)洗煤服務分包收入確認收益。

出售煤炭產品／煤層氣

出售煤炭產品／煤層氣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的某一時間點確認。貴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候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

洗煤服務分包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洗煤業務分包服務。有關合約於洗煤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加由客戶於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加時已控制的資產。因此，洗煤服務分包收入隨時間確認。貴集團於商品在分包程序完成後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候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以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乃於竣工後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採礦構築物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構築物已就相關煤礦證實及概約總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儲量估計於有資料顯示須對儲量作出修改時審閱或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估計變動引致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動發生期間考量。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以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

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採礦權乃按基於礦山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約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

採礦權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採礦權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於未能估計某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其作出調整。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而言，該等資產須額外按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貿易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將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

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訂立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買賣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引致出現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初步確認時用以計量金融資產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

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狀況評估等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經濟風險特徵相若的應收款項組合按共同基準計量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即透過賬齡分析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進行分析及對相關時間段內的信貸虧損進行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按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 貴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依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項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過分花費或耗時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在(如有)或內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目前或預測業務、金融或經濟情況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 貴集團的合理可靠資料另有說明，否則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 貴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 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獲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較強能力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營商條件於更長期間出現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獲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倘債務工具按全球理解定義具「投資級別」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 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獲取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說明較長時間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兩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功用為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基於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得出。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指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進行估計。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該等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倘按共同基準計量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尚未得到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

倘 貴集團計量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上一報告期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惟於目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 貴集團按相等於目前報告日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較少撥備。

金融負債及股本

已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基礎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撥備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可能須要履行有關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當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且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採用履行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於 貴集團因開展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撥備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區域的成本。

復墾成本撥備為根據現行法律及其他規定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復墾責任所需開支現值的最佳估計。未來復墾成本每年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的撥備現值中反映。

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貼現率的影響)所產生的復墾撥備估計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加入相關資產成本或自

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倘負債減幅超出資產賬面值，則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中確認。剔除對撥備的貼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倘貴集團於計劃項下的責任等同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則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作為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處理。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為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付款時，貴集團會根據對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貴集團所作評估，獨

立評估各項元素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此兩項元素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代價悉數(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中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貴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按某一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假定即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已檢討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於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下持有。因此，於計量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駁回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定。因此，有關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計量。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採礦構築物的生產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的儲量估計數字及單位

誠如附註3所闡釋，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根據相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約總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或折舊。

證實及概約煤炭儲量估計數字為可自 貴集團的採礦物業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合法開採的煤炭數量估計數字，根據獨立技術審閱報告及考慮各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釐定。

煤炭價格、生產成本及煤炭運輸成本等波動因素、回採率變動或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岩土險情均可能令 貴集團的管理層改變生產計劃，導致須修訂煤炭儲量估計數字。

由於不同期間儲量估計所用的經濟假設及經營過程中產生額外地埋數據，故儲量的估計數字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變動。所報儲量的變動或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或會變更，而該等折舊及攤銷按生產單位基準或資產變動的有效經濟年期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4,182,000元、人民幣120,072,000元、人民幣115,920,000元及人民幣114,445,000元，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145,000元、人民幣85,651,000元、人民幣117,611,000元及人民幣125,770,000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按其經濟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經驗所作判斷，並計及技術工藝、機器狀況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以確定是否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7,125,000元、人民幣123,066,000元、人民幣132,788,000元及人民幣149,930,000元。

採礦權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證實及概略儲量釐定其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3至32年。然而，採礦權被授予的期限為15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更新採礦權及營業執照，而毋須支付重大成本。因此， 貴集團以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的基準。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作的估值，當中涉及若干估計(包括適當資本化率、水平及位置調整)。倘有關假設因市況發生任何變動，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370,000元、人民幣50,040,000元、人民幣52,380,000元及人民幣52,580,000元。有關估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14內披露。

復墾成本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已由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當前監管規定進行估計並貼現至現值。基於對第三方執行必要工作可能需要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 貴集團管理層已就最終復墾及礦井關閉估計此項負債。然而，監管規定的重大變動、復墾活動的執行時間或貼現率將導致撥備金額於不同期間發生變動。撥備會定期予以檢討，以適當反映當前及過往採礦活動所產生的責任現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復墾成本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93,000元、人民幣1,959,000元、人民幣2,028,000元及人民幣2,057,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精煤	346,720	354,732	555,378	214,981	238,792
—中煤	64,344	36,188	54,618	15,703	23,713
—泥煤	9,476	3,968	9,560	4,103	673
—原煤	46,019	1,004	-	-	-
	<u>466,559</u>	<u>395,892</u>	<u>619,556</u>	<u>234,787</u>	<u>263,178</u>
銷售煤層氣	1,379	1,369	2,711	1,135	93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洗煤服務分包收入	-	-	4,739	3,690	-
	<u>-</u>	<u>-</u>	<u>4,739</u>	<u>3,690</u>	<u>-</u>
	<u>467,938</u>	<u>397,261</u>	<u>627,006</u>	<u>239,612</u>	<u>264,11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僅來自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以及向邦達提供洗煤服務所得的分包收入。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貴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且 貴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 貴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期間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邦達	467,938	246,1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A	不適用*	71,193	145,839	43,537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49,793	188,040	116,049	109,576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64,467	不適用*	82,325

於有關年度，該客戶並無為 貴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 相關客戶並無貢獻收益。

6.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余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及林植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李學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履行 貴集團實體董事／僱員職務的薪酬)如下：

	余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iii)	孫大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王世澤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李學忠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林植信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薪酬總額	-	-	-	-	-	-

	余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iii)	孫大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王世澤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李學忠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林植信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	-	32	-	-	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2	-	-	4
薪酬總額	<u>42</u>	<u>-</u>	<u>34</u>	<u>-</u>	<u>-</u>	<u>7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	-	92	-	-	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	14	-	-	30
薪酬總額	<u>132</u>	<u>-</u>	<u>106</u>	<u>-</u>	<u>-</u>	<u>23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	-	40	-	-	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	3	-	-	6
薪酬總額	<u>53</u>	<u>-</u>	<u>43</u>	<u>-</u>	<u>-</u>	<u>9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	-	40	-	-	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5	-	-	11
薪酬總額	<u>56</u>	<u>-</u>	<u>45</u>	<u>-</u>	<u>-</u>	<u>101</u>

附註：

- (i) 余先生亦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
- (ii) 李學忠先生及林植信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加入 貴公司。
- (iii) 資產轉讓前，余先生、孫大煒先生及王世澤先生的薪酬由邦達支付。

上述薪酬是為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 貴公司董事為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酬金分別少於1,000,000港元的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5	1,594	991	559	714
花紅(附註)	695	1,780	61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3	33	14	9
	<u>1,224</u>	<u>3,397</u>	<u>1,637</u>	<u>573</u>	<u>723</u>

附註：花紅乃按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4	219	52	12	416
來自邦達的租金收入	-	-	194	-	450
來自邦達的利息收入(附註)	14,159	11,270	-	-	-
政府補助金	2,200	3,020	11,389	-	7,145
其他	21	1	45	-	69
	<u>16,554</u>	<u>14,510</u>	<u>11,680</u>	<u>12</u>	<u>8,08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松山透過其銀行融資(包括保理應收票據)向邦達提供資金，並就提供予邦達的資金向邦達收取年均利息3厘至7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回壞賬	317	1,994	-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920)	670	2,340	1,070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3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9,495	5,039	8,759
	<u>(2,390)</u>	<u>2,664</u>	<u>11,835</u>	<u>6,109</u>	<u>8,994</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復原成本貼現撥回	63	66	69	29	29
融資成本指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4,301	3,700	-	-	-
– 已貼現票據(附註)	14,159	11,648	8,773	2,468	3,345
	18,523	15,414	8,842	2,497	3,374
減：在建工程的 資本化利息	(1,611)	(176)	(1,262)	(83)	(581)
	<u>16,912</u>	<u>15,238</u>	<u>7,580</u>	<u>2,414</u>	<u>2,79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已貼現票據利息人民幣14,159,000元及人民幣11,270,000元以撥資邦達。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一般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透過採用每年6%、6%、7%、4%及5%的資本化利率計入合資格資產開支。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	30	-	-
董事薪酬(附註6)	-	76	238	96	10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7,391	81,227	114,547	46,216	44,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6	1,942	6,228	2,510	5,19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8,689)	(8,908)	(7,814)	(2,921)	(4,218)
減：存貨資本化	(106,085)	(61,123)	(97,641)	(41,323)	(37,705)
員工成本總額	14,883	13,138	15,320	4,482	7,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31	42,558	44,020	17,994	20,674
減：存貨資本化	(36,786)	(37,150)	(39,538)	(16,567)	(19,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總額	6,245	5,408	4,482	1,427	1,388
採礦權攤銷	5,859	4,110	4,152	1,032	1,475
減：存貨資本化	(5,859)	(4,110)	(4,152)	(1,032)	(1,475)
採礦權攤銷總額	-	-	-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1	200	240	112	97
減：存貨資本化	(161)	(200)	(240)	(112)	(9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總額	-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308,243	245,385	299,803	127,465	132,352

10. 稅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及個人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33,623	26,075	68,367	24,075	27,21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570)	(21,437)	8,830	3,609	3,372
稅項支出	<u>32,053</u>	<u>4,638</u>	<u>77,197</u>	<u>27,684</u>	<u>30,58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果及苞谷山須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松山屬個人獨資企業，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稅率為35%的個人所得稅。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2,263</u>	<u>103,593</u>	<u>260,612</u>	<u>100,462</u>	<u>98,78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23,066	25,898	65,153	25,116	24,6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85	1,048	4,793	154	4,388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	(838)	(2,374)	(1,260)	(2,189)
就一間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 負債的稅務影響	-	2,288	9,625	3,674	3,69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13	321	-	-	-
資產轉讓時對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採礦 權作出稅基調整的稅務影響 (附註18)	-	(24,079)	-	-	-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32,053</u>	<u>4,638</u>	<u>77,197</u>	<u>27,684</u>	<u>30,586</u>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u>44,360</u>	<u>51,031</u>	<u>82,799</u>	<u>28,574</u>	<u>61,27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u>671,705</u>	<u>550,167</u>	<u>359,449</u>	<u>314,374</u>	<u>826,36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根據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採礦構築物	機器	辦公及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749	70,505	82,406	279,808	5,915	29,012	493,395
添置	27,303	5,521	-	3,930	404	2,125	39,283
出售/撤銷	-	-	(228)	(8,913)	(555)	(1,694)	(11,3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52	76,026	82,178	274,825	5,764	29,443	521,288
添置	14,740	1,330	14,153	17,469	803	3,920	52,415
出售/撤銷/轉出	-	-	-	(23,244)	-	(17,416)	(40,660)
轉讓	(9,035)	-	9,035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57	77,356	105,366	269,050	6,567	15,947	533,043
添置	19,116	-	35,931	44,997	439	-	100,4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73	77,356	141,297	314,047	7,006	15,947	633,526
添置	20,270	3,480	9,723	34,337	297	5,516	73,623
出售	-	-	-	(647)	-	-	(64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98,143	80,836	151,020	347,737	7,303	21,463	706,5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904	13,887	101,313	3,366	21,314	150,784
年內撥備	-	2,446	3,146	34,185	1,028	2,226	43,031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7,798)	(485)	(1,114)	(9,3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50	17,033	127,700	3,909	22,426	184,418
年內撥備	-	2,966	2,682	33,933	1,193	1,784	42,558
出售/撤銷/轉出時對銷	-	-	-	(15,649)	-	(16,313)	(31,9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16	19,715	145,984	5,102	7,897	195,014
年內撥備	-	1,881	3,971	35,275	1,355	1,538	44,020

	辦公及						總計
	在建工程	樓宇	採礦構築物	機器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97	23,686	181,259	6,457	9,435	239,034
期內撥備	-	1,028	1,564	16,845	554	683	20,674
出售時對銷	-	-	-	(297)	-	-	(29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19,225	25,250	197,807	7,011	10,118	259,4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52	62,676	65,145	147,125	1,855	7,017	336,8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57	61,040	85,651	123,066	1,465	8,050	338,0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73	59,159	117,611	132,788	549	6,512	394,49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98,143	61,611	125,770	149,930	292	11,345	447,091

經計及估計殘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3.33%至5%
機器	6.7%至20%
辦公及電子設備	10%至20%
機動車輛	10%至20%

該等樓宇位於附註15所披露的中國土地使用權。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以及安裝中的機器。

按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約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採礦構築物的成本。按照證實及概略儲量計算，採礦構築物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3至32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676,000元、人民幣61,040,000元、人民幣59,159,000元及人民幣59,774,000元的樓宇法定所有權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而相關所有權仍在申請中。經計及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樓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貴集團。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29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9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7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4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3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52,580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按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就中國物業進行的估值計算。該公司為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9,370,000元、人民幣50,040,000元、人民幣52,380,000元及人民幣52,580,000元的公平值已根據直接比較法假設以現有狀態出售各項該等物業及透過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釐定，並就位置及狀況的差異予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現時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波動緣由將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下表載列為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所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日期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輸入 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70	第三級	於應用調整因素以反映有關物業的狀況及位置後根據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	位置及狀況 貼現因素	貼現因素介乎 5%至28%	貼現因素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40	第三級	於應用調整因素以反映有關物業的狀況及位置後根據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	位置及狀況 貼現因素	貼現因素介乎 5%至28%	貼現因素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80	第三級	於應用調整因素以反映有關物業的狀況及位置後根據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	位置及狀況 貼現因素	貼現因素介乎 5%至31%	貼現因素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52,580	第三級	於應用調整因素以反映有關物業的狀況及位置後根據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	位置及狀況 貼現因素	貼現因素介乎 8%至20%	貼現因素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而相關所有權轉讓仍在申請中。投資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370,000元及人民幣50,04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由邦達質押，作為授予邦達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銀行所持抵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解除。

15.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3所披露 貴集團樓宇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就呈報用途進行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022	10,732	10,492	10,395
流動資產	<u>161</u>	<u>179</u>	<u>179</u>	<u>179</u>
	<u>10,183</u>	<u>10,911</u>	<u>10,671</u>	<u>10,574</u>

土地使用權付款在中國屬中期租賃(即40至50年)，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16.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49,751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710
自損益扣除	5,8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69
自損益扣除	4,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79
自損益扣除	4,1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31
自損益扣除	1,47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5,306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8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7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20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14,445
--------------	---------

採礦權指開採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縣紅果鎮的煤炭儲量的權利。採礦權平均法定年限為15年，但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將採礦權續期而毋須產生重大成本。

按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約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的成本。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規定就環境恢復於銀行存置的金額。當且僅當相關礦山的環境恢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則該金額方會於終止採礦活動或關閉礦山時解除。該等存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預付租賃 款項以及 採礦權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分配的 附屬公司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人民幣千元	攤銷與折舊 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623)	(2,539)	(3,162)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	-	(132)	1,702	1,5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55)	(837)	(1,592)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23,417	(2,288)	(529)	837	21,4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17	(2,288)	(1,284)	-	19,845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1,633	(9,625)	(838)	-	(8,8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50	(11,913)	(2,122)	-	11,015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369	(3,691)	(50)	-	(3,37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25,419</u>	<u>(15,604)</u>	<u>(2,172)</u>	<u>-</u>	<u>7,643</u>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暫時差額乃由資產轉讓產生，而該等資產經參考與 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後轉讓予久泰邦達。有關公平值調整導致久泰邦達的稅基增加。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由於該等資產按成本模式計量，故 貴集團並無確認有關公平值調整。因此，可扣稅暫時差額來自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2,133	22,928	23,247
遞延稅項負債	(1,592)	(2,288)	(11,913)	(15,604)
	<u>(1,592)</u>	<u>19,845</u>	<u>11,015</u>	<u>7,643</u>

久泰邦達未分配溢利的遞延稅項已獲確認，經計及將分派自久泰邦達於中國所賺取溢利的股息，而向香港寰亞資源分派該等溢利後須繳納稅率為10%的預扣稅。

19. 存貨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23,747	5,730	15,538	6,763
輔料及備件	4,110	1,306	4,883	8,397
	<u>27,857</u>	<u>7,036</u>	<u>20,421</u>	<u>15,160</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94	40,939	13,910	94,804
減：減值虧損	(1,994)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40,939	13,910	94,804
應收票據	100,230	112,546	198,333	113,060
總計	<u>100,230</u>	<u>153,485</u>	<u>212,243</u>	<u>207,864</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就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初始信貸期滿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 貴集團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計算。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	39,698	13,910	58,537
31至90日	-	1,241	-	36,267
	-	40,939	13,910	94,804
應收票據				
0至30日	-	19,000	39,534	7,300
31至60日	100,000	64,000	13,000	50,000
61至90日	230	21,500	36,000	15,650
91至120日	-	8,046	65,000	12,610
121至180日	-	-	44,799	27,500
	100,230	112,546	198,333	113,060
總計	<u>100,230</u>	<u>153,485</u>	<u>212,243</u>	<u>207,86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8,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來自邦達。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將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具有令人滿意的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可獲提供賒銷。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須定期審核。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結算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241,000元、零及人民幣36,267,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及後續結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241	-	36,267
	<u> </u>	<u> </u>	<u> </u>	<u> </u>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其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客戶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等方面的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經計及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模式(概無違約)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歸類為較低風險組別。管理層亦認為，考慮到債務人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導致債務人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屬不重大。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2,311	1,994	-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317)	(1,994)	-	-
年末/期末結餘	<u>1,994</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994,000元，經計及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以貼現應收票據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銀行抵押借款(見附註27)。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100,000	85,000	193,234	107,760
相關負債賬面值	<u>(99,416)</u>	<u>(84,031)</u>	<u>(191,016)</u>	<u>(106,361)</u>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輔料及備件的						
供應商按金	4,482	5,076	357	1,312	-	-
預付上市及發行開支	-	-	2,430	885	2,430	885
遞延發行成本	-	-	3,265	5,335	3,265	5,335
向政府機關臨時墊款	7,200	-	-	-	-	-
其他可回收稅項	466	27,225	915	458	-	-
就運輸成本補給應收						
客戶的其他款項	-	2,615	9,610	4,149	-	-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14	1,856	3,253	9,828	-	-
	<u>13,362</u>	<u>36,772</u>	<u>19,830</u>	<u>21,967</u>	<u>5,695</u>	<u>6,220</u>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貴集團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余先生	<u>39,703</u>	<u>-</u>	<u>-</u>	<u>193,000</u>	<u>-</u>	<u>57,138</u>	<u>17,435</u>	<u>193,000</u>	<u>21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為余先生暫時墊付人民幣193,000,000元，而余先生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償還該款項。

23. 應收／應付關聯方／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邦達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介乎3厘至7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邦達	99,471	12,292	3,971	5,008	392,338	293,352	12,292	5,008
貴州邦達盤縣 淤泥鄉昌興煤礦 (「昌興煤礦」) (附註i)	384	-	-	-	485	384	-	-
余邦成先生(附註ii)	3,946	-	-	-	3,946	3,946	-	-
	<u>103,801</u>	<u>12,292</u>	<u>3,971</u>	<u>5,008</u>				

附註：

- (i) 昌興煤礦為邦達分公司。
- (ii) 余邦成先生為余先生的胞弟。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邦達的非貿易性質款項預期於上市前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邦達	-	-	-	1,077
六盤水市紅果開發區龍鼎 工貿有限公司(「龍鼎」) (附註i)	98,068	-	-	-
貴州邦達盤縣板橋鎮東李 煤礦(「東李煤礦」) (附註ii)	4,393	-	-	-
昌興煤礦	8,249	-	-	-
貴州邦達盤縣石橋老窪地 煤礦(「老窪地煤礦」) (附註ii)	54	-	-	-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粵邦」) (附註iv)	4,044	-	9,991	14,541
	<u>114,808</u>	<u>-</u>	<u>9,991</u>	<u>15,618</u>
非貿易性質				
邦達	235,980	81,987	-	-
老窪地煤礦	1,164	-	-	-
龍鼎	5,200	-	-	-
梁麗珊(附註iii)	-	-	14,943	24,820
	<u>242,344</u>	<u>81,987</u>	<u>14,943</u>	<u>24,820</u>
總計	<u>357,152</u>	<u>81,987</u>	<u>24,934</u>	<u>40,438</u>

附註：

- (i) 龍鼎由瞿柳美女士的兄弟及余先生的兒媳擁有。
- (ii) 東李煤礦及老窪地煤礦為邦達分公司。
- (iii) 梁麗珊為Gain Resources的前任股東。
- (iv) 粵邦為邦達的聯營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付一名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預期於上市前清償。

貴集團授予該等關聯方的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上述關聯方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8,130	-	9,991	1,476
31至60日	3,067	-	-	221
61至180日	16,123	-	-	3,930
181至365日	24,241	-	-	9,991
超過一年	33,247	-	-	-
	<u>114,808</u>	<u>-</u>	<u>9,991</u>	<u>15,618</u>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Spring Snow Limited	-	259,710	253,174	-
Gain Resources	-	29,503	26,883	-
	<u>-</u>	<u>289,213</u>	<u>280,057</u>	<u>-</u>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有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5厘至3.08厘、0.5厘至3.08厘、0.5厘至3.08厘及0.5厘至3.08厘計息。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663	11,638	49,321	71,351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57	10,604	15,364	22,373
31至60日	4,607	1,034	8,032	11,620
61至180日	6,137	-	10,318	24,176
181至365日	4,656	-	15,607	13,153
超過一年	3,806	-	-	29
	<u>22,663</u>	<u>11,638</u>	<u>49,321</u>	<u>71,351</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29,801	15,593	24,929	19,213	-	-
應付運輸成本	-	1,633	1,772	4,19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738	10,655	-	4,633	-	-
其他應付稅項	7,726	3,235	4,571	5,571	-	-
來自邦達的遞延利息收入	1,183	-	-	-	-	-
預收賬款	-	1,177	7,010	3,073	-	-
應計上市及發行成本	-	-	2,879	3,558	2,879	3,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6	3,122	6,397	5,358	-	-
	<u>58,564</u>	<u>35,415</u>	<u>47,558</u>	<u>45,604</u>	<u>2,879</u>	<u>3,558</u>

27. 銀行借款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40,000	-	-	-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0)	99,416	84,031	191,016	106,361
	<u>139,416</u>	<u>84,031</u>	<u>191,016</u>	<u>106,361</u>
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應償還	<u>139,416</u>	<u>84,031</u>	<u>191,016</u>	<u>106,361</u>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抵押銀行借款指從邦達／貴集團客戶獲得的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貴集團留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至7%。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借款(票據融資借款除外)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0%至11.0%計息。

資產抵押詳情於附註30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由邦達擔保。

28. 復墾成本撥備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830	1,893	1,959	2,028
貼現撥回	63	66	69	29
於年末／期末	<u>1,893</u>	<u>1,959</u>	<u>2,028</u>	<u>2,057</u>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任何損害，則採礦企業必須於採礦結束後通過開墾、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或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貴集團就復墾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已由貴集團管理層依據礦場關閉後彼等對復墾的估計釐定。往績記錄期間用於釐定復墾成本撥備的貼現率為8%。

29.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松山的實繳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松山及久泰邦達的實繳資本及Coal & Mines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余先生應佔Coal & Mines的已發行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結合余先生應佔Coal & Mines的已發行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87,2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10,000	100	-	-
貸款資本化(附註)	10,000	100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0,000	300	-	-

附註：貴公司分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發行9,040股及960股 貴公司股份，代價分別為貸款資本化303,9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521,000元)及32,2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73,000元)。

30. 資產抵押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邦達銀行融資進行的資產抵押				
採礦權	124,182	-	-	-
投資物業	49,370	50,040	-	-
	<u>173,552</u>	<u>50,040</u>	<u>-</u>	<u>-</u>

就邦達銀行融資作出的採礦權及投資物業抵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獲銀行解除。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為地方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進行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於附註6及9披露。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邦達	銷售煤炭產品	466,559	245,208	-	-	-
	分包收入	-	-	4,739	3,690	-
	利息收入	14,159	11,270	-	-	-
	物流服務開支	-	374	830	586	862
	銷售煤層氣	1,379	937	-	-	-
	租金收入(附註)	-	-	194	-	450
		<u> </u>	<u> </u>	<u> </u>	<u> </u>	<u> </u>
昌興煤礦	採購原煤	7,051	45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東李煤礦	採購原煤	3,784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老窪地煤礦	採購原煤	46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龍鼎	採購採礦材料及備件	58,835	14,708	-	-	-
		<u> </u>	<u> </u>	<u> </u>	<u> </u>	<u> </u>
粵邦	銷售煤層氣	-	432	2,711	1,135	934
	購電	4,251	4,293	11,138	5,613	3,887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96	-	-	-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租予邦達，而無收取租金。

上述交易以雙方議定的價格進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礦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邦達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採礦權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解除，而投資物業的抵押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解除。

(c) 提供予邦達的財務擔保資料載於附註33。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	897	826	304	485
花紅	-	461	997	-	-
離職後福利	7	9	52	7	18
	<u>139</u>	<u>1,367</u>	<u>1,875</u>	<u>311</u>	<u>503</u>

(未經審核)

33.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松山就邦達所使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70百萬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同時，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亦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該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邦達進行貸款重組後，銀行解除松山所抵押的採礦權及擔保。貴公司董事認為，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非重大。

34.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862	86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90	503
	<u>-</u>	<u>-</u>	<u>1,652</u>	<u>1,365</u>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2,280	2,23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187	3,177
	<u>-</u>	<u>-</u>	<u>6,467</u>	<u>5,415</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協定期限為三年。

35.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278)	(9,2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78)	(9,27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930)	(6,930)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附註29)	271,594	-	271,59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71,594	(16,208)	255,386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支付股息、注入新資本及發行新債務，藉此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851	215,516	463,84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	426,970
	<u>225,851</u>	<u>215,516</u>	<u>463,842</u>	<u>426,97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39,085	482,279	556,376	235,897
	<u>539,085</u>	<u>482,279</u>	<u>556,376</u>	<u>235,897</u>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	14,973	22,428
	<u>-</u>	<u>-</u>	<u>14,973</u>	<u>22,42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銀行借款(附註27)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其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17及24)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概無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

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港元(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由於銷售及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貴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	-	1,235	1,452
應付股東款項	-	289,213	280,05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4,943	24,820
其他應付款項	-	-	2,879	3,558
	<u>-</u>	<u>-</u>	<u>297,059</u>	<u>24,820</u>

敏感度分析

根據 貴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分別增加人民幣10,845,000元、人民幣11,124,000元及人民幣1,008,000元。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則結果會呈相反等量影響。

5%為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致。附註37(a)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並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的財務虧損。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 貴集團因松山向邦達提供財務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所導致的財務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三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0%、62%及98%所致。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探訪該等客戶以瞭解其業務經營情況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跟進對手方後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且一直就並無重大財務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集體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客戶行業及規模)及逾期日數進

行分組。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分類為較低風險組別，且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面臨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的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根據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情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信譽良好。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的評估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不存在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所承擔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就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進行信貸減值起，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外，貴集團會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計及可得的合理有力前瞻性資料。以下指標獲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本身用以為債務人進行評級的交易記錄得出)；
- 外部信貸評級；及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透過及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以說明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計及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貴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0.1%。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須作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2,663	-	22,663	22,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9,854	-	19,854	19,8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57,152	-	-	357,152	357,152
銀行借款	5.74	-	41,698	100,000	141,698	139,416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270,000	-	-	270,000	-
		<u>627,152</u>	<u>84,215</u>	<u>100,000</u>	<u>811,367</u>	<u>539,085</u>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1,638	-	11,638	11,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5,410	-	15,410	15,4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1,987	-	-	81,987	81,987
銀行借款	6.4	-	29,000	56,000	85,000	84,031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89,213	-	-	289,213	289,213
		<u>371,200</u>	<u>56,048</u>	<u>56,000</u>	<u>483,248</u>	<u>482,279</u>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 三個月	四至 十二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9,321	-	49,321	49,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8,169	2,879	11,048	11,0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4,943	9,991	-	24,934	24,934
銀行借款	4.4	-	120,234	73,000	193,234	191,01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80,057	-	-	280,057	280,057
		<u>295,000</u>	<u>187,715</u>	<u>75,879</u>	<u>558,594</u>	<u>556,376</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71,351	-	71,351	71,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4,189	3,558	17,747	17,7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438	-	-	40,438	40,438
銀行借款	5.3	-	39,110	68,650	107,760	106,361
		<u>40,438</u>	<u>124,650</u>	<u>72,208</u>	<u>237,296</u>	<u>235,89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 三個月	四至 十二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	2,879	2,879	2,87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094	-	-	12,094	12,094
		<u>12,094</u>	<u>-</u>	<u>2,879</u>	<u>14,973</u>	<u>14,973</u>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	3,558	3,558	3,5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8,870	-	-	18,870	18,870
		<u>18,870</u>	<u>-</u>	<u>3,558</u>	<u>22,428</u>	<u>22,428</u>

倘擔保對手方申索全部擔保金額，則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 貴集團就全部擔保金額可能須根據安排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安排須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很低。邦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貸款重組後，銀行解除有關擔保。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3。

(c)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的公平值相若。

38. 於資產轉讓後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1(iii)所述，久泰邦達根據買賣協議向舊營運實體收購若干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存貨。在資產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舊營運實體屆時不再構成集團實體的一部分。舊營運實體於資產轉讓日期餘下的資產及負債已獲取消確認並當作視為股東分派。

有關已取消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4,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865)
應付稅項	(9,340)
銀行借款	(40,000)
	<hr/>
總計	59,158
	<hr/> <hr/>
因取消確認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8)
	<hr/> <hr/>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集團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的 非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000	-	334,641	334,64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92,297)	(92,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	242,344	242,34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289,213	32,815	322,028
於資產轉讓後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40,000)	-	(193,172)	(193,1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213	81,987	371,2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67,044)	(67,044)
匯兌差額	-	(9,156)	-	(9,1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057	14,943	295,0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9,877	9,877
匯兌差額	-	(8,463)	-	(8,463)
於發行 貴公司股份後資本化	-	(271,594)	-	(271,59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24,820	24,82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9,213	81,987	371,2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58,150)	(58,150)
匯兌差額	-	(5,150)	-	(5,15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284,063	23,837	307,900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關聯方及股東墊款以及償還關聯方款項。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 本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								
Coal & Mine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1美元	89.8%	89.8%	89.8%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香港寰亞資源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港元	89.8%	89.8%	89.8%	100%	100%	投資控股 (b)
香港寰亞資源的 附屬公司：								
久泰邦達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人民幣 590,000,000元	100%	71.3%	77.0%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煉焦煤 勘探及開採以及 煤炭提質 (a)
貴州富邦達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為集團實體提供 管理服務支援 (a)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Coal & Mines、久泰邦達及貴州富邦達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香港寰亞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我們審核。

41.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下列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所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下列期間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於下列日期的累計非控股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紅果	中國	20.0%	-	-	-	8,247	1,185	-	-	-	17,679	-	-
苞谷山	中國	20.0%	-	-	-	7,603	5,805	-	-	-	19,746	-	-
久泰邦達	中國	-	28.7%	23.0%	-	-	20,074	50,204	20,858	3,626	-	163,128	176,344
Coal & Mines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10.2%	10.2%	-	-	3,187	8,450	3,586	608	-	(1,354)	7,096
Spring Snow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62.6%	51.7%	-	-	17,673	41,962	19,760	2,692	-	(7,461)	31,387
						15,850	47,924	100,616	44,204	6,926	37,425	154,313	214,827

附註：Spring Snow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Coal & Mines的直接控股公司，並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先生於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37.4%權益。Spring Snow Limited的其中一名股東為瞿柳美女士，彼於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22.3%的權益。有鑒於余先生與瞿柳美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訂明瞿柳美女士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均會跟隨余先生的決定，故余先生對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控制權。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控股方余先生外的各方應佔的全部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因此，Spring Snow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向其他股東(不包括瞿柳美女士)收購Spring Snow Limited的10.9%權益。於收購後，余先生於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48.3%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余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358,640元向其他非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寰亞資源及瞿柳美女士)收購久泰邦達5.7%權益。於收購後，余先生於久泰邦達擁有28.0%權益。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有關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紅果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3,908
流動資產		193,092
流動負債		(417,208)
非流動負債		<u>(1,397)</u>
		<u>88,39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716
紅果非控股權益		<u>17,679</u>
		<u>88,39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1,802	103,894
開支及其他	<u>(160,567)</u>	<u>(97,97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1,235</u>	<u>5,92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88	4,739
紅果非控股權益	<u>8,247</u>	<u>1,185</u>
	<u>41,235</u>	<u>5,924</u>
已付股息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5,184)	106,0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8,644)	(5,82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3,567	(99,767)
	<u>(261)</u>	<u>451</u>

* 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本文已涵蓋紅果截至資產轉讓日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苞谷山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7,358
流動資產	260,047
流動負債	(345,756)
非流動負債	<u>(2,917)</u>
	<u>98,73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986
苞谷山非控股權益	<u>19,746</u>
	<u>98,73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4,093	100,422
開支及其他	(166,077)	(71,396)
	<u>38,016</u>	<u>29,02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8,016</u>	<u>29,02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13	23,221
苞谷山非控股權益	7,603	5,805
	<u>38,016</u>	<u>29,02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4,521)	49,7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064)	(11,5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3,358	(38,741)
	<u>773</u>	<u>(480)</u>

* 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本文已涵蓋苞谷山截至資產轉讓日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久泰邦達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52,776	610,559
流動資產	245,221	477,117
流動負債	(224,566)	(307,356)
非流動負債	(4,247)	(13,941)
	<u>569,184</u>	<u>766,37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附註)	406,056	590,035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163,128	176,344
	<u>569,184</u>	<u>766,379</u>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1,630	627,006	239,612	84,237
開支及其他	<u>(81,589)</u>	<u>(429,811)</u>	<u>(166,334)</u>	<u>(68,477)</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70,041</u>	<u>197,195</u>	<u>73,278</u>	<u>15,76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附註)	49,967	146,991	52,420	12,134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u>20,074</u>	<u>50,204</u>	<u>20,858</u>	<u>3,626</u>
	<u>70,041</u>	<u>197,195</u>	<u>73,278</u>	<u>15,760</u>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10,186	360,535	178,751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306,397)	(285,999)	(153,718)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31,567</u>	<u>(67,044)</u>	<u>(58,150)</u>	
	<u>35,356</u>	<u>7,492</u>	<u>(33,117)</u>	

* 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因此，久泰邦達的業績包括截至重組完成當日者。

附註：久泰邦達的擁有人為香港寰亞資源及余先生。

Coal & Mines (包括 Spring Snow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52,776	610,559
流動資產	245,221	489,212
流動負債	(516,742)	(616,129)
非流動負債	(4,247)	(13,941)
	<u>277,008</u>	<u>469,70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余先生	122,695	254,874
—Spring Snow Limited 非控股權益	(7,461)	31,387
Coal & Mines 非控股權益	(1,354)	7,096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163,128	176,344
	<u>277,008</u>	<u>469,701</u>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1,630	627,006	239,612	84,237
開支及其他	<u>(84,671)</u>	<u>(434,313)</u>	<u>(166,834)</u>	<u>(70,234)</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6,959</u>	<u>192,693</u>	<u>72,778</u>	<u>14,00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余先生	26,025	92,077	28,574	7,077
—Spring Snow Limited非控股 權益	17,673	41,962	19,760	2,692
Coal & Mines非控股 權益	3,187	8,450	3,586	608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u>20,074</u>	<u>50,204</u>	<u>20,858</u>	<u>3,626</u>
	<u>66,959</u>	<u>192,693</u>	<u>72,778</u>	<u>14,003</u>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10,186	358,755	178,817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306,409)	(293,999)	(153,718)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31,680</u>	<u>(67,044)</u>	<u>(58,150)</u>	
	<u>35,457</u>	<u>(2,288)</u>	<u>(33,051)</u>	

* 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因此，貴集團的業績包括截至重組完成當日者。

42.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久泰邦達宣佈將累計不可分派溢利人民幣286,000,000元分派予當時股東，將人民幣140,140,000元分派予香港寰亞資源，並將人民幣145,860,000元分派予余先生及其他股東。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州富邦達完成向余先生及其他股東(香港寰亞資源除外)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久泰邦達51%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久泰邦達由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同日，附註1(c)所載久泰邦達股東及貴州富邦達之間的合約安排於貴州富邦達收購久泰邦達51%權益完成後終止。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議決(其中包括)：
 - (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貴公司股份。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自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11,999,700港元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1,199,970,000股貴公司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因其假設性質使然,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96港元	685,772	286,676	972,448	0.61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60港元	685,772	173,070	858,842	0.5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800,217,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採礦權人民幣114,445,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4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0.96港元計算，經計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54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外匯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假設久泰邦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向久泰邦達股東(香港寰亞資源除外)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45,860,000元經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52元及人民幣0.45元，而發售價分別為0.96港元及0.60港元，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539,912,000元(經計及久泰邦達向久泰邦達股東(香港寰亞資源除外)宣派的人民幣145,860,000元股息後)；及(i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5)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買賣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建議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依據持正精神、客觀精神、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房地產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關於：多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盤縣紅果鎮的房地產權益的估值

茲遵照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給予吾等的指示，對標題所述中國房地產權益（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房地產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稱為「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的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澄清吾等所作的假設、房地產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I.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就吾等的定義而言，市值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當中並無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II. 估值方法

就房地產1號而言，吾等透過比較法對其進行估值，即比較可資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價。吾等會分析面積、特性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審慎權衡房地產權益各自的優劣。其後，吾等會對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作出調整，以就相關因素考慮該等物業與房地產權益的已識別差異。

就房地產2號及3號而言，由於樓宇性質及建築結構，市場上並無易於識別的可資比較對象。吾等已採用成本法按房地產折舊重置成本對其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目前以最新等值資產置換有關資產的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所報告的市值僅適用於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且假設該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不會進行分拆交易。房地產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III.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有關房地產權益按其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增加房地產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而獲益。

由於房地產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故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的擁有人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期間，擁有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或轉讓房地產權益的權利。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假設房地產權益可於公開市場自由地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繳付任何額外款項。

所有適用的分區及使用的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估值報告所指出、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除外。

吾等未有獲指令進行或作出任何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份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惟報告所指出、界定及考慮者除外。就

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

有關房地產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於估值證書的註腳中列明。

IV.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房地產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行登記制度，吾等並無對房地產的法定業權或所附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房地產法定業權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報告內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任何有關本報告所載房地產法定業權的法律事宜概不承擔責任。

V.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房地產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房地產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此外，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核實有關房地產面積準確性的詳細實地量度，惟吾等假設獲提供的相關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房地產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皆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作任何房地產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以及於建設期內不會產生任何龐大開支或重大延誤。

經審閱全部相關文件後，吾等於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房地產的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有情況、發展計劃、建築成本、地盤及樓面面積等事宜及識別房地產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值房地產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房地產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房地產位於中國相對落後的市場，因此上述假設通常以不完整的市場憑證為基礎。房地產的價值可能存在一定範圍，視乎所作出的假設而定。雖然吾等已作出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惟務請報告讀者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假設的性質，並應審慎地詮釋估值報告。

VI. 估值意見

吾等就房地產市值的意見載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內。

VII.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的規定。

於評估房地產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的規定。

房地產1號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由廖偉斌 (MRICS, MHKIS) 及李玉喬 (MRICS) 進行。房地產1號至3號的實地考察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由造價工程師範傳朋進行。房地產維持合理狀況，與其樓齡及用途吻合，並已配置正常樓宇設施。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稱為「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6樓3610室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FRICS, FHKIS, MCIREA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等多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31年的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於中國持作業主佔用及投資的房地產物業權益		
1.	一幢位於中國貴州省盤縣紅果鎮蛾螂鋪休閒廣場旁1-1號的商業大廈	52,620,000
第二類—於中國持作業主佔用的房地產物業權益		
2.	一幅位於中國貴州省盤縣紅果鎮挪灣村的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構建物及礦道	2,230,000
3.	一幅位於中國貴州省盤縣紅果鎮苞谷山村的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構建物及礦道	7,520,000
	合計：	<u>62,37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於中國持作業主佔用及投資的房地產物業權益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一幢位於中國貴州省盤縣紅果鎮蛾螂鋪休閒廣場旁1-1號的商業大廈	該房地產物業包括一幢八層高(外加一層地下室)的商業大廈，地下層設有停車位。該大廈於二零一二年或前後落成。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該房地產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557.45平方米。 該房地產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持作其他商業或業務服務用途，期限直至二零四九年九月二日為止。	根據獲提供的資料，該房地產物業部分受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見下文附註(ii))規管。該房地產物業餘下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和附屬配套用途。	52,620,000

附註：

- (i) 根據盤州市國土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兩份不動產權證(黔(2017)盤州市不動產權第0002591及0002592號)，該房地產物業佔地面積為2,40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5,557.45平方米，位於盤縣紅果鎮蛾螂鋪休閒廣場旁1-1號-1至8層，由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擁有，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四九年九月二日止，用作其他商業或業務服務用途。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房地產物業建築面積約7,182.68平方米的部分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有關租期內，久泰邦達將房地產物業的該部分租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每年租金為人民幣861,921.6元，用作辦公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補充協議，每年租金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元。

- (iii)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房地產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根據盤州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兩份不動產權證(黔(2017)盤州市不動產權證第0002591及0002592號)，久泰邦達合法持有上述佔地面積為2,405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15,557.45平方米位於盤縣紅果鎮蛾螂鋪休閒廣場旁1-1號-1至8層的產權證，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四九年九月二日止，用作其他商業或業務服務用途。
- 久泰邦達有權佔有及使用該房地產物業的地塊及樓宇。

第二類－於中國持作業主佔用的房地產物業權益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一幅位於中國貴州省盤縣紅果鎮挪灣村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構建物及礦道	該房地產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6,586.7平方米的地塊及24幢樓宇。該等樓宇約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落成。 該等樓宇有1至7層高，總建築面積約17,705.67平方米。	經視察，該房地產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附屬配套用途。	2,230,000
		該房地產物業亦包括圍牆、礦道、工場等多項構建物。		
		該房地產物業佔地面積約9,516.7平方米的地塊部分乃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期限直至二零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為止，用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根據盤縣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一份不動產權證(黔(2016)盤縣不動產權第0000716號)，位於挪灣村的該房地產物業佔地面積為9,516.7平方米，土地使用權乃授予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紅果煤礦分公司」)，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止，用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盤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20000201305600號)，該房地產物業總佔地面積約9,516.70平方米的建設規劃已獲批准。
- (iii) 據貴集團告知，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7,705.67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而部分樓宇建於若干臨時使用地塊上。下表載列建於相關地塊上的樓宇：

樓宇	座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下方土地 的不動產 權證	土地 使用權 性質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員工洗浴樓	1	2	1,723.54	黔(2016)盤縣 不動產權第 0000716號	出讓	9,516.70
辦公樓、診所、 工廠、宿舍、 水泵房、 電氣房	8	1至7	9,788.69	尚未取得	國有土地	7,070.00
辦公室、食堂、車 間、倉庫、工廠、 電氣房等	15	1至3	6,193.44	尚未取得	臨時使用 集體土地	18,517.00

(iv) 於吾等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及構建物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及構建物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88,140,000元，僅供參考。

(v) 於吾等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為該房地產物業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7,070平方米的地塊餘下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我們的估值不包括臨時使用地塊。

(vi)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房地產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1. 紅果煤礦分公司合法擁有不動產權證(黔(2016)盤縣不動產權第0000716號)。
2. 截至法律意見日期，紅果煤礦分公司佔用紅果鎮挪灣村及月亮山廣場鄰近面積1,771平方米的國有土地，而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松山洗煤廠(「松山洗煤廠分公司」)佔用面積為5,299平方米的國有土地。
3. 根據盤州市城鄉規劃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確認書，就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許可證」)而言，該部門不會對久泰邦達施加任何處罰。久泰邦達可繼續使用相關國有土地。該部門將會向久泰邦達發出許可證，而久泰邦達在取得許可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4. 根據盤州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確認書，久泰邦達為總佔地面積7,070平方米國有土地的合法擁有人，並可繼續根據現時用途使用該土地。該部門將向久泰邦達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久泰邦達在取得該使用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5. 根據盤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確認書，完成轉讓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後，登記中心將登記土地使用權並發出不動產權證。
6. 盤州市城鄉規劃局、盤州市國土資源局及盤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為主管機關，可確認紅果煤礦分公司及松山洗煤廠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權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紅果煤礦分公司有權佔有及使用面積為1,771平方米的國有土地，而松山洗煤廠分公司則有權佔有及使用面積為5,299平方米的國有土地。
7. 截至法律意見日期，紅果煤礦分公司及松山洗煤廠分公司亦佔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7,705.67平方米的多幢樓宇、臨時建築物及構建物。
8. 根據盤州市城鄉規劃局及盤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確認書，就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規劃許可證（「許可證」）及不動產權登記證（「產權證」），有關部門不會對久泰邦達施加任何處罰。久泰邦達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有關部門將會向久泰邦達發出許可證，而久泰邦達在取得許可證及產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9. 根據盤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確認書，該中心將向久泰邦達發出不動產權證，而久泰邦達在取得該等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10. 盤州市城鄉規劃局、盤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盤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為主管機關，可確認紅果煤礦分公司及松山洗煤廠分公司的樓宇建築及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紅果煤礦分公司及松山洗煤廠分公司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等樓宇。
11. 截至法律意見日期，紅果煤礦分公司已臨時佔用總佔地面積18,517平方米的集體土地。根據盤州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確認書，臨時土地使用權正進行批核。根據該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批覆，久泰邦達獲批准使用臨時土地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止。盤州市國土資源局為可確認有關土地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權力機關。紅果煤礦分公司有權佔用並使用該集體土地。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一幅位於中國貴州省盤縣紅果鎮苞谷山村的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構建物及礦道	<p>該房地產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42,723平方米的地塊及26幢樓宇。該等樓宇約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間落成。</p> <p>該等樓宇有1至6層高，總建築面積約15,581.14平方米。</p>	經視察，該房地產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附屬配套用途。	7,520,000
		該房地產物業亦包括區內道路、棚屋、排水管、礦道等多項構建物。		
		該房地產物業佔地面積約31,323平方米的部分地塊乃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期限直至二零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為止，用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根據盤縣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一份不動產權證(黔(2016)盤縣不動產權第0000717號)，位於挪灣村的該房地產物業佔地面積為31,323平方米，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止，用作工業用途。

- (ii) 據 貴集團告知，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5,581.14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而部分樓宇建於若干臨時使用地塊上。下表載列建於相關地塊上的樓宇：

樓宇	座數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下方土地 的不動產 權證	土地 使用權 性質	佔地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食堂、車 間、存煤倉庫	8	1至6	10,955.02	尚未取得	國有土地	11,400.00
宿舍、保安房、電氣 房、水泵房、倉 庫、浴室等	18	1至3	4,626.12	尚未取得	臨時使用集 體土地	17,428.00

佔地面積為31,323平方米的土地(黔(2016)盤縣不動產權第0000717號)上並無建有任何樓宇。

- (iii) 於吾等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及構建物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及構建物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45,620,000元，僅供參考。
- (iv) 於吾等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為該房地產物業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11,400平方米的地塊餘下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我們的估值不包括臨時使用地塊。
- (v)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房地產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1.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合法擁有不動產權證(黔(2016)盤縣不動產權第0000717號)。
 2. 截至法律意見日期，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亦佔用盤縣紅果鎮挪灣村一幅面積為5,689平方米的國有土地，而松山洗煤廠分公司則佔用一幅面積為5,711平方米的國有土地。
 3. 根據盤州市城鄉規劃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確認書，就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許可證」)而言，該部門不會對久泰邦達施加任何處罰。久泰邦達可繼續使用相關國有土地。該部門將會向久泰邦達發出許可證，而久泰邦達在取得許可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4. 根據盤州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確認書，久泰邦達為總佔地面積為11,400平方米國有土地的合法擁有人，並可繼續按現時用途使用該土地。該部門將向久泰邦達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久泰邦達在取得該使用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5. 根據盤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確認書，完成轉讓該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後，該中心將登記土地使用權並發出不動產權證。
6. 盤州市城鄉規劃局、盤州市國土資源局及盤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為主管機關，可確認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松山洗煤廠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權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苞谷山煤礦分公司有權佔有及使用佔地面積為5,689平方米的國有土地，而松山洗煤廠分公司則有權佔有及使用佔地面積為5,711平方米的國有土地。
7. 截至法律意見日期，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松山洗煤廠分公司亦佔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5,581.14平方米的多幢樓宇、臨時建築物及構建物。
8. 根據盤州市城鄉規劃局及盤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確認書，就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規劃許可證（「許可證」）及不動產權登記證（「產權證」）而言，有關部門不會對久泰邦達施加任何處罰。久泰邦達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有關部門將會向久泰邦達發出許可證，而久泰邦達在取得許可證及產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9. 根據盤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確認書，該中心將向久泰邦達發出不動產權證，而久泰邦達在取得該等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10. 盤州市城鄉規劃局、盤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盤州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為主管機關，可確認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松山洗煤廠分公司的樓宇建築及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松山洗煤廠分公司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等樓宇。
11. 截至法律意見日期，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已臨時佔用總佔地面積17,428平方米的集體土地。根據盤州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確認書，臨時土地使用權正進行批核。根據該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批覆，久泰邦達獲批准使用臨時土地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止。盤州市國土資源局為可確認有關土地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權力機關。苞谷山煤礦分公司有權佔用並使用該集體土地。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BDA

礦業顧問

ACN No. 065 713 724

ABN 62 065 713 724

Level 9, 80 Mount Street
North Sydney, NSW 2060
Australia電話: 612 9954 4988
傳真: 612 9929 2549
電郵: bdaus@bigpond.com

敬啟者：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盤州市紅果煤礦及
苞谷山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BDA」) 為 Behre Dolbear Group Inc. (「Behre Dolbear」) 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謹此欣然提呈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貴州省盤州市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BDA 的地址於信頭上方標註。此傳遞函件為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分。

合資格人士報告涵蓋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目前由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久泰邦達」) 擁有及營運的紅果煤礦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 (「苞谷山煤礦」) 及其相關洗煤廠。久泰邦達由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PEHL」或「貴公司」) 擁有 100% 的權益。BDA 知悉，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其相關洗煤廠過去由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邦達」) 營運，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併入久泰邦達。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為久泰邦達及 PEHL 的主要礦業資產。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為兩項生產中的地下煤礦資產，兩處煤礦目前的原煤核准年產能均為 450,000 噸 (「噸/年」)。產自該等煤礦的精煤是用於焦炭生產的冶金煤。中等動力煤主要副產品按噸位出售予當地發電廠供發電之用；泥煤 (尾礦) 主要副產品亦按噸位出售予當地洗煤廠以進一步加工或出售予當地發電廠用於發電。BDA 的項目團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五年十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六年九月、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實地考察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旨在為久泰邦達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提供一份獨立技術評估，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採用的報告標準為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守則（「JORC規則」，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編製並於二零一二年修訂），以及對礦業資產及礦業證券進行技術評估及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VALMIN守則及指引（「VALMIN守則」，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於一九九五年採用並於二零一五年更新）。

估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時所依據的憑證包括礦床地質、鑽探及採樣資料，以及項目經濟性。BDA作出的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計是基於BDA專家對礦業資產進行的實地考察、與久泰邦達管理團隊、現場作業人員及外部顧問進行的訪談、鑽探和採樣數據庫與資源調合數據分析以及久泰邦達外部顧問作出估計時所用的程序及參數。

BDA的項目團隊由Behre Dolbear澳洲悉尼辦事處的高級礦務專家組成。BDA進行的工作內容包括對所審查的礦業資產進行實地考察，對項目地質、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算進行技術分析，並審核採礦、洗礦、經營成本、資本成本、環境及社會管理，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

BDA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包括緒言，緒言後載有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地質、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採礦、洗礦、經營及資本成本、環境及社會管理，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技術層面的審查以及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經濟分析及風險分析。BDA相信合資格人士報告已充分及合適地描述礦業資產的各技術層面，同時指出各重大事項及風險問題。

BDA獨立於久泰邦達、PEHL、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BDA或參與本項目的任何僱員或聯繫人在久泰邦達、PEHL或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中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性質的金錢利益或或然利益。BDA就其所提供服務（其工作成果包括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按照一般商業常規的收費標準及付款時間表收取費用。BDA收取的專業費用與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評估結果無關。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久泰邦達已告知BDA，除持續進行煤炭生產外，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自生效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僅供PEHL的董事及其顧問就貴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進行使用，而不應用作或賴以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經BDA書面同意按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任何引用，概不得載入、收錄或附錄於任何文件之中，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BDA同意將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載入PEHL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以供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之用。

鄧慶平博士及Graeme Duncan先生為負責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規定，即(i)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儲量估算以及PEHL及久泰邦達正進行的工作方面須最少具有五年相關經驗，(ii)須具有專業資格且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的聲譽良好的成員；及(iii)全面負責合資格人士報告。

此 致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項目經理兼合資格人士
鄧慶平，博士、持牌專業地質學家

資深協理及合資格人士
Graeme Duncan

董事總經理
John McIntyre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 緒言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PEHL」或「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100%的權益。久泰邦達擁有及營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盤州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為盤縣)的紅果煤礦(「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苞谷山煤礦」)及其相關洗煤廠。BDA知悉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其相關洗煤廠過去由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邦達」)營運，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併入久泰邦達。圖1.1所示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處地點。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目前均通過地下採煤業務生產煤炭。該等煤礦採用機械化長壁後退式回採地下採礦法從地下工作面開採原煤，並採用三產品重介質旋流器分離洗煤法處理原煤及生產精煤(洗煤廠透過於經加工原煤去除矸石及其他雜質後獲得的主要煤炭產品。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精煤根據中國煤炭分類GB/T5751-2009列作1/3煉焦煤，其揮發分介乎28%至37%且粘結指數大於65)、中煤(洗煤廠於原煤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煤炭副產品，為矸石與精煤的混合物。其灰分值遠高於精煤，惟一般可作為電煤發電或作為原材料以供進一步加工)及泥煤(洗煤廠於原煤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細顆粒尾礦，為矸石與精煤的混合物。其灰分值遠高於精煤，惟一般可作為電煤發電或作為原材料以供進一步加工)。該等礦業資產所產精煤為最重要產品，通常作為冶金煤出售，供焦炭生產所用。洗煤廠亦按噸位生產大量中等動力煤及泥煤副產品。中等動力煤通常銷往當地發電廠供發電之用。過往，泥煤會進行烘乾，再售予當地發電廠。然而，自二零一六年年初開始，未烘乾的泥煤大部分售予當地一間洗煤廠以進一步加工成更優質的電煤及／或冶金煤，剩餘泥煤則烘乾並出售予當地發電廠以用於發電。

紅果煤礦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中國政府採煤業務整合項目由原紅果煤礦與挪灣煤礦整合而成。整合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進行施工，初步設計產能為每年450,000噸原煤（「噸／年」）。整合煤礦竣工後開始試生產；有關政府部門頒發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於二零一七年，紅果煤礦合共加工432,992噸（「噸」）原煤及生產222,105噸精煤、71,451噸中煤及52,751噸泥煤。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紅果煤礦共加工173,736噸原煤及生產87,466噸精煤、36,108噸中煤及4,906噸泥煤。

苞谷山煤礦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中國政府採煤業務整合項目由原苞谷山煤礦、柳樹田煤礦及二發溝煤礦整合而來。整合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進行施工，初步設計產能為每年450,000噸原煤。整合煤礦竣工後開始試生產；有關政府部門頒發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於二零一七年，苞谷山煤礦合共加工433,846噸原煤及生產226,194噸精煤、73,144噸中煤及52,984噸泥煤。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苞谷山煤礦共加工173,108噸原煤及生產86,559噸精煤、35,186噸中煤及4,923噸泥煤。

於目前採礦計劃的煤礦生命期（「煤礦生命期」）內，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計劃繼續按當前原煤核准產能450,000噸／年進行煤炭生產。然而，久泰邦達告知BDA，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現正申請擴闊當前採礦許可證所涉範圍及提高產能至600,000噸／年。倘政府許批准該等申請，則兩處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有望顯著增加，生產水平亦可能提升。

貴公司計劃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編製及刊發招股章程，上市的目的是為項目發展、擴張及收購募集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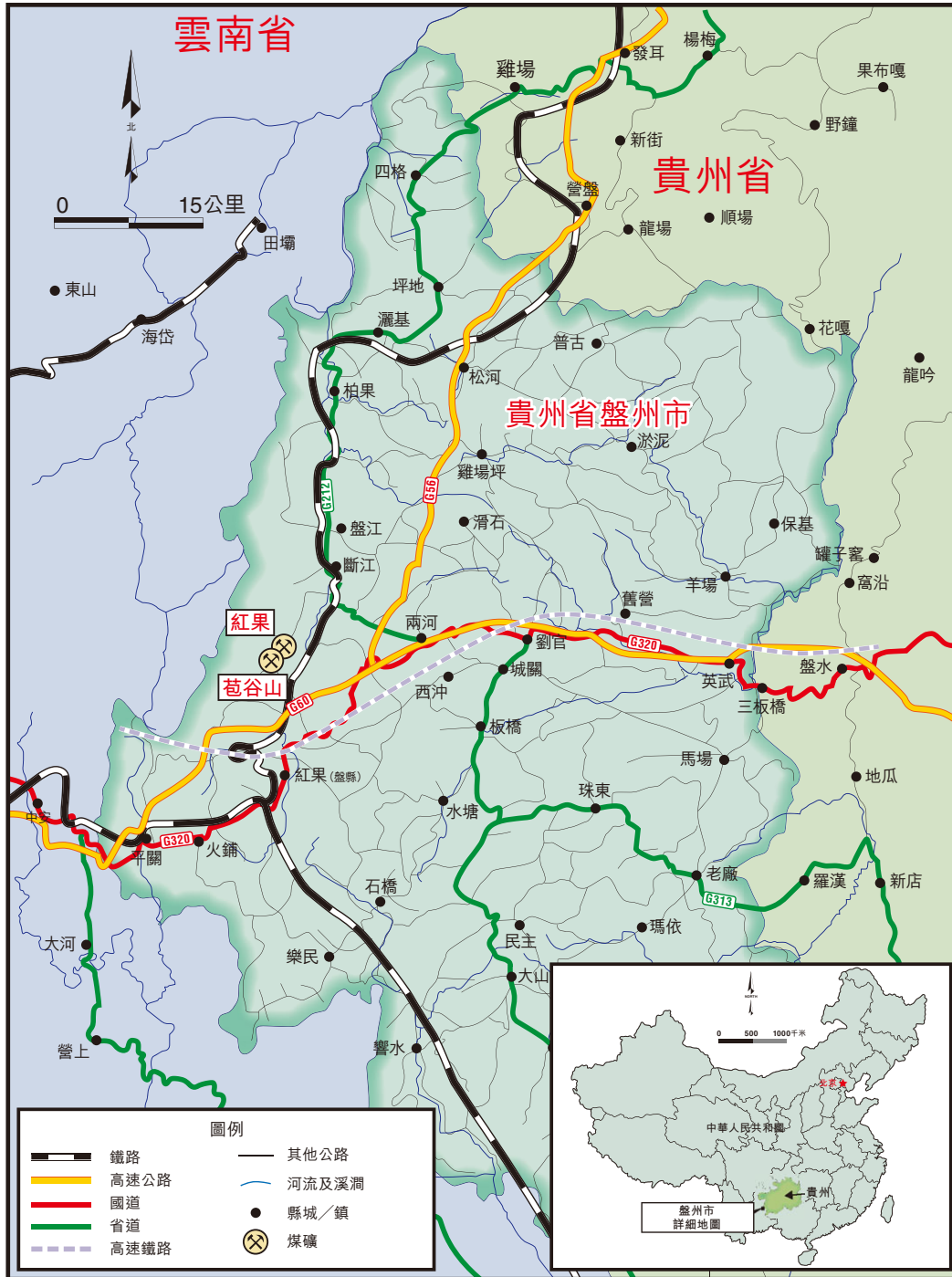


圖1.1 —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位置圖

貴公司的董事會委聘Behre Dolbear Group Inc. (「Behre Dolbear」) 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BDA」) 擔任其獨立技術顧問，負責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進行獨立技術審查，並就首次公開發售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本BDA報告擬載入PEHL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BDA本次獨立技術審查項目團隊由來自Behre Dolbear澳洲悉尼辦事處的高級專業人員組成。參與本次研究及撰寫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BDA專業人士包括：

- ◆ **鄧慶平博士 (B.S, M.S. 及 Ph.D.)**，BDA董事兼高級協理，為獨立技術審查的項目經理、項目地質學家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合資格人士。鄧博士為地質學家及採礦專家，在礦物行業積逾三十年全球專業經驗，專攻地質學、地質勘探、礦床模擬及採礦計劃、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地質統計學、資源量／儲量審計、策略性規劃、經濟分析、項目評價及估值、可行性研究及為證券申報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對各種金屬及工業礦物、煤炭、規格石料及肥料的融資及收購進行盡職審查，其足跡遍佈北、中、南美洲、亞洲、澳洲、歐洲及非洲。彼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美國、中國及菲律賓有關煤炭項目進行地質、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制定採礦計劃及進行經濟分析方面積逾的五年經驗。鄧博士為美國專業地質學家協會(「AIPG」)的持牌專業地質學家(「持牌專業地質學家」)及美國礦冶協會(「MMSA」)的合資格專業會員。AIPG及MMSA均為澳大利亞JORC規則下的認定專業機構。就礦物資源量／礦石儲量估算及報告而言，彼符合澳大利亞JORC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要求以及加拿大43-101國家法規所界定的「合格人員」的所有要求。近年來，鄧博士經辦數份合資格人士報告，以支持在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彼為Behre Dolbear Asia, Inc.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在中國及亞洲地區成功為公司站穩地位及樹立聲譽。鄧博士亦管理Behre Dolbear的礦石儲量及採礦計劃部超過十年時間，並為備受世界認可的礦石儲量專家。鄧博士精通中英文。

- ◆ **Graeme Duncan先生 (B.Eng. 及 M.Eng.)**，BDA高級協理，為BDA獨立技術審查的項目採礦工程師兼本報告的合資格人士。Duncan先生為知名採礦工程師，在煤炭及黃金開採行業積逾三十年的經驗。彼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有關煤炭項目進行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制定採礦計

劃及開展採礦工程方面積逾的五年經驗。彼曾為Tasman Mining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為多個印尼業務及項目提供管理及技術顧問服務。Graeme的經驗涵蓋儲量估算、礦山設計、可行性研究、獨立報告以及對銀行融資及銀行可接受文件進行盡職審查。自一九八三年起，彼負責的諮詢任務遍及印度、菲律賓、烏克蘭、哥倫比亞、莫桑比克、馬達加斯加島、馬拉維、蒙古、中國、越南、印度、澳洲及新西蘭。彼創辦Minarco，擔任董事總經理達十二年。Duncan先生是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的成員，符合澳大利亞JORC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核准礦石儲量「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要求，並符合加拿大43-101國家法規界定的「合格人員」的所有要求。

- ◆ **Darren Mathewson** 先生 (B.Eng. 及 B.S.)，BDA 的高級協理，為 BDA 獨立技術審查的**煤炭加工專家**。Mathewson 先生從事煤炭行業工作超過二十六年。彼曾在六間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任職，擔任煤炭冶金學家，曾為另十一間廠房提供設計建議、曾對另二十一間廠房進行審計並曾考察另四十五間廠房。彼曾參與多個可行性研究及主要項目，包括牽頭設計 Yarrabee and Moolarben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彼亦擅長技術盡職審查及優化研究。Mathewson 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AusIMM」）、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SME」）及澳大利亞洗煤協會（Australian Coal Preparation Society）（「ACPS」）的成員。彼以 NSW 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董事的身份，一直踴躍融入 ACPS，曾擔任過去九次 ACPS 會議的技術委員會成員及三次 ACPS 會議的編輯。彼目前是 ACPS NSW 的主席。

- ◆ **Janet Epps** 女士 (B.S. 及 M.S.) 為 BDA 獨立技術審查的**環保、社會及安全專家**。彼為 BDA 的高級協理，是一位在環境科學及社區事務管理、政策制定及監管諮詢服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的專家。Epps 女士曾於 NSW 政府以及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及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多邊投資擔保機構」）任職，為包括發展中國家政府在內的政府提供政策意見，在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面作出貢獻，並為多個項目提供服務。彼亦在私營企業工作多年，在眾多監管司法權區、地理區域及商品區域進行環境、社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盡職審查評估。彼完成的任務遍及澳洲、中亞、東亞及東南亞、獨聯體國家、東歐、非洲、太平洋地區及北美洲、南美洲及中美洲。

- ◆ **Weiping Chen**女士 (B.S.及M.S.)，BDA的高級協理，為BDA獨立技術審查的項目地質學家。Chen女士在地質、礦床模擬、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以及地質統計學等領域積逾二十五年專業經驗。彼曾為北美洲及南美洲、中國及俄羅斯的項目效力。Chen女士精通中英文。

- ◆ **John McIntyre**先生 (B.E.)，BDA的董事總經理，為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高級項目顧問。McIntyre先生為專業採礦工程師及註冊估值師，在澳洲、新西蘭、東南亞及非洲的煤礦及採礦項目的工程、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四十五年的經驗。彼的主要專業領域包括技術審計、項目估值、項目可行性及開發、煤礦及項目評估、煤炭、基底及貴金屬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的作業經驗、管理審查及營運優化。彼任職專業顧問逾二十年，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營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McIntyre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資深會員、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erals Valuers and Appraisers的註冊礦物估值師及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Mineral Appraisers的註冊礦物鑑定師。McIntyre先生曾是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erals Valuers and Appraisers (「AIMVA」)的董事會主席，現為VALMIN委員會成員，負責更新澳大利亞礦物業守則。

BDA的項目團隊(除McIntyre先生外)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六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赴往中國實地考察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在BDA考察期間，BDA與久泰邦達煤礦及廠區的技術管理人員以及久泰邦達的外部技術顧問進行會談，並審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間的營運表現、煤礦生命期生產計劃、預算及預測。此外，已審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間的歷史採礦回採及洗煤回採數據，以得出合理的採礦回採及洗煤回採預測；亦已審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間實際煤炭銷售價格數據，以得出合理的煤炭銷售價格預測。在BDA整個項目團隊考察前後，鄧博士及Chen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五年十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六年九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實地考察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為進行中的勘探及採礦計劃工作提供指引，審查獨立技術審查的工作進展及數據編製，以及審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

本BDA報告包含BDA根據久泰邦達所提供資料編製的預測及估計。BDA對估計生產計劃、資本及經營成本作出的評估是基於對項目數據的技術審查及項目實地考察而作出。

本報告採用公制量度。所用貨幣為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及／或美元(「美元」)。本報告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當日的匯率，即人民幣6.41元兌1.00美元。

2.0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的資質

BDA被公認為一間提供全面服務的工程及財務顧問公司，專門從事管理及編製盡職審查研究及項目分析。該公司常為第三方財務安排及我們的客戶(包括銀行、金融機構及礦業公司)進行經營管理評審／技術審核以及項目估值及評估，聲譽卓著。母公司Behre Dolbear Group Inc.自一九一一年起一直作為一間礦業顧問公司經營業務，於北京、丹佛、香港、倫敦、紐約、聖地亞哥、悉尼、多倫多及溫哥華均設有辦事處或機構。Behre Dolbear具備全球煤礦相關經驗，涉足範圍廣泛，包括勘探、管理、儲量分析、冶金研究、地表及地下礦山設計、技術盡職審查、營運優化及項目總體可行性。

BDA有大批可滿足客戶公司具體要求的資深專業人士，目前正積極參與多個當地及國際項目。此外，BDA將一直指派高級協理負責確保維持產品質素控制並確保客戶可與技術團隊的關鍵成員直接溝通。透過此方法，我們相信我們能就各類專業領域交付合格及一致的產品。

Behre Dolbear於資源項目盡職審查、可行性及發展等各個方面的專長乃Behre Dolbear的獨特優勢，獲礦業、金融及政府實體的廣泛認可。BDA對資源項目的技術及財務均有透徹的瞭解及認識，有能力優化項目的經營及財務表現。BDA於資源項目的財務、商業及技術方面所具備的風險識別、分析及量化能力亦得到肯定。

3.0 免責聲明

BDA已對久泰邦達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以及相關所佔資產進行獨立技術審查。參與此次研究的BDA專業人士已對項目場地進行實地考察。BDA已對所獲資料進行審慎周詳的審查，認為有關基本假設屬真實及準確，有關詮釋亦屬合理。BDA已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數據進行獨立分析，惟BDA並無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數據進行審核。BDA依賴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提供的數據，而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獲數據的準確性。久泰邦達已保證，BDA獲提供用於審查的數據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4.0 礦區概述

4.1 地理位置、交通運輸及基礎設施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為位於盤州市紅果鎮北面約24公里(「公里」)的鄰近採礦業務。盤州市位於中國貴州省西南部(圖1.1)。現有採礦許可證涵蓋的紅果煤礦的地理位置介於東經104度27分14秒至104度28分22秒及北緯25度47分23秒至25度48分24秒之間；現有採礦許可證涵蓋的苞谷山煤礦的地理位置介於東經104度26分07秒至104度27分35秒及北緯25度46分41秒至25度47分07秒之間。

目前盤州市的地表面積約為4,056平方公里(「平方公里」)，於二零一六年人口約為1,053,400人。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交通運輸狀況良好。兩個煤礦均毗鄰當地運煤公路Y057，該公路透過當地由久泰邦達所建造的鋪面公路北接S212省道，南連滬昆高速公路(G60)。從該等煤礦至G60沙坡出口的路程僅為14.5公里。東部經G60至貴州省省會城市貴陽的路程約為290公里，西部至雲南省省會城市昆明的路程約為263公里。附近的機場位於昆明及貴陽。高鐵貴陽至昆明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竣工；高鐵盤州站位於煤礦以東約11公里的梁河。

縱貫南北的盤西支線鐵路位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以東約2公里。該支線鐵路與中國西南部的的主要鐵路系統相連。紅果上西鋪鐵路貨場距煤礦南部約25公里；而邦達新建的花家莊鐵路貨場距紅果煤礦僅5公里，距苞谷山煤礦僅6.5公里。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生產的精煤(即1/3煉焦煤)先以卡車運送至紅果上西鋪鐵路貨場，再由鐵路運送至雲南省及貴州省的客戶處。自花家莊鐵路貨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開始投入營運以來，卡車運輸路程已大幅減少。來自洗煤廠的中等動力煤及污泥電煤副產品全程以卡車運至距洗煤廠東南部約55.5公里的一間當地燃煤發電廠，即盤南發電廠。然而，新建鐵路貨場開始投入營運後，中煤仍以卡車運至花家莊鐵路貨場，再由鐵路運送至該發電廠及盤州市周邊的其他發電廠。由於鐵路運輸部分的相關成本較低，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紅果

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整體煤炭運輸成本已大幅降低。BDA瞭解到，久泰邦達亦有若干客戶並非毗鄰鐵路線，故煤炭產品仍以卡車運至該等客戶處。泥煤現時大部分運至當地洗煤廠以透過管道作進一步加工，而剩餘泥煤則由卡車運往其他客戶。

目前與當地運輸公司簽約以卡車運輸精煤、中煤及洗煤廠矸石。該當地運輸公司的運輸能力足以應付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所有煤炭運輸需求。

由於盤州市建有兩大燃煤發電廠及貴州省西南部建有眾多水力發電廠，故盤州市電力供應十分充足。35千伏特(「千伏特」)變電站建於苞谷山煤礦的主斜井工業區東北角，向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供應電力。35千伏特苞谷山變電站由以南約8.5公里的沙坡110千伏特變電站及以北約5.3公里的紙廠35千伏特變電站進行雙迴路供電，兩者均為中國南方電網的一部分。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內建有由35千伏特苞谷山變電站進行雙迴路供電的若干10千伏特變電站，以為地下採煤作業、地表洗煤廠及其他地表支援設施提供電力。

已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建造一座以低濃度甲烷發電的發電廠，該發電廠利用礦井排放的6-25%低濃度甲烷作為燃料。由於該等發電廠大幅減少煤礦向大氣排放的甲烷並降低甲烷所產生的溫室效應(約為二氧化碳所產生溫室效應的21倍)，故該等發電廠屬環保型。甲烷發電廠的殘餘熱水供煤礦員工淋浴室所用。紅果煤礦的低濃度甲烷發電廠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配備10×500千瓦(「千瓦」)發電機；苞谷山煤礦的低濃度甲烷發電廠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第一期配備6×700千瓦發電機。該等低濃度甲烷發電廠建造為邦達與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合營企業。目前，煤礦向發電廠出售低濃度甲烷，而發電廠所產生的電力直接售予當地電網或煤礦。

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供水亦充沛。於原礦山設計中，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作生產及生活用途的淡水補給水計劃將由距苞谷山煤礦主斜井入口東北方向約1.5公里的地下河複流供應。於乾旱季節，複流的流速約為每秒31.9公升(「公升/秒」)或約為每天2,750立方米(「立方米/每天」)，可滿足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對淡水補給生產用水(估計紅果煤礦為445立方米/每天，苞谷山煤礦為

430立方米／每天)及生活用水(估計紅果煤礦為455立方米／每天，苞谷山煤礦為445立方米／每天)的需求。然而，於實際採礦作業時，從地下作業抽出的礦井水經處理後作為淡水補給水供採礦及洗煤作業所用。達至政府排放標準後，多餘的礦井水排入當地溪澗。洗煤廠的生產用水閉路循環，不會對外排水。少量補給水以煤炭產品的表面水分形式引入，以補給所蒸發及洗煤廠電路流失的水。

盤州市為貴州省及中國的重要產煤區。該城市的主要產業包括採煤、洗煤、煉焦煤生產及發電。該城市為黔電送粵項目的主要電力來源，素有「煤電之都」之美譽。該地區為農村農業區，玉米及大米為主要農作物。森林覆蓋盤州市約47%的地表面積。該地區勞動力及材料供應充足。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大多數現有僱員來自附近村莊。

4.2 氣候及地貌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位於雲貴高原的平緩山區。當地地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地層及地質構造的分布。該地區位於東北向斜西翼中段，地層以35°至45°的傾角向東南方向傾斜。含煤地層上下抗侵蝕性較高的地層一般形成地形高區，而抗侵蝕性較低的含煤地層則形成地勢低區。在地層走向方面，山脈一般呈東北走向，通常以單斜山呈現。該地區超出平均海平面(「平均海平面」)的垂直高度介乎現苞谷山煤礦採礦許可證區域東北角附近的地形高區2,101.3米(「米」)至現紅果煤礦採礦許可證區域東北角附近的松山河的地形低區1,598.5米。松山河為該地區的主要溪澗，自西南流向東北。當地村民通常居住於該地區的地形低區。

該地區屬亞熱帶高原季風氣候，氣候溫和，降水充沛。年平均氣溫為14°C左右，七月夏季高溫約37°C，一月冬季低溫約-8°C。年平均降水量約為1,380毫米(「毫米」)，年平均蒸發量約為1,490毫米。於該地區，六月、七月及八月通常具高降水量，而十一月至二月則相對乾燥。

4.3 礦區所有權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一律歸國家所有。採礦或勘探企業可取得於特定有效期內在特定區域範圍中有權利從事開採或勘探活動的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於有效期屆滿時一般可續期。續期申請須於許可證屆滿前至少三十天提交予有關國家或當地機構。勘探許可證續期的條件為申請人必須支付所有勘探許可證費用並須在勘探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完成最低勘探投入。採礦許可證續期的條件為申請人已向國家支付採礦許可證規定範圍內的所有採礦許可證費用、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採礦許可證有水平及垂直限制，而勘探許可證僅有水平限制。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目前均持有一份採礦權有效許可證。紅果煤礦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面積為1.6050平方公里，海拔高出平均海平面1,300米至1,700米。採礦許可證的水平界限由10個拐點圈定。可採區域向東北方向延伸的長度約1.8公里，向東南方向延伸的寬度為0.8至1.0公里。許可證編號為C520000201111120120259。該許可證由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頒發，有效期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到期後可予續期。該許可證允許紅果煤礦進行地下採礦，開採量為450,000噸／年。

苞谷山煤礦採礦許可證於該區域的涵蓋面積為1.7297平方公里，海拔高出平均海平面1,400米至1,800米。採礦許可證的水平界限由10個拐點圈定。可採區域向東北方向延伸的長度約1.9公里，向東南方向延伸的寬度為0.9至1.0公里。許可證編號為C5200002012011120122542。該許可證由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頒發，有效期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到期後可予續期。該許可證允許苞谷山煤礦進行地下採礦，開採量為450,000噸／年。

BDA注意到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審查的所有目前界定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包含在以上採礦許可證的範圍內。

BDA瞭解到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正在申請延伸採礦許可界限及提高產能至600,000噸／年。倘該等申請獲批准，則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有望顯著增加，兩處煤礦的生產水平亦可能提升。

根據久泰邦達提供的資料，目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須就原煤生產繳納資源稅，相當於原煤及加工煤銷售收入的5%。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所有煤炭銷售須繳納16%的增值稅（「增值稅」），經扣除為購買用於生產原煤及產品煤的產品而實際支付的增值稅，亦須按增值稅淨額的7%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按增值稅淨額的5%繳付教育稅。久泰邦達的現時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BDA尚未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經營所依循的礦區管制文件或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原因為有關工作超出BDA獨立技術審查的範圍。BDA已依賴久泰邦達就礦區管制文件及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性提出的建議。BDA瞭解到，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礦區管制文件及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

4.4 歷史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位於盤州市西部的松山煤田（圖4.1）。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松山煤田的詳細勘查計劃由貴州六盤水煤田地質勘探公司112地質隊／198地質隊實施。詳細勘探區域向東北方向延伸的長度約8.0公里，向東南方向延伸的寬度達1.3公里，面積約為8.0平方公里。就詳細勘查計劃而言，鑽探總長為16,243米的49個鑽孔已完工；鑽孔包括鑽探總長為8,476米的27個岩心鑽孔及鑽探總長為7,767米的22個旋轉式鑽孔。46個鑽孔已進行地球物理測井，以協助詮釋煤層及釐定煤層厚度。於大致東南方向的18條勘探線上已進行鑽孔；勘探線間距介乎300米至500米；勘探線上的鑽孔間距介乎200米至500米。此外，就詳細勘查計劃而言，亦已完成18,173米地表開溝及地下269米繪圖工程。共採集618份煤樣進行分析。於一九七零年九月，112地質隊完成「盤縣礦區西部松山煤田詳細地質勘查報告」。該詳細勘查計劃已清楚界定松山煤田煤炭資源的上部。該詳細勘查計劃所產生的數據為松山煤田多個煤礦（包括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估算的主要數據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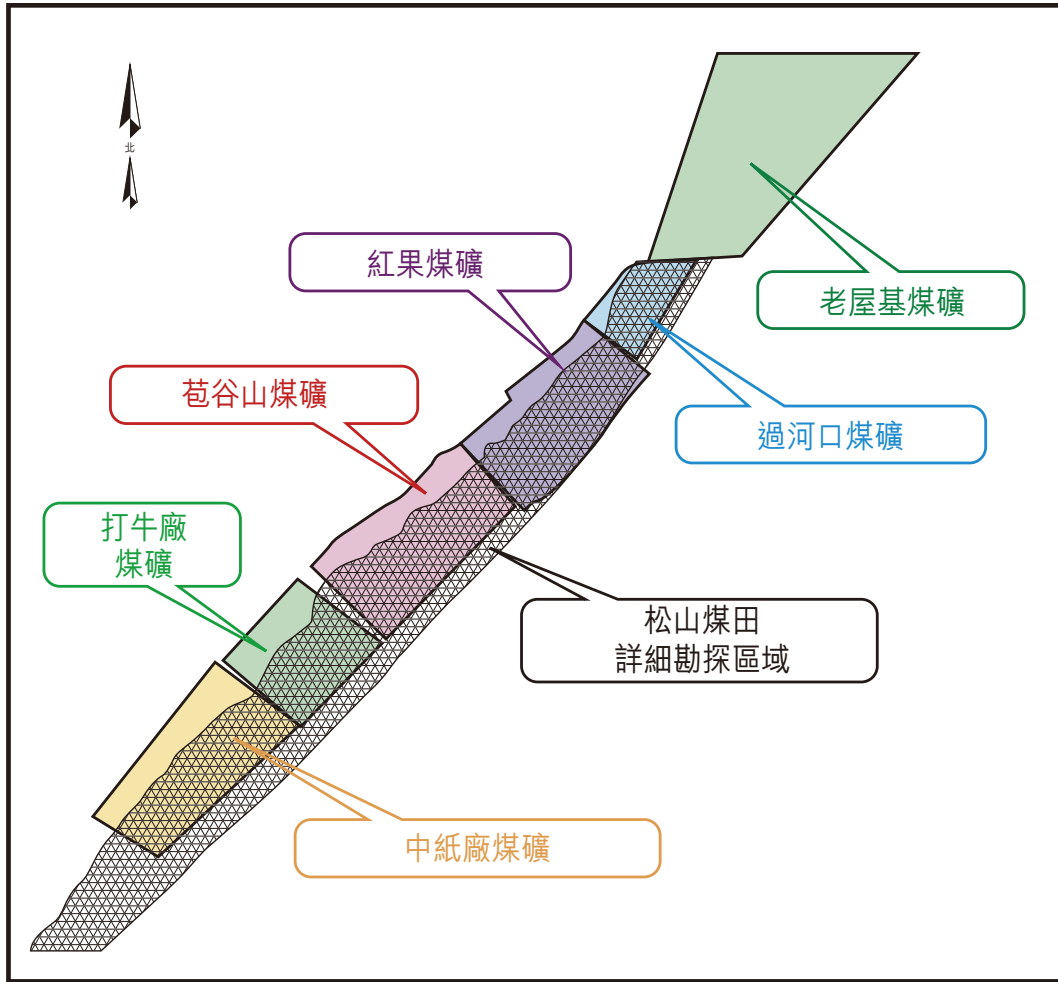


圖4.1 — 紅果／苞谷山煤礦與松山煤田的關係

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松山煤田的眾多小型煤礦開始投入營運。原紅果煤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採礦許可證；於一九八七年竣工，初步設計產能為30,000噸／年。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原紅果煤礦由余邦平先生收購。原苞谷山煤礦建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初步設計產能為60,000噸／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由余邦平先生收購。原紅果煤礦及原苞谷山煤礦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擴建工程，以將產能分別提升至210,000噸／年及150,000噸／年，但因政府煤礦整合項目而於二零零六年停止建設工程。

為更好監管採煤業以及提高煤礦產量、煤礦生產安全及環保，中國政府於二十一世紀初啟動煤礦整合項目且該整合項目仍在進行中。根據省政府整合計劃，原紅果煤礦及挪灣煤礦於二零零六年併入現紅果煤礦；原苞谷山煤礦、柳樹田煤礦及二發溝煤礦於二零零六年併入現苞谷山煤礦。整合後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核准產能為450,000噸／年。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整合礦山建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啟動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工；礦山建設竣工後開始試生產，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後在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全面商業化生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果煤礦有990名僱員，其中892名為地下礦工及礦井支援職工，98名為管理及地面服務職工。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苞谷山煤礦有765名僱員，其中686名為地下礦工，79名為管理及地面支援職工。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兩個煤礦的洗煤廠有僱員198名。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超過90%的僱員來自附近村莊；煤炭運輸方面，一般透過當地運輸公司與有貨運能力的當地村民簽約。因此，煤礦於很大程度上促進當地經濟，採煤活動亦得到當地居民及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位於貴州貴陽的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貴州研究院」）於二零零七年對整合後的紅果煤礦及整合後的苞谷山煤礦完成煤炭資源量估算，估算主要根據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詳細地質勘查報告的地質資料進行。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其相關洗煤廠現時由久泰邦達擁有及營運。BDA瞭解到，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其相關洗煤廠過去由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營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併入久泰邦達。

為更好界定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下傾方向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邦達委聘貴州研究院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進行補充勘探鑽探。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地理物理測井的新金剛石岩心鑽孔包括紅果煤礦鑽探總長為2,720米的三個鑽孔及苞谷山煤礦鑽探總長為1,920米的兩個鑽孔。在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現有採礦許可證界限內煤炭資源量估算更新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地質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提交(該等煤炭資源量估算已由BDA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資源量估算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底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生產中所消耗的實際煤炭資源量更新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BDA獲悉，新鑽探數據亦將用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計劃擴闊現有採礦許可證範圍的煤炭資源量估算。

根據更新後的煤炭資源量估算及在BDA的指引下，貴州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詳盡採礦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儲量估算及生產計劃(BDA已將煤炭儲量估算、採礦計劃及生產計劃更新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州研究院二零一五年煤炭資源量估算、詳盡採礦計劃、煤炭儲量估算及生產計劃以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實際生產數據均為本BDA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基礎。

5.0 地質及數據庫

5.1 地質

在二疊紀晚期，盤州市地區是主要的聚煤及海陸交互相沉積盆地。於此期間形成的煤床是盤州市及周邊地區所有煤礦的主要採礦目標。

5.1.1 區域地質

該地域的出露地層包括下二疊統棲霞組(P_1q)燧石灰岩及茅口組(P_1m)灰岩；上二疊統峨眉山玄武岩($P_2\beta$)以及宣威組(P_2x)含煤砂岩、粉砂岩及泥岩；下三疊統飛仙關組(T_1f)粉砂質泥岩、粉砂岩(夾生物碎屑灰岩)及永寧鎮組(T_1y)灰岩；中三疊統關嶺組(T_2g)白雲岩及灰岩以及第四系沉積物(Q)。上二疊統宣威組(P_2x)為湖相沉積，橫向向東逐漸變為上二疊統龍潭組(P_2l)海陸交互相沉積物。宣威組(P_2x)及龍潭組(P_2l)分佈廣泛，是盤州市及周邊地區的主要含煤地層。

二疊紀及三疊紀沉積岩在該地域與東北方向褶皺軸折疊。該地域的主要構造線為盤關向斜。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位於盤關向斜西翼中段的松山煤田。該地域的地層通常為東北走向，以35°至45°的傾角向東南傾斜。

上二疊統峨眉山玄武岩($P_2\beta$)是該地域火成活動的主要產物。其為塊狀玄武岩流，夾部分玄武質凝灰岩。該單元廣泛分佈於盤州市及周邊地區，形成含煤沉積物的基底。

5.1.2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地區的地質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是松山煤田的兩處相鄰煤礦。紅果煤礦位於苞谷山煤礦的東北部(圖4.1)。兩處煤礦均對上二疊統宣威組(P_2x)含煤湖相沉積物中的相同煤層進行開採。

晚二疊統峨眉山玄武岩($P_2\beta$)是礦區所出露的最古老地層單元，為灰黑色至深綠色的塊狀玄武岩，夾有部分玄武質凝灰岩，呈氣孔狀及杏仁狀結構以及柱狀節理。其在該地域的厚度超過100米。峨眉山玄武岩($P_2\beta$)是該地域含煤沉積物的基底。

峨眉山玄武岩($P_2\beta$)上層的晚二疊統宣威組(P_2x)是含煤湖相沉積單元，總厚度為232米至312米，含有18至30個煤層，其中17個煤層被視為具有開採潛力。此組包括由細砂岩、粉砂岩、泥質粉砂岩、粉砂質泥岩、泥岩、鈣質泥岩及煤層組成的韻律層，夾部分當地灰岩。此單元的波狀層理發育良好。宣威組(P_2x)分為三段。下段以黑色至深灰色泥岩為主，夾有部分粉砂岩及黃鐵礦結核；此段含有2個具有開採潛力的煤層。中段以灰色至淺灰色泥岩及粉砂岩為主，夾有部分鮎狀菱鐵礦；此段含有10個具有開採潛力的煤層。上段以灰色至深灰色粉砂岩為主，夾有部分淺灰色細砂岩及深灰色泥岩；此段含有5個具有開採潛力的煤層。

位於含煤沉積物正上方的下三疊統飛仙關組(T_1f)分為兩段。下段由灰色及灰綠色粉砂質泥岩組成，夾有部分薄層灰岩及泥質粉砂岩，厚度約為110米。上段由紫紅色泥質粉砂岩及粉砂岩組成，厚度為313至515米。

位於飛仙關組(T_4f)上方的下三疊統永寧鎮組(T_1y)主要由淺灰色厚層或塊狀細晶灰岩組成；其厚度超過200米。

第四系沉積物(Q)一般分佈於平緩的坡地及山谷；其包括殘積粘土及局部沖積粘土，以及含部分粉砂的粉砂質粘土；其厚度一般少於15米。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位於東北走向盤關向斜西翼中段。地層於該地域單斜分佈，呈東北走向並以 35° 至 45° 的傾角向東南傾斜。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地區的斷裂構造未發育成熟。地表測繪、鑽井及地下採礦作業並未發現主斷層。迄今為止確定的部分小斷層通常具有有限的徑直延伸長度及偏移量。該等小斷層包括紅果煤礦區的四個小斷層以及苞谷山煤礦區的三個小斷層(其中一個斷層從苞谷山煤礦區延伸至紅果煤礦區)。大部分斷層大致具地層走向，以 55° 至 70° 的傾角向東南傾斜；其可為正斷層或逆斷層，通常偏移10至20米。該等小斷層通常不會對就採煤工作面的設計產生巨大影響，惟倘採煤工作面遇到該等斷層，則可能會導致局部採礦貧化嚴重及局部降低煤炭回採率。

圖5.1及5.2分別為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的地質圖。圖5.3及5.4分別展示紅果煤礦區松7號勘探線及苞谷山煤礦區松11號勘探線上的斷面煤層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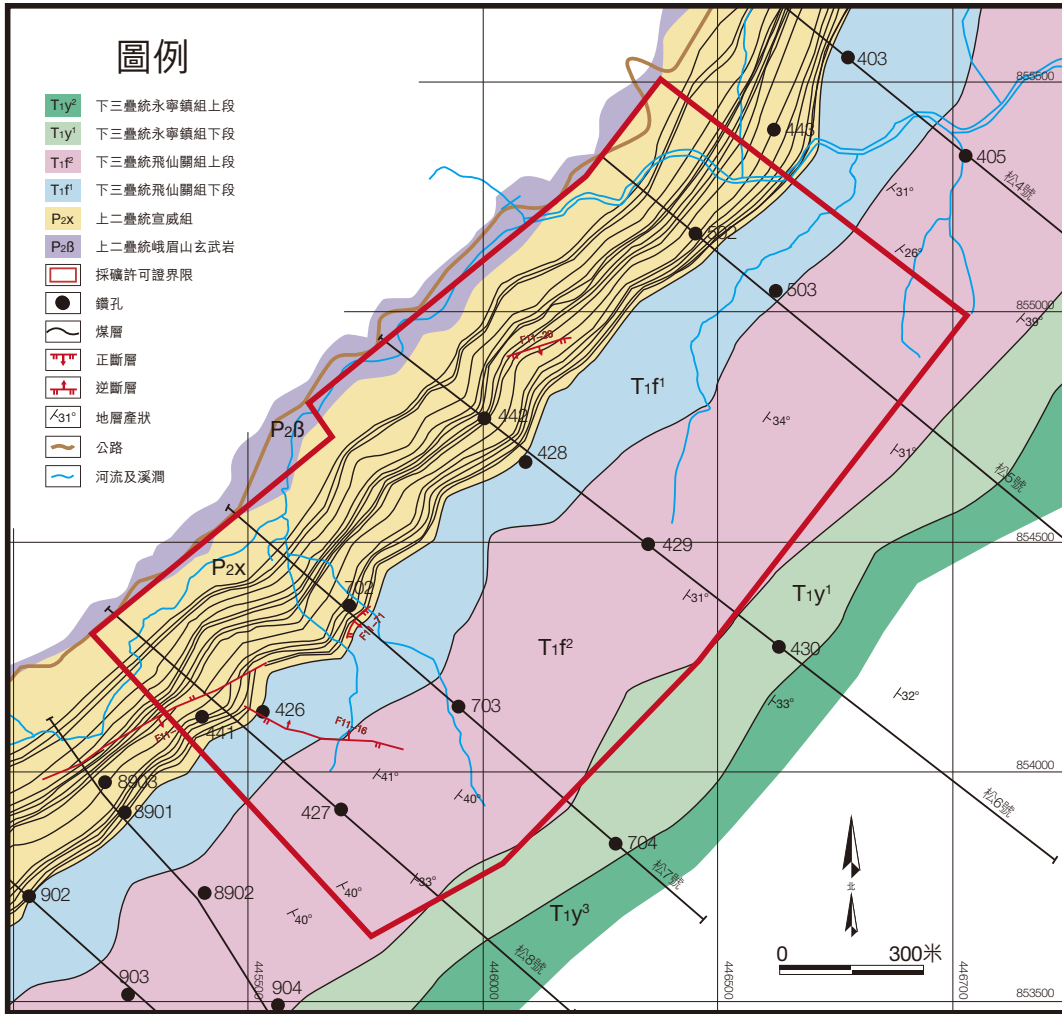


圖5.1 一紅果煤礦區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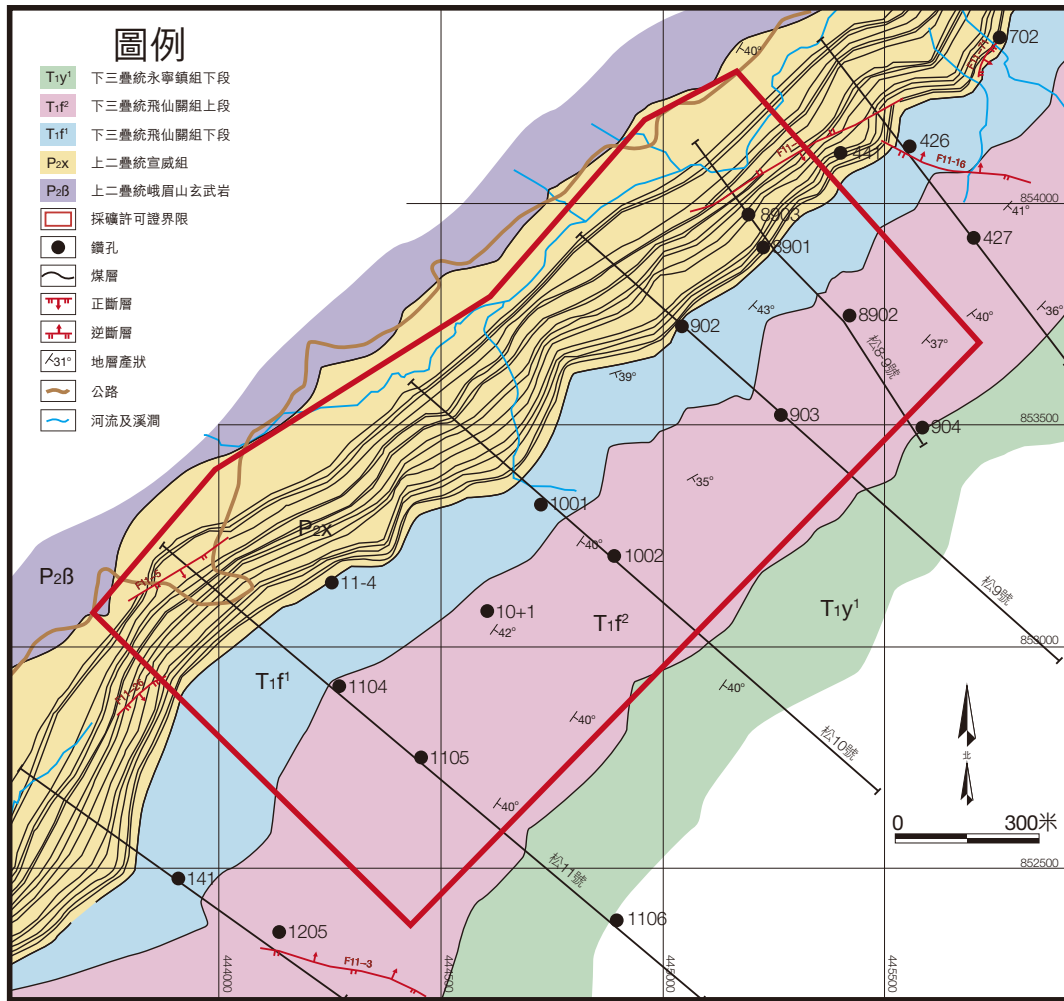


圖5.2 一苞谷山煤礦區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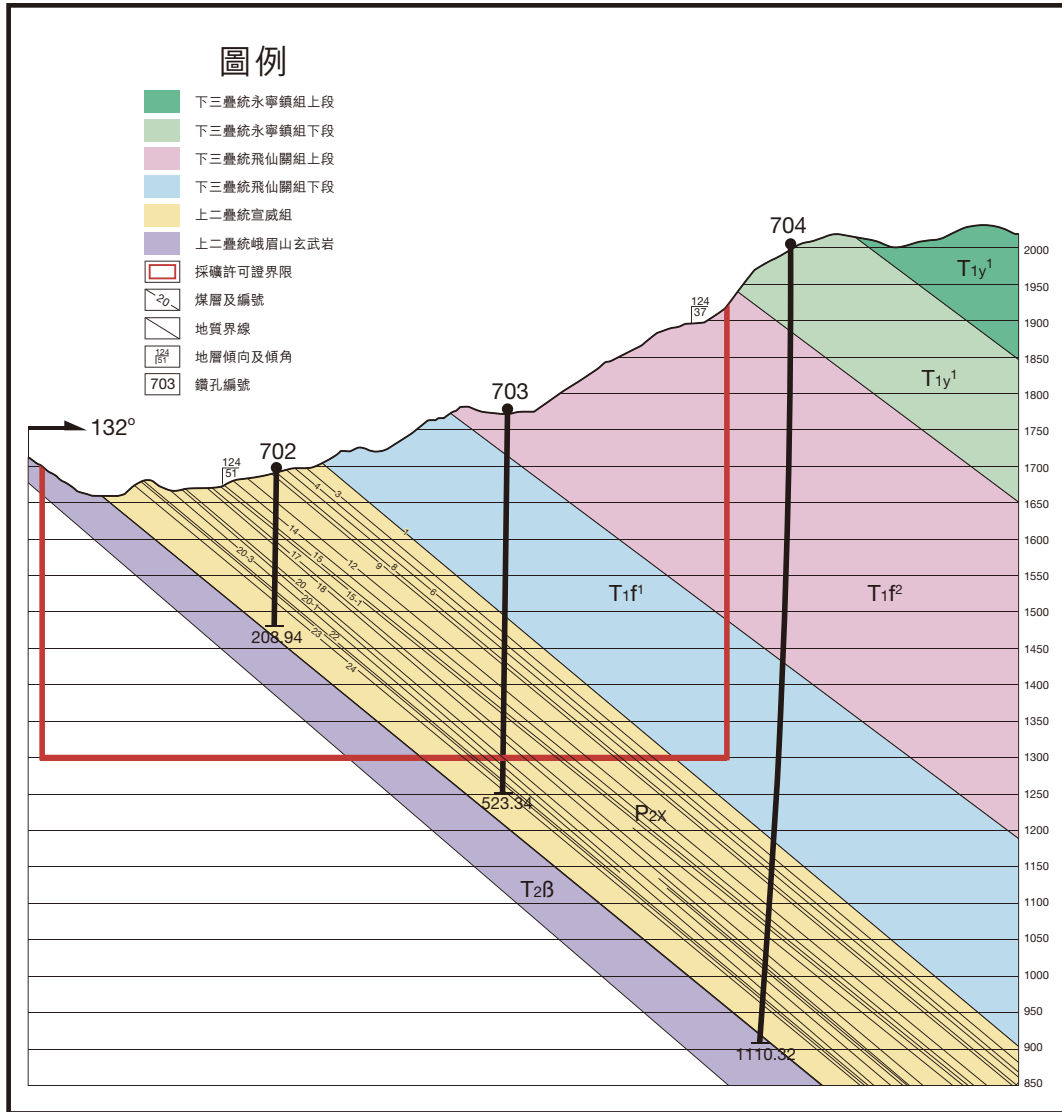


圖 5.3 — 紅果煤礦區松 7 號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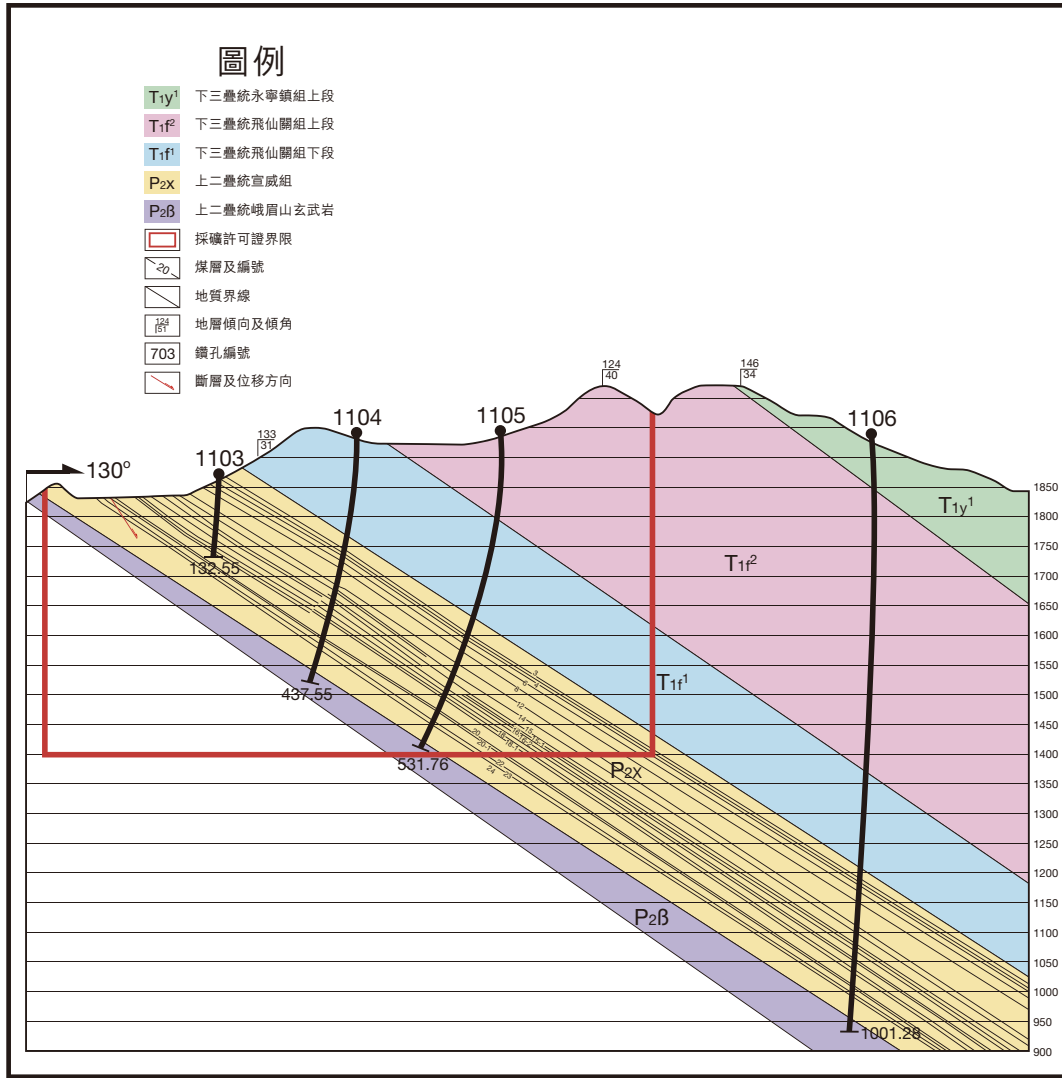


圖 5.4 一苞谷山煤礦區松 11 號斷面

5.1.3 煤層地質

上二疊統宣威組(P_{2x})湖相沉積物總厚度在232至312米之間。此組包括18至30個總厚度為12.4至44.8米的煤層，含煤系數為3.9至14.4%，平均為9.2%。在這18至30個煤層中，有17個被認為具有開採潛力。具開採潛力的17個煤層的總厚度介乎6.4至41.1米，潛在可採含煤系數為2.7至13.2%，平均為7.9%。BDA知悉，開採潛力通常由盤州市地區生產冶金煤的煤層的最小真實厚度0.6至0.7米所界定，其為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參數。

宣威組(P_2x)具開採潛力的17個煤層按地層自上而下編號為1號、3號、3-1號、4號、6號、8號、12號、14號、15號、15-1號、16-2號、17號、18號、20號、22號、23號及24號煤層。該等煤層的底板通常為泥岩，頂板通常為粉砂岩、粉砂質泥岩、泥岩或細砂岩。

1號煤層是含煤地層最上層的煤層，煤層厚度為0.73至1.22米，平均厚度0.98米。此煤層含1至3個夾石層，頂板為泥岩及粉砂質泥岩，底板為泥岩。

3號煤層位於1號煤層下方9.09至23.87米(平均14.16米)處。其厚度介乎0.92至2.42米之間，平均厚度1.67米。此煤層無夾石層，頂板為細砂岩及粉砂岩，底板為泥岩。

3-1號煤層位於3號煤層下方1.60至10.00米(平均3.52米)處。其厚度介乎0.04至0.88米之間，平均厚度0.46米。此煤層無夾石層，頂板為細砂岩及粉砂岩，底板為泥岩。

4號煤層位於3-1號煤層下方0.20至9.00米(平均5.21米)處。其厚度介乎0.40至1.44米之間，平均厚度0.92米。此煤層有0至2個夾石層，頂板為泥質粉砂岩及粉砂質泥岩，底板為泥岩。

6號煤層位於4號煤層下方7.33至20.64米(平均10.16米)處。其厚度介乎0.38至0.91米之間，平均厚度0.64米。此煤層無夾石層，頂板為粉砂質泥岩，底板為泥岩。

8號煤層位於6號煤層下方2.45至14.50米(平均9.67米)處。其厚度介乎0.00至1.86米之間，平均厚度0.93米。此煤層有0至1個夾石層，頂板為泥岩、泥質粉砂岩及局部黑泥岩，底板為泥岩。

12號煤層位於8號煤層下方9.40至42.20米(平均22.14米)處。其厚度介乎0.63至4.14米之間，平均厚度2.38米。此煤層有0至2個夾石層，頂板為泥質粉砂岩及粉砂質泥岩，底板為泥岩。

14號煤層位於12號煤層下方4.10至14.40米(平均9.67米)處。其厚度介乎1.08至4.14米之間，平均厚度2.61米。此煤層有0至4個夾石層，頂板為泥質粉砂岩及粉砂岩，底板為泥岩。

15號煤層位於14號煤層下方2.00至14.00米(平均9.62米)處。其厚度介乎0至2.82米之間，平均厚度1.41米。此煤層有0至2個夾石層，頂板為細砂岩及粉砂岩，底板為泥岩。

15-1號煤層位於15號煤層下方0.65至10.30米(平均5.91米)處。其厚度介乎0.11至1.23米之間，平均厚度0.67米。此煤層有0至1個夾石層，頂板為粉砂岩及泥質粉砂岩，底板為泥岩。

16-2號煤層位於15-1號煤層下方4.00至21.41米(平均10.00米)處。其厚度介乎0.65至3.24米之間，平均厚度1.94米。此煤層有0至1個夾石層，頂板為細砂岩及粉砂岩，底板為粉砂質泥岩。

17號煤層位於16-2號煤層下方0.60至3.50米(平均1.04米)處。其厚度介乎0至3.27米之間，平均厚度1.64米。此煤層有0至2個夾石層，頂板為泥質粉砂岩，底板為泥岩。

18號煤層位於17號煤層下方2.50至15.70米(平均6.69米)處。其厚度介乎0.55至2.78米之間，平均厚度1.66米。此煤層有0至2個夾石層，頂板為泥岩，底板為泥岩。

20號煤層位於18號煤層下方7.50至36.73米(平均18.41米)處。其厚度介乎0.19至4.05米之間，平均厚度2.12米。此煤層有0至4個夾石層，頂板為泥質粉砂岩及粉砂質泥岩，底板為泥岩。

22號煤層位於20號煤層下方6.40至29.00米(平均18.36米)處。其厚度介乎0.49至2.54米之間，平均厚度1.52米。此煤層有0至3個夾石層，頂板為泥岩，底板為泥岩。

23號煤層位於22號煤層下方2.00至8.00米(平均3.50米)處。其厚度介乎0至1.35米之間，平均厚度0.68米。此煤層無夾石層，頂板為泥質粉砂岩，底板為泥岩及粉砂質泥岩。

24號煤層位於23號煤層下方2.10至12.30米(平均6.16米)處。其厚度介乎0.22至3.42米之間，平均厚度1.82米。此煤層有0至2個夾石層，頂板為粉砂質泥岩及泥質粉砂岩，底板為泥岩。

鑽孔間煤層相關性一般以若干含煤地層的標記單位為基準。

煤層淺表部分已遭風化及氧化。根據針對該區域小型舊煤礦的地質勘察及地質測繪以及鑽探資料，貴州研究院已將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地區的平均風化及氧化深度釐定為約30米。因此，淺表30米被視為已風化及氧化，以至於其不可銷售且從該兩個煤礦的現有煤炭資源量估算中剔除。

5.1.4 煤質

表5.1載列針對取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詳細勘查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補充勘查計劃的原煤樣本進行的行業分析結果。該表顯示各煤層各參數的範圍、平均值及樣本數量分析。此等不同的產品參數的釋義於表格下方呈列。於該表各單元格中，橫線上方的數值為參數範圍；橫線下方首個數字為參數平均值及橫線下方第二個數字(括號內)為該參數的分析釐定值。

表 5.1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原煤質量分析統計數字

煤層	Mad %	Ad %	Vdaf %	FCd %	St,d %	Qgd	G
						兆焦耳/ 千克	
1	0.9-2.2	21.9-45.4	21.0-38.7	34.5-59.2	0.10-0.22	23.6-26.2	32-82
	1.6(12)	33.8(12)	34.8(12)	46.3(7)	0.15(12)	24.8(3)	60(5)
3	1.1-1.7	13.5-37.7	34.3-38.1	50.3-76.2	0.11-0.77	27.9-30.9	69-81
	1.4(16)	20.2(16)	36.6(16)	58.0(8)	0.21(15)	29.7(6)	75(6)
3-1	1.0-2.6	22.3-43.0	21.0-37.2	44.4-60.5	0.09-0.36	23.4-27.3	42-75
	1.5(9)	31.1(9)	34.1(9)	49.8(4)	0.22(9)	25.1(3)	62(3)
4	0.8-1.7	13.1-38.6	30.5-37.6	44.7-70.7	0.30-2.79	24.1-30.8	60-81
	1.3(11)	22.3(11)	34.7(11)	54.6(7)	0.83(10)	28.0(6)	69(6)
6	1.0-3.7	23.6-42.1	32.5-37.3	39.5-60.5	0.02-0.27	20.8-23.4	33-71
	1.5(9)	34.6(9)	34.9(8)	47.9(5)	0.17(9)	21.8(3)	51(3)
8	0.8-2.0	17.3-34.8	31.8-36.4	42.2-53.7	0.16-1.14	22.6-29.3	47-80
	1.2(10)	27.2(10)	34.4(10)	46.4(4)	0.33(9)	25.1(4)	62(4)
12	0.7-3.5	8.6-34.5	33.0-41.2	42.9-88.0	0.10-0.38	22.6-32.4	53-92
	1.6(24)	17.7(24)	36.0(24)	62.6(9)	0.20(23)	27.4(6)	78(5)
14	0.9-4.1	9.3-27.4	27.8-37.6	49.5-85.9	0.10-0.55	27.1-32.6	75-88
	1.6(28)	16.2(28)	34.4(28)	65.6(11)	0.18(28)	28.9(5)	80(5)
15	0.8-4.2	12.0-38.9	30.0-37.3	39.3-70.6	0.11-0.38	21.3-31.5	69-85
	1.6(18)	23.7(18)	34.0(18)	55.1(7)	0.15(18)	28.1(5)	77(5)
15-1	1.1-2.8	13.2-34.9	33.8-37.7	42.0-78.7	0.07-0.22		78(1)
	1.5(11)	24.5(11)	35.7(11)	60.4(2)	0.13(11)	22.4(1)	
16-2	0.9-2.5	13.4-36.2	31.1-40.3	41.6-49.8	0.09-1.41	22.9-27.5	52-86
	1.5(12)	22.9(12)	34.3(12)	45.7(3)	0.27(12)	24.7(3)	65(3)
17	1.1-2.8	7.3-40.2	24.1-39.6	36.1-84.6	0.10-3.07	19.3-30.4	78-86
	1.6(21)	16.4(21)	33.0(21)	64.8(10)	0.36(21)	25.9(5)	82(5)
18	0.9-2.0	19.9-37.0	31.6-39.8	41.5-73.2	0.11-3.17	22.2-27.6	72-88
	1.4(18)	25.9(18)	34.7(19)	55.9(7)	1.00(19)	24.1(4)	82(5)
20	0.8-3.9	8.7-34.9	29.4-37.5	47.0-79.3	0.24-3.43	24.5-29.7	73-87
	1.5(23)	18.8(23)	32.3(22)	56.9(7)	1.17(22)	2.08(5)	79(5)
22	0.5-1.4	17.5-31.5	29.8-35.5	49.0-72.0	0.36-5.13	25.8-29.3	70-90
	1.0(20)	23.2(20)	32.9(20)	55.4(7)	1.87(20)	27.8(6)	80(6)
23	0.5-2.8	12.7-40.6	29.5-35.8	46.9-59.5	0.32-5.85	24.8-31.7	77-94
	1.0(16)	24.2(16)	32.2(16)	50.4(5)	2.30(15)	26.5(5)	83(6)
24	0.4-1.7	7.4-42.8	28.8-35.0	37.2-77.2	0.19-6.84	26.6-33.6	79-91
	0.9(21)	20.4(21)	31.8(20)	56.3(7)	2.17(20)	29.5(5)	86(6)
總計	0.4-4.2	7.3-45.4	21.0-41.2	34.5-88.0	0.02-6.84	19.3-33.6	32-94
	1.4(279)	22.3(279)	34.0(277)	56.3(110)	0.75(273)	27.0(77)	75(79)

水分

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所有樣本(279個)的原煤空氣乾燥基水分(「Mad」)介乎0.4%至4.2%之間，平均值為1.4%。有關各煤層Mad值的詳情列於表5.1。

灰分

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所有樣本(279個)的空氣乾燥基灰分(「Ad」)介乎7.3%至45.4%之間，平均值為22.3%。有關各煤層Ad值的詳情列於表5.1。

根據「煤炭質量分級第1部分：灰分」(GB/T15224.1-2010)所載標準，12號、14號、17號及20號煤層劃分為低灰分煤，1號及6號煤層劃分為中高灰分煤，所有其他煤層則劃分為中灰分煤。

揮發分

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所有樣本(277個)的乾燥無灰基揮發分(「Vdaf」)介乎21.0%至41.2%之間，平均值為34.0%。有關各煤層Vdaf值的詳情列於表5.1。

根據「煤的揮發分分級」(MT/T849-2000)所載標準，所有煤層均劃分為中高揮發分煤。

固定碳

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所有樣本(110個)的乾燥基固定碳(「FCd」)介乎34.5%至88.0%之間，平均值為56.3%。有關各煤層FCd值的詳情列於表5.1。

根據「煤的固定碳分級」(MT/T561-2008)所載標準，1號、4號、6號、8號、15號、20號、22號及23號煤層劃分為低固定碳煤，所有其他煤層則劃分為中等固定碳煤。

硫分

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所有樣本(279個)的乾燥基全硫(「St,d」)介乎0.02%至6.84%之間，平均值為0.83%。有關各煤層St,d值的詳情列於表5.1。

根據「煤炭質量分級第2部分：硫分」(GB/T15224.2-2010)所載標準，根據樣本乾燥基高位發熱量(「Qgd」)轉化硫分，23號煤層劃分為中高硫煤，22號及24號煤層劃分為中硫煤，18號及20號煤層劃分為低硫煤，所有其他煤層則劃分為特低硫煤。

對取自不同煤層的69個樣本進行的硫階段分析顯示，大多數硫是以全硫含量較高的無機硫化物及硫酸鹽的形式在煤層出現，此亦表明該等煤層中的大多數硫可於洗煤工序中除去。

發熱量

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所有樣本(82個)的乾燥基高位發熱量介乎每千克20.5至34.1兆焦耳(「兆焦耳/千克」)之間，平均值為29.8兆焦耳/千克。有關各煤層Q_{gd}值的詳情列於表5.1。

根據「煤炭質量分級第3部分：發熱量」(GB/T15224.3-2010)所載標準，6號、15-1號及18號煤層劃分為中熱值煤，1號、3-1號、8號、16-2號、17號及23號煤層劃分為中高熱值煤，3號、4號、12號、14號、15號、22號及24號煤層則劃分為高熱值煤。

粘結指數

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所有樣本(79個)的粘結指數(「G」)介乎32至94之間，平均值為75。有關各煤層G值的詳情列於表5.1。

粘結指數計量煤炭煉焦的適用性，是中國煤炭分類系統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參數。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煤層的G值顯示，煤炭普遍具有良好的粘結性，適合用於焦炭生產。

5.1.5 有害元素

共抽取219個樣本用於分析磷、氯、砷及氟等有害元素，其中186個樣本取自具有開採潛力的煤層。此外，誠如上節所討論，各常規樣本均已接受硫分分析。

磷

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所有樣本的乾燥基磷(「磷」)含量介乎0.001%至0.149%之間，平均值為0.012%。平均磷含量方面：1號煤層為0.011%；3號煤層為0.009%；4號煤層為0.009%；6號煤層為0.011%；8號煤層為0.027%；12號煤層為0.012%；14號煤層為0.007%；15號煤層為0.009%；17號煤層為0.011%；18號煤層為0.022%；20號煤層為0.009%；22號煤層為0.017%；23號煤層為0.010%及24號煤層為0.007%。

根據「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級第1部分：磷」(GB/T20475.1-2006)所載標準，3號、4號、14號、15號、20號及24號煤層劃分為特低磷煤，所有其他煤層則劃分為低磷煤。

氯

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所有樣本的乾燥基氯(「氯」)含量介乎0.013%至0.101%之間，平均值為0.053%。平均氯含量方面：1號煤層為0.060%；3號煤層為0.067%；4號煤層為0.054%；6號煤層為0.045%；8號煤層為0.046%；12號煤層為0.047%；14號煤層為0.052%；15號煤層為0.046%；17號煤層為0.056%；18號煤層為0.046%；20號煤層為0.055%；22號煤層為0.058%；23號煤層為0.048%及24號煤層為0.060%。

根據「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級第2部分：氯」(GB/T20475.2-2006)所載標準，6號、8號、12號、15號及23號煤層劃分為特低氯煤，所有其他煤層則劃分為低氯煤。

砷

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所有樣本的乾燥基砷(「砷」)含量介乎0至0.0024%之間，平均值為0.0002%。平均砷含量方面：1號煤層為0.0001%；3號煤層為0.0002%；4號煤層為0.0006%；6號煤層為0.0001%；8號煤層為0.0001%；12號煤層為0.0002%；14號煤層為0.0002%；15號煤層為0.0003%；17號煤層為0.0002%；18號煤層為0.0002%；20號煤層為0.0005%；22號煤層為0.0004%；23號煤層為0.0004%及24號煤層為0.0003%。

根據「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級第3部分：砷」(GB/T20475.3-2006)所載標準，4號及20號煤層劃分為低砷煤，所有其他煤層則劃分為特低砷煤。

氟

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所有樣本的乾燥基氟(「氟」)含量介乎0.0024%至0.0178%之間，平均值為0.0064%。平均氟含量方面：1號煤層為0.0064%；3號煤層為0.0050%；4號煤層為0.0063%；6號煤層為0.0055%；8號煤層為0.0084%；12號煤層為0.0037%；14號煤層為0.0055%；15號煤層為0.0060%；17號煤層為0.0078%；18號煤層為0.0093%；20號煤層為0.0064%；22號煤層為0.0079%；23號煤層為0.0074%及24號煤層為0.0045%。

根據「煤中氟含量分級」(MT/T966-2005)所載標準，8號及18號煤層劃分為低氟煤，所有其他煤層則劃分為特低氟煤。

該等有害元素的濃縮物在兩個煤礦的原煤及煤炭產品中的含量極低，對原煤及煤炭產品的可銷售性未曾造成影響且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5.1.6 煤炭分類

根據「中國煤炭分類」(GB/T5751-2009)所載標準以及Vdaf、G及若干其他參數的分析結果(表5.1)，1號、3-1號、6號及8號煤層劃分為煙煤(Vdaf=28.0-37.0%及G=50-65或Vdaf > 37%及G > 35)，3號、4號、12號、14號、15號、15-1號、16-2號、17號、18號、20號、22號及23號煤層劃分為1/3煉焦煤(Vdaf=28.0-37.0%及G > 65)以及24號煤層劃分為肥煤(Vdaf=10-37%及G > 85)。根據表5.1中的數據，可以看出，不同煤層的Vdaf自上而下普遍呈略減趨勢，而G值則自上而下普遍呈遞增趨勢。煤炭種類各不相同，上煤層是煙煤與1/3煉焦煤的混合物，中煤層大部分是1/3煉焦煤，下煤層則是1/3煉焦煤與肥煤的混合物。

根據中國的分類系統，「煙煤」為變質程度較低及揮發分較高的煙煤；「1/3煉焦煤」為低變質到中等變質程度的中高揮發分煙煤；而「肥煤」為中等變質程度的中揮發分煙煤。所有煙煤、1/3煉焦煤及肥煤均為冶金煤，單獨或與其他種類冶金煤混合使用時適合用於焦炭生產。於國際標準上，肥煤大致對應優質硬煉焦煤，1/3煉焦煤大致對應半硬煉焦煤，煙煤則對應低揮發分噴吹煤。

由於粘結性強、熱穩定性良好且機械强度高，肥煤常用作生產焦炭。肥煤通常會在裝入焦爐前與較低等級(較低成本)的煉焦煤混合。肥煤含量較高的混合物將煉出強度更高的焦炭。如將優質肥煤用作混合物的基礎煤，則可添加更大分量的低等級煤炭。由於有一定硬度、熱穩定性良好、揮發分高且易燃，煙煤為城市居民生產瓦斯的理想原材料；當用作焦炭生產的其中一種混合物成分時，煙煤可增加焦爐瓦斯及其他副產品的產量。1/3煉焦煤的特性一般介於肥煤與煙煤兩者之間；煙煤為焦炭生產的優質材料；由於煙煤具有良好粘結性，故單獨使用煙煤時可生產強度較高的焦炭。

目前主要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含煤地層的上中煤層進行地下生產，因此所生產的原煤大多為1/3煉焦煤。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原煤加工所得的精煤一般較原煤有明顯較低的灰分、相似或略低的揮發分及較高的粘結指數。此情況與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生產的精煤一般作為1/3煉焦煤出售的情況一致。

5.2 地質數據庫

5.2.1 煤炭資源量估算所用數據庫

用於煤炭資源量估算的數據庫均由中國的持牌勘探實體編製。相關政府機關已發出指引，就不同類別礦床訂明適當取樣、樣本製備以及分析技術和程序。用於煤炭資源估算的數據庫一般根據以下既定指引編製。

列入本報告所審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煤炭資源數據庫的主要數據類型包括以地球物理測井法鑽探的岩心鑽孔、以地球物理測井法鑽探的旋轉式鑽孔及地下煤層厚度測量。用於煤質分析及密度測量的樣本採自岩心及地下作業。表5.2概述本報告所審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煤炭資源量估算所用的數據庫。

表5.2
煤炭資源數據庫統計數據

樣本類別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i>以地球物理測井法鑽探的岩心鑽孔</i>		
鑽孔	13	17
米	6,560	7,624
<i>以地球物理測井法鑽探的旋轉式鑽孔</i>		
鑽孔	7	5
米	2,110	2,061
<i>地下煤層厚度測量</i>		
數目	21	11
<i>供分析樣本</i>		
數目	185	185
<i>密度測量</i>		
數目	107	68

表5.2所概述的鑽孔包括現有採礦許可證區域內所鑽探的鑽孔及現有採礦許可證區域毗鄰處所鑽探的鑽孔；該等鑽孔在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位置已分別在圖5.1及5.2中列示。由於該兩處採礦許可證區域彼此毗鄰，故表中部分鑽孔均計及兩個煤礦。

5.2.2 鑽探、測井及測量

表5.2所列用作煤炭資源量估算的鑽孔已於持牌國有勘探實體進行的兩次勘探鑽井活動中完成。

就紅果煤礦而言，鑽探總長為3,689米的10個岩心鑽孔及鑽探總長為2,110米的7個旋轉式鑽孔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松山煤田詳細勘查計劃中完成，而鑽探總長為2,871米的餘下3個岩心鑽孔由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補充勘查計劃完成。

就苞谷山煤礦而言，鑽探總長為4,461米的14個岩心鑽孔及鑽探總長為2,061米的5個旋轉式鑽孔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松山煤田詳細勘查計劃中完成，而鑽探總長為3,163米的餘下3個岩心鑽孔由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補充勘查計劃完成。

該等鑽孔均在方位為大致東南方向的勘探線上鑽探，線間距介乎300米至600米之間；勘探線上的鑽孔間距由少於200米至多於500米不等。二零一五年鑽孔一般於下傾方向鑽探，鑽孔深度超過1,000米。BDA認為，此鑽孔數據庫構成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煤炭資源量估算的合理基準。

使用國產鑽機進行鑽探。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鑽孔使用符合當時中國煤炭行業鑽探標準的中國鑽探技術進行鑽探。二零一五年鑽孔使用符合現行中國煤炭行業鑽探標準的中國鋼索金剛石鑽探技術鑽探。岩心鑽孔尺寸一般以孔頂直徑130毫米開鑽，減至110毫米及91毫米或77毫米直至孔底；對應的鑽孔尺寸分別為120毫米、100毫米、85毫米及45毫米。

由於當時鑽探技術的局限性，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岩心鑽孔的岩心回採率相對較低。就整個詳細勘查計劃而言，202個煤層見礦段的岩心回採率高於80%，78個煤層見礦段的岩心回採率為60%至80%，及103個煤層見礦段的岩心回採率低於60%。二零一五年金剛石鑽探岩心回採率顯著提升，不含煤地層岩心回採率介乎80%至97%之間，含煤地層岩心回採率介乎94%至99%之間及煤層岩心回採率介乎92%至99%，平均回採率約為95%。

鑽孔接箍位置經鑽探後由測量工具進行測量，並使用井下測量技術測量井下誤差。鑽孔岩心由項目地質學家於取樣前詳細記錄。鑽孔數目、接箍坐標及總深度、鑽探日期、鑽孔尺寸結構、鑽機運作/地層單元長度及岩心回採率、岩石質量指標(「岩石質量指標」)、岩石/煤炭種類及其詳細說明、煤層見礦段厚度及

傾角、地層單元指標以及取樣資料等均載錄於鑽探記錄。BDA的項目地質學家已按兩處煤礦各一個二零一五年金剛石鑽孔的實際鑽孔岩心審查鑽孔記錄，並認為鑽孔岩心測井整體運作正確並已遵循中國的行業標準。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BDA的項目地質學家亦多次實地考察實際鑽探工地並於工地觀察鑽探活動。

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補充勘查計劃的所有鑽孔岩心於測井及取樣後存儲於煤礦的帶頂儲存區。各岩心箱的照片已於取樣前拍攝。BDA的項目地質學家已檢查所有二零一五年鑽孔的岩心存儲及岩心照片。然而，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詳細勘查計劃的鑽孔岩心不再可供檢查。

作為煤炭鑽探的標準程序，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詳細勘查計劃鑽探的所有岩心鑽孔及旋轉式鑽孔以及二零一五年補充勘查計劃鑽探的所有岩心鑽孔均已進行詳細的地球物理測井。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的地球物理測井包括視電阻率、人工伽馬、接地電阻梯度及橫向電流。視電阻率及人工伽馬記錄主要用於探測煤層；接地電阻梯度及橫向電流記錄主要用於釐定煤層厚度。

二零一五年地球物理測井包括三側向電阻率（「三側向電阻率」）、長源距伽馬（「長源距伽馬」）、自然伽馬（「自然伽馬」）及自然電位（「自然電位」），測井數據密度為0.05米。用於地球物理測井的工具定期於進行地球物理測井前按行業標準進行校準，以確保地球物理測井結果的準確性。

5.2.3 確定及核查煤層厚度

當煤炭質量確定符合行業規格時，煤層厚度為煤炭資源量估算的最重要參數。煤層厚度一般通過鑽孔岩芯測井及鑽孔地球物理測井所得的合併資料進行確定。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勘查計劃而言，倘岩芯採取率相當高、已採取的岩芯具有內聚性及其長度可精確測量，則煤層厚度根據實際鑽孔岩芯長度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地球物理測井以實際煤層厚度校準。然而，倘煤層厚度由於岩芯採取率低及/或岩芯無內聚性而無法通過鑽孔岩芯精確確定，則採用地球物理測井確定煤層厚度。通常採用兩三種類型的地球物理測井，而每種方法確定的平均煤層厚度用作已確定的煤層厚度。BDA已審閱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補充勘查計劃的煤層厚度確定方法，並認為彼等的測量屬正確且符合行業標準。於煤炭開採業，通過良好的地球物理測井確定的煤炭厚度一般被視作煤炭資源量估算的可接受煤層厚度數據。

應BDA的要求，貴州研究院收集若干地下巷道的煤層厚度測量值，以核查過往鑽探確定的煤層厚度，提供額外的數據點以及提高煤炭資源量估算的可信度。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合共收集的煤層厚度測量值分別為21項及11項。BDA的項目地質學家通過到訪地下厚度測量地點及實際測量煤層厚度的方式核查該等貴州研究院的二零一五年地下測量值。表5.3及5.4將貴州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在同一煤炭資源量估算區分別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收集的地下真實煤層厚度測量值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進行比較。

表5.3
紅果煤礦的煤層厚度比較：地下測量與鑽孔

煤層	鑽孔		地下測量		百分比變動
	數目	平均(米)	數目	平均(米)	
3	5	1.84	1	1.80	-2%
4	5	2.03	2	2.10	3%
6	4	0.83	2	1.65	100%
8	5	0.82	2	1.45	77%
12	6	1.90	2	1.70	-10%
14	5	1.44	2	1.89	31%
15	4	1.49	2	3.00	102%
20	6	1.90	2	2.80	47%
22	5	1.40	2	0.78	-44%
23	6	0.68	2	0.95	39%
24	5	1.69	2	2.15	27%
總計		1.46		1.84	27%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5.4
苞谷山煤礦的煤層厚度比較：地下測量與鑽孔

煤層	鑽孔		地下測量		百分比變動
	數目	平均(米)	數目	平均(米)	
3	4	2.07	1	1.90	-8%
4	2	1.26	1	1.50	19%
6	3	0.80	1	1.50	88%
8	8	0.82	1	1.30	60%
12	2	2.20	1	2.30	5%
15	7	1.57	1	1.90	21%
17	12	2.13	1	2.10	-1%
20	4	2.29	1	2.10	-8%
22	10	1.84	1	1.80	-2%
23	6	0.96	1	1.10	15%
總計		1.59		1.75	1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就紅果煤礦而言，8個煤層的平均地下測量真實煤層厚度高於平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而3個煤層的平均地下測量真實煤層厚度低於平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平均地下測量真實煤層厚度除以平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得出的百分比偏差介乎-44%至+102%，總體平均數為27%。

就苞谷山煤礦而言，6個煤層的平均地下測量真實煤層厚度高於平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而4個煤層的平均地下測量真實煤層厚度低於平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平均地下測量真實煤層厚度除以平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得出的百分比偏差介乎-8%至+88%，總體平均數為10%。

此比較表明，不論紅果煤礦還是苞谷山煤礦，地下測量真實煤層厚度整體高於鑽孔真實煤層厚度，說明由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的詳細勘查計劃得出的真實煤層厚度可致使資源量估算略顯保守。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已投產多年。其生產數據亦可用作核實鑽孔真實煤層厚度。表5.5及5.6分別對自二零一三年起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根據實際生產數據得出的真實煤層厚度與為採礦工作面而鑽孔得出的資源量估算真實煤層厚度進行比較。

表 5.5
紅果煤礦的煤層厚度比較：實際採礦與鑽孔

年份	工作面數目	傾斜區 (平方米)	鑽孔 (米)	實際採礦 (米)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三年	1031	27,387	1.60	1.62	1%
	2031	5,865	1.60	2.25	41%
	23031	1,776	1.60	1.95	22%
	1032	37,072	1.60	2.40	50%
	1241	2,872	1.71	2.33	36%
	22153	31,176	1.52	2.01	32%
	11041	44,227	1.86	2.08	12%
	2243	30,832	1.38	1.85	34%
	1201	8,940	2.20	2.33	6%
二零一四年	1201	48,399	2.20	2.36	7%
	2201	23,806	2.23	2.13	-4%
	2203	13,434	2.23	2.14	-4%
	1241	15,662	1.71	2.00	17%
	22153	18,657	1.52	2.10	38%
	1041	15,379	1.86	1.94	4%
	2243	6,344	1.38	2.00	45%
	1042	15,994	2.05	2.40	17%
	1032	34,442	1.60	2.44	52%
	2133	12,060	1.84	2.30	25%
二零一五年	1042	123,436	2.05	2.08	1%
	1201	23,744	2.20	2.55	16%
	2203	8,699	2.23	2.12	-5%
	2205	29,393	2.23	2.60	17%
二零一六年	1042	40,000	2.05	2.40	17%
	2205	5,575	2.23	2.46	10%
	1151	36,977	1.63	2.59	59%
	2033	39,210	2.10	2.33	11%
二零一七年	1151	52,186	1.63	2.64	62%
	2033	13,719	2.10	2.31	10%
	2042	41,964	2.05	2.50	22%
	1121	6,530	2.10	2.74	30%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五月	2042	21,064	2.05	2.21	8%
	1121	22,550	2.10	2.65	26%
總計		859,371	1.90	2.27	19%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 5.6
苞谷山煤礦的煤層厚度比較：實際採礦與鑽孔

年份	工作面數目	傾斜區 (平方米)	鑽孔 (米)	實際採礦 (米)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三年	2032	17,086	1.95	1.62	-17%
	北12#	23,223	1.84	2.50	36%
	1152	46,662	1.52	2.42	59%
	2122	11,062	2.84	1.81	-36%
	2121	40,291	1.84	2.31	26%
	1121	6,551	1.84	1.21	-34%
二零一四年	2121	50,144	1.84	2.67	45%
	1122	32,385	1.84	1.49	-19%
	2122	36,114	1.84	1.52	-17%
	13122	5,905	1.84	1.80	-2%
	2201	44,662	2.34	2.66	14%
二零一五年	2201	65,472	2.34	2.62	12%
	13122	1,736	1.84	2.07	13%
	1151/2151	24,591	1.54	2.47	60%
	1152	10,025	1.00	2.15	115%
	1041	73,714	1.08	1.93	79%
二零一六年	1151/2151	99,048	1.60	2.28	43%
	1172	23,538	1.93	2.42	25%
二零一七年	1151	32,104	1.60	2.35	47%
	1172/2172	67,682	1.93	2.30	19%
	1202	17,327	2.38	3.15	32%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五月	2172	14,491	1.93	2.25	17%
	1202	26,420	2.38	2.72	14%
總計		770,233	1.82	2.28	26%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就紅果煤礦而言，30個工作面的平均實際採礦真實煤層厚度高於平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3個工作面的平均實際採礦真實煤層厚度低於平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平均實際採礦真實煤層厚度除以平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得出的百分比偏差介乎-5%至+62%，整體噸位加權平均數為19%。

就苞谷山煤礦而言，17個工作面的平均實際採礦真實煤層厚度高於平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6個工作面的平均實際採礦真實煤層厚度低於平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平均實際採礦真實煤層厚度除以平均鑽孔真實煤層厚度得出的百分比偏差介乎-36%至+115%，整體噸位加權平均數為26%。

此比較再次表明，不論紅果煤礦還是苞谷山煤礦，實際採礦真實煤層厚度整體高於鑽孔真實煤層厚度，說明由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的詳細勘查計劃得出的實際煤層厚度可致使資源量估算略顯保守。

5.2.4 取樣、樣本製備及分析

就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的詳細勘查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補充勘查計劃的所有鑽孔而言，均已採集全部煤層間隙的樣本，其中有充足的未污染煤炭。取自各煤層間隙的整份未污染煤芯通常作為單獨樣品。煤炭樣品亦取自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補充勘查計劃所測量地下煤層真實厚度的地點。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的詳細勘查計劃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取得的煤炭樣本數目分別為123份及137份；而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補充勘查計劃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取得的煤炭樣本數目分別為62份及48份。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的詳細勘查計劃的煤炭樣本由國有分析實驗室採用當時煤炭行業專用的分析方法分析。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補充勘查計劃的樣本被送至雲南省煤炭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站(位於雲南昆明的國有認證分析實驗室)進行分析。

樣本製備及分析由分析實驗室根據行業標準樣本製備程序及分析方法進行。分析煤炭樣本的濕度、灰分、揮發性、硫分及固定碳含量、若干有害元素、熱值、粘結指數及大量其他參數。通過內部檢查、外部檢查及分析樣本所含的標準參考材料，以確保分析結果的質量。許多重要煤炭質量參數的分析結果已提前於本報告中概述。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已投入商業生產多年，產自這兩個煤礦的原煤、精煤、中煤及泥煤均被證實品質優良，符合中國典型商業煤炭質量要求。

5.2.5 堆密度測量

合共107份及68份分別取自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樣本用於確定密度。真相對密度(「真相對密度」)及視相對密度(「視相對密度」)均通過樣本確定。真相對密度測量並不計及煤炭孔隙，且通常對粉碎或磨碎的樣本採用比重瓶法測定。視相對密度測量計及煤炭孔隙，且通常對煤芯或岩石樣本採用蠟塗層水浸漬法測定。視相對密度或地面煤炭的概約堆密度為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估算所用的值。由於煤炭樣本的真相對密度一般稍高於其視相對密度，故真相對密度值可用於檢查視相對密度值。

表5.7列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地區單位為克/每立方厘米(「克/立方厘米」)的真相對密度及視相對密度測量的統計數據。由於此兩個煤礦所含的煤層相同，故並無於密度統計數據中將二者分開處理。

表5.7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密度測量

煤層	樣本數目	真相對密度(克/立方厘米)			樣本數目	視相對密度(克/立方厘米)		
		初值	終值	平均值		初值	終值	平均值
1	1	1.48	1.48	1.48	1	1.43	1.43	1.43
3	6	1.40	1.48	1.43	9	1.35	1.41	1.38
3-1	2	1.54	1.67	1.61	4	1.43	1.53	1.49
4	3	1.45	1.48	1.47	4	1.38	1.45	1.41
6	1	1.47	1.47	1.47	1	1.41	1.41	1.41
8	3	1.44	1.49	1.46	3	1.39	1.43	1.41
12	10	1.28	1.44	1.36	14	1.27	1.49	1.34
14	6	1.39	1.50	1.44	10	1.28	1.42	1.36
15	5	1.37	1.46	1.42	4	1.36	1.40	1.38
15-1	4	1.29	1.49	1.39	7	1.28	1.57	1.42
16-2	2	1.41	1.52	1.47	5	1.43	1.52	1.49
17	5	1.37	1.46	1.42	9	1.24	1.48	1.35
18	4	1.39	1.49	1.45	4	1.37	1.45	1.43
20	8	1.34	1.44	1.37	9	1.29	1.38	1.33
22	4	1.44	1.50	1.47	5	1.33	1.41	1.39
23	2	1.40	1.49	1.45	4	1.36	1.50	1.44
24	8	1.36	1.48	1.43	9	1.31	1.38	1.39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的詳細勘查計劃亦採用若干高堆密度測量值。就1號煤層、8號煤層及20號煤層釐定的高堆密度分別為1.45克／立方厘米、1.44克／立方厘米及1.40克／立方厘米。該等結果證實視相對密度測量煤芯／岩石樣本的可信度。貴州研究院於其二零一五年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量估算中採用表5.7所載的平均煤層視相對密度。

BDA認為，根據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中不同煤層的灰分及相似類型煤炭的總堆密度，採用的平均視相對密度或堆密度屬合理及適當。

6.0 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

6.1 煤炭資源量／煤炭儲量分類系統

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和澳洲礦物委員會聯合儲量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修訂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石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則(「JORC規則」)是一廣泛使用並獲國際認可的煤炭資源量／煤炭儲量分類及報告系統。該分類系統亦曾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報表。BDA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採用JORC規則報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和煤炭儲量。根據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定義如下：

「煤炭資源量」指於地殼中或地殼表面聚集或存有具經濟效益的煤炭，其形態、質量及數量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預期。煤炭資源量的位置、數量、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根據特定的地質依據及知識(包括取樣)而得知、估算或詮釋。煤炭資源量按地質可信度的增加程度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推斷煤炭資源量」為根據有限的地質依據及取樣估算其數量及質量的部分煤炭資源量。地質依據足以推測但無法核實地質及質量連續性。地質依據基於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

「控制煤炭資源量」為有足夠信心估算數量、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的部分煤炭資源量，得以運用轉換因素(考慮採礦、加工、冶煉、基礎設施、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等因素)，以足夠的詳細資料支持開採規劃及礦床經濟可行性的評估。地質依據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足夠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得出，並足夠假設數據及樣本收集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質量連續性。

「探明煤炭資源量」為有足夠信心估算數量、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的部分煤炭資源量，得以運用轉換因素，以支持詳細開採規劃及礦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地質依據來自於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足夠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並足夠確定數據及樣本收集的觀察點之間的地質及質量連續性。

「煤炭儲量」為探明及／或控制煤炭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包括其開採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礦石損失及貧化，並通過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確認該等損失及貧化屬合適，包括轉換因素的採用。該等研究表明，於出具報告時，該部分資源量可被合理開採。確定儲量的參照點必須予以闡明，通常為煤炭送到加工廠地點。重要的是，倘參照點不同(比如是可銷售產品參照點)，則要對其加以清楚說明，以確保讀者完全瞭解報告所指。根據可靠程度的增加，煤炭儲量可分為概略煤炭儲量及證實煤炭儲量。

「概略煤炭儲量」為控制煤炭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某些情況下為探明煤炭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適用於概略煤炭儲量轉換因素的可靠程度，低於適用於證實煤炭儲量轉換因素的可靠程度。

「證實煤炭儲量」為探明煤炭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證實煤炭儲量意味著高可靠程度的轉換因素。

根據JORC規則，「可銷售煤炭儲量」指經過篩選或已提高品質的煤炭產品，是在考慮採礦、貧化和加工因素後轉化的儲量，該儲量必須與煤炭儲量一起報告，但不能取代煤炭儲量報告。對於為獲得可銷售煤炭儲量而預測的洗煤產出率依據，必須予以說明。

JORC規則中勘探結果、煤炭資源量與煤炭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於圖6.1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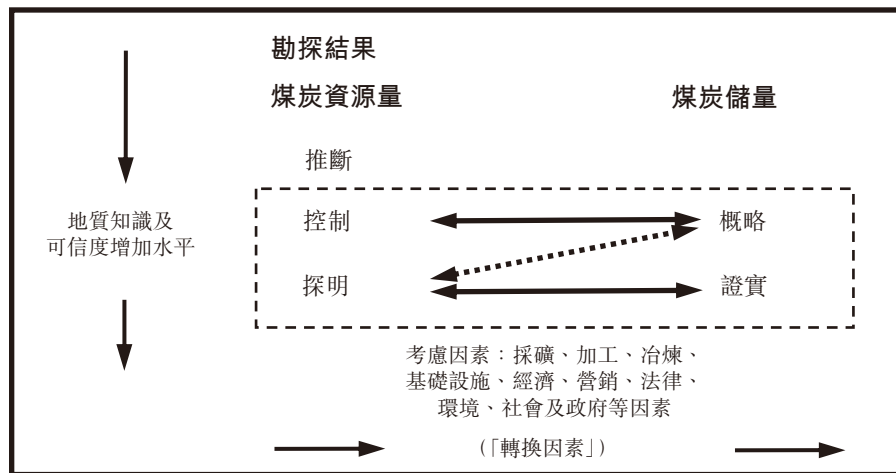


圖 6.1－煤炭資源量示意圖及其與煤炭儲量的轉換關係

一般而言，煤炭儲量根據包括在總煤炭資源量的部分而非已報煤炭儲量的其他煤炭資源量進行報告。JORC規則允許採用該兩種程序，條件是所採用的體系載有清晰的規定。於本BDA報告中，所有煤炭儲量均包括在煤炭資源量報表內。

6.2 煤炭資源量估算一般程序及參數

用於估算煤炭資源量的方法及用於為特定類型礦床進行煤炭資源量分類的參數一般是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煤炭資源量估算使用嚴格界定的參數，包括最小煤層厚度、最大灰分及最大硫分。礦床的煤炭資源量一般由獲政府發牌的獨立工程單位估算。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目前的煤炭資源量估算由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其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的甲級固體礦產勘查許可證。

所有煤炭資源量估算圖以鑽探及取樣資料、地下煤層厚度測量值、過往生產數據以及所有其他相關的地質資料為基準，採用AutoCAD軟件編製。

貴州研究院對預測規劃圖採用多邊形法，以估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量。根據貴州研究院提供的煤炭資源量估算報告及與其技術人員的討論，用於煤炭資源量估算的一般程序及參數於下文載述。

6.2.1 釐定「儲量行業參數」

煤炭資源量估算所用的經濟參數在中國文獻或科技報告中被稱為「儲量行業參數」（「儲量行業參數」），其通常由政府當局根據政府的行業規範就每種儲量或儲量類型審批。該等參數一般包括最小可採真實煤層厚度、最大灰分及最大硫分。本報告當中所審閱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量估算列示如下：

最小可採真實煤層厚度：	0.6米
最大灰分(Ad)：	40%
最大硫分(St, d)：	2%

該等參數根據中國《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DZ/T0215-2002)釐定。在中國，該等參數須用於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考慮煤礦類型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估算以及煤礦規劃。

BDA認為，該等參數總體上符合JORC規則中的具有「合理最終經濟開採前景」的煤炭資源要求。

BDA注意到，23及24號煤層的平均總硫分略高於儲量行業參數中的最大硫分2%。然而，硫磺階段研究顯示，該等煤層中的大部分硫磺是以硫化物及硫酸鹽形式存在，可於洗煤過程中大量剔除。經過洗煤過程後，由該等煤層產生的精煤、中煤及泥煤將達到商業可售煤炭產品的硫成分規格。因此，23及24號煤層被計入煤炭資源量估算。

6.2.2 釐定區塊邊界及可信度

在貴州研究院的煤炭資源量估算中，所有鑽孔真實煤層厚度、地下測量真實煤層厚度、採空區、現時採礦許可邊界及其他地質資料均已就每個煤層投影至規劃地圖上。現已根據數據點的海拔高度製備煤層底板等高線圖。

資源區塊根據數據密度、開採線、等高線、採空區及結構資料繪於煤層底板等高線圖上。一般而言，探明煤炭資源區塊以分佈在少於500米乘以500米的間隙上的鑽孔界定，而控制資源區塊以分佈在少於1,000米乘以1,000米的間隙上的鑽孔界定。由於所有煤層均分佈在現有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探明資源區塊及控制資源區塊範圍內，故並無從就現有在煤炭資源量估算繪製推定區塊。圖6.2及6.3分別顯示紅果煤礦4號煤層及苞谷山煤礦20號煤層的界定煤炭資源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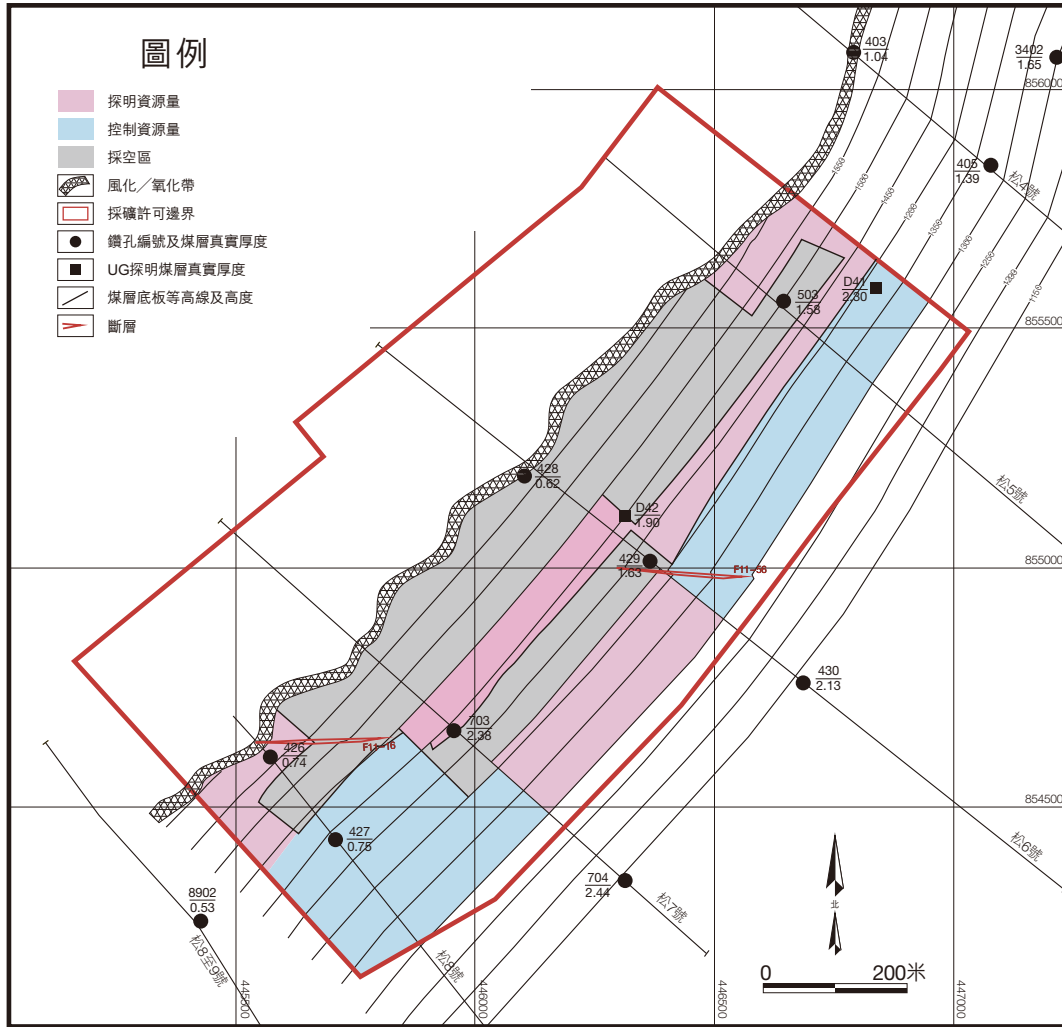


圖6.2-紅果煤礦4號煤層煤炭資源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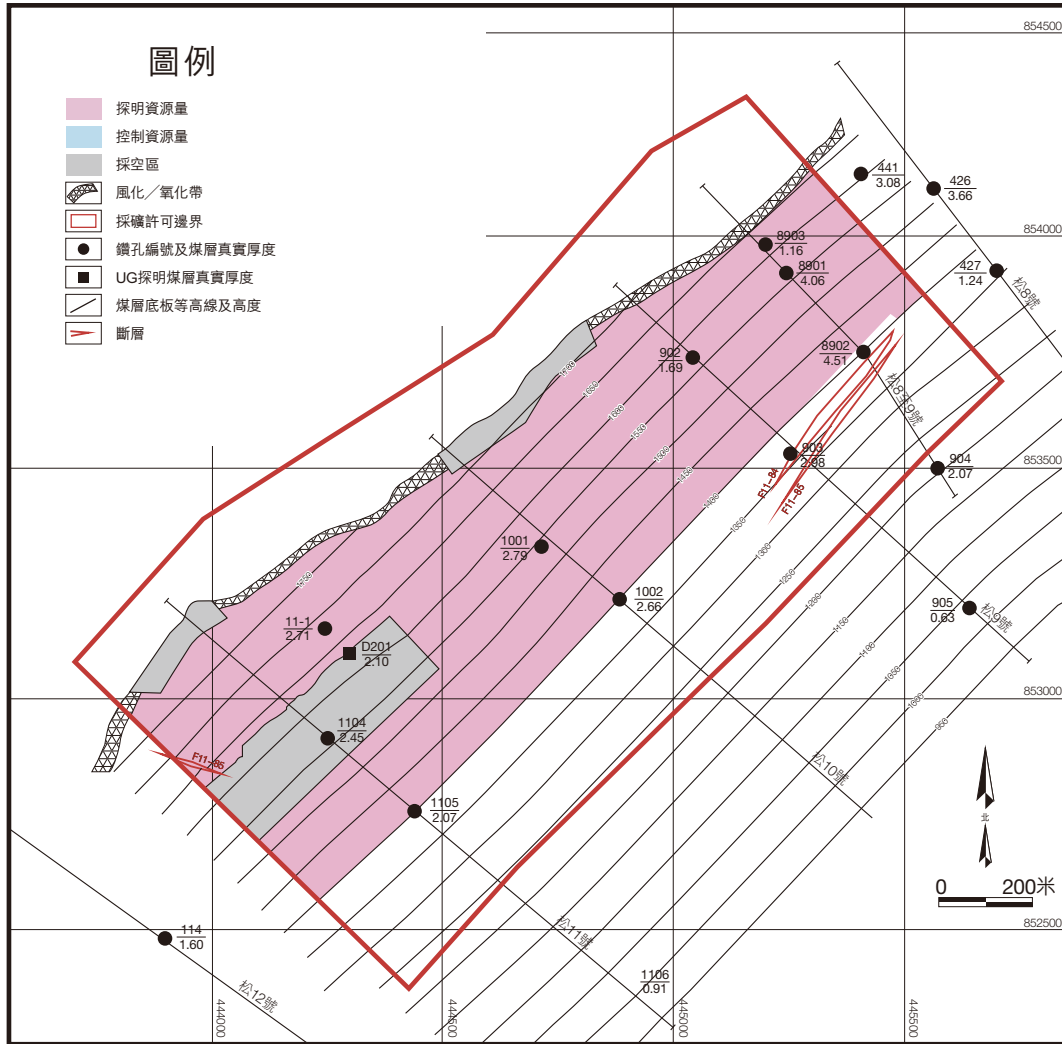


圖6.3-苞谷山煤礦20號煤層煤炭資源區塊

6.2.3 煤炭資源量估算

鑽孔見礦段的真實煤層厚度按見礦段厚度及煤層傾角(α)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真實厚度} = \text{見礦段厚度} \times \cos \alpha$$

真實煤層厚度不包括厚度大於0.05米的石矸。倘石矸厚度小於最小可採真實煤層厚度，則石矸上下的煤炭於煤炭資源量估算時被合併為一個煤層；然而，倘分層厚度小於石矸厚度，煤炭資源量估算將不包括分層。

區塊平均真實煤層厚度為於煤層區塊中或鄰近所有數據點的平均真實煤層厚度。

煤炭資源量估算所用的堆密度基於本報告先前所述各煤層的實際探明平均視相對密度計算。

區塊水平投影面積(A)使用Auto CAD根據煤層資源量估算規劃圖中測量。煤層傾角(β)根據煤層底板等高線圖及相關橫斷面釐定。一個區塊的煤炭資源量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煤炭資源量} = \frac{\text{真實煤層厚度} \times A \times \text{ARD}}{\cos \beta}$$

6.2.4 採空區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已投產多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往採空區經煤礦審慎勘查，已投影於煤炭資源量估算圖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採空區不包括貴州研究院作出的二零一五年七月煤炭資源量估算。BDA已更新貴州研究院的二零一五年七月煤炭資源量估算，當中不包括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底的採空區。因此，目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量估算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6.2.5 討論

根據審閱，BDA認為貴州研究院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用的煤炭資源量估算程序及參數整體屬合理及適當。煤層屬沉積礦床，一般具有合理厚度及質素持續性。斷層結構在礦區一般並不發達。探明及控制類別的區塊透過鑽孔及地下厚度測量按數據間距分別不超過500米×500米及1,000米×1,000米界定，並具有合理地質控制水平。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已投產多年。採空區的實際煤礦產量結果一般可用於煤炭資源量估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於二零一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的採空工作面具體產量核對已由BDA編製，並分別概述於表6.1及6.2。該等表格中所有噸位均指定以千噸(「千噸」)為單位。

表6.1
紅果煤礦產量核對

年份	資源量噸位 (千噸)	原煤 產量噸位 (千噸)	百分比偏差
二零一三年	434	541	25%
二零一四年	529	622	18%
二零一五年	539	569	6%
二零一六年	329	412	25%
二零一七年	297	406	37%
二零一八年一至五月	124	146	17%
總計	2,251	2,696	20%

表6.2
苞谷山煤礦產量核對

年份	資源量噸位 (千噸)	原煤 產量噸位 (千噸)	百分比偏差
二零一三年	359	434	21%
二零一四年	446	490	10%
二零一五年	386	547	42%
二零一六年	280	389	39%
二零一七年	306	392	28%
二零一八年一至五月	127	146	15%
總計	1,904	2,398	26%

可看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的平均煤礦報告原煤產量噸位分別較於採空工作面的煤炭資源量估算噸位高20%及26%。

BDA認為，噸位差異是由若干原因導致，包括實際採空區的煤層厚度與由鑽孔釐定的煤層厚度不同、採礦回採及採礦貧化因素。然而，核對已確認貴州研究院作出的二零一五年煤炭資源量估算屬合理且可能略為保守。

根據對礦床地質學、鑽探及抽樣數據以及用於估算煤炭資源量的程序及參數的審閱，BDA認為，貴州研究院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礦產資源系統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估算的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符合JORC規則項下相應煤炭資源類別。因此，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的經濟部分可用於估算JORC規則項下的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

6.3 煤炭資源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根據JORC規則估算的煤炭資源量(經貴州研究院估算並由BDA採納及更新)分別概述於表6.3及6.4。煤炭資源量估算包括煤炭儲量。

表6.3

根據JORC規則估算的紅果煤礦煤炭資源量概要—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煤層	探明煤炭 資源量 (千噸)	控制煤炭 資源量 (千噸)	推斷煤炭 資源量 (千噸)	煤炭 資源總量 (千噸)
1	620	560	—	1,180
3	140	750	—	890
4	490	540	—	1,030
6	720	470	—	1,190
8	390	690	—	1,080
12	700	790	—	1,490
14	1,190	560	—	1,750
15	870	530	—	1,400
17	650	510	—	1,160
18	1,230	570	—	1,800
20	2,390	300	—	2,690
22	1,400	170	—	1,570
23	960	190	—	1,150
24	2,000	110	—	2,110
總計	13,750	6,740	—	20,490

附註：表中煤炭估算包括煤炭儲量估算；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6.4

根據JORC規則估算的苞谷山煤礦煤炭資源量概要—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煤層	探明煤炭 資源量 (千噸)	控制煤炭 資源量 (千噸)	推斷煤炭 資源量 (千噸)	煤炭資源 總量 (千噸)
1	550	680	—	1,230
3	—	2,120	—	2,120
3-1	280	540	—	820
4	390	810	—	1,200
6	280	290	—	570
8	—	980	—	980
12	—	1,320	—	1,320
14	1,170	1,240	—	2,410
15	140	220	—	360
15-1	420	440	—	860
16-2	1,060	610	—	1,670
17	1,460	690	—	2,150
18	1,430	550	—	1,980
20	2,550	220	—	2,770
22	950	1,660	—	2,610
23	520	660	—	1,180
24	1,520	660	—	2,180
總計	12,720	13,690	—	26,410

附註：表中煤炭估算包括煤炭儲量估算；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BDA知悉，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資源量是由中國國有持牌甲級勘查單位貴州研究院估算，並概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的報告「紅果煤礦資源量及儲量核查及補充地質勘查報告」及「苞谷山煤礦資源量及儲量核查及補充地質勘查報告」。如表6.3及6.4所示，該等煤炭資源量估算已由BDA審閱、採納及更新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供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用。

BDA就煤炭資源量估算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包括：

- ◆ 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進行的十三次現場視察；
- ◆ 審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現有地下採礦巷道的地質及煤炭礦床；

- ◆ 對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補充勘查計劃期間若干鑽孔的岩芯鑽探及數據收集進行審閱；
- ◆ 就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鑽探計劃對若干選定鑽孔的岩芯地質及煤炭礦床進行審閱；
- ◆ 就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112地質隊/198地質隊詳細勘查計劃的鑽孔日誌的所有掃描副本進行審閱；
- ◆ 就有關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鑽探的分析測定證書正本的所有掃描副本進行審閱；
- ◆ 審閱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補充勘查計劃完成的鑽孔岩芯的所有照片；
- ◆ 審閱鑽探、取樣、分析測定、堆密度測量、地質判讀及資源量估算的程序；
- ◆ 編製鑽孔與地下測量之間的煤層厚度比較；
- ◆ 編製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鑽孔與實際採空工作面之間的煤層厚度比較；
- ◆ 核查煤炭資源量估算的計算；及
- ◆ 審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的實際煤礦產量數據並編製產量核對。

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BDA信納，煤炭資源量估算所用數據連同程序、參數及資源量估算結果屬適當及合理。

6.4 煤炭儲量估算

根據JORC規則，煤炭資源指具有經濟開採潛力的原地煤炭，而煤炭儲量包括部分計劃經濟開採並運至洗煤廠進行加工或按合理假設經濟條件直接售予客戶的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根據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儲量估算亦須有至少一項預可行性研究支持，而該研究須包括對關鍵修正因素(即開採、加工、冶煉、基礎設施、經濟、營銷、法律、環境及社會以及政府)的適當評估以及須由該規則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

貴州研究院持有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有效煤礦工程設計甲級許可證，其於整合煤礦進行煤礦建設之前，完成了可行性研究並詳述了對整合產能達450,000噸／年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礦山設計。該等研究已審慎考慮所有關鍵修正因素。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均按貴州研究院的設計進行建設，且已自建設完成起投產。該等煤礦不僅憑藉盈利的生產歷史證實了經濟可行性，亦持有按目前生產水平繼續生產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執照。BDA已審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兩個煤礦的所有關鍵修正因素，並相信該等因素支持煤炭儲量及可銷售煤炭儲量的估算。截至上述生效日期，並無發現可能危及煤炭儲量的經濟回收的重大問題。

貴州研究院獲邦達委聘以界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儲量，並利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資源量估算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編製礦山計劃。根據BDA的指引，貴州研究院已就各煤層進行詳細長壁開採工作面設計、估算各工作面的可採煤炭儲量、編製煤礦生命期生產計劃以及估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經營煤礦開發需求及額外煤礦生命期資本開支。以下考慮因素已於該等研究中採納：

- ◆ 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水平邊界及垂直限制；
- ◆ 僅使用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
- ◆ 現有煤礦進出通道及配套基礎設施，即煤炭運輸、物資及人員運輸、電力供應、水供應、通風及抽水以及排氣等；
- ◆ 先前煤礦巷道，即道路及採空區；
- ◆ 現有採礦設備及操作限制，即長壁設備的煤層高度範圍；
- ◆ 支撐煤礦道路、服務道路、分段以及採礦許可邊界的煤柱；
- ◆ 地下結構，即斷層及煤層不連續；及
- ◆ 煤層相互作用、開採順序及地層條件。

傳統上，於估算某一金屬礦床的礦物儲量時，一般根據該金屬礦物的假定價格、金屬礦物加工回採量、經營及／或生產成本釐定邊界品位；惟該邊界品位計算並不適用於煤炭儲量。兩個煤礦過往及現時成功向客戶銷售原煤及煤炭產品的案例已證明，於煤炭品質經釐定為符合市場規格後，最小可採真實煤層厚度是煤炭儲量估算中應釐定的最重要參數。根據目前採納的機械採礦方法以及適用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生產的實際最小採礦厚度，久泰邦達及貴州研究院選擇最小可採真實煤層厚度1.2米以釐定詳細工作面設計的煤炭資源區塊。BDA注意到該最小可採真實煤層厚度遠大於中國政府行業指引中訂明的最小可採真實煤層厚度0.6米。BDA認為，由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在生產規劃中採用該最小可採真實煤層厚度已多年經營獲利，故所選最小可採真實煤層厚度符合JORC規則項下煤炭儲量定義的「經濟可採」規定。用於煤炭儲量估算的假定精煤價格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精煤的過往實際平均售價（紅果煤礦為人民幣1,010.82元／噸，苞谷山煤礦為人民幣1,009.36元／噸），有關更多詳情將隨後於本報告中討論。BDA考慮採用最小可採真實煤層厚度1.2米，符合專家就該類煤礦（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研究對象）所共同採用的行業標準。

由於目前煤炭資源量使用最小真實煤層厚度0.6米進行估算，相當大一部分真實煤層厚度小於1.2米的煤炭資源量不用於估算工作面設計及煤炭儲量。

工作面設計於煤層等高線圖上進行。就最小真實煤層厚度為1.2米的資源區塊而言，矩形長壁開採工作面於各分段之間進行繪製。根據資源區塊及保護礦柱佈置的幾何形狀，工作面的走向長度為260米至700米，斜寬為128米至186米。

工作面設計時考慮的保護礦柱包括採礦許可區域的20米邊界柱、露頭及舊採空區的20米保護礦柱、連接橫切面的15至20米保護礦柱及工作面之間的3至5米礦柱。此外，由於現階段苞谷山煤礦的最小分段被設計為1,430米，較低採礦許可高度邊界1,400米與最小分段高度1,430米之間的煤炭資源未用於目前礦山規劃及煤炭儲量估算。倘擴大採礦許可邊界的申請獲政府批准，則該部分煤炭資源將用於礦山規劃及煤炭儲量估算。採礦系統的通道斜井均位於最低煤層以下，因此，該等斜井毋需保護礦柱。

根據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底煤礦生產消耗的額外煤炭資源，BDA已將貴州研究院的煤炭儲量估算、礦山規劃及生產計劃更新至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設計工作面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量分別概述於表6.5及6.6，並按乾量與濕量基準報告。可見設計工作面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量僅佔表6.3中紅果煤礦煤炭資源總量的43%及表6.4中苞谷山煤礦煤炭資源總量的47%。由於紅果煤礦1號、8號、17號及23號煤層以及苞谷山煤礦1號、3-1號、4號、6號、8號、15-1號及23號煤層並不符合目前礦山規劃的最小真實煤層厚度規定，故並無就該等煤層規劃工作面。

表6.5
規劃工作面範圍內的紅果煤礦煤炭資源量—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煤層	探明煤炭 資源量 (千噸)	控制煤炭 資源量 (千噸)	煤炭 資源總量 (千噸)
1	—	—	—
3	137	236	372
4	434	343	777
6	—	143	143
8	—	—	—
12	700	574	1,274
14	739	422	1,161
15	630	456	1,086
17	—	—	—
18	—	474	474
20	1,145	181	1,326
22	909	104	1,013
23	—	—	—
24	1,011	115	1,126
總計	5,704	3,048	8,752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 6.6

規劃工作面範圍內的苞谷山煤礦煤炭資源量—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煤層	探明煤炭 資源量 (千噸)	控制煤炭 資源量 (千噸)	煤炭 資源總量 (千噸)
1	—	—	—
3	—	1,219	1,219
3-1	—	—	—
4	—	—	—
6	—	—	—
8	—	—	—
12	—	499	499
14	826	629	1,455
15	—	—	—
15-1	—	—	—
16-1	601	479	1,080
17	532	424	957
18	1,156	427	1,583
20	1,609	246	1,855
22	602	1,439	2,041
23	—	—	—
24	1,177	647	1,825
總計	6,504	6,009	12,513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於貴州研究院的煤炭儲量估算中，設計工作面已採用95%採礦回採率，但並未於設計工作面的煤炭資源量中採用採礦貧化率，原因為中國分類制度下定義的煤炭儲量不包括貧化物質。由於JORC規則下的煤炭儲量定義包括「貧化物質」，故BDA認為煤炭儲量估算亦需要採用貧化率。

為估計煤炭儲量估算的合理採礦貧化率，BDA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採空區編製產量核對(表6.1及6.2)。由此可見，採空區的年度煤礦報告原煤產量介乎6%至37%之間，平均值約為20%，高於紅果煤礦由採空區內鑽孔／地下測量煤層厚度估算得出的煤炭資源量。採空區的年度煤礦報告原煤產量介乎10%至42%之間，平均值約為26%，高於由苞谷山煤礦採空區內鑽孔／地下測量煤層厚度估算得出的煤炭資源量。BDA認為，該差異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其中包括估算煤炭資源量至實際採空工作面的採礦回採、採礦貧化及煤層厚度變化；然而，各項因素的實際影響難以區分。

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現時煤炭儲量估算而言，BDA維持貴州研究院就設計工作面所採用的95%採礦回採率，但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而言，BDA亦採用20%採礦貧化率。採用95%採礦回採率及20%採礦貧化率後，估計煤炭儲量較於設計工作面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高出約14%。BDA認為，考慮到兩座煤礦的產量核對結果，所選的採礦回採率及採礦貧化率為合理。因此，於採用所述的採礦回採率及採礦貧化率後，根據JORC規則，於設計工作面範圍內的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已轉為證實及概約煤炭儲量。

於進行是次審閱的過程中，BDA已審閱生產計劃的各種經濟因素(即資本支出、經營成本、煤炭加工回收)、煤炭產品(即精煤、中煤、泥煤、原煤)以及各種煤炭產品的過往及預期價格，並信納當中討論的煤炭儲量於當前市況下為經濟可回收。

6.5 煤炭儲量報表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JORC規則作出的煤炭儲量估算已由BDA審閱，並分別按乾量與濕量基準呈報概述於表6.7及6.8。該等煤炭儲量包括原地煤炭資源量。

表 6.7
根據JORC規則估算的紅果煤礦煤炭儲量概要—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煤層	證實煤炭儲量 (千噸)	概約煤炭儲量 (千噸)	煤炭總儲量 (千噸)
1	-	-	-
3	156	269	424
4	495	391	886
6	-	163	163
8	-	-	-
12	798	654	1,452
14	842	482	1,324
15	719	520	1,238
17	-	-	-
18	-	540	540
20	1,305	206	1,511
22	1,037	119	1,155
23	-	-	-
24	1,153	131	1,284
總計	<u>6,503</u>	<u>3,474</u>	<u>9,977</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 6.8
根據JORC規則估算的苞谷山煤礦煤炭儲量概要—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煤層	證實煤炭儲量 (千噸)	概約煤炭儲量 (千噸)	煤炭總儲量 (千噸)
1	-	-	-
3	-	1,390	1,390
3-1	-	-	-
4	-	-	-
6	-	-	-
8	-	-	-
12	-	569	569
14	942	717	1,659
15	-	-	-
15-1	-	-	-
16-2	685	546	1,231
17	607	484	1,091
18	1,318	487	1,805
20	1,834	280	2,115
22	687	1,641	2,327
23	-	-	-
24	1,342	738	2,080
總計	7,415	6,851	14,265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該等煤炭儲量估算是基於貴州研究院有關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二零一五年詳細礦山計劃及煤炭儲量估算；但已由BDA作出修訂及更新，當中計入採礦貧化率，但撇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底開採的煤炭儲量。證實儲量根據設計工作面範圍內的探明資源量進行估算，而概略儲量根據設計工作面範圍內的控制資源量進行估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設計工作面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量所採用的採礦回採率為95%；而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設計工作面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量所採用的採礦貧化率為20%。BDA指出，於表6.3及6.4中，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煤炭資源量估算所採用的採礦總回採率分別約為41%及45%。

煤炭儲量估算由煤礦通道佈局(包括水平及分段、石材掘進及長壁工作面開拓)以及長壁開採工作面支持。煤礦佈局設計通常遵循現有的煤礦經營，這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六年多的營運中得到充分證明。

煤炭儲量估算的參照點為自煤礦生產並運送至洗煤廠進行加工的煤炭。BDA指出，經由輸送帶實際運至洗煤廠的物料噸位通常高於煤炭儲量估算噸位，原因是運至洗煤廠的物料含有大量水分(通常平均為10%至15%總水分)，而煤炭儲量估算則是按乾量基準作出；運至洗煤廠的物料亦含有來自開拓工作面及煤礦道路底板清潔的大量其他貧化物質。

為實現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整合產能達450,000噸／年，於建設經整合煤礦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詳細的礦山設計。近年來，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經濟可行性已通過實際可盈利的煤礦生產得以證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已完成有關煤炭資源的詳細礦山計劃及生產計劃。根據實際歷史數據所得的技術及經濟參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已完成的財務模式顯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將繼續於煤礦生命期內提供可盈利生產。

基於上述討論，BDA認為煤炭儲量估算為合理，且符合JORC規則。

應JORC規則下煤炭儲量估算的要求，亦應呈報由估計煤炭儲量得出的可銷售煤炭。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生產的原煤一般並將由相關洗煤廠進行加工，以生產精煤、中煤及泥煤。精煤作為冶金煤銷售予生產焦炭的客戶；中煤銷售予電力公司用作發電；而先前銷售予電力公司用作發電的泥煤現時大部分銷售予當地洗煤廠作進一步加工，而剩餘噸位則仍出售予電力公司以用於發電。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根據煤礦報告原煤產量中精煤、中煤及泥煤的歷史平均洗煤廠加工回收情況(表6.9)，BDA已估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煤炭儲量估算的可銷售煤炭(如表6.10所示)。本合資格人士報告隨後將討論洗煤廠回採情況。

表 6.9
歷史平均洗煤回採

產品類型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平均洗煤回採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精煤	50.38%	52.28%
中煤	15.09%	16.64%
泥煤	11.27%	11.83%

表 6.10
可銷售煤炭估算—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產品類型	煤炭儲量估算的 可銷售煤炭(千噸)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精煤	5,026	7,458
中煤	1,506	2,374
泥煤	1,124	1,688
總計	<u>7,656</u>	<u>11,519</u>

BDA指出，根據現時的銷售合約，表6.10中的精煤含有9%總含水量（「總含水量」）；中煤及泥煤各自含有10%總含水量；而表6.7及6.8的煤炭儲量按乾量基準計算。兩個煤礦的現時煤炭銷售合約當中有規定煤炭產品的含水量。因此，可銷售煤炭噸位按該等濕量基準呈報。

6.6 礦山壽命分析

根據表6.7，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估算為9.98百萬噸及經核准長期生產率為450,000噸／年，故紅果煤礦煤炭儲量的礦山壽命約為22.2年。

根據表6.8，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估算為14.27百萬噸及經核准長期生產率為450,000噸／年，故苞谷山煤礦煤炭儲量的礦山壽命約為31.7年。

由於以下原因，日後煤炭儲量的礦山壽命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 ◆ 政府批准擴大採礦許可區域的申請預計將大幅增加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並將延長礦山壽命；及

- ◆ 生產率的變動亦會改變礦山壽命的長短。倘生產率提高至高於規劃的長期生產水平450,000噸／年，礦山壽命將會縮短。

BDA指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現有採礦許可證均會在各自的礦山壽命結束前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到期。BDA瞭解到，現有採礦許可證可於到期後續期，因此，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直至各自的預計礦山壽命結束前均可繼續進行採礦業務。

7.0 定義其他煤炭資源的潛力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現有採礦許可採區域的煤炭資源已得到充分界定；因此，現有採礦許可邊界內並無有關煤炭資源的其他勘查潛力。然而，對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而言，大部分煤層的走向是沿東南偏下方向下傾延伸至現有採礦許可區域之外，因此，現有採礦許可邊界以外具有發現其他煤炭資源的重大勘查潛力。

BDA瞭解到，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正在申請擴大現有採礦許可區域及提高產能至600,000噸／年。倘該等申請獲政府批准，BDA認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預期將大幅上升，這將有利於延長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礦山壽命及擴大生產規模。

8.0 採礦

8.1 煤礦描述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於二零零六年由小煤礦整合形成，自完成經整合煤礦的建設後已營業六年多，其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的原煤的初始設計產能為450,000噸／年。

兩個煤礦的周邊地區支撐著舉足輕重的煤炭開採業，兩份採礦許可證相鄰且於上二疊統宣威組內有多層煤層。位於該兩份許可證的業務擁有總面積約3.3平方公里。

該等業務均處於生產中，地面設施及基礎設施到位，以支持設計地下產能。該等煤礦於礦山壽命結束前計劃按450,000噸／年的原煤核准生產率經營。兩個煤

礦的生產裝置包括機械化長壁後退式回採地下採礦裝置及一般半機械化鑽機及爆破井下開拓推進裝置。該等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由半機械化過渡至全機械化工作面採礦；然而，由於當地工作面結構複雜，苞谷山煤礦的採礦工作面2151於二零一五年末及二零一六年仍採用半機械化鑽機及爆破採礦。

目前兩座煤礦的原煤合併產出約為900,000噸／年，而洗煤合併產出為600,000至700,000噸／年。洗煤由精煤(作為1/3煉焦煤銷售)、高灰中煤(作為當地發電廠的進料銷售)以及高灰泥煤(先前作為當地發電廠的進料銷售，而現時大部分銷售予當地洗煤廠作進一步加工，而剩餘噸位則作為當地發電廠的進料)組成。

8.2 煤礦採掘及配套設施

鑒於彼等類似的地質、礦山設計及產能，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通常由類似通道及配套設施支持，各個煤礦設有七個礦山入口。

- ◆ 主斜井(或斜井)：傾角為 18°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的長度為738米／558米，橫截面積為13.3平方米(「平方米」)。該斜井容納主輸送帶及人員運載裝置，兼作輔助進氣口；
- ◆ 輔助斜井：傾角為 24°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的長度為511米／458米，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的橫截面積為6.4平方米／11.5平方米。該斜井配有軌道及負責輔助提升，兼作額外進氣口；
- ◆ 各煤礦配置兩個承擔進氣功能的進氣斜井(採礦區1及採礦區2各一個)：紅果煤礦的傾角分別為 23° 及 35° (苞谷山煤礦的傾角分別為 18° 及 25°)，紅果煤礦的長度為309米／404米(苞谷山煤礦的長度為206米／302米)，橫截面積為6.4平方米；
- ◆ 各煤礦配置兩個承擔空氣回流通風功能的回風斜井(採礦區1及採礦區2各一個)：紅果煤礦的傾角分別為 18° 及 33° (苞谷山煤礦的傾角分別為 31° 及 35°)，紅果煤礦的長度為402米／309米(苞谷山煤礦的長度為352米／188米)，紅果煤礦的橫截面積為7.9平方米／6.0平方米(苞谷山煤礦的橫截面積為9.4平方米／11.0平方米)；及
- ◆ 各煤礦已建造一個附加礦山入口，以支持進一步開發各煤礦的下半部分，並於日後擴大各煤礦的產能。該等入口開發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平均海平面垂直高度分別為1,300米及1,430米的分段，兼作通風進口。

安裝於該等斜井或礦井地表的主要設備包括：

- ◆ 主斜井運輸設備：DTL100皮帶輸送機，寬為1,000毫米，速度為2.5米／秒（「米／秒」），承載能力為400噸／小時（「噸／小時」），傳動帶強度=2,000牛頓／毫米（「牛頓／毫米」）（鋼絲繩），電機功率為2×315千瓦及電壓為10千伏特；
- ◆ 輔助運輸設備：運輸採礦設備及物料，JK-2.0×1.5絞車，滾子直徑為2,000毫米，寬為1,500毫米，電機功率為160千瓦，起重量為12噸／小時；
- ◆ 人員運輸：RJY37-18型架空乘人裝置，可隨時容納180人；
- ◆ 通風設備：各採礦區獨立通風，各煤礦的各採礦區安裝主風機，其由FBCDZ-8-No19防爆軸流風機組成，各風機配備660伏特、功率2×110千瓦、740轉／分鐘（「轉／分鐘」）的電動機。紅果煤礦的總通風量為7,637立方米／分鐘（「立方米／分鐘」），而苞谷山煤礦的總通風量為7,257立方米／分鐘；及
- ◆ 空壓機設備：於礦井地表安裝空壓機機房，其配有三台型號為LG110-8的無油螺杆空氣壓縮機，各自的排氣量為20立方米／分鐘，排氣壓力為0.85兆帕（「兆帕」）。配套電動機的功率為3×110千瓦，電壓為10千伏特。

8.3 礦山設計及佈局

連接地表設施至各煤礦地下巷道及通風的通道由一組斜井提供。各煤礦已通過合併較小的煤礦進行採掘；紅果煤礦由原紅果煤礦及挪灣煤礦整合而來，而苞谷山煤礦則由原苞谷山煤礦、柳樹田煤礦及二發溝煤礦整合而來。因此，各煤礦擁有大量遍及多個煤層中的用於採掘及開採的地下巷道。通常，經整合煤礦業務已大部分摒棄由於採礦從地表進行而位於較淺採礦深度的舊式巷道。

該等斜井提供從地表至各水平及分段的通道，為採礦區及各採礦區的煤層組別提供必要服務。通往各水平及分段的通道建成後，採掘隧道將與走向平行，並低於各組最低煤層的底板。各分段為各採礦區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務及設施，包括運輸設備及物資的軌道、煤炭運輸、進風及回流通風、供電、供水、抽水、瓦斯抽放及安全設施。

一般而言，兩個煤礦的整體礦山設計類似。從水平至分段，隧道在煤炭及石頭間構建，為於各採礦區各煤層內的採掘及開採工作面提供通道。

8.4 岩土及水文問題

8.4.1 岩土問題

於礦區內有三個地質／岩土岩類型組別，包括：

- ◆ 鬆岩組別主要由第四紀殘積及當地沖積黏土，以及分佈於平緩坡地及山谷帶有礫石的粉質粘土組成；其厚度一般小於15米。該組別的岩石強度及穩定性非常低，於水飽和狀態下尤為如此。其可能引起陡坡區的山體滑坡；
- ◆ 軟岩組別由上二疊統宣威組及下三疊統飛仙關組組成。宣威組由夾層泥質粉砂岩、粉砂質泥岩、粉砂岩、細砂岩、泥岩、鈣質泥岩及煤層組成。泥質粉砂岩及粉砂質泥岩是相對較軟的岩石，粉砂岩、細砂岩為相對較硬的岩層，而泥岩、鈣質泥岩及煤層則為非常脆弱的岩石。飛仙關組由夾層泥質粉砂岩及粉砂質泥岩組成；該等岩石類別於新鮮時具有較高的強度及穩定性，但較易風化成薄片及砂粒，其岩石強度及穩定性會大幅降低；及
- ◆ 硬質岩石組別由上二疊統峨眉山玄武岩及下三疊統永寧鎮組石灰岩組成。

採礦區大部分的地質構造為堅硬岩石，惟第四紀沉積物為疏鬆物質除外。該等岩石的紋理表面大部分為原始的沉積紋理面，且並無發現重大斷層及密集節理組。因此，該等岩石於該區域普遍穩定。該等岩石的近地表部分將產生二次風化縫，但其縱深一般僅為約25米。

可採煤層的頂板沉積物由泥質粉砂岩、粉砂質泥岩、粉砂岩、細砂岩及泥岩組成。泥質粉砂岩、粉砂質泥岩及泥岩為相對脆弱的岩石，抗壓強度及穩定性相對較低。倘沒有適當支撐，其頂板岩層較易出現坍塌。粉砂岩及細砂岩為相對較硬的岩石，抗壓強度及穩定性相對較高。煤層底板通常為泥岩，潮濕時可能會膨脹，從而造成底板隆起。因此，兩個煤礦的整體岩土狀況被認為普遍相對較差，該情況一般出現在盤州市及中國其他許多地方的煤礦。為降低岩土工程風險，需要適當支撐地下道路及工作面。

二零一五年貴州研究院補充勘查計劃從煤層頂板／底板合共採集41個岩芯樣本。測量參數包括堆密度(41個樣本，介乎2.61至2.92之間，平均值為2.73)、吸水率(35個測量值，介乎0.91至3.06%之間，平均值為1.55%)、含水量(26個測量值，介乎0.40至2.20%之間，平均值為1.05%)、天然單軸抗壓強度(41個測量值，介乎25.9至74.5兆帕，平均值為48.3兆帕)。樣本岩石類型主要為粉砂岩、泥質粉砂岩及細砂岩。

岩層上覆蓋的地表大部分相當陡峭，坡度為20至40°，局部坡度超過60°。斜坡的穩定性一般受降水的影響。大雨期間，山谷可能會出現泥石流，而斜坡地區可能會出現局部山體滑坡。然而，由於地表附近的鬆散物質通常較薄(大部分小於15米)，發生泥石流及山體滑坡時，規模一般較小，且不會對採礦業務造成影響。

由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煤層上覆蓋的頂板岩層由相對脆弱的岩石組成，因此高標準的頂板支撐對於確保煤礦的安全生產至關重要。煤礦中典型的岩層支撐包括：

- ◆ 斜井入口—混凝土支撐；
- ◆ 斜井及主要通道—頂板錨杆及噴射混凝土鋼筋網。局部區域的額外摩擦鋼拱需要額外支撐；
- ◆ 長壁開採工作面、通風道路及運輸道路—通常為頂板錨杆及鋼筋網。不穩固頂板的局部區域由額外摩擦鋼拱支撐；及
- ◆ 長壁開採工作面—配有單個液壓柱的液壓支架。

由頂板錨杆及鋼絲支撐的道路須每隔50米安裝一個頂板離層觀測儀，以監控頂板變形。然而，倘該支撐由摩擦鋼拱加固，監控變形則用目測。若干道路的底板隆起可能會成為問題，並需要密切監控及維護。

於BDA地下探訪期間，觀察到的斜井、水平及分段的岩土情況普遍較好，並無明顯的岩石強度問題。儘管大多數採掘道路似乎由典型道路支撐作充分支撐，但可觀察到於有道路封閉的局部地區存在頂板不穩固的狀況以及摩擦鋼拱支撐出現重大變形。該等地區已移除變形拱門支撐、挖出並運走底板材料以及已安裝替換的拱門，由此看來，該問題已得到充分控制。

8.4.2 水文問題

各煤礦毗鄰松山江，松山江屬珠江流域北盤江上游的拖長江支流。該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為1,380毫米，大部分年降雨量出現於六月至八月的雨季。主要的地下水類型包括：

- ◆ 地表鬆散岩石中的孔隙水—此物質內的地下水儲量普遍較低且含水量不多；
- ◆ 下三疊統永寧鎮組碳酸鹽岩的喀斯特及裂隙水—由於其耐候性強及陡峭的地表地形，其並未提供大量地下水；及
- ◆ 下三疊統飛仙關組、上二疊統宣威組及上二疊統峨眉山玄武岩的基岩裂隙水—於該等組別中的岩石屬相對不透水及作為區域的隔水層。

降雨是水資源的主要來源及可以透過裂隙向地面供水。於開採及採空(或採空區)形成後，上覆岩層會削弱為斷裂帶，有助於水分滲透。

煤礦中的主要水源包括：

- ◆ 礦山入口(即斜井)曝露於局部含水層；
- ◆ 斷層及局部剪切帶與礦山巷道的交點；及
- ◆ 連接舊礦山巷道，包括採掘道路及長壁採空區。靠近煤層地下露頭的較淺煤層舊巷道內有相當多的開採活動。

據貴州研究院稱，該等煤礦的水文地質條件被認為是簡單中等類型。當連接舊礦山巷道時，該地區的若干煤礦已遭受嚴重水浸。根據煤礦整合前進行的調查，紅果煤礦和苞谷山煤礦均有大量採空區。

兩個煤礦透過恰當的設計(即對已知水浸地區建立煤柱或壁壘)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大部分水的湧入，透過地球物理方法及鑽探進行地下勘探(使用ZY-750型探水鑽機)，使用最新的工程圖、於開採作業期間勤於觀察及監視以及安裝備用泵送能力。

根據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湧水量研究，進入煤礦的湧水量估計為：

- ◆ 紅果煤礦—平均湧水量為90立方米／小時（「立方米／小時」）及最大湧水量為220立方米／小時；及
- ◆ 苞谷山煤礦—平均湧水量為114立方米／小時及最大湧水量為322立方米／小時。

各煤礦有足夠的安裝泵送能力以管理一個水泵及一個備用泵的平均湧水量。最大湧水量的管理透過使用兩個水泵及一個備用泵來實現。各煤礦亦有足夠的水泵以應對維修及維護的需要。

8.5 井下巷道開拓

現時各煤層的井下開拓一般由就各長壁採掘工作面開拓主門（進風口、拖運、煤炭運輸）及尾門巷道（回風口）的半機械化鑽機及爆破推進裝置進行。目前所應用的開拓裝置包括：

- ◆ 各礦井包含兩個生產區域，而各生產區域包含一個長壁採掘工作面及兩套開拓裝置，即每個礦井包含兩個長壁採掘工作面及四套開拓裝置；
- ◆ 傳統上地下礦井開拓巷道沿煤層走向行進至長壁採礦工作面長度並與工作面相接，以便安裝長壁採礦設備。這意味著巷道並非筆直。然而，隨著向全機械化長壁裝置過渡，開拓巷道現今可直線行進，以確保工作面寬度不變並加強工作面端頭的頂板支護。鑽機及爆破裝置包括用於形成煤炭／飛石工作面爆破模式的鑽機裝置、刮板輸送機、沿鐵軌作業的箕斗（容量為750公斤）、面板輸送機、頂板螺栓鑽機及地層支護設備、強力換氣扇以及供電網絡；及
- ◆ 就紅果煤礦而言，包含一組長壁巷道的礦井開拓乃使用機械化掘進機裝置。該裝置包括EBZ-160（160千瓦）及EBZ-75型（75千瓦）掘進機，橋式輸送機、面板輸送機、頂板螺栓裝置及地層支護設備、強力換氣扇以及供電網絡。

於地下礦井查訪期間，BDA視察了設備的鑽機及爆破開拓面以及掘進機開拓面，認為設備狀況良好並屬中國多數煤礦所使用的常用設備。設備適用於其用途並視為屬合適。

就鑽機及爆破裝置而言，拱形巷道的主體通常為煤炭(約60%)，餘下為石材，寬3.6米至4.2米及高2.3米至2.8米(取決於正開採的煤層)，並按約14至20噸/米(「噸/米」)推進。

於井下視察期間，紅果煤礦管理層指出，倘地層條件良好可使用掘進機開拓略為較寬的巷道。就掘進機的區域而言，拱形巷道通常沿煤炭及石材的岩層走向掘進，寬4.2米及高2.3米，並按約17噸/米推進。

就機械化及半機械化裝置而言，巷道由包含經化學固定的2.2米長頂板螺栓、6米長電纜螺栓以及為防止邊沿剝落的摩擦鋼拱支護物及支護竹或鋼網的超強頂板及板筋支護結構支撐。該支撐似已妥為安裝且就採礦條件而言屬合適。過往開拓進程為每台鑽機及爆破裝置約6米/天(「米/天」)及每台掘進機裝置15米/天。

8.6 長壁採掘

於兩個礦井使用的長壁設備乃由中國自行設計及製造的設備組成，包括：

- ◆ 山東ZQY3600/12/28掩護式液壓支架，有效阻力為0.51至0.53兆帕，中心距離為1.5米。支架的設計作業範圍為1.4米至2.8米；
- ◆ 運輸能力為600噸/小時，安裝功率為2×160或200千瓦的SGZ730型工作面刮板輸送機(「工作面刮板輸送機(AFC)」或刮板輸送機)；
- ◆ 上海天地科技MG160/375-WD1雙滾筒採煤機(煤炭切割機)，切割深度為0.6米至0.8米(取決於煤炭硬度)，作業高度範圍為1.4米至2.9米(總功率為375千瓦)，適用於雙向切割；
- ◆ 煤炭由SGB620/70型刮板輸送機自工作面運送至運輸能力為400噸/小時、寬800毫米的輸送機；及
- ◆ 其他輔助設備。

紅果煤礦方面，已於工作面1042安裝一組新長壁設備，以使煤層厚度增加至3.5米。

各礦井使用位於獨立採礦區的兩個長壁採掘工作面。當前運作的長壁工作面包括：

- ◆ 紅果—2042 (採礦區2, 4號煤層, 工作面2) 及1121 (採礦區1, 12號煤層, 工作面1)；及
- ◆ 苞谷山—1202 (採礦區1, 20號煤層, 工作面2) 及2172 (採礦區2, 17號煤層, 工作面2)。

採礦的首選順序為自上層至下層。長壁採掘面板通常寬128至186米(斜坡長度), 於約為35度的煤層坡度上作業, 後退長度範圍為250至700米。採掘順序及壓力集中的潛在煤層間影響對長壁作業的成功舉足輕重。據稱, 每個長壁工作面的歷史長壁後退約為2.5米/天。按當前採掘率計算, 各長壁工作面通常可於6至12個月內採掘完畢。

8.7 井下設施

8.7.1 煤炭運輸

自井下生產工作面到地面的煤炭運輸由輸送機網絡完成, 包括：

- ◆ 由200噸/小時刮板輸送機自半機械化開拓面裝載到煤車上；
- ◆ 自一組軌道貨車到面板及區域皮帶輸送機；
- ◆ 由200噸/小時刮板輸送機自機械化開拓面；
- ◆ 自刮板輸送機至面板及區域輸送機；
- ◆ 由載運量為600噸/小時的工作面刮板輸送機(刮板輸送機)自長壁採掘工作面運送至載運量為400噸/小時的轉載運輸機；
- ◆ 由轉載運輸機至長壁面板運輸機及至區域運輸機；
- ◆ 區域運輸機乃安裝於與煤層走向平行的各水平及分段, 因此為水平；及
- ◆ 其後煤炭自區域輸送機轉移到安裝於主斜井的主要運輸機。主斜井主要運輸機的載運量為400噸/小時。

8.7.2 物料運輸

各礦井分為四個採礦區及一個水平；兩個採礦區(1及2)位於水平之上，及兩個採礦區(3及4)位於水平之下。一般而言，採礦區1及3位於採礦許可證規定區域的東北方，而採礦區2及4位於採礦許可證規定區域的西南方。於各採礦區內，到達生產工作面的主要通道是經由開採區域煤層的水平及分段。沿該等水平或分段，物料運輸的主要方法為軌道及電池煤車(倘負荷較重)；倘負荷較輕，則通過較小的手推車運輸。

就開拓巷道而言，物料運輸通過鏈軌式手推車完成，其為頂板支護、通風、泵及零部件運送物料。

8.7.3 通風

礦井作業透過使用四個進風巷道(即主斜井、輔助斜井、採礦區1進風斜井及採礦區2進風斜井)通風。各礦井亦配置有兩個回風斜井，即每個採礦區一個回風斜井。各主要回風斜井配備兩台軸流風機，一台運作，另一台備用。各回風巷道的總通風量為7,257立方米/分鐘。各斜井皆已安裝防爆門。開拓面的通風乃透過兩台鼓風機實現，一台運作，另一台備用。各礦井的礦井通風系統支持2個長壁採掘工作面(各自為1,000立方米/分鐘)、5個開拓面(各自為460立方米/分鐘)及1,000立方米/分鐘的救生艙及聯絡巷通風。

8.7.4 瓦斯抽放

區域內的煤礦過往主要受相對較高水平的煤層內瓦斯(主要為甲烷)影響。該情況引發了安全問題並產生瓦斯著火及煤炭與瓦斯爆炸的重大風險。一般而言，採礦地區瓦斯含量限制乃採用小於8立方米/噸(「立方米/噸」)的瓦斯含量。因此，各礦井均配備有完善的甲烷抽放系統，以限制煤層、周圍地層及舊採礦作業區的甲烷含量。各礦井近期均已安裝能鑽出長達160米鑽孔的更高能鑽孔機。隨著孔徑的增加，瓦斯抽放容量得到提升。

於各採礦區內，所安裝的甲烷抽放基礎設施均安裝有高低負壓系統。為減少煤層內及煤層間的瓦斯含量，高負壓系統已與煤層內及煤層間的鑽孔連通。該系統於高負壓及工程量相對較小而甲烷濃度相對較高的情況下運作。為將瓦斯從當前工作面及封閉採空區抽出，已建立低負壓，以從當前工作面及舊作業中移

除瓦斯，從而阻止甲烷可能滲入進風巷道。該系統通常處理工程量較大而甲烷濃度較低的情況。

瓦斯由泵及管道組成的網絡抽出並泵送至地面，其後將用於各瓦斯發電廠。抽放系統配有綜合監控裝置及安全控制以緩解瓦斯著火及爆炸。

8.7.5 礦井排水

鑒於控水對井下作業的重要性，各礦井均配備綜合防水及控制系統。水庫及泵站通常設於各主要水平。各水平泵站通常使用：

- ◆ 兩台MD155-30×10水泵—每台功率145立方米／小時；
- ◆ 一台MD155-67×5水泵—功率145立方米／小時；及
- ◆ 兩台MD100D45×7水泵—每台功率78立方米／小時。

紅果煤礦亦設有一個額外分段水庫及泵站，可減少至地面的水泵揚程並降低排水成本。各礦井均配備有超額水泵功率，以管理一般及最大進水量。

8.7.6 電力供應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電力由苞谷山35千伏特子站供應。煤礦通過一條雙10千伏特線路與子站連接。於BDA查訪礦井期間，管理層表示礦井供電穩定，很少發生停電現象。

10千伏特線路向兩個煤礦的地面設施供電，用於配備有0.49千伏特及0.69千伏特變壓器的工業設備、通風風扇及運輸系統。井下電力乃向各礦區供應。就更高功率設備(即採煤機、工作面刮板輸送機、刮板輸送機)而言，井下電力由10千伏特轉換為1,100伏特，而輸送帶及升降機則轉換為660伏特。供電網絡系統乃配備有適當控制及保護系統。

8.7.7 安全設施

各礦井皆配有供水網絡系統，用於生產工作面的防塵及防火。用水由位於地面、鄰近服務礦井入口的專用儲存設施供應，並通過管道網絡依靠重力運送。管道安裝於各進風斜井，並沿輸送機巷道延伸至各生產工作面。礦區內及沿線採礦工作面的主要巷道均配有水簾及灑水器，以減少灰塵及緩解遍佈礦井的煤塵爆炸。

各礦井的安全監測由重慶煤科院的綜合監測及控制系統提供。該系統提供所有井下工作場所的實時監控及安全控制。監測範圍包括空氣壓縮機、絞車、主要通風、瓦斯控制、主軸溫度及轉速以及輸送機等設施。該系統收集實時數據並通過光纖傳輸至地面控制室及盤州市生產安全管理部門以及六盤水市生產安全管理部門。

各礦井已安裝人員監控系統，涵蓋750張個人身份證及25個井下人員定位子站。該系統可監控各名工人的位置。位於井下作業的救生艙及新鮮空氣基地提供額外的人員保護。地面與井下作業的溝通乃透過位於控制室的煤礦交換配電板、位於主要地面設施的配套電話連同位於主要井下站點的內部安全電話進行。各綜合煤礦安全系統(包括監督及控制系統、井下人員定位系統、井下應急系統、井下空氣壓縮及自救系統、井下供水系統及井下通訊系統)已經由六盤水市生產安全管理部門檢測並核准。

盤州市生產安全管理部門及六盤水市生產安全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定期查訪煤礦，以確保已採取所有安全措施。

8.8 地下礦井勘察

地下礦井勘察由各礦井的高級管理層陪同BDA進行。主要意見包括：

- ◆ 主斜井隧道似建築完善，頂板及四周支護適當—頂板螺栓、化學錨栓、鋼網及混凝土襯砌似合乎用途；
- ◆ 水平、分段及主開拓平巷—頂板及側邊狀態似良好且幾乎無腐壞現象；
- ◆ 長壁面板巷道(回風巷道)—被勘察巷道的長度，地層條件似可變。尾門巷道位於較主門巷道海拔更高的地方，因此地下水管理不成問題。沿巷道的地質／結構特徵包括：
 - 小型位移斷層—於開拓中管理惟導致重大石材切割(將對長壁工作面的生產力及成本產生影響並增加貧化率)；

- 局部地區煤層傾斜度改變—導致通道偏離以維持坡度—由於長壁工作面端頭需要單獨的液壓支柱補足工作面寬度變化，可能影響長壁作業的效率及生產力。隨著直線開拓巷道支持全機械化長壁設備，該問題已減少；
- 煤層內可變的石材帶—可能增加貧化率及切割設備磨損；
- 伴有底板隆起的不良底板—可能與後退長壁一同惡化；及
- ◆ 儘管由已增加強度的已安裝支護支持，整體情況似介乎良好(對頂板及煤幫支護有足夠控制)至欠佳(頂板及煤幫支護同時腐化)。由於巷道的部分區受到上覆長壁採空區的上方橫向負荷，因此須更換摩擦鋼拱架。

雖然BDA的現場勘察並無涵蓋各礦井的所有作業面，但已注意到：

- ◆ 採礦設備的類型及狀況似合宜；
- ◆ 固定設備的安裝標準似合理；
- ◆ 內務管理標準似理想；
- ◆ 安全設備標準似理想；及
- ◆ 就BDA於40個月期間進行的十三次現場查訪而言，安全似得到妥善管理。

8.9 礦井生產計劃及時間表

各礦井按初步設計產能原煤450,000噸／年而建，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以原煤約600,000噸／年的水平運行。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生產水平已降至略低於初步設計產能450,000噸／年，以與兩個煤礦的許可產能保持一致。過去幾年，各礦井的生產水平總體維持穩定。

根據礦井經理所提供的資料，當前的採礦系統實際上可支持較當前生產水平更高的生產率。BDA已審閱歷史生產水平及已安裝設備的生產能力，並認為現有基礎設施及採礦設備令增產潛力巨大。已就涵蓋各採礦許可證規定範圍內剩

餘煤炭儲量的各礦井制定煤礦生命期生產計劃及時間表。時間表乃基於當前運作模式的持續性，連同於各礦井由四套開拓裝置支撐的兩個長壁工作面而編製。生產水平已被評估為已核准但屬保守的450,000噸／年水平。兩個礦井的剩餘煤炭儲量可支持超出當前採礦許可證年期(二零二八年)的生產。

表8.1及8.2載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分別於過去三年零五個月的實際煤礦產量及發展以及煤礦生命期預測煤礦產量及發展。

表 8.1
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紅果煤礦的煤礦產量／發展

項目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原煤產量(噸)	619,595	443,388	444,915	159,552	290,448	450,000	450,000	450,000
煤礦發展(米)								
已資本化	1,251	1,538	413	67	1,307	1,196	-	-
營運中	4,533	1,568	3,095	897	1,079	3,113	2,175	2,663
總計	5,784	3,106	3,508	964	2,386	4,309	2,175	2,663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 8.1 (續)
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紅果煤礦的煤礦產量／發展

項目	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原煤產量(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煤礦發展(米)								
已資本化	-	557	730	1,430	-	-	-	-
營運中	2,325	2,138	3,413	2,063	2,525	2,100	3,450	3,563
總計	2,325	2,695	4,143	3,493	2,525	2,100	3,450	3,563

表 8.1 (續)
二零一五至二零四零年紅果煤礦的煤礦產量／發展

項目	預測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原煤產量(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煤礦發展(米)								
已資本化	-	-	-	-	-	-	-	-
營運中	3,125	2,363	3,188	2,588	2,688	2,288	2,438	2,663
總計	<u>3,125</u>	<u>2,363</u>	<u>3,188</u>	<u>2,588</u>	<u>2,688</u>	<u>2,288</u>	<u>2,438</u>	<u>2,663</u>

表 8.1 (續)
二零一五至二零四零年紅果煤礦的煤礦產量／發展

項目	預測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原煤產量(噸)	450,000	450,000	236,552
煤礦發展(米)			
已資本化	-	-	-
營運中	2,463	2,288	-
總計	<u>2,463</u>	<u>2,288</u>	<u>-</u>

表 8.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的煤礦生產／發展

項目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原煤產量(噸)	583,503	423,327	447,403	157,144	292,856	450,000	450,000	450,000
煤礦發展(米)								
已資本化	748	820	529	516	-	550	-	-
營運中	2,362	2,834	3,852	937	1,292	2,711	2,262	3,141
總計	<u>3,110</u>	<u>3,654</u>	<u>4,381</u>	<u>1,454</u>	<u>1,292</u>	<u>3,261</u>	<u>2,262</u>	<u>3,141</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 8.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的煤礦產量／發展

項目	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原煤產量(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煤礦發展(米)								
已資本化	-	-	-	-	-	700	-	-
營運中	2,438	1,911	2,057	2,126	2,467	3,218	3,015	2,121
總計	<u>2,438</u>	<u>1,911</u>	<u>2,057</u>	<u>2,126</u>	<u>2,467</u>	<u>3,918</u>	<u>3,015</u>	<u>2,121</u>

表 8.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的煤礦產量／發展

項目	預測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原煤產量(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煤礦發展(米)								
已資本化	-	-	-	-	-	720	-	-
營運中	2,740	3,084	2,135	2,115	2,133	2,150	2,109	2,154
總計	<u>2,740</u>	<u>3,084</u>	<u>2,135</u>	<u>2,115</u>	<u>2,133</u>	<u>2,870</u>	<u>2,109</u>	<u>2,154</u>

表 8.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的煤礦產量／發展

項目	預測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二零四二年	二零四三年	二零四四年	二零四五年
原煤產量(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煤礦發展(米)								
已資本化	-	-	-	-	-	-	-	-
營運中	2,178	2,271	2,115	3,015	2,368	1,973	2,121	2,040
總計	<u>2,178</u>	<u>2,271</u>	<u>2,115</u>	<u>3,015</u>	<u>2,368</u>	<u>1,973</u>	<u>2,121</u>	<u>2,040</u>

表 8.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的煤礦產量／發展

項目	預測				
	二零四六年	二零四七年	二零四八年	二零四九年	二零五零年
原煤產量(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22,144
煤礦發展(米)					
已資本化	-	-	-	-	-
營運中	1,781	1,182	564	-	-
總計	1,781	1,182	564	-	-

8.10 礦井擴充潛力

鑒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現有獲准開採區域以外額外煤炭資源的勘探潛力巨大，目前正規劃確定額外煤炭儲量，以支持該兩項業務擴充。

BDA瞭解到，該兩個礦井均已進行補充勘探，以確定沿現有獲准開採區域的斷層及下傾區域的煤層連續性。煤礦擁有人所作的初步評估表明，擴充沿斷層(需連通鄰近獲准開採區域)、下傾區域(需向東南延伸現有獲准開採區域)並連通紅果煤礦煤層(較現有獲准高程限制深1,300米以上)及苞谷山煤礦煤層(較現有獲准高程限制深1,400米以上)的現有業務。規劃工程亦包括開發煤礦計劃、評估配套設施及基礎設施(通道、煤炭運輸、通風、採礦設備、甲烷排放設施)。各煤礦現正申請擴充現有獲准開採區域及提高產能至600,000噸／年。預期若干基礎設施工程取得積極成果(即紅果及苞谷山第七條通道斜井已完工)有助推動擴充。

倘申請獲政府批准，BDA相信，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均將大幅增加，並有助延長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開採年限及擴大生產規模。

BDA現時並未進行審閱，以評估有關擬擴充額外儲量、生產預測或成本的詳情。

9.0 洗煤

9.1 苞谷山煤礦洗煤廠

9.1.1 概覽

苞谷山煤礦洗煤廠(「洗煤廠」)亦稱松山洗煤廠二期，由唐山國華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國華」)設計及建造。該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動工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投入營運。主要分離程序包括重力式三產品重介質旋流器(「重介質旋流器」)、泵壓式粉煤重介質旋流器及浮選槽，均由唐山國華開發。使用壓濾機對浮選產品及尾礦進行脫水時，離心機及振動篩對產品進行脫水並篩出粗煤。

設計加工能力為原料900,000噸／年。洗煤廠的主要產品為精煤、中煤、泥煤(或煤泥)及矸石。精煤用於生產焦炭，中煤主要用於發電，而泥煤則通常售予超細煤加工廠。於BDA參觀期間，洗煤廠各功能正常運作。

9.1.2 原礦煤系統

原礦(「原礦」)煤乃由主斜井輸送帶運送至被覆蓋的原礦煤料堆(容量為100,000噸)。原礦煤可由前端裝載機貯存於設有圍牆的貨棚。貨棚的設計及建造似為高水平。儘管標稱入料上限約為250毫米，大多數原礦煤似小於50毫米。原礦煤乃由井下給料機回收。料斗上的格篩可保護篩上料，並使用帶式稱量器控制原礦煤進料量。

回收輸送帶的起始端裝有交叉帶式磁體，以清除磁性雜質。原礦煤按粒徑50毫米進行篩分，然後將篩上料傳送至低速傳送帶上，供工人手工篩選清除矸石及細小磁性雜質。手工篩選的物質由裝載機直接運送至小型料堆以待處理。餘下粒徑大於50毫米的煤炭直接運送至煤倉作為塊煤銷售，因為該產品價格通常較高。裝載機乃用作貯存塊煤，以提供額外貯存。另外，粒徑大於50毫米的原煤可於雙輥破碎機壓碎並與小於50毫米的篩下料混合運送至主廠。

9.1.3 洗煤廠

洗煤廠甄選原則為：

- ◆ 能適應原礦煤質量的大幅波動；
- ◆ 高效能、可靠及便於操作；
- ◆ 節能、盡量減少噪音及所產生的振動；及
- ◆ 使用同類型及同系列設備，以便保養及更換零件。

洗煤廠設計要求為：

- ◆ 加工每噸原煤的耗水量： < 66 公升／噸；
- ◆ 加工每噸原煤的介質耗量： < 1.28 千克／噸；及
- ◆ 加工每噸原煤的耗電量： < 5.86 千瓦時（「千瓦時」）。

標稱尺寸範圍為：

- ◆ 三產品重介質旋流器處理 $-50 +2.0$ 毫米；
- ◆ 精煤重介質旋流器處理 $-2.0 +0.25$ 毫米；及
- ◆ 浮選處理 $-0.25 +0$ 毫米。

主要加工方法為重力式三產品重介質旋流器加工。重介質分離乃現時最有效的洗煤法，重介質分離的粒徑下限約為0.075毫米；於苞谷山，重介質旋流器分離粒徑大於0.5毫米的煤炭，而粒徑小於0.5毫米的煤炭僅可透過浮選分離。就新三產品重介質旋流器而言，一道加工工序可取代四道加工工序。所有原煤均可使用重介質工序而非其他工序（如干擾床分選機（「干擾床分選機」）離器或螺旋分選機進行有效分離，從而提高精煤產量。非脫泥重力式三產品重介質旋流器技術已成為中國洗煤業使用的主要方法，並預期將於全球逐漸普及。

圖9.1為苞谷山洗煤廠粗煤回路系統流程圖。原料煤於重力作用下直接進入三產品重介質旋流器中。由磁鐵礦粉及水組成的重介質原料切向進入機桶內，形成漩渦。於第一階段，較輕顆粒自機桶底流流出，作為煉焦煤產品。較重顆粒自機桶溢流流出並立即進入第二階段。於第二階段，較重顆粒沿旋流器內壁形成向

下的外旋流，而較輕顆粒則形成向上的內旋流並自溢流流出。因此，中煤自旋流器溢流流出，而最後的矽石自旋流器底流流出。第一階段的分離密度通常透過調整磁鐵礦介質密度控制，而第二階段的分離密度則透過調整旋流器的介質溢流量控制(如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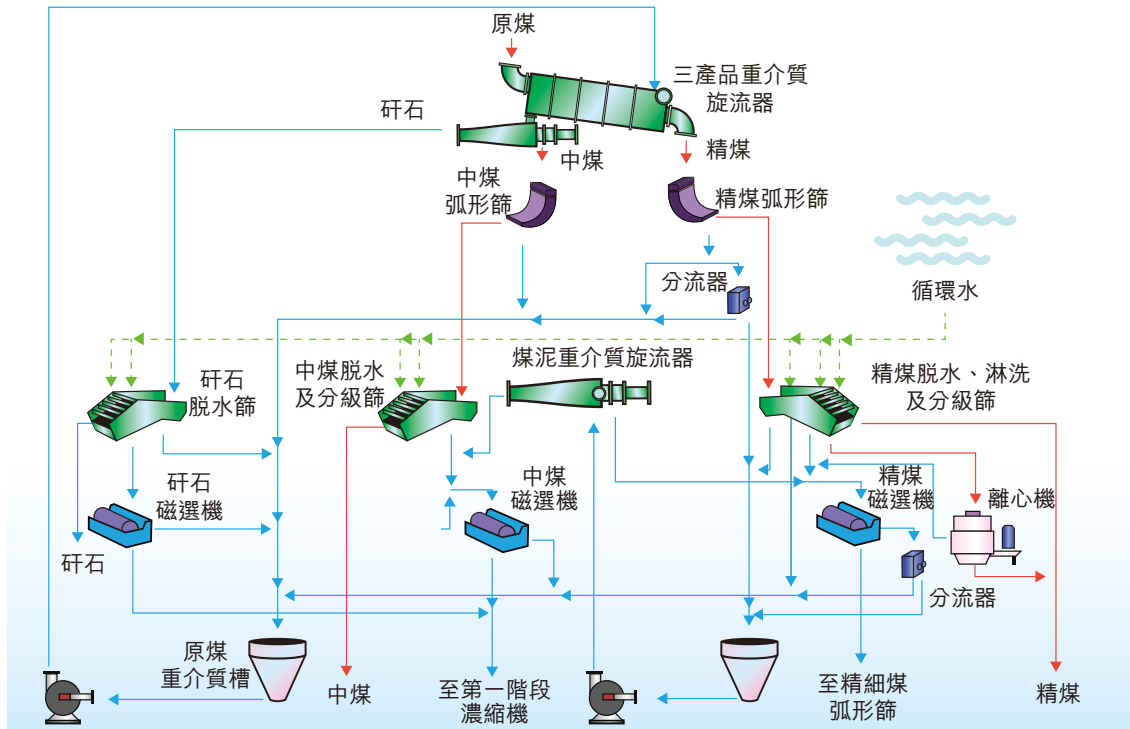


圖9.1—苞谷山洗煤廠粗煤回路系統流程圖

(由北京國華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Guohua Technology Co. Limited)提供)

介質自三產品排出，首先通過孔徑1毫米的弧形篩(即靜弧篩)，然後通過孔徑1毫米的振動篩。精煤由於出料端裝有13毫米篩面的雙幅振動篩進行篩分。篩上料直接落於最終的精煤產品輸送帶上，而粒徑1至13毫米的精煤於粗煤離心機中脫水。倘煉焦煤產量高，則安裝及使用兩套弧形篩、篩網及離心機。倘煉焦煤產量低，則其中一套不投入使用但可用於維修。三產品重介質旋流器中的中煤亦經過弧形篩及振動篩，篩上料落於中煤產品輸送帶上。三產品重介質旋流器中的矽石經過多級「香蕉型」振動篩，篩上料落於矽石輸送帶上，運送至矽石料斗。多級振動篩已取代弧形篩及「平面」振動篩。多級篩是更現代化的替代方法，可靠性更高，容量更大且營運成本更低。因此，洗煤廠的弧形篩及平面振動篩逐漸被多級篩取代。

就中煤及矸石而言，合格介質自各弧形篩及篩分機排出並返回至合格介質槽。工藝用水用於清洗煤炭中殘留的粘附介質及矸石固體。各篩分機產生的稀釋介質均集中於專用磁選機中。磁選機中的超密度介質精礦返回至合格介質槽。合格介質連同原礦煤被泵送至三產品重介質旋流器中。補充磁鐵礦粉(磁性物 > 95%但 < 325目入料上限)由「抓鬥」吊臂(如需)自封閉的煤倉吊入合格介質槽。合格介質槽通常裝有空氣攪拌「噴射節點」。雙面壓差表用於測量介質密度，以免使用同位素測量儀。

就精煤弧形篩及產品篩而言，弧形篩中標稱-1毫米的煤炭與重介質混合，然後被泵送至煤泥重介質旋流器。矸石與磁選機回收的磁鐵礦一併流至重介質旋流器底流。產品煤與磁選機回收的磁鐵礦一併流至重介質旋流器溢流。然後，煤泥於高頻篩及煤泥離心機(為簡化並無於流程圖上顯示)中脫水。

精煤磁選機中的尾煤及粗煤離心機中的離心濾液流至振動弧形篩(圖9.2)。標稱-0.5毫米的篩下料被泵送至浮選供料槽。+0.5毫米的篩上料於高頻篩中脫水，然後進入煤泥離心機，最後落於最後的精煤產品輸送帶上。離心濾液被泵送至浮選產品壓濾機。中煤及矸石磁選機中的尾煤流至振動弧形篩，其中-0.5毫米的篩下料流至斜管式濃縮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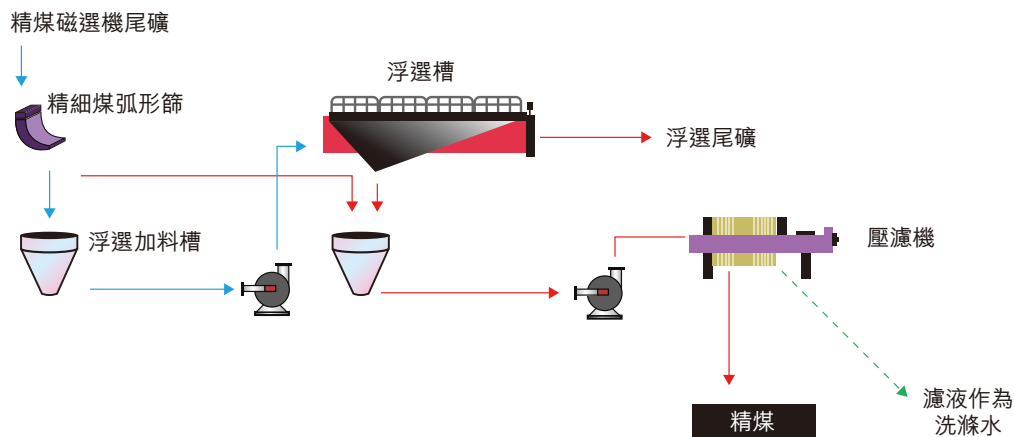


圖9.2—苞谷山洗煤廠泥煤回路系統流程圖

(由北京國華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Guohua Technology Co. Limited)提供)

浮選時，柴油用作捕收劑，有助於煤粒形成疏水表面並粘附於氣泡。起泡劑（苯乙酯）用作製造穩定氣泡的表面活性劑。進料攪拌槽中預先處理好的料漿流入浮選槽。料漿中的顆粒與氣泡碰撞時，疏水顆粒粘附於氣泡並向上流動，從而成為泡沫層的一部分，並在機械攪動棒的攪拌下，自浮選槽溢出。而無法浮起（即不含炭）的顆粒則作為尾煤自最後一個浮選槽的底部流出。創新型中式浮選槽乃配置常規儲罐，但浮選槽下方泵乃用於透過文丘里效應提供所需氣流。因此，常規與「噴氣式」浮選槽的最佳功能可以說是相互結合。

浮選產品被泵送至壓濾機進行脫水並形成餅狀物，然後運送至最終的精煤輸送帶上。壓濾機能較採用其他常用脫水方法生產出水分更低的濾餅。浮選尾煤集中於第一階段的斜管式濃縮機（圖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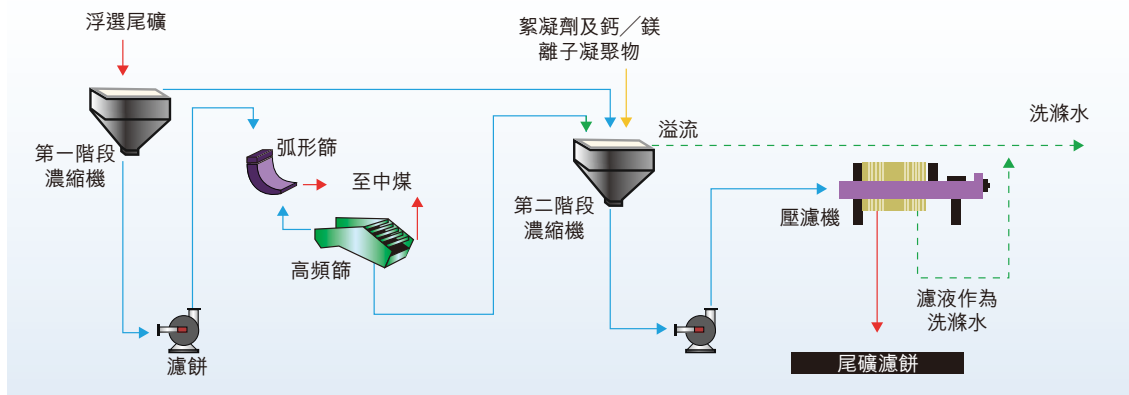


圖9.3—苞谷山洗煤廠尾煤回路系統流程圖

(由北京國華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Guohua Technology Co. Limited)提供)

絮凝劑及凝結劑（聚合氯化鋁）乃添加至第二階段斜管式濃縮機中的尾礦進料。與常規的耙式濃縮機相比，斜管式濃縮機並無活動配件，佔用空間較小且資本及營運成本較低。第一階段斜管式濃縮機的溢流流入第二階段斜管式濃縮機。第二階段濃縮機的溢流流入澄清水池，於此工序中回收。第一階段斜管式濃縮機的底流被泵送至脫水篩，以回收中煤。第二階段斜管式濃縮機的底流可被泵送至尾礦壓濾機，並將濾餅運送至泥煤料堆。壓濾機中的濾液水質相當高，能夠立即回收。洗選工序用水可通過閉合循環重複使用，閉合循環是一種環保節能的方法。當煤價較低時，泥煤由卡車運送至廢物處理廠。

當煤價非常高時，泥煤可由裝載機回收並送入帶式進料機上方的料斗中。然後，泥煤被運送至轉鼓式熱力乾燥機。經熱力乾燥的泥煤粉作為燃料於熱力乾燥機的熱爐內燃燒。轉鼓式乾燥機由一個於耳軸輓上旋轉的長圓柱體組成。細煤泥送入乾燥機後，由於重量略有下降，其在重力作用下自進料口運送至出料端。乾燥機系統上裝有用於防塵的空氣旋流器。熱力乾燥機僅於有利可圖(即泥煤售價相當高)的情況下啟用。BDA視察期間並無啟用熱力乾燥機。

自二零一六年初開始，泥煤通常售予當地的一家洗煤廠進行進一步加工。泥煤最初由卡車運送至該工廠，但如今由近期已建成的管道(長4公里)運輸。由於專業的污泥加工廠擁有比苞谷山工廠更好的浮選及過濾能力，因此能提取出可供銷售的煤炭。由於泥煤作為料漿由管道運輸，洗煤廠不再產生泥煤脫水成本。泥煤的年銷量遠高於過往，故工廠產量有所增加。由於污泥脫水曾為苞谷山工廠的瓶頸，將尾礦泵送至污泥加工廠亦提高了苞谷山工廠的有效產能。

表9.1列示苞谷山煤礦洗煤廠的主要安裝設備。

表9.1
苞谷山煤礦洗煤廠的主要安裝設備

名稱	型號／規格	數量
原煤重介質旋流器	3GHMC1100/780	1
煤泥重介質旋流器	FHMC450-I	1
精煤脫介篩	GTH3636S	2
中煤脫介篩	GTH3036S	1
矸石脫介篩	GTB3036S	1
精煤離心機	LLL930×470A	2
細精煤篩	GT2430BC	1
尾煤泥篩	GT1230SBC	2
精煤磁選機	HMDA-6 914×2972	3
中煤磁選機	HMDA-6 914×2438	1
矸石磁選機	HMDA-6 914×2438	1
浮選機	FJCA28-4	1
精煤壓濾機	XMGZ400/1600-X/U	2
尾礦壓濾機	XMGZ400/1600-U	5
粘結物結合槽	直徑10.5米	1
第二階段濃縮機	直徑8米	2

苞谷山煤礦洗煤廠的設計產能為900,000噸／年，而排班表乃按中國國家設計規定安排，每年330個工作日，每日16個工時，生產部兩班制，維修部一班制（註：營運5,280小時，而每個標準年度為8,760小時）。根據世界標準，該洗煤廠運營計劃屬保守。因此，苞谷山設計為按170噸／小時，2,727噸／天（「噸／天」）加工原煤。據管理層報告，洗煤廠進料率最高約350噸／小時。倘洗煤廠的原煤進料可能產出大於60%的煉焦煤及／或電煤產品原料，則進料率或會大於300噸／小時。40-50%的一般實際產量會使洗煤廠進料率大於200噸／小時。脫離瓶頸後，洗煤廠的原煤進料量將會有所增加。

由於採礦條件艱難，原礦煤中的大量非煤雜質通常會阻礙原煤銷售（即繞過洗煤廠）。

9.1.4 產品煤管理及矸石處置

精煤產品會運送至兩個帶頂蓋的煤倉，各煤倉容量為300噸，而載重量為55噸的多輛卡車透過「蛤殼」門裝載。如有需要，將安裝空氣砲以防止煤倉堵塞及輔助煤炭卸載。

中煤乃貯存於含遮蓋的料堆中，料堆貯存容量為60,000噸。經乾燥處理的泥煤大部分通過管道運輸至當地洗煤廠進行進一步加工，經乾燥處理的泥煤於生產後亦貯存於有遮蓋的區域。

煉焦煤及電煤產品通常運輸至約5公里外的花家莊鐵路貨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投入營運），再通過鐵路運送至客戶。對於無法通過鐵路運輸送達的少數客戶而言，則使用卡車運送。

大於標稱0.5毫米的洗煤廠矸石運送至容量為300噸的有蓋煤倉。矸石由標準載重量為55噸的卡車運送至矸石堆場。倘泥煤無法售出，則由卡車另行運送至矸石堆場。

公司有逾100輛卡車滿足其煤炭及矸石運輸需求。

9.1.5 蓄水、水處理及供水

假設淨用水量為70升／噸（「升／噸」）及洗煤廠給水量為900,000噸／年，則淨需水量為63百萬升／年（「百萬升／年」）。與眾多位於乾旱地區的煤礦不同，苞谷山煤礦從未出現供水問題，此乃由於高降雨量及自地下礦井抽水。因此，洗煤廠面臨供水不足的風險很低。

事實上，由於高降雨量及／或自地下抽水，洗煤廠往往面臨水量過剩。過剩水量經淨化後用於清除懸浮固體並隨後自工廠排出。持續監測排放水質，並將監測結果「網上」傳輸予監管機構。回採的固體泵送回洗煤廠進行再加工。為降低營運成本、增加產能及提高洗煤廠產量，正在修建一台兩段斜管式濃縮機及壓濾機設施，以回採固體。脫水固體將作為電煤出售。

9.1.6 基礎設施

苞谷山煤礦洗煤廠的獨立建築包括原煤儲存棚、原煤轉運塔、主洗煤廠、車間、壓濾機房、烘乾房、精煤料斗、中煤儲存棚以及矸石料斗及濃縮機。該等建築主要由混凝土及磚石建造而成，惟鋼結構儲存棚以及瓦楞板外牆及屋頂除外。

洗煤廠性能由控制室內使用現代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基於電腦的操作界面)、電視監控器及配套控制及電訊系統進行監控。例如，操作員通常使用已安裝的限定儀器而非傾斜開關進行堵煤檢測。又如，傾斜開關安裝於輸送帶向料堆或煤倉卸料的洗煤廠主廠房外。為監控質量，紅果煤礦實驗室每小時對煤炭產品樣品進行分析。

洗煤廠自苞谷山煤礦一處10千伏地面變電站的不同母線分段獲得雙迴路供電。洗煤廠的生活用水、生產用水及消防用水均源自600立方米的已淨化水箱。洗煤廠與煤礦共用相同的生活及福利設施。

已安裝壓縮空氣設施。消防栓及織物增強型水橡膠管已安裝於煤炭料堆及煤倉周邊，用於減塵及消防。料漿泵裝有軸封水，以延長軸及軸承壽命。工廠貯存有大量備件。

主輸送帶裝有槽型回程托輥，以糾正皮帶跑偏。無槽型回程托輥的輸送帶裝有多種自導措施。大多數外部輸送帶完全密封於桁架內，屬一種良好的處理方法。所有輸送帶運行速度較慢。因此，皮帶張力遠低於正常水平，故對皮帶及有關設備強度的要求不高。

所有主要設備似處於良好狀態，並有充足設備可供使用。

9.1.7 機會

若干潛在改進機會如下：

- ◆ 年產量高乃由於設備使用率(小時數)及進料率較高；
- ◆ 改進浮選回採令煉焦煤產量有所增加(浮選中未回採的微粒保留於低值泥煤產品中)；
- ◆ 透過擴大振動篩上的噴幅及提高磁選機的運作水平，降低磁鐵礦消耗。磁鐵礦消耗佔洗煤廠營運成本的較大部分；及
- ◆ 低產品水分乃由於改進浮選產品壓濾機運作。

9.2 紅果煤礦洗煤廠

紅果煤礦有兩間獨立但彼此相鄰的洗煤廠，其設計原煤加工能力各為300,000噸／年。該兩間洗煤廠亦稱松山洗煤廠一期。洗煤廠亦由唐山國華設計及建造。洗煤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動工，而一廠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投入營運。因此，紅果煤礦洗煤廠的歷史長於苞谷山洗煤廠。

紅果煤礦洗煤廠的流程圖及加工回路與苞谷山煤礦洗煤廠極為相似(如上所示)。主要差別闡述如下：

- ◆ 原礦煤料堆容量為40,000噸；
- ◆ 雜質分選於地面洗煤廠進料輸送帶上進行；
- ◆ 無法生產塊煤產品；
- ◆ 無精煤重介質旋流器、弧形篩、篩分機及離心機；
- ◆ 無配備控制室—設備主要為手動操控；
- ◆ 各廠的產品煤倉容量僅為150噸；
- ◆ 洗煤廠共用一個容量為150噸的矸石倉，而非煤倉；
- ◆ 洗煤廠共用一個容量為150噸的中煤倉，而非有遮蓋的料堆；及

- ◆ 該等洗煤廠均無熱力乾燥機。

紅果煤礦洗煤廠的設計綜合產能為600,000噸/年。根據中國國家設計規定，洗煤廠每年有330個工作日，每天16個工時，生產部為兩班制及維修部為一班制（註：營運5,280小時，而每個標準年度為8,760小時）。根據世界標準，該洗煤廠運營計劃屬保守。因此，紅果每小時加工原煤114噸，每日共加工1,818噸。該等洗煤廠的實際進料率最高約300噸/小時。於BDA實地考察期間，洗煤廠通常以約200噸/小時的總進料率運作。脫離瓶頸後，該等洗煤廠的原煤進料量可望增加。

表11.2列示紅果煤礦洗煤廠（年產能為300,000噸/年）的主要安裝加工設備。年產能為300,000噸/年的工廠所用的設備基本相同，惟加工裝置的設計容量較小。

表9.2
紅果煤礦洗煤廠（產能為300,000噸/年）的主要安裝設備

名稱	型號/規格	數量
往復式進料機	GMW-2	1
原煤輸送帶	B=800毫米, $\alpha=18^\circ$, v=1.6米/秒, L=58米	1
分級篩	SCS-1225, 1.2×2.5米	1
雙齒輥破碎機	ZDSK-50100	1
重介質旋流器	KHZZ850/600X	1
精煤篩	DMS3636, 3.6×3.6米	1
中煤篩	MDMS2430, 2.4×3米	1
浮選機	Jet FJC8-4	1
浮選精煤壓濾機	XMGZ3000/1600-X/U	1
濃縮機	ITT (B) 25, ITT (B) 50	2
尾礦壓濾機	XMZ300/1600-U	1
精煤產品輸送帶	B=800毫米, v=1.25米/秒	1
中煤產品輸送帶	B=800毫米, v=1.25米/秒	1
精煤泥刮板輸送機	XGZ600	1
尾礦泥刮板輸送機	XGZ600	1

9.3 花家莊鐵路貨場

鄰近的花家莊鐵路貨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開放使用。該貨場位於距離紅果煤礦約5公里及距離苞谷山煤礦6.5公里處，大大縮短了卡車運輸距離及降低運輸成本。

花家莊的儲煤設施由一個包含三個料堆(總容量為100,000噸)的儲存棚組成。精煤(即煉焦煤)通常貯存於中間的隔間。中煤、原煤或煉焦煤可貯存於其他隔間。各料堆區域均有兩台掩埋式回收進料機及一台將煤炭送入進料機的堆煤機。兩台進料機須以最大速率往列車裝貨。寬1.8米的輸送帶將煤炭輸送至容量為200至240噸(取決於煤炭堆積密度)的煤倉頂部。車廂以約1,000噸/小時(按體積而非重量計算)的速度裝貨，但其系統為全自動化。磅橋會顯示車廂的重量。車廂容量為60噸或70噸，而列車長度通常為14至16節車廂。最長的列車由45節車廂(由於鐵路網限制)組成，可輕鬆運行於鐵路側線，該側線連接幹線兩端。裝車已於二零一七年中升級，因此，列車運行速度現由連續式電纜及滑輪機構而非機車控制，以確保車廂均勻裝載，軸荷載近乎相同。精準車廂及軸荷載對降低列車脫軌風險至關重要。鐵路貨運公司對不合格車廂及軸荷載額外收取費用。BDA認為，列車裝車達世界級水平。由於1百萬噸/年僅需1,000小時鐵路運輸，故1,000噸/小時的裝車能力已相當足夠(註：每個標準年度為8,760小時)。

10.0 煤產量

10.1 煤產量

表10.1及10.2所示分別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的歷史數據及預測具煤礦生命期的礦井及工廠煤產量以及煤炭加工回採量。該資料乃基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提供的歷史產量數據及詳細生產計劃。BDA瞭解到，歷史產量及成本數據已由本公司會計師審核。

表 10.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紅果煤礦的煤礦及工廠煤炭產量

項目	歷史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至五月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原煤產量(乾基)								
煤礦產量(噸)	619,595	443,388	444,915	159,552	290,448	450,000	450,000	450,000
直接銷售(噸)	128,493	3,640	-	-	-	-	-	-
購買(噸)	-	-	-	-	-	-	-	-
初始料堆(噸)	3,270	17,933	3,735	15,658	1,474	-	-	-
向洗煤廠供給								
原煤(噸)(乾基)	<u>476,439</u>	<u>453,947</u>	<u>432,992</u>	<u>173,736</u>	<u>291,922</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洗選回採								
精煤(%)	51.19	51.44	51.30	50.34	50.38	50.38	50.38	50.38
中煤(%)	17.18	11.64	16.50	20.78	15.09	15.09	15.09	15.09
泥煤(%)	9.47	10.80	12.18	2.82	11.27	11.27	11.27	11.27
總計(%)	<u>77.84</u>	<u>73.89</u>	<u>79.98</u>	<u>73.95</u>	<u>76.74</u>	<u>76.74</u>	<u>76.74</u>	<u>76.74</u>
洗煤產量(濕基)								
精煤(噸)	243,897	233,529	222,105	87,466	147,082	226,729	226,729	226,729
中煤(噸)	81,862	52,859	71,451	36,108	44,039	67,887	67,887	67,887
泥煤(噸)	45,116	49,036	52,751	4,906	32,886	50,694	50,694	50,694
總計(噸)	<u>370,875</u>	<u>335,424</u>	<u>346,307</u>	<u>128,480</u>	<u>224,008</u>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矸石(噸)(乾基)	<u>140,212</u>	<u>149,729</u>	<u>119,094</u>	<u>57,229</u>	<u>88,844</u>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 10.1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零年紅果煤礦的煤礦及工廠煤炭產量

項目	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原煤產量(乾基)								
煤礦產量(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直接銷售(噸)	-	-	-	-	-	-	-	-
購買(噸)	-	-	-	-	-	-	-	-
初始料堆(噸)	-	-	-	-	-	-	-	-
向洗煤廠供給								
原煤(噸)(乾基)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洗選回採								
精煤(%)	50.38	50.38	50.38	50.38	50.38	50.38	50.38	50.38
中煤(%)	15.09	15.09	15.09	15.09	15.09	15.09	15.09	15.09
泥煤(%)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總計(%)	<u>76.74</u>	<u>76.74</u>	<u>76.74</u>	<u>76.74</u>	<u>76.74</u>	<u>76.74</u>	<u>76.74</u>	<u>76.74</u>
洗煤產量(濕基)								
精煤(噸)	226,729	226,729	226,729	226,729	226,729	226,729	226,729	226,729
中煤(噸)	67,887	67,887	67,887	67,887	67,887	67,887	67,887	67,887
泥煤(噸)	50,694	50,694	50,694	50,694	50,694	50,694	50,694	50,694
總計(噸)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矸石(噸)(乾基)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表 10.1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零年紅果煤礦的煤礦及工廠煤炭產量

項目	預測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原煤產量(乾基)								
煤礦產量(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直接銷售(噸)	-	-	-	-	-	-	-	-
購買(噸)	-	-	-	-	-	-	-	-
初始料堆(噸)	-	-	-	-	-	-	-	-
向洗煤廠供給								
原煤(噸)(乾基)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洗選回採								
精煤(%)	50.38	50.38	50.38	50.38	50.38	50.38	50.38	50.38
中煤(%)	15.09	15.09	15.09	15.09	15.09	15.09	15.09	15.09
泥煤(%)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11.27
總計(%)	<u>76.74</u>	<u>76.74</u>	<u>76.74</u>	<u>76.74</u>	<u>76.74</u>	<u>76.74</u>	<u>76.74</u>	<u>76.74</u>
洗煤產量(濕基)								
精煤(噸)	226,729	226,729	226,729	226,729	226,729	226,729	226,729	226,729
中煤(噸)	67,887	67,887	67,887	67,887	67,887	67,887	67,887	67,887
泥煤(噸)	50,694	50,694	50,694	50,694	50,694	50,694	50,694	50,694
總計(噸)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u>345,310</u>
矽石(噸)(乾基)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u>136,954</u>

表 10.1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零年紅果煤礦的煤礦及工廠煤炭產量

項目	預測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原煤產量(乾基)			
煤礦產量(噸)	450,000	450,000	236,552
直接銷售(噸)	—	—	—
購買(噸)	—	—	—
初始料堆(噸)	—	—	—
向洗煤廠供給原煤(噸)(乾基)	<u>450,000</u>	<u>450,000</u>	<u>236,552</u>
洗選回採			
精煤(%)	50.38	50.38	50.38
中煤(%)	15.09	15.09	15.09
泥煤(%)	<u>11.27</u>	<u>11.27</u>	<u>11.27</u>
總計(%)	<u>76.74</u>	<u>76.74</u>	<u>76.74</u>
洗煤產量(濕基)			
精煤(噸)	226,729	226,729	119,185
中煤(噸)	67,887	67,887	35,686
泥煤(噸)	<u>50,694</u>	<u>50,694</u>	<u>26,649</u>
總計(噸)	<u>345,310</u>	<u>345,310</u>	<u>181,520</u>
矸石(噸)(乾基)	<u>136,954</u>	<u>136,954</u>	<u>71,993</u>

表 10.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苞谷山煤礦的煤礦及工廠煤炭產量

項目	歷史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至五月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原煤產量(乾基)								
煤礦產量(噸)	583,503	423,327	447,403	157,144	292,856	450,000	450,000	450,000
直接銷售(噸)	-	-	-	-	-	-	-	-
購買(噸)	41,695	158	-	-	-	-	-	-
初始料堆(噸)	4,082	16,251	4,148	17,705	1,740	-	-	-
向洗煤廠供給								
原煤(噸)(乾基)	<u>613,029</u>	<u>435,589</u>	<u>433,846</u>	<u>173,108</u>	<u>294,597</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洗選回採								
精煤(%)	49.97	51.13	52.14	50.00	52.28	52.28	52.28	52.28
中煤(%)	16.81	13.09	16.86	20.33	16.64	16.64	16.64	16.64
泥煤(%)	11.27	10.35	12.21	2.84	11.83	11.83	11.83	11.83
總計(%)	<u>78.05</u>	<u>74.57</u>	<u>81.21</u>	<u>73.17</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洗煤產量(濕基)								
精煤(噸)	306,325	222,724	226,194	86,559	154,008	235,249	235,249	235,249
中煤(噸)	103,054	57,008	73,144	35,186	49,016	74,872	74,872	74,872
泥煤(噸)	69,082	45,076	52,984	4,923	34,859	53,248	53,248	53,248
總計(噸)	<u>478,461</u>	<u>324,808</u>	<u>352,321</u>	<u>126,668</u>	<u>237,883</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矸石(噸)(乾基)	<u>179,351</u>	<u>141,035</u>	<u>114,495</u>	<u>58,242</u>	<u>78,962</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 10.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的煤礦及工廠煤炭產量

項目	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原煤產量(乾基)								
煤礦產量(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直接銷售(噸)	-	-	-	-	-	-	-	-
購買(噸)	-	-	-	-	-	-	-	-
初始料堆(噸)	-	-	-	-	-	-	-	-
向洗煤廠供給								
原煤(噸)(乾基)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洗選回採								
精煤(%)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中煤(%)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泥煤(%)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總計(%)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洗煤產量(濕基)								
精煤(噸)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中煤(噸)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泥煤(噸)	53,248	53,248	53,248	53,248	53,248	53,248	53,248	53,248
總計(噸)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矸石(噸)(乾基)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表 10.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的煤礦及工廠煤炭產量

項目	預測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原煤產量(乾基)								
煤礦產量(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直接銷售(噸)	-	-	-	-	-	-	-	-
購買(噸)	-	-	-	-	-	-	-	-
初始料堆(噸)	-	-	-	-	-	-	-	-
向洗煤廠供給原煤(噸)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洗選回採(乾基)								
精煤(%)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中煤(%)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泥煤(%)	<u>11.83</u>	<u>11.83</u>	<u>11.83</u>	<u>11.83</u>	<u>11.83</u>	<u>11.83</u>	<u>11.83</u>	<u>11.83</u>
總計(%)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洗煤產量(濕基)								
精煤(噸)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中煤(噸)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泥煤(噸)	<u>53,248</u>	<u>53,248</u>	<u>53,248</u>	<u>53,248</u>	<u>53,248</u>	<u>53,248</u>	<u>53,248</u>	<u>53,248</u>
總計(噸)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矸石(噸)(乾基)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表 10.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的煤礦及工廠煤炭產量

項目	預測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二零四二年	二零四三年	二零四四年	二零四五年
原煤產量(乾基)								
煤礦產量(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直接銷售(噸)	-	-	-	-	-	-	-	-
購買(噸)	-	-	-	-	-	-	-	-
初始料堆(噸)	-	-	-	-	-	-	-	-
向洗煤廠供給								
原煤(噸)(乾基)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洗選回採								
精煤(%)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中煤(%)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泥煤(%)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總計(%)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洗煤產量(濕基)								
精煤(噸)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中煤(噸)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泥煤(噸)	53,248	53,248	53,248	53,248	53,248	53,248	53,248	53,248
總計(噸)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矽石(噸)(乾基)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表 10.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的煤礦及工廠煤炭產量

項目	預測				
	二零四六年	二零四七年	二零四八年	二零四九年	二零五零年
原煤產量(乾基)					
煤礦產量(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22,144
直接銷售(噸)	-	-	-	-	-
購買(噸)	-	-	-	-	-
初始料堆(噸)	-	-	-	-	-
向洗煤廠供給原煤(噸)(乾基)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22,144</u>
洗選回採					
精煤(%)	52.28	52.28	52.28	52.28	52.28
中煤(%)	16.64	16.64	16.64	16.64	16.64
泥煤(%)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總計(%)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u>80.75</u>
洗煤產量(濕基)					
精煤(噸)	235,249	235,249	235,249	235,249	11,576
中煤(噸)	74,872	74,872	74,872	74,872	3,684
泥煤(噸)	53,248	53,248	53,248	53,248	2,620
總計(噸)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363,369</u>	<u>17,881</u>
矸石(噸)(乾基)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120,615</u>	<u>5,935</u>

BDA注意到，原煤噸位乃基於乾基的礦井報告產量；其不包括原礦煤開發及地面清潔材料及水分稀釋；因此，表中矸石噸位為低估數值(註：無法獲得真實矸石噸位)。上表中原煤及矸石噸位乃基於乾基；然而，精煤乃基於水分總量為9%，而中煤及泥煤基於水分總量為10%。該等水分含量乃按照各礦井的當前銷售合約計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銷售噸位。

如表10.1所示，紅果煤礦的歷史原煤產量由二零一五年超過600,000噸／年降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不足450,000噸／年，符合現時許可產能。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原煤產量159,552噸低於產能450,000噸／年，乃因二月春節假期令該年首幾個月的煤礦生產顯著減緩。該情況於過往三年就紅果煤礦及盤州市其他相若煤礦而言屬常見。生產率於五月恢復正常。久泰邦達認為紅果煤礦達致年生產目標約450,000噸／年應無問題，BDA就此表示認同。二零一八年後的預測礦井原煤產量乃基於許可產能450,000噸／年，對此，BDA認為屬合理、可實現及適當。於二零一五年，經洗煤廠加工的原煤僅為476,439噸，因為礦井所生產的原煤128,493噸乃直接售予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經洗煤廠加工的原煤分別降至453,947噸及432,992噸，與礦井原煤產量減少一致。由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煤礦生產低於產能，故於該期間經洗煤廠加工的原煤僅為173,736噸。經洗煤廠加工的原煤於五月恢復正常水平，故年生產目標約450,000噸／年應能達到。二零一八年後經洗煤廠加工的原煤預測將為450,000噸／年，符合預測礦井產量。BDA認為經洗煤廠加工的預測原煤屬合理且可實現。

就紅果煤礦而言，精煤的歷史洗煤回採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8.82%及51.44%，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平均值為50.38%（平均回採率於二零一三年為50.16%，二零一四年為48.82%，二零一五年為51.19%，二零一六年為51.44%、二零一七年為51.30%及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為50.34%）；中煤的歷史洗煤回採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分別為11.64%及20.78%，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平均值為15.09%（平均回採率於二零一三年為15.91%，二零一四年為12.98%，二零一五年為17.18%，二零一六年為11.64%、二零一七年為16.50%及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為20.78%）；泥煤的歷史洗煤回採率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82%及14.85%，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平均值為11.27%（平均回採率於二零一三年為14.85%，二零一四年為11.35%，二零一五年為9.47%，二零一六年為10.80%、二零一七年為12.18%及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為2.82%）。該等回採率的變化最有可能與正開採的不同煤層的原煤品質以及隨後的採煤回採率及採礦貧化率變化有關。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中煤回採率高而泥煤回採率低，乃因管理層決定於該期間中煤價格更為有利之時回採更多中煤及更少泥煤。預測洗選回採率乃基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歷史洗選回採率的平均值，對此，BDA認為整體上合理及可實現。然而，BDA應已注意到，由於原煤品質，採礦回採率及採礦貧化率的變化，不同於歷史平均值的洗選回採率將可能於未來不同時期內發生。預測紅果煤礦的精煤、中煤及泥煤產量乃基於保守的開採原煤產量預測及歷史平均原煤洗選回採率，對此，BDA認為整體上合理及可實現。

就苞谷山煤礦方面，歷史原煤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的583,503噸降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不足450,000噸／年，與現時的許可產能一致(表10.2)。與紅果煤礦類似，苞谷山煤礦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原煤產量157,144噸低於產能450,000噸／年，乃因二月春節假期令該年首幾個月的煤礦生產顯著減緩。生產率於五個月恢復正常。久泰邦達認為苞谷山煤礦達致年生產目標約450,000噸／年應無問題，BDA就此表示認同。預測礦井原煤產量乃基於設計產能450,000噸／年，對此，BDA認為屬合理、可實現及適當。於苞谷山煤礦，經洗煤廠過往加工的原煤亦由二零一五年的613,029噸降至不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450,000噸／年(於二零一五年的小部分已加工原煤乃自礦井外部採購)。由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煤礦生產低於產能，故於該期間經洗煤廠加工的原煤僅為173,108噸。經洗煤廠加工的原煤於五月恢復正常水平，故年生產目標約450,000噸／年應能達到。經洗煤廠加工的預測原煤乃基於450,000噸／年，與計劃礦井產量一致。BDA認為經洗煤廠加工的預測原煤屬合理及可實現。

就苞谷山煤礦而言，精煤的歷史洗煤回採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49.97%及57.38%，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平均值為52.28%(平均回採率於二零一三年為50.96%，二零一四年為57.38%，二零一五年為49.97%，二零一六年為51.13%、二零一七年為52.14%及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為50.00%)；中煤的歷史洗煤回採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分別為13.09%及20.33%，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平均值為16.64%(平均回採率於二零一三年為19.91%，二零一四年為15.26%，二零一五年為16.81%，二零一六年為13.09%、二零一七年為16.86%及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為20.33%)；泥煤的歷史洗煤回採率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84%及15.08%，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平均值為11.83%(平均回採率於二零一三年為15.08%，二零一四年為13.34%，二零一五年為11.27%，二零一六年為10.35%、二零一七年為12.21%及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為2.84%)。該等回採率的變化最有可能與開採的不同煤層的原煤品質及不同時期的不同採煤回採率及採礦貧化率有關。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中煤回採率高而泥煤回採率低，乃因管理層決定於該期間中煤價格更為有利之時回採更多中煤及更少泥煤。預測原煤洗選回採率乃基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歷史洗選回採率的平均值，對此，BDA認為整體上合理及可實現。然而，BDA應已注意到，由於原煤品質，採礦回採率及採礦貧化率的變化，不同於歷史平均值的洗選回採率將可能於未來發生。預測苞谷山煤礦的精煤、中煤及泥煤產量乃基於預測礦井原煤產量及歷史平均原煤洗選回採率，對此，BDA認為整體上合理及可實現。

BDA知悉，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現正申請擴闊當前採礦許可證所涉範圍及提高產能至600,000噸/年。該等申請獲批准及相關升級建設完成後，生產率將很有可能從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論述水平提升至更高水平。然而，由於提高產能至600,000噸/年仍須待取得若干監管批文方可作實，且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完成，故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無論述經擴充生產。BDA認為，此項經擴充生產展示兩個煤礦的上升潛力。

10.2 產品規格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銷售以往由邦達管理，而目前由久泰邦達管理。基於當前生效的銷售合約，精煤一般品質規格列示於表10.3。

表10.3精煤質量的一般要求

精煤類型	Ad %	Vdaf %	St, d %	G	TM%
1/3煉焦煤	10-10.5	28-35	≤0.6	≥85	9.0

附註：Ad—乾燥基灰分；Vdaf—乾燥無灰基揮發分；St, d—乾燥基硫分總量；G—粘結指數；及TM—水分總量。

當產品質量有別於合約規定的質量要求，精煤銷售合約亦規定對銷售價格進行調整。例如，當Ad介乎10.0%至10.5%，1/3煉焦煤的銷售價格將為基準價格；當Ad介乎10.5%至11.0%，Ad每增加0.1%，其售價降低人民幣3元/噸；當Ad介乎11.0%至12.0%，Ad每增加0.1%，其售價降低人民幣5元/噸；及當Ad超過12.0%，其售價降低至少人民幣200元/噸；當Ad低於10.0%，Ad每降低0.1%，其售價增加人民幣3元/噸。當St, d介乎0.6%至0.9%，硫分每增加0.1%硫分罰款為人民幣10元/噸，及當St, d超過0.9%，硫分每增加0.1%罰款為人民幣20元/噸。當G值介乎80至85，G值每降低1個點粘結指數罰款為人民幣5元/噸，當G值介乎75至80，G值每降低1個點粘結指數罰款為人民幣10元/噸，當G值低於75，G值每降低1個點罰款將為人民幣200元/噸。倘精煤的水分總量高於或低於9%，精煤噸位將被調整為屬水分總量9%。

煤車及鐵路運輸安排及費用一般由賣家負責；然而，精煤的鐵路運輸費大部分由買家支付。煤炭銷售噸位乃基於買家就獲交付煤炭進行的計量，及買家就交付煤炭採樣確定的煤炭質量。

根據久泰邦達銷售部的資料，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生產的精煤全部為1/3煉焦煤，與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第5.1節論述的原煤類型一致(即主體為1/3煉焦煤，另含部分肥煤及較少量氣煤)。肥煤與氣煤分開加工並不經濟，因此混合原煤以單獨煉製1/3煉焦煤。表10.4列示客戶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所交付精煤而釐定的部分精煤質量數據，這表明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生產的精煤的揮發性及粘結指數完全符合要求，但部分樣品的灰分及硫分未達要求，且所有樣品的水分均不合規格。因此，須就灰分及硫分的銷售價格作出調整，而銷售噸位將調整至水分總量為9%(佔運輸超額水量)。因此，精煤的交付得到很好控制，且符合客戶的質量要求。

表10.4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一般精煤質量

精煤類型	取樣日期	Ad %	Vdaf %	St, d %	G	TM %
1/3煉焦煤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10.64	31.46	0.83	86.0	14.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10.43	30.92	0.79	85.0	14.3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10.69	31.57	0.79	85.5	14.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	10.48	30.91	0.79	86.9	14.33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10.74	30.79	0.90	86.0	14.67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10.66	30.98	0.86	86.0	14.33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10.51	30.25	0.58	85.4	12.67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10.85	30.62	0.33	87.0	14.33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10.90	31.44	0.26	89.0	14.3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11.02	31.34	0.39	87.5	14.3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11.05	31.24	0.35	87.8	14.67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11.26	31.68	0.36	86.4	15.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10.94	31.51	0.65	86.6	14.3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0.99	30.11	0.91	86.0	13.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11.00	31.10	0.89	86.6	14.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11.19	31.58	0.81	85.6	13.3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0.92	30.83	0.59	85.5	14.3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0.92	31.06	0.59	87.9	13.3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0.91	30.49	0.70	85.5	13.67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1.22	30.60	0.57	85.4	14.67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1.39	30.89	0.38	86.5	14.67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1.07	30.74	0.50	86.6	14.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11.53	31.15	0.53	87.4	14.3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11.18	31.04	0.63	87.6	14.67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10.89	30.32	0.58	86.3	14.3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10.75	30.58	0.77	87.2	13.33	

BDA注意到，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透過加工原煤生產的冶金級煤的灰分大幅降低，揮發分與原煤相似或略低於原煤，而粘結指數高於原煤(表5.1)。

電煤(包括原煤、中煤及泥煤)的質量要求乃基於久泰邦達與地方發電廠所訂立的當前合約，包括基於所收到基準(「收到基低位發熱量」)的淨熱值 $\geq 3,500$ 千卡路里/千克(「千卡/千克」)、 $V_{daf} \geq 8\%$ 、 $St, d \leq 3.5\%$ 及水分總量(「水分總量」) $\leq 10\%$ 。電煤基準售價為收到基低位發熱量值5,000千卡/千克。煤炭售價乃按其收到基低位發熱量值計算。例如，當基準價為人民幣500元/噸，則當收到基低位發熱量介乎3,500至3,599、3,600至3,699、3,700至3,799、3,800至3,899、3,900至3,999及高於4,000，每1,000千卡/千克煤炭的實際售價將分別為人民幣72元、人民幣78元、人民幣84元、人民幣90元、人民幣96元及人民幣100元。當 St, d 介乎3.5%至4.0%、4.0%至4.5%、4.5%至5.0%及高於5.0%，硫分每增加0.01%的硫分罰款分別為人民幣0.2元/噸、人民幣0.4元/噸、人民幣0.6元/噸及人民幣0.8元/噸。當 V_{daf} 低於7%， V_{daf} 每減少0.01%的罰款為人民幣0.04元/噸。煤炭噸位將不會基於所收到基準(包括水分)按收到基低位發熱量調整至其水分總量。

表10.5列示客戶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交付煉製電煤所需中煤而釐定的中煤質量。數據顯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生產的中煤的揮發分及硫分符合要求，可作商業銷售。中煤的售價乃基於合約中的時間表按收到基低位發熱量計算，且毋須就水分總量(未報告)進行噸位調整。

表10.5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一般中煤質量

精煤類型	取樣日期	$V_{daf} \%$	$St, d \%$	收到基低位 發熱量 千卡/千克
中煤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18	0.97	4,8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24.47	2.22	4,61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27.62	1.82	4,471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27.53	2.04	4,369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6.54	1.55	4,7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30.75	0.64	4,57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22.08	1.59	4,87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21.28	1.52	4,643

11.0 營運成本

11.1 單位營運成本及總生產成本

基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提供的資料，BDA已就採煤及／或洗煤制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的歷史數據、預測具煤礦生命期的單位採煤、洗煤及基於每乾噸基準的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BDA亦分別就紅果煤礦(表11.1)及苞谷山煤礦(表11.2)以每可銷售噸(含9%水分總量)為基準計算單位當量精煤(「當量精煤」)的經營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

表 11.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紅果煤礦單位經營／總生產成本

項目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煤礦開採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88.59	77.58	111.97	129.08	132.95	132.95	132.95	132.95
消耗品	56.87	54.20	72.86	73.32	75.51	75.51	75.51	75.51
燃料及水電	16.71	27.62	37.37	29.47	30.35	30.35	30.35	30.35
維護／維修及 其他	6.29	4.69	12.70	12.79	13.18	13.18	13.18	13.18
開採成本總額	168.47	164.10	234.90	244.65	251.99	251.99	251.99	251.99
洗煤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洗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4.88	6.19	9.13	8.75	9.01	9.01	9.01	9.01
消耗品	8.50	7.82	8.04	7.82	8.05	8.05	8.05	8.05
燃料及水電	7.66	8.61	9.65	9.57	9.86	9.86	9.86	9.86
維護／維修及其他	0.15	1.57	3.92	3.92	4.04	4.04	4.04	4.04
洗煤成本總額	21.19	24.19	30.74	30.06	30.96	30.96	30.96	30.96

項目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 煤炭)								
現場及場外管理	22.71	43.29	43.48	79.38	81.76	81.76	81.76	81.76
環境保護及監督	-	-	-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24.07	7.20	31.45	30.58	31.50	31.50	31.50	31.50
非所得稅、特許費及 政府收費	19.16	27.65	33.87	47.30	38.35	37.00	37.00	37.00
利息及貼現費用	13.65	17.18	10.90	8.75	9.02	9.02	9.02	9.02
或然撥備	-	-	-	-	-	-	-	-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 成本總額	<u>79.58</u>	<u>95.33</u>	<u>119.70</u>	<u>166.02</u>	<u>160.63</u>	<u>159.28</u>	<u>159.28</u>	<u>159.28</u>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269.25	283.62	385.33	440.72	443.57	442.22	442.22	442.22
(美元/噸煤炭)	<u>42.00</u>	<u>44.25</u>	<u>60.11</u>	<u>68.76</u>	<u>69.20</u>	<u>68.99</u>	<u>68.99</u>	<u>68.99</u>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元/噸 所開採煤炭)	<u>51.63</u>	<u>64.85</u>	<u>64.77</u>	<u>82.05</u>	<u>68.95</u>	<u>71.58</u>	<u>68.62</u>	<u>64.44</u>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320.87	348.47	450.11	522.77	512.52	513.81	510.84	506.66
(美元/噸煤炭)	<u>50.06</u>	<u>54.36</u>	<u>70.22</u>	<u>81.55</u>	<u>79.96</u>	<u>80.16</u>	<u>79.69</u>	<u>79.04</u>
當量精煤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455.73	494.78	693.95	730.02	771.39	772.68	772.68	772.68
(美元/噸)	<u>71.10</u>	<u>77.19</u>	<u>108.26</u>	<u>113.98</u>	<u>120.34</u>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544.73	607.69	810.85	865.10	891.26	897.75	892.57	885.27
(美元/噸)	<u>84.98</u>	<u>94.80</u>	<u>126.50</u>	<u>134.96</u>	<u>139.04</u>	<u>140.06</u>	<u>139.25</u>	<u>138.11</u>

附註：環境保護及監督成本以及任何復墾成本計入其他成本項目；或然撥備已納入成本估計，因此概無額外或然撥備呈列表中；部分非所得稅與銷售收益有關且成本因不同煤炭售價而有所區別；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 11.1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零年紅果煤礦單位經營／總生產成本

項目	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煤礦開採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132.95	132.95	132.95	132.95	132.95	132.95	132.95	132.95
消耗品	75.51	75.51	75.51	75.51	75.51	75.51	75.51	75.51
燃料及水電	30.35	30.35	30.35	30.35	30.35	30.35	30.35	30.35
維護／維修及其他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開採成本總額	251.99	251.99	251.99	251.99	251.99	251.99	251.99	251.99
洗煤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洗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9.01	9.01	9.01	9.01	9.01	9.01	9.01	9.01
消耗品	8.05	8.05	8.05	8.05	8.05	8.05	8.05	8.05
燃料及水電	9.86	9.86	9.86	9.86	9.86	9.86	9.86	9.86
維護／維修及其他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洗煤成本總額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項目	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現場及場外管理	81.76	81.76	81.76	81.76	81.76	81.76	81.76	81.76
環境保護及監督	-	-	-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非所得稅、特許費及 政府收費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利息及貼現費用	9.02	9.02	9.02	9.02	9.02	9.02	9.02	9.02
或然撥備	-	-	-	-	-	-	-	-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 成本總額	<u>159.75</u>	<u>159.75</u>	<u>159.75</u>	<u>159.75</u>	<u>159.75</u>	<u>159.75</u>	<u>159.75</u>	<u>159.75</u>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u>442.22</u>	<u>442.22</u>	<u>442.22</u>	<u>442.22</u>	<u>442.22</u>	<u>442.22</u>	<u>442.22</u>	<u>442.22</u>
(美元/噸煤炭)	<u>68.99</u>	<u>68.99</u>	<u>68.99</u>	<u>68.99</u>	<u>68.99</u>	<u>68.99</u>	<u>68.99</u>	<u>68.99</u>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u>58.34</u>	<u>52.71</u>	<u>51.59</u>	<u>46.53</u>	<u>44.59</u>	<u>44.44</u>	<u>41.37</u>	<u>36.36</u>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u>500.56</u>	<u>494.94</u>	<u>493.81</u>	<u>488.76</u>	<u>486.82</u>	<u>486.66</u>	<u>483.59</u>	<u>478.58</u>
(美元/噸煤炭)	<u>78.09</u>	<u>77.21</u>	<u>77.04</u>	<u>76.25</u>	<u>75.95</u>	<u>75.92</u>	<u>75.44</u>	<u>74.66</u>
當量精煤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u>772.68</u>	<u>772.68</u>	<u>772.68</u>	<u>772.68</u>	<u>772.68</u>	<u>772.68</u>	<u>772.68</u>	<u>772.68</u>
(美元/噸)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u>874.61</u>	<u>864.78</u>	<u>862.82</u>	<u>853.99</u>	<u>850.60</u>	<u>850.33</u>	<u>844.97</u>	<u>836.21</u>
(美元/噸)	<u>136.44</u>	<u>134.91</u>	<u>134.61</u>	<u>133.23</u>	<u>132.70</u>	<u>132.66</u>	<u>131.82</u>	<u>130.45</u>

表 11.1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零年紅果煤礦單位經營／總生產成本

項目	預測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煤炭開採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132.95	132.95	132.95	132.95	132.95	132.95	132.95	132.95
消耗品	75.51	75.51	75.51	75.51	75.51	75.51	75.51	75.51
燃料及水電	30.35	30.35	30.35	30.35	30.35	30.35	30.35	30.35
維護/維修及其他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開採成本總額	251.99	251.99	251.99	251.99	251.99	251.99	251.99	251.99
洗煤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洗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9.01	9.01	9.01	9.01	9.01	9.01	9.01	9.01
消耗品	8.05	8.05	8.05	8.05	8.05	8.05	8.05	8.05
燃料及水電	9.86	9.86	9.86	9.86	9.86	9.86	9.86	9.86
維護/維修及其他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洗煤成本總額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項目	預測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現場及場外管理	81.76	81.76	81.76	81.76	81.76	81.76	81.76	81.76
環境保護及監督	-	-	-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非所得稅、特許費及 政府收費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利息及貼現費用	9.02	9.02	9.02	9.02	9.02	9.02	9.02	9.02
或然撥備	-	-	-	-	-	-	-	-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 成本總額	<u>159.75</u>	<u>159.75</u>	<u>159.75</u>	<u>159.75</u>	<u>159.75</u>	<u>159.75</u>	<u>159.75</u>	<u>159.75</u>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u>442.22</u>	<u>442.22</u>	<u>442.22</u>	<u>442.22</u>	<u>442.22</u>	<u>442.22</u>	<u>442.22</u>	<u>442.22</u>
(美元/噸煤炭)	<u>68.99</u>	<u>68.99</u>	<u>68.99</u>	<u>68.99</u>	<u>68.99</u>	<u>68.99</u>	<u>68.99</u>	<u>68.99</u>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u>33.41</u>	<u>33.41</u>	<u>32.23</u>	<u>32.21</u>	<u>32.28</u>	<u>32.16</u>	<u>32.13</u>	<u>32.03</u>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u>475.64</u>	<u>475.64</u>	<u>474.45</u>	<u>474.43</u>	<u>474.50</u>	<u>474.39</u>	<u>474.35</u>	<u>474.26</u>
(美元/噸煤炭)	<u>74.20</u>	<u>74.20</u>	<u>74.02</u>	<u>74.01</u>	<u>74.02</u>	<u>74.01</u>	<u>74.00</u>	<u>73.99</u>
當量精煤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u>772.68</u>	<u>772.68</u>	<u>772.68</u>	<u>772.68</u>	<u>772.68</u>	<u>772.68</u>	<u>772.68</u>	<u>772.68</u>
(美元/噸)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u>120.54</u>
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u>831.07</u>	<u>831.07</u>	<u>828.99</u>	<u>828.95</u>	<u>829.07</u>	<u>828.88</u>	<u>828.82</u>	<u>828.65</u>
(美元/噸)	<u>129.65</u>	<u>129.65</u>	<u>129.33</u>	<u>129.32</u>	<u>129.34</u>	<u>129.31</u>	<u>129.30</u>	<u>129.27</u>

表 11.1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零年紅果煤礦單位經營／總生產成本

項目	二零三八年	預測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煤炭開採成本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僱傭勞工及運輸	132.95	132.95	132.95
消耗品	75.51	75.51	75.51
燃料及水電	30.35	30.35	30.35
維護／維修及其他	13.18	13.18	13.18
開採成本總額	251.99	251.99	251.99
洗煤成本 (人民幣元／噸所洗煤炭)			
僱傭勞工及運輸	9.01	9.01	9.01
消耗品	8.05	8.05	8.05
燃料及水電	9.86	9.86	9.86
維護／維修及其他	4.04	4.04	4.04
洗煤成本總額	30.96	30.96	30.96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現場及場外管理	81.76	81.76	81.76
環境保護及監督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31.50	31.50	31.50
非所得稅、特許費及政府收費	37.00	37.00	37.00
利息及貼現費用	9.02	9.02	9.02
或然撥備	-	-	-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 成本總額	159.75	159.75	159.75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美元／噸煤炭)	442.22 68.99	442.22 68.99	442.22 68.99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31.68	27.62	26.11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美元／噸煤炭)	473.90 73.93	469.84 73.30	468.34 73.06
當量精煤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美元／噸)	772.68 120.54	772.68 120.54	772.68 120.54
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美元／噸)	828.03 129.18	820.93 128.07	818.31 127.66

表 11.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苞谷山煤礦單位經營／總生產成本

項目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煤炭開採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93.00	70.70	106.59	115.78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消耗品	67.66	58.65	72.52	86.73	89.33	89.33	89.33	89.33
燃料及水電	16.71	27.45	33.52	28.15	28.99	28.99	28.99	28.99
維護／維修及其他	4.97	4.53	12.66	17.81	18.34	18.34	18.34	18.34
開採成本總額	182.35	161.34	225.28	248.46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洗煤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洗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5.36	6.64	9.22	9.33	9.61	9.61	9.61	9.61
消耗品	8.62	8.64	8.27	8.51	8.77	8.77	8.77	8.77
燃料及水電	7.56	8.45	9.55	8.65	8.91	8.91	8.91	8.91
維護／維修及其他	0.07	0.61	3.51	1.39	3.61	3.61	3.61	3.61
洗煤成本總額	21.61	24.33	30.56	27.88	30.90	30.90	30.90	30.90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i>								
現場及場外管理	24.94	35.38	38.61	66.79	68.80	68.80	68.80	68.80
環境保護及監督	-	-	-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18.69	7.20	31.28	31.05	31.98	31.98	31.98	31.98
非所得稅、特許費及 政府收費	19.15	25.12	36.85	45.46	39.60	38.13	38.13	38.13
利息及貼現費用	14.49	18.00	10.84	8.89	9.16	9.16	9.16	9.16
或然撥備	-	-	-	-	-	-	-	-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 成本總額	77.28	85.69	117.58	152.19	149.54	148.07	148.07	148.07

項目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281.24	271.37	373.42	428.53	436.35	434.88	434.88	434.88
(美元/噸煤炭)	43.88	42.33	58.26	66.85	68.07	67.84	67.84	67.84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元/噸所開 採煤炭)	30.56	39.80	43.83	59.84	46.75	54.49	56.43	51.70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311.80	311.17	417.25	488.37	483.10	489.37	491.31	486.58
(美元/噸煤炭)	48.64	48.54	65.09	76.19	75.37	76.34	76.65	75.91
當量精煤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465.99	472.28	662.79	707.75	725.92	727.46	727.46	727.46
(美元/噸)	72.70	73.68	103.40	110.41	113.25	113.49	113.49	113.49
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516.43	541.37	740.77	805.92	803.66	818.60	821.85	813.93
(美元/噸)	80.57	84.46	115.57	125.73	125.38	127.71	128.21	126.98

附註：環境保護及監督成本以及任何復墾成本計入其他成本項目；或然撥備已納入成本估計，因此概無額外或然撥備呈列表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從外部採購的原煤處理總量分別為41,695噸及158噸，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2.26元/噸及人民幣275.90元/噸；若干非所得稅與銷售收益有關，而成本將因應煤炭售價而各不相同；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 11.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單位經營／總生產成本

項目	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煤炭開採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消耗品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燃料及水電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維護／維修及其他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採煤成本總額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洗煤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洗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9.61	9.61	9.61	9.61	9.61	9.61	9.61	9.61
消耗品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燃料及水電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維護／維修及其他	3.61	3.61	3.61	3.61	3.61	3.61	3.61	3.61
洗煤成本總額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i>								
現場及場外管理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環境保護及監督	-	-	-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非所得稅、特許費及 政府收費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利息及貼現費用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或然撥備	-	-	-	-	-	-	-	-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 成本總額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項目	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美元/噸煤炭)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50.22	49.57	47.36	43.91	42.72	45.88	41.97	34.97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485.10	484.45	482.24	478.79	477.60	480.76	476.85	469.85
(美元/噸煤炭)	75.68	75.58	75.23	74.69	74.51	75.00	74.39	73.30
當量精煤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美元/噸)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811.47	810.38	806.69	800.91	798.93	804.21	797.66	785.95
(美元/噸)	126.59	126.42	125.85	124.95	124.64	125.46	124.44	122.61

表 11.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單位經營／總生產成本

項目	預測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煤炭開採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消耗品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燃料及水電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維護／維修及其他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開採成本總額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洗煤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洗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9.61	9.61	9.61	9.61	9.61	9.61	9.61	9.61
消耗品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燃料及水電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維護／維修及其他	3.61	3.61	3.61	3.61	3.61	3.61	3.61	3.61
洗煤成本總額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i>								
現場及場外管理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環境保護及監督	-	-	-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非所得稅、特許費及 政府收費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利息及貼現費用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或然撥備	-	-	-	-	-	-	-	-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 成本總額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項目	預測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美元/噸煤炭)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29.03	28.95	27.81	27.31	27.14	27.40	27.66	27.43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463.91	463.83	462.69	462.19	462.02	462.28	462.54	462.31
(美元/噸煤炭)	72.37	72.36	72.18	72.10	72.08	72.12	72.16	72.12
當量精煤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美元/噸)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776.01	775.89	773.98	773.14	772.87	773.30	773.72	773.34
(美元/噸)	121.06	121.04	120.75	120.62	120.57	120.64	120.71	120.65

表 11.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單位經營／總生產成本

項目	預測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二零四二年	二零四三年	二零四四年	二零四五年
煤炭開採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消耗品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燃料及水電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維護／維修及其他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開採成本總額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洗煤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洗煤炭)</i>								
僱傭勞工及運輸	9.61	9.61	9.61	9.61	9.61	9.61	9.61	9.61
消耗品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8.77
燃料及水電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維護／維修及其他	3.61	3.61	3.61	3.61	3.61	3.61	3.61	3.61
洗煤成本總額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i>(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i>								
現場及場外管理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環境保護及監督	-	-	-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非所得稅、特許費及 政府收費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利息及貼現費用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9.16
或然撥備	-	-	-	-	-	-	-	-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 成本總額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項目	預測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二零四二年	二零四三年	二零四四年	二零四五年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美元/噸煤炭)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27.27	26.83	26.39	26.21	26.17	26.09	26.03	26.01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462.15	461.71	461.27	461.09	461.05	460.97	460.91	460.89
(美元/噸煤炭)	72.10	72.03	71.96	71.93	71.93	71.91	71.91	71.90
當量精煤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美元/噸)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773.08	772.34	771.60	771.30	771.24	771.11	771.01	770.96
(美元/噸)	120.61	120.49	120.37	120.33	120.32	120.30	120.28	120.28

表 11.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單位經營／總生產成本

項目	預測				
	二零四六年	二零四七年	二零四八年	二零四九年	二零五零年
煤炭開採成本(人民幣元／噸 所開採煤炭)					
僱傭勞工及運輸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119.25
消耗品	89.33	89.33	89.33	89.33	89.33
燃料及水電	28.99	28.99	28.99	28.99	28.99
維護／維修及其他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開採成本總額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255.92
洗煤成本(人民幣元／噸 所洗煤炭)					
僱傭勞工及運輸	9.61	9.61	9.61	9.61	9.61
消耗品	8.77	8.77	8.77	8.77	8.77
燃料及水電	8.91	8.91	8.91	8.91	8.91
維護／維修及其他	3.61	3.61	3.61	3.61	3.61
洗煤成本總額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現場及場外管理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環境保護及監督	-	-	-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非所得稅、特許費及 政府收費	38.13	38.13	38.13	38.13	38.13
利息及貼現費用	9.16	9.16	9.16	9.16	9.16
或然撥備	-	-	-	-	-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 成本總額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148.07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434.88
(美元／噸煤炭)					
	67.84	67.84	67.84	67.84	67.84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25.99	21.40	16.64	8.68	92.81

項目	預測				
	二零四六年	二零四七年	二零四八年	二零四九年	二零五零年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460.87	456.28	451.52	443.56	527.69
(美元/噸煤炭)	<u>71.90</u>	<u>71.18</u>	<u>70.44</u>	<u>69.20</u>	<u>82.32</u>
當量精煤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727.46
(美元/噸)	<u>113.49</u>	<u>113.49</u>	<u>113.49</u>	<u>113.49</u>	<u>113.49</u>
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770.93	763.25	755.30	741.98	882.71
(美元/噸)	<u>120.27</u>	<u>119.07</u>	<u>117.83</u>	<u>115.75</u>	<u>137.71</u>

經營現金成本包括煤炭開採成本、洗煤成本、現場及場外一般及行政成本、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環境保護及監督成本、生產稅項及政府收費、貸款利息及承兌票據貼現(久泰邦達從客戶中收取的大部分款項為承兌票據)以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開採成本及洗煤成本分為僱傭勞工及運輸成本、消耗品成本、燃料及水電成本以及維護/維修及其他成本。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經營現金成本及折舊/攤銷成本。務請注意，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定值美元法用於成本預測及未來產品售價，即成本預測及未來產品售價均無計及通脹因素。

表11.1顯示，與過往年度相比，紅果煤礦過往平均單位開採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煤炭售價持續低迷時保持相對較低水平，表明紅果煤礦管理層於該時期採取若干極為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如於二零一六年降低基本工資及不向員工派發花紅。然而，隨著煤炭售價自二零一六年末起由過往年度的低位大幅回升，單位採煤成本於二零一七年顯著增加；而煤炭售價高企時，管理層透過進一步提高基本工資水平及向員工派發花紅恢復先前所削減的基本工資，並開展若干必要的煤炭及設備維護。二零一七年為維護煤礦亦產生額外勞工及消耗品成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達致煤礦安全生產一類標準。電費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顯著增加是由於此前紅果煤礦的甲烷發電廠所發電力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免費使用，而紅果煤礦亦於該電站無法與主電網併網售電時免費向電站供應低濃度甲烷。然而，該電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與主電網併網，故久泰邦達不得不向主電網或甲烷發電廠進行所有生產購電，惟紅果煤礦亦按一定價格向該

電站出售低濃度甲烷。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單位採煤成本整體與二零一七年相當；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單位僱傭勞工及運輸成本為人民幣129.08元／噸，較二零一七年成本高人民幣17.41元／噸，該成本有所增加更多與該期間的原煤產量低有關，而支付大部分的礦工工資與原煤產量噸位並無直接關係。管理層認為，倘煤礦的原煤生產水平為現時產能450,000噸／年的正常水平，則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單位僱傭勞工及運輸成本整體會與二零一七年相當。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電費較二零一七年顯著降低，乃因總裝機容量的電費費率下降，而煤礦安裝的用電優化升級裝置亦令用電量大幅下降。煤礦管理層認為，未來的煤炭售價將會維持在與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相若的水平，而單位開採成本亦會控制在與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相若的水平。因此，煤礦管理層預測單位開採成本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平均實際單位開採成本高3%，且BDA認為此屬合理並可實現。

紅果煤礦過往單位洗煤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19元／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19元／噸及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0.74元／噸。二零一六年單位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所洗原煤噸位較二零一五年有所下降以及電費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有所增加。二零一七年單位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售價由往年低位大幅回升時基本工資普遍增加，以及開展若干必要的廠房及設備維護所致。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單位洗煤成本率低於二零一七年的水平。煤礦管理層認為，由於煤炭售價會於未來幾年保持穩定，故彼等能將單位洗煤成本控制與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大致相同的水平。因此，煤炭管理層預測洗煤成本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實際平均單位洗煤成本高3%，該增幅被認為整體上合理並可實現。

紅果煤礦過往單位現場及場外管理成本於二零一五年相對較低，但於二零一六年大幅提高，此乃由於原煤產量噸位由二零一五年的619,595噸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443,388噸以符合採礦許可證的批准產能。二零一七年的單位現場及場外管理成本與二零一六年的水平相若；然而，該成本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再次顯著增加，乃因久泰邦達為其總辦事處增添人員及於香港設立辦事處，以支持正在準備中的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單位成本顯著增加，亦與該期間的原煤產量較低有關。倘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原煤生產為現時產能450,000噸／年的正常水平，則該成本會降低逾人民幣10元／噸。預測單位現場及場外管理成本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實際成本高3%，該增幅被認為整體上合理、可實現及略為保守。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紅果煤礦的過往單位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23元／噸、人民幣7.99元／噸、人民幣31.45元／噸及人民幣30.58元／噸。由於新花家莊鐵路貨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營運，自先前貨車運輸距離25.6公里(貨車運輸收費為人民幣32元／噸)大幅縮減至5公里(貨車運輸收費為人民幣8元／噸)，故二零一六年成本大幅下降；且於該期間由客戶支付大部分鐵路運輸成本。由於久泰邦達發展新客戶群、支付大部分運輸成本以及部分客戶因位處當前鐵路線以外地區而須使用卡車運輸，二零一七年單位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大幅提高。根據新的久泰邦達客戶群，預測單位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水平高出3%。BDA認為預測單位產品營銷及運輸成本基本屬合理且可實現。BDA指出預測運輸成本不包括大部分泥煤的運輸成本，此乃由於出售的泥煤將透過管道輸送至當地洗煤廠進行進一步加工以將大部分泥煤升級成低質量的煤或較高質量的電煤。

由於久泰邦達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以來一般毋須支付利息，故紅果煤礦二零一七年的過往單位利息及貼現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並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進一步減少。久泰邦達認為，可預見未來的貼現支付應會與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水平相若，因此，預測單位利息及貼現成本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實際成本高3%，該增幅被認為整體上合理並可實現。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須繳納資源稅，為煤炭銷售收益的5%(不含增值稅)，而增值稅用於計算預測單位非所得稅、特許費及政府收費。

與紅果煤礦類似，與過往年度相比，表11.2所示的苞谷山煤礦過往單位開採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相對較低，反映於該期間煤炭售價低迷時管理層的嚴格成本削減措施(與紅果煤礦類似)。然而，隨著煤炭售價自二零一六年末起由過往年度的低位大幅回升(與紅果煤礦原因相同)，單位開採成本於二零一七年顯著增加。由於原煤產量顯著低於現時的煤礦產能，故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單位開採成本略低於二零一七年的水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預測單位開採成本較實際單位開採成本高3%，對此，BDA認為屬合理且可實現。

苞谷山煤礦的過往單位洗煤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61元／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幣24.33元／噸及二零一七年的人幣30.56元／噸(與紅果煤礦原因相同)，但維護及維修成本顯著降低，令單位洗煤成本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降低至人民幣27.88元／噸。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預測洗煤成本整體較實際單位洗煤成本高3%(預測單位維護及維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的實際較高成本3%)，BDA認為該增幅整體上合理且可實現。

苞谷山煤礦過往單位現場及場外管理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4.94元／噸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38元／噸、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8.61元／噸及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人民幣66.79元／噸。二零一六年的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煤產量噸位由二零一五年的583,503噸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423,327噸以符合採礦許可證的批准產能；然而，苞谷山煤礦二零一六年的成本增幅不如紅果煤礦，是由於苞谷山煤礦的煤礦經理及一名主要技術人員於該年度大部分時間下落不明。二零一七年成本增加，大多由於僱用煤礦經理及主要技術人員。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成本增加主要與為久泰邦達總辦事處僱用更多員工及成立香港辦事處有關，亦與該期間的原煤產量低有關。管理層認為，倘原煤產量為現時產能的正常水平，則該單位成本會降低逾人民幣10元／噸。預測單位現場及場外管理成本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實際成本高3%，認為該增幅基本屬合理、可實現及略為保守。

苞谷山煤礦預測單位生產營銷及運輸代價、非所得稅、特許費及政府收費、利息及貼現與紅果煤礦的情況相似。BDA認為該等預測單位成本整體上合理且可實現。

假設久泰邦達於二零一九年就申請擴闊當前採礦許可證所涉範圍及提高產能至600,000噸／年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文、完成所有必要升級建設及就升級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文，其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將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產能提升至600,000噸／年。久泰邦達已就兩個煤礦於二零二零年以60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的經營／總生產成本進行估計(表11.3)。

於二零二零年以60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的單位採礦成本、洗煤成本、產品營銷及運輸、非所得稅、特許費及政府收費、利息及貼現費用與以45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相比維持不變；以60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的現場及場外管理成本總額較以45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增加10%，惟以60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的單位成本較以45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輕微減少，原因為生產率上升。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以60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的單位總經營成本略低於以45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

於二零二零年以60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總額較以45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增加，此乃由於升級建設及購置新設備所致；惟由於生產率上升，故單位折舊及攤銷成本輕微減少。於二零二零年以60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的單位總生產成本總額亦略低於以45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

BDA認為，久泰邦達就兩個煤礦於二零二零年以60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的單位經營／總生產成本作出的估計整體上屬合理並可實現。然而，於二零二零年提高產能至600,000噸／年的時機或會因與監管批文及升級建設有關的不確定因素而有所延誤。

表 11.3

於二零二零年以600,000噸／年生產率運作的單位經營／總生產成本

項目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煤礦開採成本(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僱傭勞工及運輸	132.95	119.25
消耗品	75.51	89.33
燃料及水電	30.35	28.99
維護／維修及其他	13.18	18.34
開採成本總額	251.99	255.92
洗煤成本(人民幣元／噸所洗煤炭)		
僱傭勞工及運輸	9.01	9.61
消耗品	8.05	8.77
燃料及水電	9.86	8.91
維護／維修及其他	4.04	3.61
洗煤成本總額	30.96	30.90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現場及場外管理	70.42	59.77
環境保護及監督	—	—
產品營銷及運輸	31.50	31.98
非所得稅、特許費及政府收費	37.00	38.13
利息及貼現費用	9.02	9.16
或然撥備	—	—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總額	147.94	139.04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430.88	425.85
(美元／噸煤炭)	67.22	66.44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元／噸所開採煤炭)	60.72	50.50

項目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煤炭)	491.60	476.36
(美元/噸煤炭)	76.69	74.31
當量精煤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752.87	712.36
(美元/噸)	117.45	111.13
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858.95	796.84
(美元/噸)	134.00	124.31

附註：環境保護及監督成本以及任何復墾成本計入其他成本項目；或然撥備已納入成本估計，因此概無額外或然撥備呈列表中；部分非所得稅與銷售收益有關且成本因不同煤炭售價而有所區別；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11.2 單位當量精煤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總額

BDA根據精煤、中煤、泥煤及原煤的銷售(及購買(如有))噸數及價格計算單位當量精煤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總額。當量精煤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當量精煤} = \text{精煤} + \text{中煤} \times \text{中煤價格} / \text{精煤價格} + \text{泥煤} \times \text{泥煤價格} / \text{精煤價格} + \text{原煤} \times \text{原煤價格} / \text{精煤價格}$$

表11.1及11.2所呈列的單位當量精煤經營成及生產成本總額以經營成本總額及生產成本總額除以當量精煤總噸數計算。

如表11.1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紅果煤礦過往單位當量精煤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總額保持相對較低。由於自二零一六年末起煤炭售價大幅上漲，以致管理層放寬先前成本削減措施並開展必要的煤礦維護，故二零一七年該等成本大幅上升。成本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再次增加，大多由於該期間的原煤產量低以及久泰邦達總辦事處的管理成本大幅增加。預測單位當量精煤經營成本普遍略高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水平，惟由於預測單位減值及攤銷成本隨煤礦生命期而逐漸降低，故預測單位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一般隨煤礦生命期而逐漸降低。該等預測被認為屬合理且可實現。

同樣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苞谷山煤礦過往單位當量精煤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總額保持相對較低，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大幅上升。預測單位當量精煤經營成本略高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水平，惟預測單位當量精煤生產成本總額一般隨煤礦生命期而逐漸降低。該等預測被認為屬合理且可實現。

用於計算單位當量精煤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總額的精煤、中煤、泥煤及原煤過往及預測售價分別列於有關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表11.4及11.5。BDA獲悉，表11.4及11.5所載的煤炭售價為交付至客戶指定存放中煤、泥煤及原煤地點的煤炭價格；因此，所有貨車、鐵路及管道運輸成本由賣方支付。就精煤而言，貨車運輸成本及鐵路運輸手續費由賣方支付，但鐵路運輸成本可由買方或賣方支付，視乎銷售合約詳情而定。表內所載的煤炭售價不包括增值稅。

表 11.4
用於計算當量精煤的紅果煤礦歷史及預測煤炭價格

煤炭	歷史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至五月	
精煤(人民幣元/噸)	1,154.49	926.60	819.11	711.09	843.95	1,272.97	1,347.50	1,010.82
中煤(人民幣元/噸)	435.36	413.38	392.99	371.90	286.20	374.93	343.05	373.97
泥煤(人民幣元/噸)	176.76	163.12	145.40	125.70	34.94	81.40	68.45	113.68
原煤(人民幣元/噸)	-	-	-	358.14	275.90	-	-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紅果煤礦分別以均價人民幣358.14元/噸及人民幣275.90元/噸銷售總量為128,493噸及3,640噸的原煤；表內所載的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煤炭價格為外部市場煤炭價格。

表 11.5
用於計算當量精煤的苞谷山煤礦歷史及預測煤炭價格

煤炭	歷史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至五月	
精煤(人民幣元/噸)	1,154.49	926.60	819.11	711.09	843.95	1,263.62	1,346.65	1,009.36
中煤(人民幣元/噸)	435.36	413.38	392.99	371.90	286.20	376.55	343.25	374.23
泥煤(人民幣元/噸)	176.76	163.12	145.40	125.70	34.94	82.37	68.44	113.82
原煤(人民幣元/噸)	-	-	-	-	-	-	-	-

附註：表內所載的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煤炭價格為外部市場的煤炭價格。

BDA知悉在久泰邦達成立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前八個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銷售由邦達管理。於該時期，兩個煤礦以普遍較低的內部售價向邦達銷售成品煤，邦達則以市價向外部客戶銷售生產煤。由於久泰邦達管理煤炭銷售，兩個煤礦現時直接向外部客戶銷售成品煤，故BDA採用表11.4及11.5所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外部市場煤炭售價。

表11.4及11.5顯示，由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煤炭供應過量，該期間各類型煤炭的過往售價呈現下跌趨勢，與同期世界煤炭價格變動相符。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盤州市地區1/3煉焦煤的售價持續下跌，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十二月穩定。於二零一五年末，由於煤炭低價，煤礦經歷困難時期。根據盤州市政府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擁有有效生產許可的84個煤礦中僅有54個仍進行生產。於二零一五年末，生產現金成本普遍高於盤州市大多數煤礦的煤炭售價，但彼時邦達管理的採礦業務仍可盈利。由於盤州市煤礦關閉，該地區煤炭產量大幅減少。為挽救煤炭產業，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採取煤炭產能削減計劃，此舉改變供求關係。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復蘇，並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躍升至極高水平。表11.4及11.5所載計算當量精煤的精煤、中煤及泥煤的預測煤炭價格為久泰邦達所提供的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平均煤炭售價(計算平均值時將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價格視作全年價格)。該等預測煤炭價格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用以估計經營成本、計算當量精煤產量及為兩個煤礦進行經濟分析。BDA並無參與進行任何具體市場或煤炭定價分析，且不會就該等預測煤炭價格發表意見，惟BDA注意到預測精煤售價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實際價格低逾人民幣300元/噸。

BDA指出，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實際單位當量精煤經營成本總額及生產成本總額遠低於相應期間的平均實際精煤售價。基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統一平均煤炭售價(計算平均值時將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價格視作全年價格)的煤礦生命期財務模式呈現積極經濟業績。此表明該兩個煤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經營獲利，按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平均煤炭價格水平(計算平均值時將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價格視作全年價格)計亦將經營獲利。

12.0 資金成本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過往資金成本及預測煤礦生命期資金成本分別載於表12.1及表12.2。BDA指出，該等表格所載資金成本代表維持現時生產水平的成本，且不包括潛在未來生產擴張的任何資金成本。

表 12.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紅果煤礦資金成本

項目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資金成本(人民幣×10 ³)								
煤礦建設	14,405	13,314	67,914	18,851	7,414	5,284	-	-
採礦設備	11,901	6,994	9,321	17,525	18,948	28,942	2,121	2,121
洗煤廠建設	-	-	-	1,437	-	-	-	-
洗煤廠設備	-	-	-	715	-	388	111	463
配套設施	-	-	-	-	-	-	-	-
探礦	-	-	-	-	-	-	-	-
土地	-	-	-	-	-	-	-	-
採礦許可證購買價格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總計	<u>26,306</u>	<u>20,308</u>	<u>77,236</u>	<u>38,527</u>	<u>26,362</u>	<u>34,614</u>	<u>2,232</u>	<u>2,584</u>
資金成本(美元×10 ³)								
總計	<u>4,104</u>	<u>3,168</u>	<u>12,049</u>	<u>6,010</u>	<u>4,113</u>	<u>5,400</u>	<u>348</u>	<u>403</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 12.1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零年紅果煤礦資金成本

項目	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資金成本(人民幣×10 ³)								
煤礦建設	-	5,604	9,821	14,745	-	-	-	-
採礦設備	2,121	5,540	7,100	2,121	2,121	2,121	2,121	2,121
洗煤廠建設	-	-	-	-	-	-	-	-
洗煤廠設備	206	300	664	585	166	432	587	110
配套設施	-	-	-	-	-	-	-	-
探礦	-	-	-	-	-	-	-	-
土地	-	-	-	-	-	-	-	-
採礦許可證購買價格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總計	2,326	11,444	17,584	17,451	2,286	2,553	2,708	2,231
資金成本(美元×10 ³)								
總計	363	1,785	2,743	2,722	357	398	422	348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零年紅果煤礦資金成本

項目	預測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資金成本(人民幣×10 ³)								
煤礦建設	-	-	-	-	-	-	-	-
採礦設備	2,121	2,121	2,121	7,100	7,100	2,121	2,121	2,121
洗煤廠建設	-	-	-	-	-	-	-	-
洗煤廠設備	185	389	422	72	68	160	259	194
配套設施	-	-	-	-	-	-	-	-
探礦	-	-	-	-	-	-	-	-
土地	-	-	-	-	-	-	-	-
採礦許可證購買價格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總計	2,306	2,509	2,542	7,171	7,168	2,281	2,379	2,315
資金成本(美元×10 ³)								
總計	360	391	397	1,119	1,118	356	371	361

表 12.1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零年紅果煤礦資金成本

項目	二零三八年	預測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資金成本(人民幣 $\times 10^3$)			
煤礦建設	—	—	—
採礦設備	2,121	2,121	1,060
洗煤廠建設	—	—	—
洗煤廠設備	211	82	369
配套設施	—	—	—
探礦	—	—	—
土地	—	—	—
採礦許可證購買價格	—	—	—
其他	—	—	—
總計	2,332	2,203	1,429
資金成本(美元 $\times 10^3$)			
總計	364	344	223

表 12.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資金成本

項目	歷史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二零一八年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資金成本(人民幣 $\times 10^3$)								
煤礦建設	12,225	15,673	54,280	11,993	2,543	4,267	—	—
採礦設備	4,815	5,835	8,791	21,917	6,790	55,090	2,121	2,121
洗煤廠建設	—	—	—	—	—	—	—	—
洗煤廠設備	—	213	459	—	—	372	238	700
配套設施	—	—	—	—	—	—	—	—
探礦	—	—	—	—	—	—	—	—
土地	—	—	—	—	—	—	—	—
採礦許可證購買價格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總計	17,040	21,721	63,530	33,910	9,333	59,728	2,359	2,821
資金成本(美元 $\times 10^3$)								
總計	2,658	3,389	9,911	5,290	1,456	9,318	368	44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最後一位可能並非準確計算所得。

表 12.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資金成本

項目	預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資金成本(人民幣×10 ³)								
煤礦建設	-	-	-	-	-	4,164	-	-
採礦設備	3,391	2,121	2,121	2,121	2,121	43,994	2,120	2,120
洗煤廠建設	-	-	-	-	-	-	-	-
洗煤廠設備	701	528	407	419	214	71	138	2
配套設施	-	-	-	-	-	-	-	-
探礦	-	-	-	-	-	-	-	-
土地	-	-	-	-	-	-	-	-
採礦許可證購買價格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總計	4,092	2,648	2,528	2,540	2,335	48,228	2,259	2,122
資金成本(美元×10 ³)								
總計	638	413	394	396	364	7,524	353	33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資金成本

項目	預測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資金成本(人民幣×10 ³)								
煤礦建設	-	-	-	-	-	4,283	-	-
採礦設備	2,121	2,121	2,121	2,121	2,121	2,121	2,121	43,994
洗煤廠建設	-	-	-	-	-	-	-	-
洗煤廠設備	154	90	730	338	231	-	177	127
配套設施	-	-	-	-	-	-	-	-
探礦	-	-	-	-	-	-	-	-
土地	-	-	-	-	-	-	-	-
採礦許可證購買價格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總計	2,275	2,210	2,851	2,459	2,352	6,403	2,297	44,120
資金成本(美元×10 ³)								
總計	355	345	445	384	367	999	358	6,883

表 12.2 (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資金成本

項目	預測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二零四二年	二零四三年	二零四四年	二零四五年
資金成本(人民幣×10 ³)								
煤礦建設	-	-	-	-	-	-	-	-
採礦設備	2,121	2,121	2,121	2,121	2,121	2,121	2,121	2,121
洗煤廠建設	-	-	-	-	-	-	-	-
洗煤廠設備	586	83	272	311	194	142	-	-
配套設施	-	-	-	-	-	-	-	-
探礦	-	-	-	-	-	-	-	-
土地	-	-	-	-	-	-	-	-
採礦許可證購買價格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總計	2,707	2,203	2,392	2,432	2,315	2,263	2,121	2,121
資金成本(美元×10 ³)								
總計	422	344	373	379	361	353	331	33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苞谷山煤礦資金成本

項目	預測				
	二零四六年	二零四七年	二零四八年	二零四九年	二零五零年
資金成本(人民幣×10 ³)					
煤礦建設	-	-	-	-	-
採礦設備	2,121	2,121	1,060	-	-
洗煤廠建設	-	-	-	-	-
洗煤廠設備	-	-	-	-	-
配套設施	-	-	-	-	-
探礦	-	-	-	-	-
土地	-	-	-	-	-
採礦許可證購買價格	-	-	-	-	-
其他	-	-	-	-	-
總計	2,121	2,121	1,060	-	-
資金成本(美元×10 ³)					
總計	331	331	165	-	-

儘管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支持450,000噸／年生產的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完工，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大量資金用於升級採礦設備及新礦開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資金亦用於開採至採礦許可證區域的下部及未來拓展。

預測資金成本用於新礦開發以達至礦區的下部、主要設備更換以及維持兩個煤礦及洗煤廠的資金。BDA已審閱該等預測資本開支並相信該等預測資本開支一般可滿足按現時水平繼續經營煤礦直至煤礦生命期結束的要求。

13.0 環境與社會管理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管理團隊聲明，其一直遵守中國環境及社會規定並立志達致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的責任標準。

13.1 環境管理

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合共450,000噸／年的地下採煤作業完成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評估」)。該環境影響評估由第三方專家及公眾人士審閱。基於環境影響評估過程，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獲授環境批文。

盤州市環境保護局(「環保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向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發放一年期排污許可證。此等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並可於其後續期。該等許可證與粉塵、水污染物、銻離子、懸浮固體(「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矽石的排放有關。此等排放管理主要與家庭及礦山廢水有關，該等廢水大多循環使用。經廢水處理廠(「廢水處理廠」)處理後的剩餘部分(一般少於淨化水20%)從現場排出，以確保符合監管標準。

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為該兩個煤礦制定復墾計劃，此後復墾活動一直在進行中，現時35%受干擾區已獲復墾及再種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每年均繳存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人民幣4.5百萬元，惟自二零一四年起因煤礦兼併及合併而暫停繳存保證金。各煤礦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合共繳存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人民幣22.5百萬元。由於符合有關法規，允許根據現場復墾進度、煤礦合併及升級退還部分保證金，合共人民幣17.19百萬元已自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中退還予各煤礦，且此時毋須再作進一步付款。

該兩個礦區所採納環境保護措施包括：

- **用水管理：**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區域供水充足。該區域降水充沛。儘管年蒸發率通常等於或超過降雨量，但對任何一個礦區而言供水並非問題，主要由於有充足的地下水供應，每日均可從地下礦內巷道用泵抽取地下水。煤礦生產、消防及防塵(包括道路)用水均取自該經處理的礦山地下水源(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取自經處理的污水)，而剩餘淨化水(最多約20%)排放至不作飲用水源的松山河附近。部分淨化水亦用於當地農業灌溉。

儘管可從當地獲得水源，但該等礦區在開發的同時一直著重於循環使用程序及礦山排水。所有加工用水均通過工廠淨化及再循環，經淨化礦水用作補給水。剩餘礦山廢水於廢水處理廠處理，以確保其符合現場排放的監管標準後排入松山河。紅果煤礦廢水處理廠處理能力為300立方米／小時，而苞谷山煤礦廢水處理廠處理能力為140立方米／小時。

- **固體廢棄物：**煤矸石用卡車運至大型煤矸石存儲區，該區建後可於10年的生命期內容納兩個煤礦產生的廢棄物，距離紅果煤礦約2公里，而距離苞谷山煤礦5公里。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啟動的新工程設計，長期計劃是將矸石填埋於山谷，並建設擋水壩以及新引水治理設施。所有所需的土地均已購買，而為餘下7個受影響家庭提供新房的重新安置安排亦已落實。
- **減少粉塵及提高空氣質量：**氣體減排涉及利用甲烷氣體發電而非使用工業鍋爐為礦山供應熱水。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分別建有「環保型」低濃度甲烷發電廠，所用燃料為抽自礦區的6至25%低濃度甲烷。因此，透過使用廢甲烷作為電力來源及避免使用燃煤鍋爐，所受影響得以降低。

粉塵排放主要透過封閉塵源及安裝噴水裝置控制。已在洗煤廠、煤炭存儲區、輸送機、煤炭處理及轉運點沿著運輸線及其他粉塵產生地點安裝灑水器、噴霧器、水幕及車輛清洗站等噴水設備(倘需要)。運煤

卡車已限制最高車速且運載的煤炭須覆蓋。按照規定，其他緩解措施包括鋪設地面道路、復墾植被及向工人提供個人保護裝置以提供額外個人防塵保護。

- **噪音控制**：噪音控制方法包括使用消音器、降噪減震、圍封高噪音設備、使用絕緣材料及持續進行設備維護。
- **運輸**：由於該兩個煤礦生產的成品煤現時大部分從幾近相鄰的花家莊鐵路貨場通過鐵路運輸及管道運輸，故對該等道路及周邊社區的影響已降至最低。
- **地面穩定性**：迄今，任何一個煤礦的土地穩定性尚無問題，但會在兩期後安排檢查團隊檢查地面移動及邊坡不穩定性。
- **環境監測**：該兩個礦區的環境監測主要針對用水管理及用水處理(包括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污染物)，確保任何一個礦場所排放的任何水均符合監管要求。所有從該等場所排出的水均須持續監測，而監管機構可於線上即時知悉該監測結果。各級政府(鎮、市及省)官員亦會對該等礦區進行頻繁的隨機抽檢。該等礦場均未因環境不合規而受到處罰。
- **尾礦**：於浮選過程後會使用壓濾機及脫水離心機對精煤進行脫水，而所產生的泥煤將銷售予發電廠或其他當地洗煤廠作進一步加工。

13.2 社會管理

久泰邦達以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已響應國家政策，即本行業應促進農業及工業的發展，為建設可持續發展當地社區及提高當地人民的生活標準作貢獻。基於該等目標，久泰邦達已作出投資，極大地改善當地村莊及交通基礎設施、住房、當地道路、水電供應等公共設施、景觀美化及娛樂設施、市場、改善教育及醫療保健、街道照明、向老年人持續提供福利、援助抗旱救災以及重新造林，另外亦提供可提高生活標準、促進農業生產力及減少當地社區閉塞等眾多福利。新建住房約有1,100間新房，可容納逾3,000人。

此外，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已在各煤礦提供約700個當地就業機會(其中約20%由女性擔任，大多為季節性)並協助當地進一步發展商業。

向當地政府提供的稅收有助全市當地基礎設施的發展，亦通過帶動當地消費需求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由於久泰邦達以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對當地社區作出的巨大貢獻，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審閱的久泰邦達及該兩個煤礦獲得極高的讚譽及感謝。

14.0 職業健康與安全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按照包括有關建築、採礦、地下採礦、生產爆破及爆炸物處理、選礦、有害廢棄物、環境噪音、防火滅火、衛生規定、供電、雷電及抗震保護、勞工以及監督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在內的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

於合併煤礦建設完成後，該兩個煤礦在經貴州省煤礦安全監察局對經營煤礦進行檢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原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該安全生產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重續，現時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久泰邦達總經理直接負責整個公司的安全生產管理；各煤礦均有安全生產管理部門，配有指定部門副主任主管該部門的安全事務。各煤礦均有超過30名訓練有素的安全人員，每班每一關鍵活動點分配一名。安全團隊檢查所有礦區的狀況，以確保工作條件的安全，識別潛在危險並妥善處理，及執行「不安全不生產」的原則。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BDA進行實地視察期間，管理層在持續提高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時，顯然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其工作的重中之重。

為管理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該等煤礦執行符合國家標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對全體僱員進行初步醫療檢查並對可能受影響僱員持續進行檢查(或按規定)。對於事故、洪澇、火災或其他影響兩個煤礦的自然災害等管理層會採取應急處理程序，且各礦山各班均有一個救護團隊，其配備專業醫護人員並具有急救能力。當地社區醫院亦優先為礦山僱員服務(已以合約就此作出保證)，距離僅20分鐘車程。較大的城鎮醫院則較遠些。

於二零一五年，苞谷山煤礦發生兩宗僱員意外死亡事件。一宗意外事件中，一名僱員於工作時間外遭泥煤坍塌而被掩埋；另一名僱員於下班回家路上意外摔倒。於二零一六年，紅果煤礦發生一宗僱員意外死亡事件，其中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下工作面進行準備工作時遭廢棄岩石撞擊致死。該等意外事件並無造成所在煤礦停產。有關煤礦的安全統計數據亦顯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每年各煤礦均據稱有眾多工傷事件(概述於表14.1及14.2)，儘管大多數受傷情況相對輕微(屬7至10級)。

表 14.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紅果煤礦工傷統計數據

工傷等級	低於										未有分級	總數
	10	9	8	7	6	5	4	3	2	1		
二零一五年	14	7	3	2								26
二零一六年	22	12	2	1	1							38
二零一七年	20	6	2	3								31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	—	—	—	—	—	—	—	—	—	—	12
總計	<u>56</u>	<u>25</u>	<u>7</u>	<u>6</u>	<u>1</u>	<u>—</u>	<u>—</u>	<u>—</u>	<u>—</u>	<u>—</u>	<u>—</u>	<u>107</u>

附註：根據《勞動能力鑒定職工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等級》(GB/T16180-2014)，工傷分為按勞動功能障礙分為10級，由第1級(最重)至第10級(最輕)；並無自相關政府機關接獲若干近期工傷的分類評估

表 14.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苞谷山煤礦工傷統計數據

工傷等級	低於										未有分級	總數
	10	9	8	7	6	5	4	3	2	1		
二零一五年	3	21	8	4	1	1	2					40
二零一六年		16	2	5	1				1			25
二零一七年	2	22	6	2	2						1	35
二零一八年 一至五月	—	6	2	—	1	—	—	—	—	—	—	15
總計	<u>5</u>	<u>65</u>	<u>18</u>	<u>11</u>	<u>5</u>	<u>1</u>	<u>2</u>	<u>—</u>	<u>1</u>	<u>—</u>	<u>7</u>	<u>115</u>

久泰邦達已認識到改善兩個生產中煤礦生產安全記錄的重要性，並於近期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工傷及死亡人數：

- 採納有關安全生產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以更好遵守適用安全生產標準；
- 向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安全規則及規例；
- 法律部負責確保遵守安全生產相關法律及法規得以落實並獲得監控；
- 內部審計部負責評估安全生產措施的成效；及
- 如需要，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定期審閱及檢查安全生產措施及活動。

15.0 經濟分析

15.1 預測煤炭售價

BDA並無預測長期煤炭售價。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進行的經濟分析而言，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該兩個煤礦的精煤、中煤及泥煤的過往平均煤炭售價(計算平均值時將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價格視作全年價格)由BDA計算(表11.3及11.4)，並用作該兩個煤礦餘下礦山服務年限預測統一價格。BDA注意到，用於經濟分析的預測精煤售價較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平均實際精煤售價低逾人民幣300元／噸。

15.2 基準經濟分析

BDA以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的技術及經濟參數對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進行基準經濟分析。

經濟分析所採用的煤炭加工回採率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實際煤炭加工回採率的過往平均值。

本分析所採納精煤、中煤及泥煤的統一預測售價於紅果煤礦分別為人民幣1,010.82元／噸、人民幣373.97元／噸及人民幣113.68元／噸，而於苞谷山煤礦分別為人民幣1,009.36元／噸、人民幣374.23元／噸及人民幣113.82元／噸，為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過往平均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價格被視作全年價格)。

分析所用成本基於久泰邦達的預測得出，該等預測一般類似或略高於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實際成本。BDA已審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該等成本，並認為該等成本整體上屬合理並可實現。

項目收益及現金流量根據生產、煤炭加工回採率、預測產品煤售價、成本及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由於該兩個煤礦規模龐大且六年多來均以當前水平投入生產，故計算淨現值(「淨現值」)時選擇8%的貼現率。該貼現率一般用於對該行業中的成熟採礦業務(如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涵蓋的兩個煤礦)進行經濟分析及／或估值。

根據該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稅後淨現值為人民幣432百萬元(67.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92.2百萬美元)，而其稅前淨現值為人民幣533百萬元(83.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118.2百萬美元)(表15.1及15.2)。計算淨現值使用年末貼現法。

BDA指出，久泰邦達的長期債務及現金狀況並未納入本淨現值計算。BDA亦指出，本經濟分析並非估值，原因為須就估值進行更多詳細的分析。

表 15.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果煤礦的基準經濟分析

項目	年份								
	二零一八年 六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銷售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174,143	260,333	260,333	260,333	260,333	260,333	260,333	260,333	260,333
經營成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128,880	199,001	199,001	199,001	199,001	199,001	199,001	199,001	199,001
經營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45,264	61,332	61,332	61,332	61,332	61,332	61,332	61,332	61,332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千元)	20,027	32,212	30,878	28,996	26,252	23,721	23,215	20,940	20,067
應課稅收入(人民幣千元)	25,237	29,120	30,454	32,336	35,080	37,611	38,117	40,392	41,265
按25%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309	7,280	7,614	8,084	8,770	9,403	9,529	10,098	10,316
除稅後收入(人民幣千元)	38,954	54,052	53,718	53,248	52,562	51,929	51,802	51,234	51,016
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千元)	26,362	34,614	2,232	2,584	2,326	11,444	17,584	17,451	2,286
除稅後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2,592	19,438	51,486	50,664	50,235	40,485	34,218	33,783	48,729
除稅前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8,902	26,718	59,100	58,748	59,005	49,888	43,748	43,881	59,046
各年貼現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6.58	7.58	8.58
貼現率	8%	8%	8%	8%	8%	8%	8%	8%	8%
除稅後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12,040</u>	<u>17,208</u>	<u>42,203</u>	<u>38,453</u>	<u>35,304</u>	<u>26,344</u>	<u>20,617</u>	<u>18,847</u>	<u>25,171</u>
除稅前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18,072</u>	<u>23,652</u>	<u>48,444</u>	<u>44,589</u>	<u>41,467</u>	<u>32,462</u>	<u>26,358</u>	<u>24,480</u>	<u>30,500</u>

表 15.1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果煤礦的基準經濟分析

項目	年份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銷售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260,333	260,333	260,333	260,333	260,333	260,333	260,333	260,333	260,333
經營成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199,001	199,001	199,001	199,001	199,001	199,001	199,001	199,001	199,001
經營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61,332	61,332	61,332	61,332	61,332	61,332	61,332	61,332	61,332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千元)	19,997	18,617	16,361	15,037	15,037	14,502	14,493	14,524	14,474
應課稅收入(人民幣千元)	41,335	42,715	44,971	46,295	46,295	46,829	46,839	46,808	46,858
按25%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334	10,679	11,243	11,574	11,574	11,707	11,710	11,702	11,714
除稅後收入(人民幣千元)	50,998	50,653	50,089	49,758	49,758	49,624	49,622	49,630	49,617
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千元)	2,553	2,708	2,231	2,306	2,509	2,542	7,171	7,168	2,281
除稅後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48,446	47,945	47,858	47,452	47,248	47,082	42,451	42,462	47,336
除稅前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58,779	58,624	59,101	59,025	58,822	58,789	54,160	54,164	59,051
各年貼現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9.58	10.58	11.58	12.58	13.58	14.58	15.58	16.58	17.58
貼現率	8%	8%	8%	8%	8%	8%	8%	8%	8%
除稅後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23,171</u>	<u>21,233</u>	<u>19,624</u>	<u>18,016</u>	<u>16,610</u>	<u>15,326</u>	<u>12,795</u>	<u>11,850</u>	<u>12,232</u>
除稅前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28,113</u>	<u>25,962</u>	<u>24,235</u>	<u>22,411</u>	<u>20,679</u>	<u>19,137</u>	<u>16,324</u>	<u>15,116</u>	<u>15,259</u>

表 15.1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果煤礦的基準經濟分析

項目	年份					總計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銷售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260,333	260,333	260,333	260,333	136,850	5,777,978
經營成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199,001	199,001	199,001	199,001	104,609	4,412,508
經營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61,332	61,332	61,332	61,332	32,240	1,365,470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千元)	14,458	14,415	14,256	12,427	6,177	431,080
應課稅收入(人民幣千元)	46,874	46,917	47,076	48,904	26,063	934,390
按25%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719	11,729	11,769	12,226	6,516	233,597
除稅後收入(人民幣千元)	49,613	49,602	49,563	49,106	25,725	1,131,873
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千元)	2,379	2,315	2,332	2,203	1,429	159,010
除稅後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47,234	47,288	47,231	46,903	24,295	972,862
除稅前現金流量(人民幣千元)	58,952	59,017	59,000	59,129	30,811	1,206,460
各年貼現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18.58	19.58	20.58	21.58	22.58	
貼現率	8%	8%	8%	8%	8%	8%
除稅後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11,301</u>	<u>10,476</u>	<u>9,688</u>	<u>8,909</u>	<u>4,273</u>	<u>431,690</u>
除稅前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14,105</u>	<u>13,075</u>	<u>12,103</u>	<u>11,231</u>	<u>5,419</u>	<u>533,191</u>

表 15.2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苞谷山煤礦的基準經濟分析

項目	年份								
	二零一八年 六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銷售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183,544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經營成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127,843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經營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55,701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千元)	13,690	24,519	25,392	23,263	22,600	22,306	21,313	19,760	19,226
應課稅收入(人民幣千元)	42,011	51,316	50,444	52,572	53,235	53,529	54,522	56,075	56,610
按25%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503	12,829	12,611	13,143	13,309	13,382	13,630	14,019	14,152
除稅後收入(人民幣千元)	45,198	63,006	63,224	62,692	62,526	62,453	62,205	61,816	61,683
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千元)	9,333	59,728	2,359	2,821	4,092	2,648	2,528	2,540	2,335
除稅後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35,865	3,278	60,865	59,871	58,435	59,804	59,677	59,277	59,348
除稅前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46,368	16,107	73,476	73,014	71,744	73,187	73,307	73,295	73,500
各年貼現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6.58	7.58	8.58
貼現率	8%	8%	8%	8%	8%	8%	8%	8%	8%
除稅後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34,291</u>	<u>2,902</u>	<u>49,891</u>	<u>45,441</u>	<u>41,066</u>	<u>38,915</u>	<u>35,955</u>	<u>33,069</u>	<u>30,656</u>
除稅前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44,333</u>	<u>14,259</u>	<u>60,228</u>	<u>55,417</u>	<u>50,419</u>	<u>47,623</u>	<u>44,168</u>	<u>40,890</u>	<u>37,967</u>

表 15.2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苞谷山煤礦的基準經濟分析

項目	年份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銷售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經營成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經營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千元)	20,647	18,886	15,735	13,062	13,028	12,514	12,290	12,215	12,331
應課稅收入(人民幣千元)	55,189	56,949	60,101	62,773	62,807	63,321	63,545	63,620	63,504
按25%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797	14,237	15,025	15,693	15,702	15,830	15,886	15,905	15,876
除稅後收入(人民幣千元)	62,038	61,598	60,810	60,142	60,133	60,005	59,949	59,930	59,959
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千元)	48,228	2,259	2,122	2,275	2,210	2,851	2,459	2,352	6,403
除稅後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3,810	59,339	58,688	57,867	57,923	57,154	57,490	57,578	53,556
除稅前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27,607	73,576	73,713	73,560	73,625	72,984	73,376	73,483	69,432
各年貼現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9.58	10.58	11.58	12.58	13.58	14.58	15.58	16.58	17.58
貼現率	8%	8%	8%	8%	8%	8%	8%	8%	8%
除稅後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6,605</u>	<u>26,279</u>	<u>24,065</u>	<u>21,971</u>	<u>20,363</u>	<u>18,604</u>	<u>17,328</u>	<u>16,069</u>	<u>13,839</u>
除稅前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13,204</u>	<u>32,584</u>	<u>30,226</u>	<u>27,929</u>	<u>25,883</u>	<u>23,757</u>	<u>22,116</u>	<u>20,507</u>	<u>17,941</u>

表 15.2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苞谷山煤礦的基準經濟分析

項目	年份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二零四二年	二零四三年	二零四四年
銷售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經營成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經營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千元)	12,446	12,343	12,272	12,074	11,874	11,795	11,778	11,743	11,715
應課稅收入(人民幣千元)	63,389	63,492	63,563	63,761	63,961	64,040	64,057	64,093	64,120
按25%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847	15,873	15,891	15,940	15,990	16,010	16,014	16,023	16,030
除稅後收入(人民幣千元)	59,988	59,962	59,944	59,895	59,845	59,825	59,821	59,812	59,805
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千元)	2,297	44,120	2,707	2,203	2,392	2,432	2,315	2,263	2,121
除稅後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57,690	15,842	57,238	57,691	57,453	57,393	57,506	57,549	57,684
除稅前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73,538	31,715	73,129	73,632	73,443	73,403	73,520	73,572	73,714
各年貼現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18.58	19.58	20.58	21.58	22.58	23.58	24.58	25.58	26.58
貼現率	8%	8%	8%	8%	8%	8%	8%	8%	8%
除稅後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13,803</u>	<u>3,510</u>	<u>11,741</u>	<u>10,958</u>	<u>10,104</u>	<u>9,346</u>	<u>8,671</u>	<u>8,034</u>	<u>7,457</u>
除稅前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17,595</u>	<u>7,026</u>	<u>15,001</u>	<u>13,985</u>	<u>12,916</u>	<u>11,953</u>	<u>11,085</u>	<u>10,271</u>	<u>9,529</u>

表 15.2 (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苞谷山煤礦的基準經濟分析

項目	年份						總計
	二零四五年	二零四六年	二零四七年	二零四八年	二零四九年	二零五零年	
銷售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271,531	13,362	8,614,373
經營成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195,696	9,630	6,204,053
經營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75,835	3,732	2,410,320
折舊及攤銷(人民幣千元)	11,704	11,695	9,628	7,490	3,905	2,055	477,293
應課稅收入(人民幣千元)	64,131	64,140	66,207	68,345	71,930	1,677	1,933,027
按25%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033	16,035	16,552	17,086	17,982	419	483,257
除稅後收入(人民幣千元)	59,802	59,800	59,283	58,749	57,853	3,313	1,927,063
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千元)	2,121	2,121	2,121	1,060	-	-	229,815
除稅後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57,682	57,679	57,163	57,688	57,853	3,313	1,697,248
除稅前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73,714	73,714	73,714	74,775	75,835	3,732	2,180,505
各年貼現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27.58	28.58	29.58	30.58	31.58	32.58	
貼現率	8%	8%	8%	8%	8%	8%	8%
除稅後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6,904</u>	<u>6,392</u>	<u>5,866</u>	<u>5,481</u>	<u>5,090</u>	<u>270</u>	<u>590,935</u>
除稅前淨現值(人民幣千元)	<u>8,823</u>	<u>8,169</u>	<u>7,564</u>	<u>7,105</u>	<u>6,672</u>	<u>304</u>	<u>757,449</u>

15.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除稅後淨現值對煤炭售價、選煤回採率、現金成本總額、資金成本總額及貼現率的變動而作出。據悉，淨現值對煤炭售價及選煤回採率的變動非常敏感，而對現金成本總額變動中度敏感，對資金成本總額及貼現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表15.3及15.4以及圖15.1及15.2)。

表15.3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紅果煤礦除稅後淨現值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項目變動	除稅後淨現值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20%	-10%	基準	+10%	+20%
煤炭售價	55	243	432	620	809
選煤回收	56	244	432	620	808
現金成本總額	739	585	432	278	125
資金成本總額	452	442	432	421	411
貼現率	497	463	432	404	379

表15.4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苞谷山煤礦除稅後淨現值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項目變動	除稅後淨現值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20%	-10%	基準	+10%	+20%
煤炭售價	152	372	591	810	1,030
選煤回收	153	372	591	810	1,029
現金成本總額	928	759	591	422	254
資金成本總額	615	603	591	579	567
貼現率	701	642	591	546	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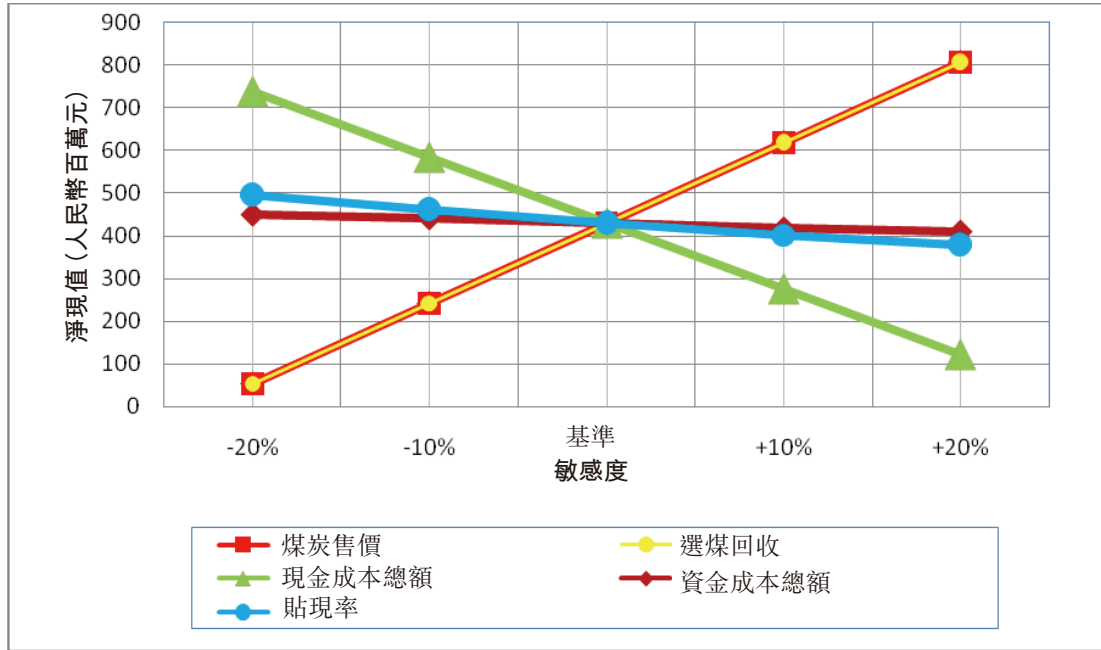


圖 15.1 - 紅果煤礦稅後淨現值敏感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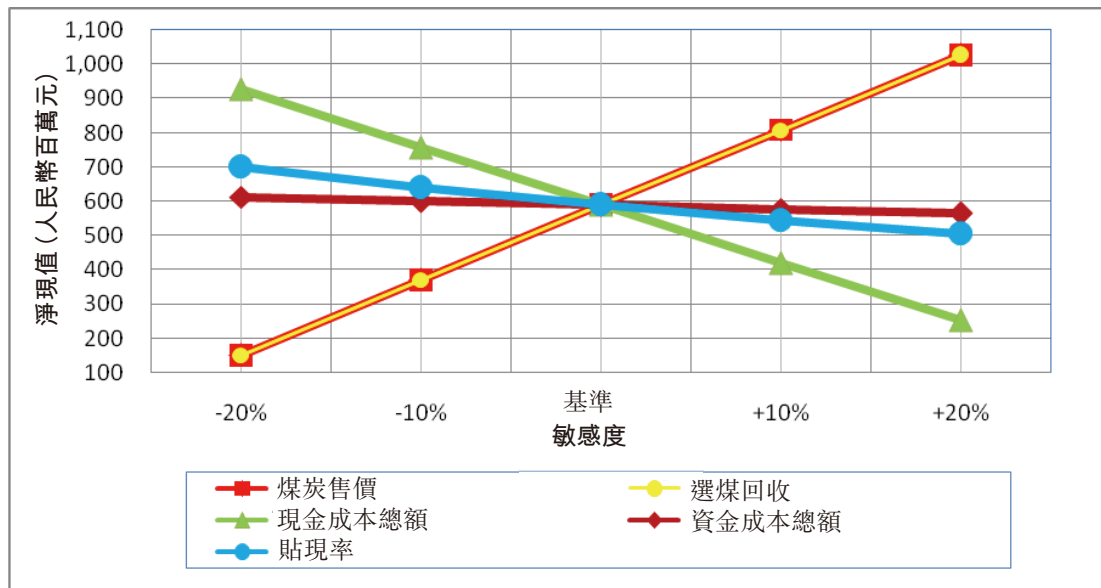


圖 15.2 - 苞谷山煤礦稅後淨現值敏感度分析

16.0 風險分析

與眾多工商業相比，採煤是一個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由於各煤層均為獨一無二，故無法對煤層的性質、煤質分布以及其於開採及加工時的情況進行準確預測。

煤礦床煤炭資源量及儲量噸數的估算並非精確計算，惟根據詮釋及來自鑽井或地下礦內巷道的厚度計量，甚至在較近的樣本區間內與整個煤層的距離亦有變動。於估計周圍岩石的煤炭噸數時，對厚度數據的預測始終可能有誤，亦可能發生重大變動。過往產量與煤炭儲量估計一致雖能確認過往估計的合理性，惟不能一概確認未來預測的準確性。

於規劃階段，就各項目作出的項目資金及經營成本估計的誤差很少低於 $\pm 10\%$ ，至少為 $\pm 15\%$ 。煤炭項目收益受煤炭價格及匯率變動影響，但對沖計劃及長期合約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部分不確定性。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審閱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已作業多年，持續作業獲取的知識及經驗大幅減低該等風險。長期產量預測很大程度上基於近期產量業績。預測成本參數認為整體上合理且可實現。

於審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時，BDA已考慮業務中存在技術風險的各個方面，尤其是當中風險成分有可能對預測產量及相應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方面。有關評估無疑是主觀及定性評估。風險按以下定義分為低、中或高三類：

- ◆ 高風險：該因素具有即時失敗的危險，倘不予修正，可能對項目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15\%$)，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 中等風險：該因素倘不予修正，可能對項目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10\%$)，惟採取若干糾正行動予以減輕。
- ◆ 低風險：該因素倘不予修正，可能對項目現金流量及表現幾乎不或並不造成影響。

風險成分

說明

煤炭資源
低至中等風險

透過密集鑽探及廣泛的地下開採，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地區的煤礦床地質已經探明。該等煤層為單斜結構沉澱型礦床，厚度及產狀相對穩定。於該地區的斷層結構普遍未經大力開發。地下測出的煤層厚度一般印證鑽孔釐定的煤層厚度，而比較兩者可知自過往鑽孔所釐定的煤層厚度普遍可靠，且可能略為保守。

現時採礦許可範圍內的煤炭資源均分類為探明及控制資源，原因為該煤炭資源量估計的數據區間大部分少於500米，惟局部高達1,000米。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已產礦數年。最後四年半採完工作面的詳細生產對比數據有所不同，但平均而言，煤礦所報採自採完區的原煤產量噸數分別較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該等地區曾估計的煤炭資源噸數超出約20%及27%。

煤炭儲量
低至中等風險

根據BDA的指引，貴州研究院已根據詳細的工作面設計，採用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估計，分別界定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探明及概略煤炭儲量。計劃採礦法為長壁後退式開採。貴州研究院於進行煤炭儲量估計時應用95%的採礦回採率。BDA就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煤炭儲量估計計及20%的貧化度，以符合JORC規則項下煤炭儲量的定義。BDA認為所採用的採礦回採率及採礦貧化度屬適當，原因為其普遍基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的過往歷史產量對比數據。

風險成分

說明

BDA 注意到，在開採區形成10至20米分支的小斷層結構，可能會引起一定局部過度開採貧化及產量不足；惟其不會對整體產量構成重大影響。

現時界定的煤炭儲量足以支持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按經批准的450,000噸／年的生產率分別開展採礦業務約22年及32年。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正在申請擴大其現時採礦許可證範圍及提高產能。倘獲批准，預期該兩個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可大幅增加，從而大幅延長礦山開採年限，亦有助提高產量。

風險成分

說明

地下煤礦開採
低至中等風險

鑒於普遍有利的地面條件及使用機械開採法，利用長壁採掘及掘進機開發，採礦風險認為屬低至中等。採礦環境包含若干風險，包括進水、甲烷含量高、爆炸風險及煤炭／瓦斯爆炸以及多層開採。BDA相信該兩個煤礦的管理者知悉該等風險，並已採取控制措施及制度以減少該等風險。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由半機械化過渡至全機械化工作面採礦；然而，由於當地工作面結構複雜，苞谷山煤礦的採礦工作面2151於二零一五年末及二零一六年仍採用半機械化鑽機及爆破採礦。兩個煤礦的煤礦開發仍大多採用半機械化鑽機及爆破法。儘管傳統半機械化系統的煤炭回採率可能較高，但普遍效率低且不能達到機械化採礦的較高安全標準。倘煤層之間的影響不利於岩層控制及生產率，則各煤礦於多層煤層中進行作業。較淺煤層的豎井設計或佈局方面的任何錯誤計算或會導致實現較淺煤層預測回採率出現問題。

洗煤
低風險

工序設計及加工設施均符合要求。於過往產生中，加工煤炭回採率令人滿意。BDA認為工廠的技術及經濟表現將符合預期或接近預期。

風險成分	說明
基礎設施 低風險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基礎設施配備良好。進入礦山的通道非常便利。現時採礦作業的供電已歷時數年；供電通常可滿足現時生產水平的作業。供水亦充足。煤炭拖運及運輸設施已於近期升級，從而提高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於近期建成的花家莊鐵路貨場的鐵路外運設施良好。
生產目標 低風險	現時採礦規劃顯示，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將在煤礦生命期按獲批准的生產水平約450,000噸／年原煤進行經營；BDA認為該生產目標就該等煤礦及洗煤廠而言均屬合理且可實現。然而，採礦貧化度不時變動，可能會導致洗煤廠煤炭回採率變動，從而導致煤炭成品（即精煤、中煤及泥煤）數量的變動。採礦中遇到的小斷層亦可能導致短期內一定程度的產量不足。BDA認為兩個煤礦均有能力以現有設備及設施生產較煤礦生命期規劃所載者更多的煤炭。
經營成本 低至中等風險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單位採礦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經營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整體維持較低水平，乃因煤礦管理層於煤炭價格低迷時期採取削減成本措施；然而，煤炭售價自二零一六年末起飆升時，該等措施很大程度上已經放寬，而煤礦亦進行必要的維護，導致煤炭開採經營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顯著增加。

風險成分

說明

預測單位經營成本普遍較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已提高的單位經營成本高出3%，此被視為屬合理且可實現。

花家莊鐵路貨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營運後，煤炭運輸成本已有下降。預測經營成本已計及該因素。但現時整體煤炭運輸成本偏高，原因為久泰邦達已開發新客戶群，要求久泰邦達支付的運輸成本總額比例增加。該兩個煤礦的預測運輸成本均已計及上述提高的運輸成本。

資金成本
低至中等風險

根據現時生產水平開發及裝備煤礦的主要資本開支大部分已完成。該兩個煤礦將繼續根據現時煤礦生命期規劃所載的經批准水平進行生產。餘下資本開支包括持續資金、主要設備重置資金以及為進入煤礦下部的額外煤礦開發資金，以上資金均已按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財務模式作出合理預算。

環境及社會管理
低至中等風險

兩個煤礦均採取緩解措施，以減低環境風險，確保符合環境監管規定。由於二零一六年建成的矸石山投入營運，該等業務的環境風險已經下降，但若干用水管理方面仍有待完成。持續監控矸石山水量對將矸石山整個環境風險維持於較低水平而言至關重要，而對確保矸石結構未來穩定性亦舉足輕重。與當地政府機關的關係良好，而當地居民亦深受裨益，高度讚譽久泰邦達及其兩個煤礦。

風險成分

說明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等風險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根據國家安全標準全面獲准及據此進行其各自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苞谷山煤礦發生兩宗僱員死亡事故，一宗意外涉及一名僱員於工作時間外遭泥煤坍塌造成的煤堆活埋，而第二宗事故涉及一名僱員下班後回家途中意外摔倒。於二零一六年，紅果煤礦發生一宗僱員死亡事故，涉及一名僱員於安裝地下開採工作面時遭墜石擊斃。該等煤礦的安全統計數據亦顯示，各礦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間各年曾發生多宗工傷，但大部分傷勢視為相對輕微。久泰邦達已認識到改善兩個生產中煤礦生產安全記錄的重要性，並於近期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減少工傷及死亡人數。

盤州市煤礦一般被認為具有瓦斯及煤炭爆炸風險。然而，煤礦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必要的煤礦安全措施。BDA於地下煤礦實地考察時，概無識別安全問題。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有十足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不予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指定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而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執行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的規例，惟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事先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職務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賦予該董事應得款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致令其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致令其可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約權益披露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職位或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近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作出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將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

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節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絕對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其中一名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展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

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能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某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佔大多數且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須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

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可能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的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盈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盈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可能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的一切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並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認股權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

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該等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該格式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已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仍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因被沒收股份而身為本公司股東,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可能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查閱,惟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不超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繼續處理事項，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

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設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所有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較舊的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所載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亦不代表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惟須視乎公司的選擇而定。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撥支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則作別論。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後認為適當提供財務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其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出售公司資產。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彼等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者具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與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不同者則另作別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公司的宗旨不允許則作別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購買母公司的股份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

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某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則另作別論。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上限，惟以開曼群島法院可能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於觸犯法律後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所頒佈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徵收任何款項或向本公司徵收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憲章文件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其英文名稱變更為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變更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6樓3610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馮綺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初始認購人所持有的該一股普通股已轉讓予梁麗珊女士，代價為0.01港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梁麗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梁麗珊女士，代價為99.99港元。

上述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梁麗珊女士於本公司持有全部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梁麗珊女士自其收購股份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為及代表余邦平先生於本公司持有全部1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梁麗珊女士(作為法定擁有人)轉讓本公司10,000股普通股予Spring Snow Limited，代價為10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轉讓Coal & Mines 898股及102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960股及2,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

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股份轉讓完成後，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7,960股及2,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即分別於本公司擁有89.8%及10.2%的持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Spring Snow Limited向Coal & Mines墊付本金303,963,907.04港元的款項，以撥付香港寰亞資源收購久泰邦達49%股權的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Gain Resources Limited向Coal & Mines墊付為數32,279,352.96港元的款項，以撥付香港寰亞資源收購久泰邦達49%股權的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Spring Snow Limited的款項303,963,907.04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Gain Resour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款項32,279,352.96港元。

上述分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作出的貸款資本化及股份配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27,000股及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即分別擁有90.0%及10.0%的持股權益。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適當進賬額將撥充資本，用於繳足合共1,199,970,000股股份，以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予Spring Snow Limited (1,079,973,000股股份) 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 (119,997,000股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已獲發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600,000,000股繳足普通股，而8,400,000,000股普通股仍未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660,000,000股繳足普通股，而8,340,000,000股普通股仍未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Coal & Mines

Coal & Mines為我們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獨立第三方汪健先生實益持有Coal & Mines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股權。Coal & Mines獲授權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

自成立以來，Coal & Mines已經歷一系列股權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汪健先生將其一股Coal & Mines的普通股(相當於Coal & Mine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Gai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1.00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Coal & Mines的898股及101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898.0美元及101.0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於Coal & Mines分別持有89.8%及10.2%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向本公司轉讓Coal & Mines的898股及102股普通股，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960股及2,040股普通股予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Coal & Mines的全部股權。

香港寰亞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寰亞資源(我們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汪健先生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寰亞資源一股普通股(即香港寰亞資源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汪健先生向Coal & Mines轉讓其於香港寰亞資源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oal & Mines持有香港寰亞資源全部股權。

貴州富邦達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貴州富邦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寰亞資源持有貴州富邦達全部股權。

久泰邦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久泰邦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0,000,000元。於成立後，久泰邦達的全部股權由余邦平先生持有。

第一次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余邦平先生將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5.0%、20.0%、2.0%、9.0%、8.43%、7.08%、3.27%、0.64%、0.50%及0.28%分別轉讓予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第一次轉讓」)，代價為下表所示金額。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轉讓完成後，久泰邦達分別由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持有43.8%、5.0%、20.0%、2.0%、9.0%、8.43%、7.08%、3.27%、0.64%、0.50%及0.28%。

股東於第一次轉讓完成前及完成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一次 轉讓完成前 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一次 轉讓完成後 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余邦平先生	100%	43.8%	— ⁽¹⁾
余邦成先生	0%	5.0%	(29,500,000.0)
瞿女士	0%	20.0%	(118,000,000.0)
王先生	0%	2.0%	(11,800,000.0)
孫先生	0%	9.0%	(53,100,000.0)
申祥華先生	0%	8.43%	(49,760,010.0)
周新建先生	0%	7.08%	(41,747,043.0)
王杰先生	0%	3.27%	(19,287,690.0)
金明朗先生	0%	0.64%	(3,764,141.0)
陽述周先生	0%	0.50%	(2,933,834.0)
金明友先生	0%	0.28%	(1,674,656.0)
總計	<u>100%</u>	<u>100%</u>	<u>(331,567,374.0)</u>

附註：

- (1) 余邦平先生並無就第一次轉讓收取任何代價，乃由於新任股東以注資方式支付代價。

第二次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余邦平先生將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5.0%轉讓予香港寰亞資源(「第二次轉讓」)，代價為下表所示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轉讓完成後，久泰邦達分別由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持有5.0%、38.80%、5.0%、20.0%、2.0%、9.0%、8.43%、7.08%、3.27%、0.64%、0.5%及0.28%。

股東於第二次轉讓完成前及完成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二次 轉讓完成前 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二次 轉讓完成後 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香港寰亞資源	0%	5.0%	(29,500,000.0)
余邦平先生	43.8%	38.8%	29,500,000.0
余邦成先生	5.0%	5.0%	—
瞿女士	20.0%	20.0%	—
王先生	2.0%	2.0%	—
孫先生	9.0%	9.0%	—
申祥華先生	8.43%	8.43%	—
周新建先生	7.08%	7.08%	—
王杰先生	3.27%	3.27%	—
金明朗先生	0.64%	0.64%	—
陽述周先生	0.50%	0.5%	—
金明友先生	0.28%	0.28%	—
總計	<u>100%</u>	<u>100%</u>	<u>0</u>

第三次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將彼等於久泰邦達股權的16.46%、2.45%、9.8%、0.98%、4.41%、4.13%、3.47%、1.6%、0.31%、0.25%及0.14%轉讓予香港寰亞資源(「第三次轉讓」)，代價為下表所示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轉讓完成後，久泰邦達分別由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持有49.0%、22.34%、2.55%、10.2%、1.02%、4.59%、4.3%、3.61%、1.67%、0.33%、0.25%及0.14%。

股東於第三次轉讓完成前及完成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三次 轉讓完成前 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三次 轉讓完成後 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香港寰亞資源	5.0%	49.0%	(259,600,000.0)
余邦平先生	38.8%	22.34%	97,131,987.0
余邦成先生	5.0%	2.55%	14,455,000.0
瞿女士	20.0%	10.2%	57,820,000.0
王先生	2.0%	1.02%	5,782,000.0
孫先生	9.0%	4.59%	26,019,000.0
申祥華先生	8.43%	4.3%	24,382,405.0
周新建先生	7.08%	3.61%	20,456,051.0
王杰先生	3.27%	1.67%	9,450,968.0
金明朗先生	0.64%	0.33%	1,844,429.0
陽述周先生	0.5%	0.25%	1,437,579.0
金明友先生	0.28%	0.14%	820,581.0
總計	<u>100%</u>	<u>100%</u>	<u>0</u>

第四次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將彼等於久泰邦達股權的4.3%、3.61%、1.67%、0.33%、0.25%及0.14%轉讓予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第四次轉讓」)，代價為下表所示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久泰邦達由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持有49%、27.99%、3.2%、12.78%、1.28%及5.75%。

股東於第四次轉讓完成前及完成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四次 轉讓完成前 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四次 轉讓完成後 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香港寰亞資源	49.0%	49.0%	-
余邦平先生	22.34%	27.99%	(33,358,640.0)
余邦成先生	2.55%	3.2%	(3,807,878.0)
瞿女士	10.2%	12.78%	(15,231,512.0)
王先生	1.02%	1.28%	(1,523,151.0)
孫先生	4.59%	5.75%	(6,854,180.0)
申祥華先生	4.3%	-	25,377,605.0
周新建先生	3.61%	-	21,290,992.0
王杰先生	1.67%	-	9,836,722.0
金明朗先生	0.33%	-	1,919,712.0
陽述周先生	0.25%	-	1,496,255.0
金明友先生	0.14%	-	854,075.0
總計	<u>100%</u>	<u>100%</u>	<u>0</u>

有關股東向貴州富邦達轉讓51.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期權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與貴州富邦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貴州富邦達轉讓有關股東於久泰邦達持有的共51.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與香港寰亞資源就久泰邦達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貴州富邦達與香港寰亞資源同意成立久泰邦達為合營公司以經營我們的採礦業務，由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分別持有51.0%及49.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有關股東與久泰邦達訂立股權質押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合約安排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有關股東將久泰邦達的51.0%股權轉讓予貴州富邦達的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中國機關正式登記；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中國機關取消登記後獲正式解除。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終止，而久泰邦達自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5.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日期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所示任何條件)而終止後：

(i) 本公司批准股份發售；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199,97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決議案通過當日記錄的股東Spring Snow Limited (1,079,973,000股)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 (119,997,000股)，方式為將因股份發售錄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1,999,700港元撥充資本，而根據該決議案以下述方式按該等股東於記錄時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盡可能不產生碎股)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就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並令其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1)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在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不時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進行修改或修訂；(3)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於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4)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規定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1)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載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

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vi) 藉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設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以擴大上文第(iv)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擴大後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購回須經普通決議案(可能透過一般授權的方式)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

准。誠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授購回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款項可自盈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資本撥付；如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股份購回前或股份購回時自本公司盈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發行人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證券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事態發展已成為決策的主題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i)為批准

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告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所進行的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量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所支付價格總額。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我們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最多購回160,000,000股股份：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上市後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金明友先生、余邦平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孫先生與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就轉讓其於久泰邦達的4.30129%、3.60864%、1.66724%、0.32537%、0.2536%及0.14476%股權予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收取代價人民幣25,377,605元、人民幣21,290,992元、人民幣9,836,722元、人民幣1,919,712元、人民幣1,496,255元及人民幣854,075元。根據上述協議，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支付代價人民幣33,358,640元、人民幣3,807,878元、人民幣15,231,512元、人民幣1,523,151元及人民幣6,854,180元。待根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余邦平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於久泰邦達持有27.99%、12.78%、3.20%、5.75%及1.28%股權；
- (b) 舊松山、貴州邦達與久泰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舊松山的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247,978,623.20元轉讓予久泰邦達；
- (c) 貴州邦達與久泰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在建項目的所有權以代價人民幣60,741,704.76元轉讓予久泰邦達；
- (d) 梁麗珊女士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聲明彼作為代理股東以信託方式為余邦平先生(作為1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持有上述股份；
- (e) 本公司與Spring Snow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pring Snow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Coal & Mines的898股普通股，代價為向Spring Snow Limited配發及發行7,960股股份；

- (f) 本公司與Gain Resource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Gain Resources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Coal & Mines的102股普通股，代價為向Gain Resour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040股股份；
- (g) Spring Snow Limited、本公司與Coal & Min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040股股份予Spring Snow Limited，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Spring Snow Limited的款項303,963,907.04港元；
- (h) Gain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與Coal & Min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60股股份予Gai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款項32,279,352.96港元；
- (i) 貴州富邦達、久泰邦達、有關股東與香港寰亞資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貴州富邦達同意向久泰邦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其他服務，而久泰邦達同意就該等服務向貴州富邦達支付服務費；
- (j) 貴州富邦達、久泰邦達、有關股東與香港寰亞資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及久泰邦達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授予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獨家認購期權，以購買(i)有關股東持有的久泰邦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ii)久泰邦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k) 有關股東、久泰邦達與貴州富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同意向貴州富邦達質押彼等各自於久泰邦達的所有股權，作為久泰邦達及／或有關股東根據各有關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履行義務的擔保；

- (l) 余邦平先生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余邦平先生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m) 余邦成先生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余邦成先生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n) 瞿女士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瞿女士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o) 孫先生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孫先生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p) 王先生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王先生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q) 有關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東承諾，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相關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r) 瞿女士(余邦平先生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承諾，據此，瞿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余邦成先生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s) 侯波女士(余邦成先生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承諾，據此，侯波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

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余邦成先生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t) 余邦平先生(瞿女士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承諾，據此，余邦平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瞿女士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u) 陳懷梅女士(孫先生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承諾，據此，陳懷梅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孫先生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v) 敖榮分女士(王先生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承諾，據此，敖榮分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王先生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w) 有關股東與貴州富邦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元向貴州富邦達轉讓彼等於久泰邦達持有的全部51.0%股權；
- (x) 貴州富邦達與香港寰亞資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合資協議，據此，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同意成立久泰邦達作為由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分別持有51.0%及49.0%權益的合營公司，以經營本集團的採礦業務；
- (y) 貴州富邦達、有關股東與久泰邦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的股權質押協議；
- (z)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

(aa) 控股股東、貴州邦達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及貴州邦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b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按以下貨品類別及指定服務(其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於有關機關註冊的一系列商標的擁有人：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久泰邦達/久泰邦达	本公司	香港	4、37、40及42	304270329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
2.	PERENNIAL ENERGY/ Perennial Energy	本公司	香港	4、37及40	304270310AA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
3.	PERENNIAL ENERGY/ Perennial Energy	本公司	香港	42	304270310AB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寰亞資源	perennialenergy.hk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	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發行的任何股份)
余邦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L)	65.1%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余邦平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3%。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邦平先生被視為於Spring Snow Limited持有的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余邦平先生 ⁽¹⁾	Spring Snow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827,441	48.3%
孫先生 ⁽²⁾	Spring Snow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293,140	12.9%
王先生 ⁽³⁾	Spring Snow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87,364	2.9%

附註：

1. 余邦平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邦平先生被視為於Lucky Street Limited持有的4,827,441股Spring Snow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孫先生擁有Black Pear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lack Pearl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Black Pearl Limited持有的1,293,140股Spring Snow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先生擁有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持有的287,364股Spring Snow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及	股份發售及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Spring Sno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¹	實益擁有人	27,000	90.0%	1,080,000,000	67.5%	65.1%
Lucky Stre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¹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	90.0%	1,080,000,000	67.5%	65.1%
余邦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7,000	90.0%	1,080,000,000	67.5%	65.1%
瞿女士 ³	配偶權益	27,000	90.0%	1,080,000,000	67.5%	65.1%
Ga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⁴	實益擁有人	3,000	10.0%	120,000,000	7.5%	7.2%
梁嘉鴻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000	10.0%	120,000,000	7.5%	7.2%

附註：

- Spring Snow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由 Lucky Street Limited 持有約 48.3%。
- 余邦平先生擁有 Lucky Stree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ucky Street Limited 擁有 Spring Snow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48.3%。余邦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Spring Snow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瞿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邦平先生透過Lucky Street Limited及Spring Snow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嘉鴻先生持有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ai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第(i)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上文第(i)項所述)。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認購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第(ii)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或倘擁有該須予公佈的權益，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開始計三(3)年，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被撤職。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計三(3)年，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被撤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101,000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或授予董事的薪酬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361,000元。

董事薪酬政策規定，薪酬金額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投入業務的時間而釐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使其成為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我們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d)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

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我們的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我們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及遵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定的人士。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保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條件」)。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為止(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之前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於該期限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的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要約文件」)。

(b)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上文要約文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獲其接受，且於簽發購股權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且應視為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部分付款。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自提呈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起授予相關承授人。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三十(30)日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可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1)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c)分段的情況下，倘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必須獲得上文第(d)分段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本公司亦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於要約日期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規定在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條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的要約日期(定義如下)。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承授人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可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應最少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分段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上市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於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佔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預期為16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惟於計劃上限項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時增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新計劃上限」)。就計算新計劃上限

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本6(b)分段，為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及第17.06條所規定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本(6)(c)分段，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有關購股權授予承授人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有相反規定，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

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的調整，應以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6(d)分段所載上限。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該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

而有權認購的比例盡可能相同，且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數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額)，且倘有關變生效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更，惟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隨附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根據第9段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6(a)、6(b)及6(e)分段所載限額。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其或就其持有的購股權或任何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獲授的任何部分購股權。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該等繳足股份隨附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獲取在承授人登記為股東當日或之後所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權利。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將不享有股份於參考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除有關承授人的發售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時段行使，於此期間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條件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身體殘障或按下文12(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因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屬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三十(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或身體殘障（均須獲董事會信納的憑證）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12(v)分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彼等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一（多）名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上述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擬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且各承授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的已發行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否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頒布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其就此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當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偕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e)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上文11(d)分段所述和解或安排開始生效的日期；
- (iv) 就11(e)分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僱傭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令承授人的關係因或不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議案；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12(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日期後三十(30)日的日期；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註銷的日期；或
- (viii) 發生要約文件明確規定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如有)。

13.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與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惟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釋義；或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董事會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不得作出將會對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的四分之三而發行股份；或
- (ii) 批准特別決議案。

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本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以令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規定其他情況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於採礦活動或業務方面的權利。

2. 彌償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舊營運實體)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舊營運實體)承諾，根據彌償契據條款，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對本集團(亦包括舊營運實體)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招致且須由我們償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責任作出彌償並持續作出彌償，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期間在本集團任何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由於在生效日期後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如有)的正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責任；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項或責任，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不會產生的情況則除外，惟不包括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作為於正常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如有)的一部分而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d) 因生效日期後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有關機構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或詮釋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後因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生效而增加的稅項；或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有關稅項的控股股東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項(e)所述用於調低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就本集團因不遵守有關中國法律的業權缺憾(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不合規事件可能招致的業權缺憾)而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利息、申索、債務、罰款、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並持續作出彌償，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期間已於本公司任何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或儲備者除外。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本集團不太可能就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5. 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負債、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合資格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約8.2百萬港元。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方及賣方各自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於香港毋須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可能被視作「風險因素—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而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我們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我們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v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一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3.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德匯律師事務所(Dorsey & Whitney)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3008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物業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公司法；
- (h)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i)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若干範疇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b)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